

《中州文献丛书》编辑说明

我们伟大祖国向以文明古国著称于世。历史悠久，民族文化源远流长。河南又地处中原，是中华民族灿烂文化的主要发祥地之一，在历史上长时期是我国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贤能荟萃，人才云集，我们的祖先给后代留下了极其丰富的文献典籍。今天，我们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有选择地整理研究这批文化遗产，对于增强民族自豪感，提高民族自信心，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有重大意义。为此，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丛书。


《中州文献丛书》主要收录历代河南籍（包括长期寓居河南的）作家有重要文献价值的著作，也收录有关河南人文社会科学文献资料汇编（或选编）本。我们的目的是为社会科学研究工作者，特别是为从事河南地方人文科学研究工作者提供一批便于研究和阅读的资料。

本丛书所收著作，力求选择较好的版本为底本，作认真地校勘，加新式标点和必要的笺注。有时也选择有参考价值的资料作为附录。

希望读者对本丛书的编辑整理工作提出宝贵意见，以便随时改进。

中州古籍出版社

1990年3月



前 言

邵雍字尧夫，北宋著名的思想家、理学创始人和术数名家。祖先范阳人。其父邵古时徙居共城（今河南辉县市）。在共城时，邵雍师事李挺之，始习《易》学。年三十余游于河南，葬其亲于伊水之上，遂为河南人。生于宋真宗大中祥符三年（1010），卒于宋神宗熙宁十年（1077），享年六十七岁。宋哲宗元祐中赐谥康节。著有《皇极经世书》、《渔樵问答》和诗集《伊川击壤集》传世。

邵雍少时自雄其才，慷慨有大志。读书刻苦勤奋，无所不读，史载，其冬不近炉，夏不用扇，夜不就枕席者数年。及有所成，逾河汾，涉淮汉，周流齐鲁郑宋之间，遍求至道。久之幡然而归曰：“道在是矣！”遂不复出。始居洛，其庐蓬荜环堵，不蔽风雨。躬爨以养父母，居之裕如。富弼、司马光、吕公著等名公退居洛中，敬其德学人品，恒相从游，并为他购置了新的园宅。邵雍移居之，岁时耕稼，仅给衣食，却恬然自乐，名之曰：“安乐窝”，自号安乐先生。邵雍身居都市，却能自甘淡泊，不乐世务，两辞征辟，俨然是“大隐隐朝市”的名士派头。邵雍德高望隆，乡里服其德，远近嘉其义。士大夫过往西京洛阳，不去公府者有之，但却没有人不去造访邵雍。邵雍的道德人品很受时人推重，程颐曾有过这样的评价：“先生德器粹然，望之可知其贤。然不事表暴，不设防畛。正而不谅，通而不污，清明坦夷，洞彻中外，接人无贵贱亲疏之间”。又说邵雍“与人言必依于孝弟忠信，乐道人善，而未尝及恶。

故贤者悦其德，不贤者服其化。所以厚风俗，成人才者，先生之功多矣。”其所居安乐窝，金时为九真观，元季毁于大火。明代宗景泰六年（1455），洛阳知府庚廷玺倡民在旧址立康节祠。

在中国古代文化史上，邵雍是北宋以后一位很有影响的代表人物，不亚于二程和朱熹，而他在民间的名声，则远在其他三人之上。这不能不归之于他的传世名作《皇极经世书》。在很多人的印象中，《皇极经世书》是一部象数之书，纪晓岚编纂《四库全书》就把它划归术数类数学之属。如果仅仅作如是观，那是很不全面的。事实上，《皇极经世书》是部内容相当丰富的著作。术数家看到的是它的象数之学，理学家看到的是它的性理精义，哲学家看到的是它蕴含的深奥哲理，政治家则关心的是它对社会兴衰治乱的阐释，天文学家注意的是它关于日月星辰、岁月日时运行变化的推算。不同的人从不同的层次和视角去观照此书，就可能会有截然不同的看法和感受。在我看来，它是一部很耐咀嚼又很有味道的书。它大抵包括三个层次的内容：天地的化生演变、社会的兴衰治乱、个人的修身养性。这是一个相互关联的循环系统，它们互相影响，互相制约而又互为因果。

关于天地的化生演变，邵雍认为太极生两仪（阴、阳），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天地万物。有阴阳始有天地，有动静，有刚柔，进而有太阳（日）、太阴（月）、少阳（星）、少阴（辰），有太刚（火）、太柔（水）、少刚（石）、少柔（土）。天有日月星辰四象，地有水火土石四物。阴阳、刚柔、动静的生克制化形成了天地万物的变化。依时间变化而论，小的变化是岁月日辰，四时节候，大的变化则是元会运世。三十岁为一世，十二世为一运，三十运为一会，十二会为一元。一元计为十二万九千六百年，满一元天地将发生一次大的变化，而后再化生变化，生生不已。这种关于天

地化生演变的解释，源出《周易》，而又有新的发展。他不依重理论的演绎推理，而是依据象数的生成增减。邵雍关于天地万物化生演变的理论，不是建立在物质第一性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神（意念）的基础上。它虽然环环相扣，乍一看无懈可击，但由于它是建立在唯心的基础上，因而也就难以令人心悦诚服。不过，他循着自己的思维脉络，构架一种关于天地化生演变、社会兴衰治乱、个人修身养性的理论，确也能成一家之言。

邵雍建构天地化生演变的理论，目的之一是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解释社会兴衰治乱。他认为，社会的兴衰治乱都是同天地的化生演变相联系的，而天地的化生演变都符合一定的象数，因而，推衍卦象可以知天地之变化，进而可以逆知社会兴衰治乱；反过来，社会的兴衰治乱也都应一定的象数，既可以此观彼，又可以此逆知彼之符应。为了证明这一点，他上自尧舜推起，一直推到宋神宗熙宁十年，用卦象符应每一时期发生的重大社会历史事件。他将人君分为皇帝王伯四种，认为能以道化天下者为皇，以德教天下者为帝，用公正劝天下者为王，用智力服天下者为伯（霸）。舍此以下，则为夷狄为禽兽。根据这样一种划分法，他认为：“孔子赞《易》自羲轩而下，序《书》自尧舜而下，删《诗》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轩而下，祖三皇也；自尧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孙五伯也。祖三皇，尚贤也；尚五帝，亦尚贤也。三皇尚贤以道，五帝尚贤以德；子三王，尚亲也；孙五伯，亦尚亲也。三王尚亲以功，五伯尚亲以力”（《观物内篇之六》）。他认为中国社会在春秋以前是由皇而帝而王而伯，每况愈下；但对春秋以后的圣世明时，他还是很推崇的，如对汉高祖、惠帝、文帝、唐太宗等圣时明君，推崇之意溢于言表。他不是一味地用尚古的眼光去看待中国社会

的发展变化，他说：“所谓皇帝王霸者，非独谓三皇五帝三王五霸而已。但用无为则为皇也，用恩信则帝也，用公正则王也，用智力则霸也，以下则僭窃也。”（《观物外篇之九》）。按照这种标准，他认为“汉王而不足，晋伯而有余，三国伯之雄者也，十六国伯之丛者也，南五代伯之借乘也，北五代伯之传舍也。隋，晋之子也；唐，汉之弟也；随季诸郡之伯，江汉之余波也；唐季诸镇之伯，日月之余光也；后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观物内篇之十》）。其评论虽多譬喻之词，但从中不难看出，邵雍对中国历代帝王的评价还是很有分寸的。有人说邵雍是一个复古主义者，是不尽符合事实的。应该指出的是，邵雍把社会的兴衰治乱同一定的象数联系在一起，有时则全用象数去解释社会的兴衰治乱和历史的演进，因而不免有将复杂的社会历史现象神秘化的倾向。传说有这么一件事：邵雍与客散步于天津桥上，闻杜鹃声，惨然不乐。客问其故，雍曰：“洛阳旧无杜鹃，今始有之。不二年，上用南士为相，多引南人，专务变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问何以知之，雍曰：“天下将治，地气自北而南；将乱，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气至矣。禽鸟飞类，得气之先者也。《春秋》书‘六鹢退飞’、‘鸛鹄来巢’，气使之也。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瘴疠之病，北人皆苦之矣。”熙宁三年，初行新法，天下骚然。这里姑且不论其传说的政治倾向性，而仅就邵雍对即将出现的王安石变法的解释来看，此故事颇为玄奥。邵雍据杜鹃北来之象，断定南方地气至矣，而地气自南而北，则是天下将乱之象，附会人事就是“上用南士为相，多引南人、务变更，天下自此多事矣。”邵雍用象数之学解释社会兴地衰治乱，颇为玄奥，但却受到时人的推许，程颢就很信服，他说：“尧夫欲传教于某，一日因监试无事，以其说推算之，皆合”。程氏门人谢良佐这样评价说：“尧夫精《易》之数，

事物之成败始终，人之福祸修短，算来无毫发差错。如指此物，便知起于何时，至某年月日而坏，无有不准”。他们的评价虽然有溢美成分，但从一个方面说明邵雍的象数之学所产生的影响。

《皇极经世书》第三个层次的内容是介乎天地之中的人的修身养性。他认为人为万物之灵，“人之贵兼乎万类，自重而得其贵，所以能用万类”，“人之类备乎万物之性”（《观物外篇之十》）。而人却为神（《皇极经世书》所说的神，乃是精神、意念之谓）所主，人之神就是天地之神，人若自欺，就是欺天地。因此人必须诚，“至诚可以通神明，不诚则不可以得道”（《观物外篇之十二》）。所谓诚，就是率性而不由情。何谓性与情呢？邵雍认为：“以物观物，性也；以我观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观物外篇之十》）。又说：“任我则情，情则蔽，蔽则昏矣；因物则性，性则神，神则明矣。潜天潜地，不行而至，不为阴阳所摄者，人也”（《观物外篇之十二》）。圣人能够以物观物，故而神则明；常人则大都是以我观物，故不免为情所蔽，失于偏昧。邵雍主张以物观物，而不主张以我观物，表明他还是十分重视“我”之外的客观实在的。这至少可以说明，邵雍的认识论并非全如一些论者所说是唯心的，而是具有许多合理的因素，有其存在的价值。邵雍把“我”之外的“物”都视作“象”，观物实际上就是观察物象。一定的物象都符合一定的卦象，而卦象都有一定的数与之相对应。因此，观物也就是观物之象数。观物之象数，可以知人事、社会、天地的变化。这种理论看来似乎很玄奥，但它毕竟是以客观物象为基础。这是评价邵雍的《皇极经世书》所不应忽视的。恩格斯在评价黑格尔的时候这样说：“黑格尔的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形式尽管是那么抽象和唯心，他的思想发展却总是与世

界历史的发展紧紧地平行着，而后者按他的本意只是前者的验证。真正的关系因此颠倒了，头脚倒置了，可是实在的内容却到处渗透到哲学中”（恩格斯《卡尔·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用这段话评价邵雍其人和《皇极经世书》，也是十分恰贴的。

《皇极经世书》问世以后，受到了广泛的重视。二程朱熹以理学大师的身分给《皇极经世书》以很高评价，一些人还为之作注释义疏，宋代张行成有《皇极经世索隐》、《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祝泌有《观物篇解》，这都对《皇极经世书》的流传起到了一定的作用；元代统治者对这部书也很感兴趣（《皇极经世书》终于宋神宗熙宁十年，明清学者却认为它推衍了宋以后各代的兴衰治乱，元代统治者访求此书，目的在于探究元代传世之数），遣使天下，访求通《皇极》数者，从祝泌子孙的外甥那里得到了这部书。明儒黄粤洲（畿）为《皇极经世书》作注释，其子黄公泰辑之，遂得流传。清乾隆十一年（1746）西昌刘斯组从羊城古书肆购得黄粤洲注释本《皇极经世书》，缕析而条引之，名之为《皇极经世绪言》。但该书直到嘉庆四年（1799）才由钱塘徐树堂刊行。乾隆二十一年（1756），滨滨老农王植撰《皇极经世书解》成，乾隆四十四年（1779），纪晓岚收之于《四库全书》子部术数类数学之属时，又作了一些必要的补注。然而，正如纪晓岚所说：“自宋以来，注是书者不过数家存之”。笔者整理此书时广为搜集，仅得见以上数种而已。

此次整理，以清嘉庆四年钱塘徐树堂刊行的《皇极经世绪言》为底本，以王植《皇极经世书解》为主要参校本，同时参阅《皇极经世索隐》、《皇极经世观物外篇衍义》和《观物篇解》。徐树堂刊行的《皇极经世绪言》，题署“明黄粤洲先生注释、宋邵康

节先生著、西昌刘斯组斗田氏述、钱塘包耀丽天氏逸庵参校。”刘斯组之“述”是“多取粤洲旧注而稍通之”，“缕析而条引之”，有时径引原注，有时则用自己的话转述之。因此可以说，这个题署黄粤洲注释的《皇极经世书》，大体上保持了黄粤洲注释的基本面貌。王植《皇极经世书解》虽也采用了黄畿的注释，但因其走的是广证博引的路子，因此在征引黄畿注释时，自然是取己所用，不用者则不予征引。《皇极经世绪言》虽出刘斯组之手，但若删去刘斯组、包逸庵补入的那一部分，却不妨依旧视为黄粤洲所著。而王植《皇极经世书解》则是杂取诸家之说，不免给人支离零乱之感。此次整理以刘本为底本，而把王本作为参校本的另一原因，是刘本较王本为早（虽然其刊行在王本之后）。整理过程中，删去了确为刘、包补入的部分，包括原书“卷首”的大部分篇章（一些有助于了解邵雍其人其书的章节，作为附录附于书后）和出自包逸庵一人之手的“卷九”，相应地，也恢复了最初的书名《皇极经世书》，而没有采用《皇极经世绪言》，注释者也仅保留了黄粤洲一人的名字。校理时，对确属错讹、缺夺和衍文的字句，径加改正；对那些不通文理但又一时无法证实有误的字句，不敢擅专，仍一依之。

为了帮助读者了解邵雍其人和《皇极经世书》，从《皇极经世书绪言》和《皇极经世书解》两书中选取了《伏羲始画八卦图》等十幅图，置于卷首。对一般的读者来说，如果没有这些图作为参照，要读懂《皇极经世书》是比较困难的，但如果对照这些图去读它，许多玄奥的问题也可找到便捷的解决途径。此外，书后所附《宋史·邵雍传》、《邵康节先生传》，对了解邵雍其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邵伯温的《皇极世书论图说》，可视为《皇极经世书》的导读；程颐等学人论邵雍、清刘斯组《皇极经世绪言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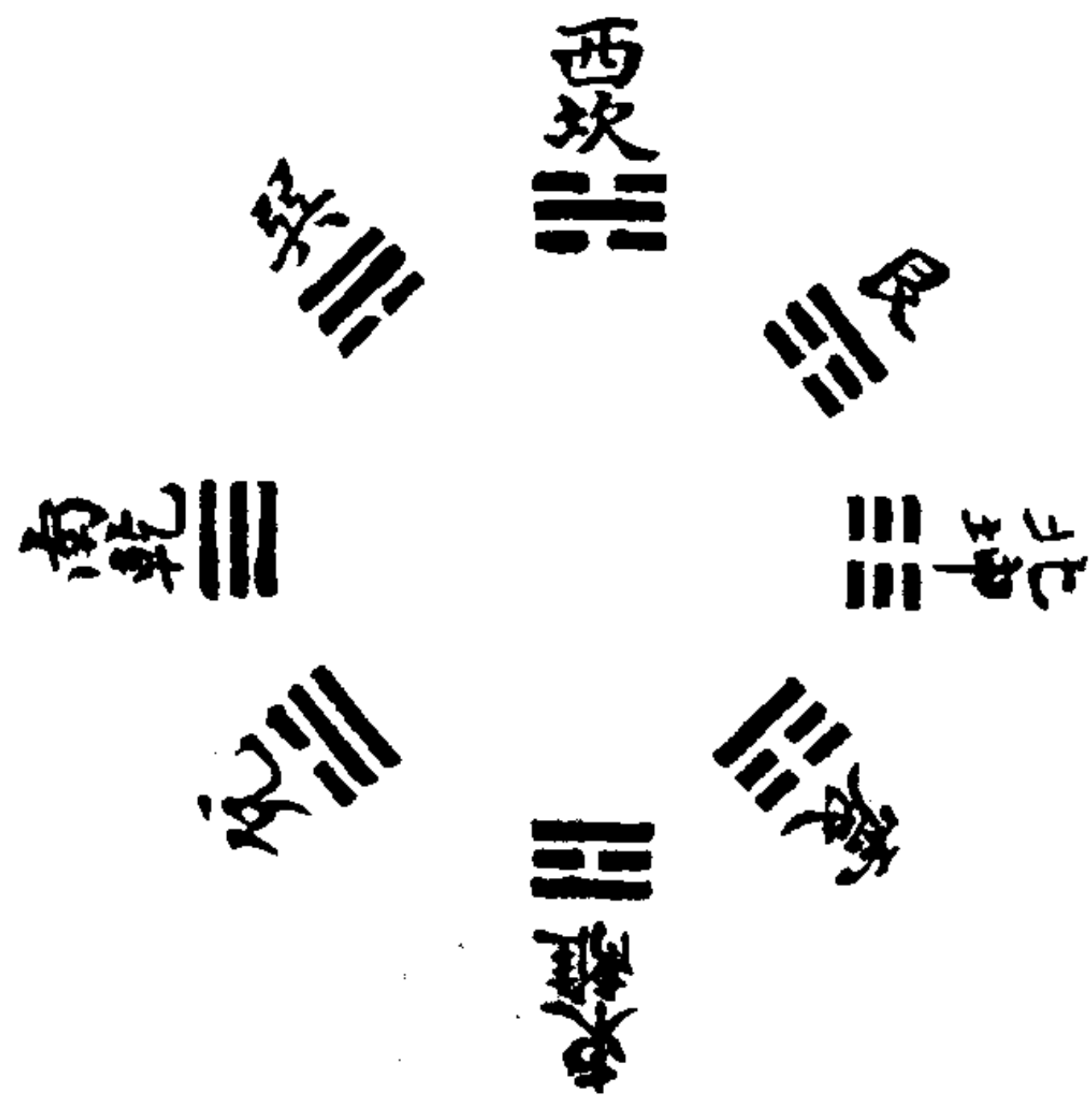
对了解邵雍其人和《皇极经世书》的流传，都是有所帮助的。

在中国文化史上，邵雍是一个了不起的人物。他的道德学问，已为他在宋代树起了一块丰碑，后世更是衍生出种种有关他的神奇传说。而所有这一切，无一不与这部玄奥幽深的《皇极经世书》有关。此次整理《皇极经世书》，就是为了给人们研究邵雍这位文化史上了不起的人物，提供一个便于阅读的版本。限于校理者的学识，错误和不当之外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教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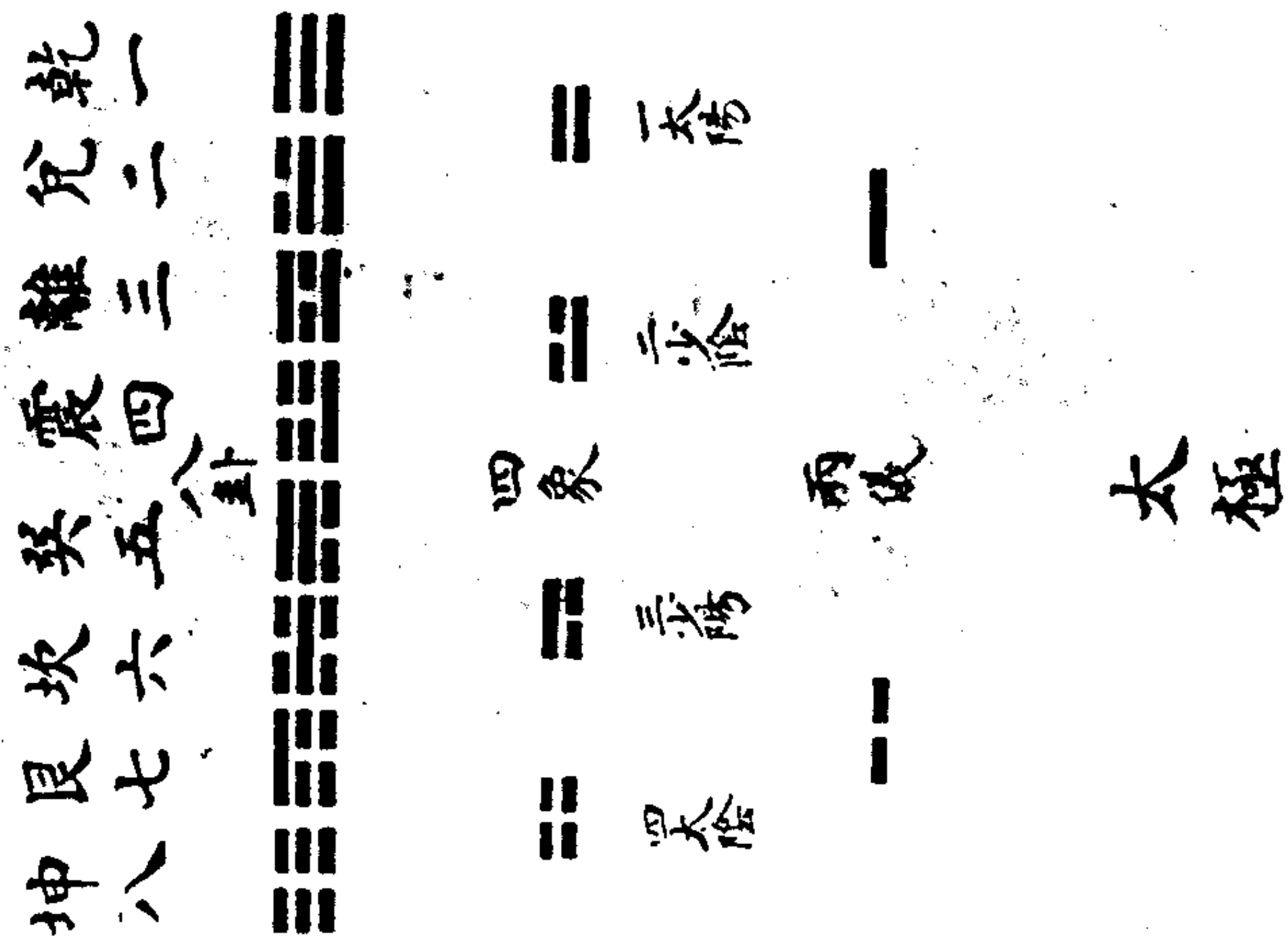
校理者

1991年12月于郑州

伏羲八卦方位圖 即小圓圖



伏羲始畫八卦圖 即小橫圖



經世行易八卦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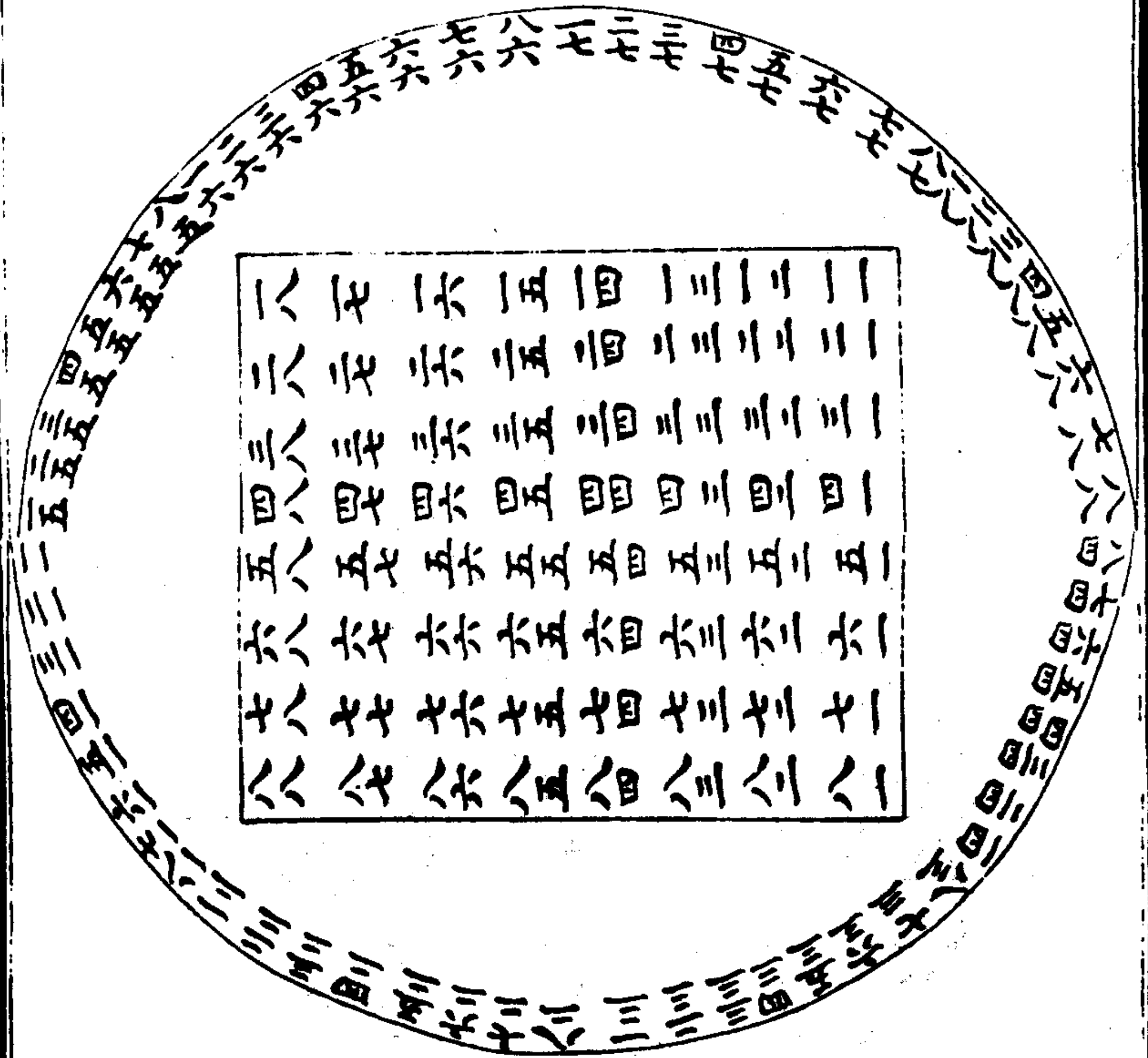
| | | | |
|----|---|----|---|
| 太陽 | 陽 | —— | |
| 太陰 | 陰 | —— | |
| 少陽 | 陰 | —— | 動 |
| 少陰 | 陰 | —— | |
| 少剛 | 剛 | —— | |
| 少柔 | 剛 | —— | |
| 太剛 | 柔 | —— | 靜 |
| 太柔 | 柔 | —— | |

一動一靜之間

經世天地四象圖

| | | | | |
|-----------------|---|---|----|------|
| 太陽 ^乾 | 日 | 暑 | 性 | 附心 |
| | 目 | 元 | 皇 | |
| 太陰 ^兌 | 月 | 寒 | 情 | 膽 |
| | 耳 | 會 | 帝 | |
| 少陽 ^離 | 星 | 晝 | 形 | 脾 |
| | 鼻 | 運 | 王 | |
| 少陰 ^震 | 辰 | 夜 | 體 | 腎 |
| | 口 | 世 | 伯 | |
| 少剛 ^巽 | 石 | 雷 | 木 | 肺 骨 |
| | 色 | 咸 | 易 | |
| 少柔 ^坎 | 土 | 露 | 草 | 肝 肉 |
| | 聲 | 月 | 書 | |
| 太剛 ^艮 | 火 | 風 | 飛 | 胃 髓 |
| | 氣 | 日 | 詩 | |
| 太柔 ^坤 | 水 | 雨 | 走 | 膀胱 血 |
| | 味 | 辰 | 春秋 | |

經世六十四卦之數圖 即先天圖



西山蔡氏曰八卦之數乾一兌二離三震四巽五坎六

六十四卦錯綜之圖 不易者錯 反易者綜

上經十八卦

下經十八卦

乾 ☰

坤 ☷

蒙 ☶

比 ☶

履 ☱

否 ☷

大有 ☱

豫 ☱

益 ☱

觀 ☶

賁 ☶

復 ☱

大畜 ☱

頤 ☶

大過 ☱

坎 ☵

離 ☲

錯

子

需

師

小畜

泰

同人

謙

隨

臨

噬嗑

剝

无妄

錯

錯

恆 ☱

大壯 ☱

明夷 ☱

睽 ☱

解 ☱

益 ☱

姤 ☱

升 ☱

井 ☱

巽 ☴

艮 ☶

歸妹 ☱

旅 ☱

兌 ☱

節 ☱

屯 ☱

節 ☱

未濟 ☲

咸

遯

晉

家人

蹇

損

夬

萃

困

革

震

漸

豐

巽

渙

錯

錯

既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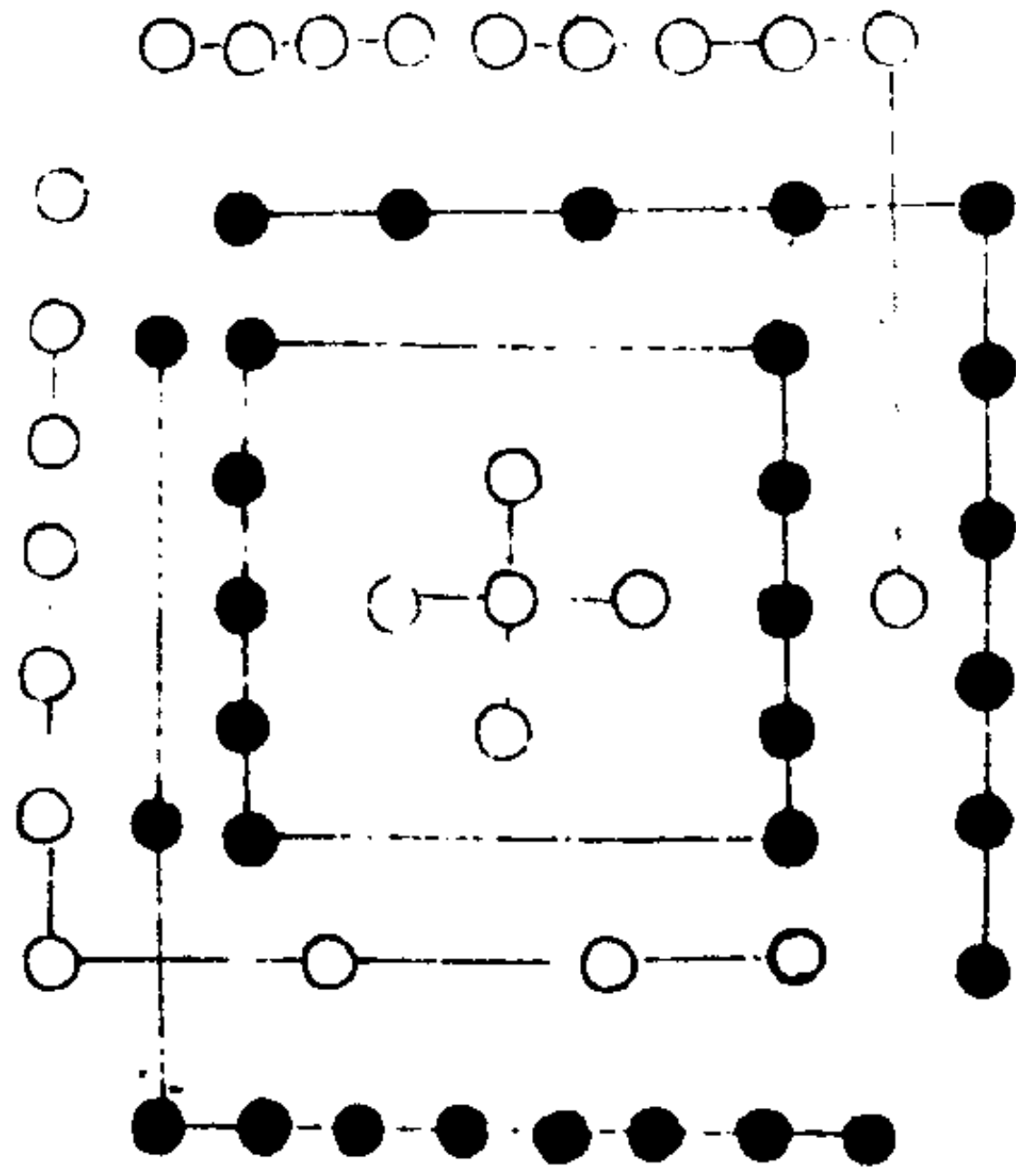
六十卦變三百六十卦圖 五十四卦

| | | |
|---|----|--------|
| 復 | 坤 | 坤臨明震屯順 |
| 頤 | 冬至 | 剝損貴益復 |
| 屯 | | 比節隨復益 |
| 益 | 小寒 | 觀中未元順屯 |
| 震 | | 豫豐復隨益 |
| 屯 | 上 | 晉蹇離順元震 |
| 隨 | 大寒 | 萃兌革屯震元 |
| 元 | | 否履元益隨 |
| 明 | 立春 | 謙泰復豐元 |
| 賁 | | 艮大順離元 |
| 既 | 寅 | 蹇需屯革元 |
| 人 | 雨水 | 漸小益元賁既 |
| 豐 | | 小大震元革離 |
| 革 | 驚蟄 | 咸大隨元豐元 |
| 人 | | 遯乾元革離 |
| 臨 | 卯 | 師復泰節節 |
| 損 | 春分 | 蒙頤大睽中臨 |
| 節 | | 坎屯需元臨中 |
| 中 | 清明 | 渙益小履損節 |
| 以 | | 解兌大臨元睽 |
| 睽 | 巳 | 人否大損履睽 |
| 兌 | 穀雨 | 困隨夫節節履 |
| 履 | | 訟元乾中睽兌 |
| 泰 | 立夏 | 升明臨大需大 |
| 大 | | 蠱賁損元小泰 |
| 需 | 己 | 升節夫泰小 |
| 小 | 小滿 | 巽人乾元需 |
| 大 | | 恆豐睽泰夫天 |
| 有 | 芒種 | 鼎離睽乾元 |
| 夫 | | 大革元需元乾 |
| 始 | 午 | 乾遯訟巽鼎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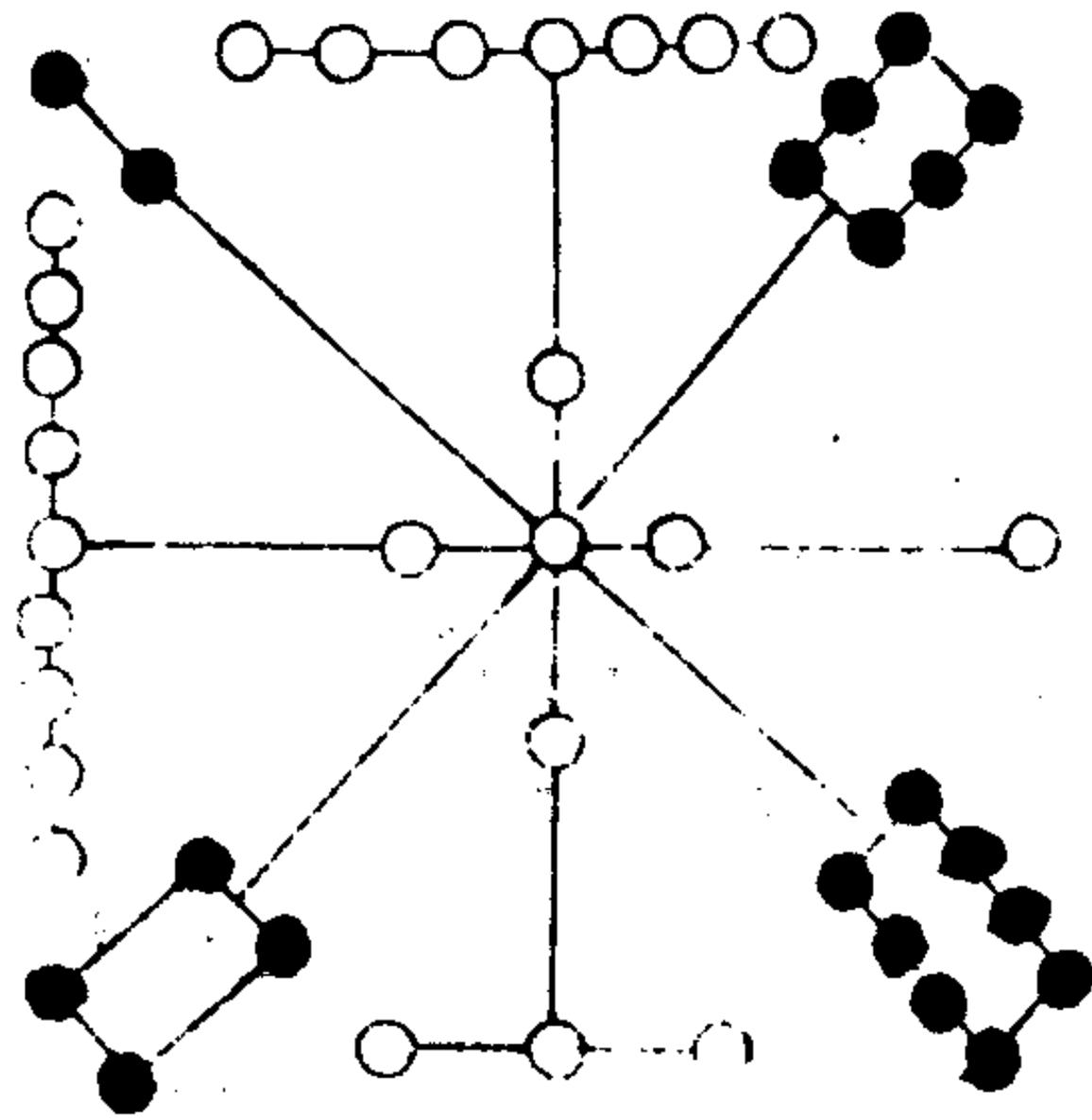
| | | | |
|----|---|----|---------|
| 過大 | ䷛ | 夏至 | 夬成困并恆姤 |
| 鼎 | ䷱ | | 大坎未益姤恆 |
| 恆 | ䷟ | 小暑 | 大解升大鼎 |
| 巽 | ䷸ | | 小漸渙姤益并 |
| 井 | ䷯ | | 需乘坎大升巽 |
| 益 | ䷗ | 大暑 | 艮蒙鼎巽升 |
| 升 | ䷭ | | 泰謙即恆并益 |
| 訟 | ䷅ | 立秋 | 履否姤渙困 |
| 困 | ䷮ | | 九萃大坎解訟 |
| 解 | ䷧ | | 睽晉鼎蒙訟解 |
| 渙 | ䷺ | 處暑 | 坤豫恆師困 |
| 蒙 | ䷃ | 白露 | 觀巽訟蒙坎 |
| 師 | ䷆ | | 損利益未渙師 |
| 遯 | ䷠ | | 臨坤升解坎蒙 |
| 咸 | ䷞ | 秋分 | 同人姤否漸旅咸 |
| 旅 | ䷷ | | 革馭萃蹇小遯 |
| 小 | ䷈ | 寒露 | 艮豫謙咸旅 |
| 漸 | ䷴ | | 家人巽觀遯艮蹇 |
| 蹇 | ䷦ | | 既井比咸謙漸 |
| 艮 | ䷳ | 霜降 | 賁益利旅漸謙 |
| 謙 | ䷎ | | 大升坤小蹇艮 |
| 否 | ䷋ | 立冬 | 九訟遯觀晉萃 |
| 萃 | ䷬ | | 隨困咸比豫否 |
| 晉 | ䷢ | | 家人旅利否豫 |
| 豫 | ䷏ | 小雪 | 震解小坤萃晉 |
| 觀 | ䷓ | | 益渙漸否利比 |
| 比 | ䷇ | 大雪 | 屯坎蹇萃坤觀 |
| 剝 | ䷖ | | 家人艮晉觀坤 |

河圖洛書之圖 西山未錄今補之 下同

河圖



洛書



孔氏安國曰河圖者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

目 录

| | |
|---------------------------|-------|
| 前言..... | (1) |
| 图一 伏羲始画八卦图 | |
| 图二 伏羲八卦方位图 | |
| 图三 伏羲六十四卦方位图(即圆图方图) | |
| 图四 经世衍易八卦图 | |
| 图五 经世天地四象图 | |
| 图六 经世六十四卦之数图(即先天图) | |
| 图七 六十四卦错综之图 | |
| 图八 六十卦变三百六十卦图 | |
| 图九 河图 | |
| 图十 洛书 | |
| 卷之一 | |
| 以元经会十二辰图一至十二 观物篇一至十二..... | (1) |
| 卷之二 | |
| 以会经运一至十二 观物篇十三至二十四 | (69) |
| 卷之三 | |
| 以运经世一至十 观物篇二十五至三十四..... | (122) |
| 卷之四 | |
| 观物篇三十五至五十 声音和唱一至十六..... | (184) |

卷之五

观物内篇一至六..... (246)

卷之六

观物内篇七至十二..... (272)

卷之七上

观物外篇上

河图天地全数第一..... (298)

先天象数第二..... (320)

卷之七下

先天圆图卦数第三..... (333)

先天方图卦数第四..... (337)

后天象数第五..... (343)

后天《周易》理数第六..... (346)

卷之八上

观物外篇下

以元经会大小运数第七..... (362)

以会经运生物用数第八..... (381)

以运经世观物理数第九..... (391)

卷之八下

声音唱和万物通数第十..... (400)

阙疑第十一..... (419)

心学第十二..... (425)

附录

宋史·邵雍传..... (447)

康节先生传..... (449)

| | |
|-------------------|-------|
| 邵伯温:皇极世书论图说 | (452) |
| 程颐等论邵雍 | (454) |
| 刘斯组:皇极经世绪言序 | (459) |

卷之一

以元经会之一 观物篇之一

元一会十二，以元经会图如会数。凡十二图，每图管算各三百六十，通计四千三百二十算。图各列三十一行，其先一行为标目，实三十行。行各列十五层，上一、二、三、四层，日主乾为元，月主兑为会，星主离为运，辰主震为世。乾日离星，阳之太少，从阳干。甲一至癸十，周而复始，凡三周。兑月震辰，阴之太少，从阴支。子一至亥十二，周而复始，凡两周半。日月星图以横排，两虚其目，一次其干，横数之至尾。十二图共三百六十目，辰图横亦如之。而子一为首，顺次直行至亥，各十二目。一图三十行目，计三百六十。通十二图三百六十行，则有四千三百二十目。图于子一，行首并子，挨甲、丙、戊、庚、壬为轮次，于亥十二。行趾并亥，挨乙、丁、己、辛、癸为轮次，各虚其目，而上下存其递增之算，一至十，十至百千馀算。一三五七九，子以奇受；二四六八十，亥以偶加也。图之卦，每图经卦五，纬卦各六，共三十。通十二图之经卦六十，纬卦三百六十。纬之纬卦，二千一百六十。其纬卦迭相为经，又有纬之纬卦，虚含十二图目中。盖年含月，月含日，并含时之分秒数，亦元统会，会统运，并统世之年月数也。然则以元经会，而经运、经世，悉于十二图中寓之。至于前六图，阳长而升；后六图，阴消而降。复姤之分子子、午，内外篇推论详矣。学者潜会图目，欲其自得之也云耳。○又曰：冬至甲子日子半，起复初，变为坤。自子半至寅半，坤初爻；寅半至辰半，坤二爻；辰半至午半，坤三爻；午半至申半，坤四爻；申半至戌半，坤五

爻；戌半至子半，坤上爻讫。乙丑则子半复，二变临，自初讫上，每爻次以前后两半并一得二为率；率二周一爻，十二周一卦，其起讫视坤。由是历明夷、震、屯、颐，周复之变，可递接而推。凡七十二辰。越六日，自甲而已，卦值复而之乎颐矣。馀仿此。此举日见时，亦即时而约岁月日之法也。元会运世，俱可通观。《太玄》每二赞当一昼夜，异而同云。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甲一 | 子一 | 甲一 | 一 | 复 | 坤 | | | | | | | | | 十二 |
| | | 乙二 | 十三 | | 临 | | | | | | | | | 二十四 |
| | | 丙三 | 二十五 | | 明夷 | | | | | | | | | 三十六 |
| | | 丁四 | 三十七 | | 震 | | | | | | | | | 四十八 |
| | | 戊五 | 四十九 | | 屯 | | | | | | | | | 六十 |
| | | 己六 | 六十一 | | 颐 | | | | | | | | | 七十二 |
| | | 庚七 | 七十三 | 颐 | 剥 | | | | | | | | | 八十四 |
| | | 辛八 | 八十五 | | 损 | | | | | | | | | 九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壬九 | 九十七 | | 贲 | | | | | | | | | | | | | | | 一百零八 |
| | | 癸十 | 一百零九 | | 噬嗑 | | | | | | | | | | | | | | | 一百二十 |
| | | 甲十一 | 一百二十一 | | 益 | | | | | | | | | | | | | | | 一百三十二 |
| | | 乙十二 | 一百三十三 | | 复 | | | | | | | | | | | | | | | 一百四十四 |
| | | 丙十三 | 一百四十五 | 屯 | 比 | | | | | | | | | | | | | | | 一百五十六 |
| | | 丁十四 | 一百五十七 | | 节 | | | | | | | | | | | | | | | 一百六十八 |
| | | 戊十五 | 一百六十九 | | 既济 | | | | | | | | | | | | | | | 一百八十 |
| | | 己十六 | 一百八十一 | | 随 | | | | | | | | | | | | | | | 一百九十二 |
| | | 庚十七 | 一百九十三 | | 复 | | | | | | | | | | | | | | | 二百零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十八 | 二百零五 | 益 | | | | | | | | | | | | | 二百十六 |
| | | 壬十九 | 二百十七 | 益 | 观 | | | | | | | | | | | | 二百二十八 |
| | | 癸二十 | 二百二十九 | | 中孚 | | | | | | | | | | | | 二百四十 |
| | | 甲二十一 | 二百四十一 | | 家人 | | | | | | | | | | | | 二百五十二 |
| | | 乙二十二 | 二百六十五 | | 无妄 | | | | | | | | | | | | 二百七十六 |
| | | 丁二十四 | 二百七十七 | | 屯 | | | | | | | | | | | | 二百八十八 |
| | | 戊二十五 | 二百八十九 | 震 | 豫 | | | | | | | | | | | | 三百 |
| | | 己二十六 | 三百一 | | 归妹 | | | | | | | | | | | | 三百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二十七 | 三百十三 | | 丰 | | | | | | | | | 三百二十四 |
| | | 辛二十八 | 三百二十五 | | 复 | | | | | | | | | 三百三十六 |
| | | 壬二十九 | 三百三十七 | | 随 | | | | | | | | | 三百四十八 |
| | | 癸三十 | 三百四十九 | | 噬嗑 | | | | | | | | | 三百六十 |

月子第一会，自亥之子，六阴已极，一阳初动之候也。于时律中黄钟，日在星纪，节令冬至、小寒，卦直复、颐、屯、益，象皆幽暗。及震，天辰渐分，屯当子会之中。六三以前，与复、颐主冬至。六四以后，与益、震主小寒。前后十五爻，各五千四百年。其闰卦离，初爻变旅，二爻变大有，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一，世子一；后起运己十六，世子百八十一。迄癸、亥三百六十，周子会矣。声天之九，音地之十一，辰唱石和，谓恒益感通可也。

以元经会之二 观物篇之二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丑二 | 甲三十一 | 三百六十一 | 噬嗑 | 晋 | | | | | | | | | 三百七十二 |
| | | 乙三十二 | 三百七十三 | | 睽 | | | | | | | | | 三百八十四 |
| | | 丙三十三 | 三百八十五 | | 离 | | | | | | | | | 三百九十六 |
| | | 丁三十四 | 三百九十七 | | 颐 | | | | | | | | | 四百零八 |
| | | 戊三十五 | 四百零九 | | 无妄 | | | | | | | | | 四百二十 |
| | | 己三十六 | 四百二十一 | | 震 | | | | | | | | | 四百三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三十七 | 四百三十三 | 随 | 萃 | | | | | | | | | | | | 四百四十四 |
| | | 辛三十八 | 四百四十五 | | 兑 | | | | | | | | | | | | 四百五十六 |
| | | 壬三十九 | 四百五十七 | | 革 | | | | | | | | | | | | 四百六十八 |
| | | 癸四十 | 四百六十九 | | 屯 | | | | | | | | | | | | 四百八十 |
| | | 甲四十一 | 四百八十一 | | 震 | | | | | | | | | | | | 四百九十二 |
| | | 乙四十二 | 四百九十三 | | 无妄 | | | | | | | | | | | | 五百零四 |
| | | 丙四十三 | 五百零五 | 无妄 | 否 | | | | | | | | | | | | 五百十六 |
| | | 丁四十四 | 五百十七 | | 履 | | | | | | | | | | | | 五百二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五百二十九 | 同人 | | | | | | | | | | 五百四十 |
| | | 戊四十五 | | | | | | | | | | | |
| | | 五百四十一 | 益 | | | | | | | | | | 五百五十二 |
| | | 己四十六 | | | | | | | | | | | |
| | | 五百五十三 | 噬嗑 | | | | | | | | | | 五百六十四 |
| | | 庚四十七 | | | | | | | | | | | |
| | | 五百六十五 | 随 | | | | | | | | | | 五百七十六 |
| | | 辛四十八 | | | | | | | | | | | |
| | | 五百七十七 | 明夷 | 谦 | | | | | | | | | 五百八十八 |
| | | 壬四十九 | | | | | | | | | | | |
| | | 五百八十九 | 泰 | | | | | | | | | | 六百 |
| | | 癸五十 | | | | | | | | | | | |
| | | 六百零一 | 复 | | | | | | | | | | 六百十一 |
| | | 甲五十一 | | | | | | | | | | | |
| | | 六百二十三 | 丰 | | | | | | | | | | 六百二十四 |
| | | 乙五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百三十六 | | | | | | | | | | |
| | | | 六百四十八 | | | | | | | | | | |
| | | | 六百六十 | | | | | | | | | | |
| | | | 六百七十二 | | | | | | | | | | |
| | | | 六百八十四 | | | | | | | | | | |
| | | | 六百九十六 | | | | | | | | | | |
| | | | 七百零八 | | | | | | | | | | |
| | | | 七百二十 | | | | | | | | | | |
| | | 丙五十三 | 六百二十五 | 既济 | | | | | | | | | |
| | | 丁五十四 | 六百三十七 | 贲 | | | | | | | | | |
| | | 戊五十五 | 六百四十九 | 艮 贲 | | | | | | | | | |
| | | 己五十六 | 六百六十一 | 大畜 | | | | | | | | | |
| | | 庚五十七 | 六百七十三 | 颐 | | | | | | | | | |
| | | 辛五十八 | 六百八十五 | 离 | | | | | | | | | |
| | | 壬五十九 | 六百九十七 | 家人 | | | | | | | | | |
| | | 癸六十 | 七百零九 | 明夷 | | | | | | | | | |

月丑第二会，自子入丑，天开于上，地辟于下之候也。于时律中大吕，日在元枵，节令大寒、立春，卦直噬嗑、随、无妄、明夷、贲，象出暗向明。无妄当丑会之中，六三以前，与噬嗑、随主大寒；九四以后，与明夷、贲主立春。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爻离三变噬嗑，四变贲，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三十一，世子三百六十一；后起运己四十六，世子五百四十一，迄癸、亥又三百六十，周丑会矣。声天之十，音地之十二，辰星唱，石土和。其阴阳分两仪立之际乎？

以元经会之三 观物篇之三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寅三 | 甲六十一 | 七百二十一 | 既济 | 蹇 | | | | | | | | | 七百三十二 |
| | | 乙六十二 | 七百三十三 | | 需 | | | | | | | | | 七百四十四 |
| | | 丙六十三 | 七百四十五 | | 屯 | | | | | | | | | 七百五十六 |
| | | 丁六十四 | 七百五十七 | | 革 | | | | | | | | | 七百六十八 |

| | | | | | | | |
|-------|-------|-------|------|-------|-------|-------|-------|
| 七百八十 | 七百九十二 | 八百零四 | 八百十六 | 八百二十八 | 八百四十 | 八百五十二 | 八百六十四 |
| 明夷 | 家人 | 渐 | 小畜 | 益 | 同人 | 贲 | 既济 |
| 七百六十九 | 七百八十一 | 七百九十三 | 八百零五 | 八百十七 | 八百二十九 | 八百四十一 | 八百五十三 |
| 戊六十五 | 己六十六 | 庚六十七 | 辛六十八 | 壬六十九 | 癸七十 | 甲七十一 | 乙七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七十三 | 八百六十五 | 丰 | 小过 | | | | | | | | | | | | 八百七十六 | |
| | | 丁七十四 | 八百七十七 | | 大壮 | | | | | | | | | | | | | 八百八十八 |
| | | 戊七十五 | 八百八十九 | | 震 | | | | | | | | | | | | | 九百 |
| | | 己七十六 | 九百零一 | | 明夷 | | | | | | | | | | | | | 九百十二 |
| | | 庚七十七 | 九百十三 | | 革 | | | | | | | | | | | | | 九百二十四 |
| | | 辛七十八 | 九百二十五 | | 离 | | | | | | | | | | | | | 九百三十六 |
| | | 壬七十九 | 九百三十七 | 革 | 咸 | | | | | | | | | | | | | 九百四十八 |
| | | 癸八十 | 九百四十九 | | 夬 | | | | | | | | | | | | | 九百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甲八十一 | 九百六十一 | 随 | | | | | | | | | | | | | | | 九百七十二 |
| | | 乙八十二 | 九百七十三 | 既济 | | | | | | | | | | | | | | | 九百八十四 |
| | | 丙八十二 | 九百八十五 | 丰 | | | | | | | | | | | | | | | 九百九十六 |
| | | 丁八十四 | 九百九十七 | 同人 | | | | | | | | | | | | | | | 一千零八 |
| | | 戊八十五 | 一千零九 | 同人 | 通 | | | | | | | | | | | | | | 一千二十 |
| | | 己八十六 | 一千二十一 | 乾 | | | | | | | | | | | | | | | 一千三十二 |
| | | 庚八十七 | 一千三十三 | 无妄 | | | | | | | | | | | | | | | 一千四十四 |
| | | 辛八十八 | 一千四十五 | 家人 | | | | | | | | | | | | | | | 一千五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壬八十九 | 一千五十七 | | 离 | | | | | | | | | 一千六十八 |
| | | 癸九十 | 一千六十九 | | 革 | | | | | | | | | 一千八十 |

月寅第三会，丑而交寅，天地开辟，人物始生之候也。于时律中太簇，日在娵訾，节令雨水、惊蛰，卦直既济、家人、丰、革、同人，形气化生。丰当寅会之中，九三以前，与既济、家人主雨水；九四以后，与革、同人主惊蛰。爻变各十五，年数亦各五千四百。其闰爻离，五变同人，上变丰，亦分主之。前起运甲六十一，世子七百二十一，后起运己七十六，世子九百十二。论癸亥又三百六十，寅会周矣。声天之一，音地之一，星唱土和。其阴阳交，五行生之际乎？

以元经会之四 观物篇之四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卯四 | 甲九十一 | 一千八十一 | 临 | 师 | | | | | | | | | 一千九十二 |
| | | 乙九十二 | 一千九十三 | | 复 | | | | | | | | | 一千一百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一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十二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三十六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四十八 |
| | | 壬九十九 | 一千一百七十七 | | 大畜 | | | | | | | | | | |
| | | 癸一百 | 一千一百八十九 | | 睽 | | | | | | | | | | |
| | | 甲一百一 | 一千二百一 | | 中孚 | | | | | | | | | | |
| | | 乙一百一 | 一千二百十三 | | 临 | | | | | | | | | | |
| | | 丙一百三 | 一千二百二十五 | 节 | 坎 | | | | | | | | | | |
| | | 丁一百四 | 一千二百三十七 | | 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七十二 |
| | | 戊一百五 | 一千二百四十九 | | 需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八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二百九十六 |
| | | 己一百六 | 一千二百六十一 | | 兑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零八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二十 |
| | | 庚一百七 | 一千二百七十三 | | 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一百八 | 一千二百八十五 | | 中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壬一百九 | 一千二百九十七 | | 中孚 | 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一百十 | 一千三百九 | | 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三十二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三十二 |
| | | | 一千三百四十四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四十四 |
| | | | 一千三百五十六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五十六 |
| | | | 一千三百六十八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六十八 |
| | | | 一千三百八十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八十 |
| | | | 一千三百九十二 | | | | | | | | | | | | | | 一千三百九十二 |
| | | 甲一百一十一 | 一千三百二十一 | | 小畜 | | | | | | | | | | | | |
| | | 乙一百一十二 | 一千三百三十三 | | 履 | | | | | | | | | | | | |
| | | 丙一百一十三 | 一千三百四十五 | | 损 | | | | | | | | | | | | |
| | | 丁一百一十四 | 一千三百五十七 | | 节 | | | | | | | | | | | | |
| | | 戊一百一十五 | 一千三百六十九 | | 解 | | | | | | | | | | | | |
| | | 己一百一十六 | 一千三百八十一 | | 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一百十七 | 一千三百九十三 | | 大壮 | | | | | | | | | | | | | 一千四百四 |
| | | 辛一百十八 | 一千四百十七 | | 临 | | | | | | | | | | | | | 一千四百十六 |
| | | 壬一百十九 | 一千四百十七 | | 兑 | | | | | | | | | | | | | 一千四百二十八 |
| | | 癸一百二十 | 一千四百二十九 | | 睽 | | | | | | | | | | | | | 一千四百四十 |

月卯第四会，寅而入卯，三才既肇，气播时行之候也。于时律中夹钟，日在降娄，节令春分、清明，卦直临、损、节、中孚、归妹，象物色昭苏，节当卯会之中。六三以前，与临、损主春分；六四以后，与中孚、归妹主清明。爻变各十五，年数亦各五千四百。其闰卦乾始用事，初变姤，二变同人，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九十一，世子千八十一；后起运己一百六，世子一千二百六十一。迄癸亥又三百六十，卯会周矣。声天之二，音地之二，月唱火和。谓咸、损感通可也。

以元经会之五 观物篇之五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辰五 | 甲一百二十一 | 一千四百四十一 | 睽 | 未济 | | | | | | | | | 一千四百五十二 |
| | | 乙一百二十二 | 一千四百五十三 | | 噬嗑 | | | | | | | | | 一千四百六十四 |
| | | 丙一百二十三 | 一千四百六十五 | | 大有 | | | | | | | | | 一千四百七十六 |
| | | 丁一百二十四 | 一千四百七十七 | | 损 | | | | | | | | | 一千四百八十八 |
| | | 戊一百二十五 | 一千四百八十九 | | 履 | | | | | | | | | 一千五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五百十二 |
| | | 己一百二十六 | 一千五百一 | | 归妹 | | | | | | | 一千五百二十四 |
| | | 庚一百二十七 | 一千五百十三 | | 兑 困 | | | | | | | 一千五百三十六 |
| | | 辛一百二十八 | 一千五百二十五 | | 随 | | | | | | | 一千五百四十八 |
| | | 壬一百二十九 | 一千五百三十七 | | 夬 | | | | | | | 一千五百六十一 |
| | | 癸一百三十 | 一千五百四十九 | | 节 | | | | | | | 一千五百七十二 |
| | | 甲一百三十一 | 一千五百六十一 | | 归妹 | | | | | | | 一千五百八十四 |
| | | 乙一百三十二 | 一千五百七十三 | | 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五百九十六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八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二十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三十二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四十四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五十六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六十八 |
| | | 丙一百三十三 | 一千五百八十五 | 履 | 讼 | | | | | | | |
| | | 丁一百三十四 | 一千五百九十七 | | 无妄 | | | | | | | |
| | | 戊一百三十五 | 一千六百九 | | 乾 | | | | | | | |
| | | 己一百三十六 | 一千六百二十一 | | 中孚 | | | | | | | |
| | | 庚一百三十七 | 一千六百三十三 | | 睽 | | | | | | | |
| | | 辛一百三十八 | 一千六百四十五 | | 兑 | | | | | | | |
| | | 壬一百三十九 | 一千六百五十七 | | 泰 | 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一千六百九十二 |
| | | | | | | | | | | 一千七百四 |
| | | 癸一百四十 | 甲一百四十一 | 乙一百四十二 | 丙一百四十三 | 丁一百四十四 | 戊一百四十五 | 己一百四十六 | | 一千七百五十二 |
| | | | | | | | | | 明夷 | |
| | | | | | | | | | 临 | |
| | | | | | | | | | 大壮 | |
| | | | | | | | | | 需 | |
| | | | | | | | | | 大畜 | |
| | | | | | | | | | 大畜 | |
| | | | | | | | | | 贲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一百四十七 | 一千七百五十三 | | 损 | | | | | | | | 一千七百六十四 |
| | | 辛一百四十八 | 一千七百六十五 | | 大有 | | | | | | | | 一千七百七十六 |
| | | 壬一百四十九 | 一千七百七十七 | | 小畜 | | | | | | | | 一千七百八十八 |
| | | 癸一百五十 | 一千七百八十九 | | 泰 | | | | | | | | 一千八百 |

月辰第五会，自卯之辰，阳进于五，物际于盛之候也。于时律中姑洗，日在大梁，节令谷雨、立夏，卦直睽、兑、履、泰，大畜。景物蕃鲜。履当辰会之中。六三以前，与睽、兑主谷雨；九四以后，与泰、大畜主立夏。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爻乾三变履，四变小畜，亦分主之。前起运甲百二十一，世子一千四百四十一，后起运己一百三十六，世子一千六百二十一，讫癸亥三百六十，辰会周矣。声天之三，变丙之大羽，至於四，为丁之清角；音地之三，应辰之角律，至四五而清角生，月唱交日，火和交水，其易否为泰之际乎？

以元经会之六 观物篇之六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己六 | 甲一百五十一 | 一千八百一 | 需 | 井 | | | | | | | | | 一千八百十二 |
| | | 乙一百五十二 | 一千八百十三 | | 既济 | | | | | | | | | 一千八百二十四 |
| | | 丙一百五十三 | 一千八百二十五 | | 节 | | | | | | | | | 一千八百三十六 |
| | | 丁一百五十四 | 一千八百三十七 | | 夬 | | | | | | | | | 一千八百四十八 |
| | | 戊一百五十五 | 一千八百四十九 | | 泰 | | | | | | | | | 一千八百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一百七十 | 二千二十九 | | 离 | | | | | | | | | | | | 二千四十 |
| | | 甲一百七十一 | 二千四十一 | | 睽 | | | | | | | | | | | | 二千五十二 |
| | | 乙一百七十二 | 二千五十三 | | 大畜 | | | | | | | | | | | | 二千六十四 |
| | | 丙一百七十三 | 二千六十五 | | 乾 | | | | | | | | | | | | 二千七十六 |
| | | 丁一百七十四 | 二千七十七 | | 大壮 | | | | | | | | | | | | 二千八十八 |
| | | 戊一百七十五 | 二千八十九 | 夬 | 大过 | | | | | | | | | | | | 二千一百 |
| | | 己一百七十六 | 二千一百一 | | 革 | | | | | | | | | | | | 二千一百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一百七十七 | 二千一百十三 | | 兑 | | | | | | | 二千一百二十四 |
| | | 辛一百七十八 | 二千一百二十五 | | 需 | | | | | | | 二千一百三十六 |
| | | 壬一百七十九 | 二千一百三十七 | | 大壮 | | | | | | | 二千一百四十八 |
| | | 癸一百八十 | 二千一百四十九 | | 乾 | | | | | | | 二千一百六十 |

月巳第六会，自辰之巳，水运既终，火德当王之候也。于时律中中吕，日在实沈，节令小满、芒种，卦直需、小畜、大壮、大有、夬，物益蕃盛。大壮当巳会之中。九三以前，与需、小畜主小满；九四以后，与大有、夬主芒种。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爻乾五变大有，上变夬，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一百五十一，世子一千八百一；后起运己一百六十六，世子一千九百八十一。讫癸亥又三百六十。巳会周矣。声天之五，变戊之大宫；音地之六，应巳之清角。日唱水和，其极盛难继之际乎？巳上周天之六阳。

以元经会之七 观物篇之七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午七 | 甲一百八十一 | 二千一百六十一 | | 乾 | | | | | | | | | 二千一百七十二 |
| | | 乙一百八十二 | 二千一百七十三 | | 遁 | | | | | | | | | 二千一百八十四 |
| | | 丙一百八十三 | 二千一百八十五 | | 讼 | | | | | | | | | 二千一百九十六 |
| | | 丁一百八十四 | 二千一百九十七 | | 巽 | | | | | | | | | 二千二百八 |
| | | 戊一百八十五 | 二千二百九 | | 鼎 | | | | | | | | | 二千二百二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二百三十二 |
| | | | | | | | | | | | | | 二千二百四十四 |
| | | 己一百八十六 | 二千二百一十一 | | 大过 | | | | | | | | 二千二百五十六 |
| | | 庚一百八十七 | 二千二百二十二 | 大过 | 夬 | | | | | | | | 二千二百六十八 |
| | | 辛一百八十八 | 二千二百三十三 | | 咸 | | | | | | | | 二千二百八十八 |
| | | 壬一百八十九 | 二千二百四十五 | | 困 | | | | | | | | 二千二百九十二 |
| | | 癸一百九十 | 二千二百五十七 | | 井 | | | | | | | | 二千三百四 |
| | | 甲一百九十一 | 二千二百六十九 | | 恒 | | | | | | | | |
| | | 乙一百九十二 | 二千二百八十一 | | 姤 | | | | | | | | |
| | | | 二千二百九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一百九十三 | 二千三百五 | 鼎 | 大有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十六 |
| | | 丁一百九十四 | 二千三百十七 | | 旅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二十八 |
| | | 戊一百九十五 | 二千三百二十九 | | 未济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四十四 |
| | | 己一百九十六 | 二千三百四十二 | | 蛊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五十二 |
| | | 庚一百九十七 | 二千三百五十三 | | 姤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六十四 |
| | | 辛一百九十八 | 二千三百六十五 | | 恒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七十六 |
| | | 壬一百九十九 | 二千三百七十七 | 恒 | 大壮 | | | | | | | | | | | | | 二千三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二百 | 二千三百八十九 | | 小过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 |
| | | 甲二百一 | 二千四百零一 | | 解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十二 |
| | | 乙二百二 | 二千四百十三 | | 升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二十四 |
| | | 丙二百三 | 二千四百二十五 | | 大过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三十六 |
| | | 丁二百四 | 二千四百三十七 | | 鼎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四十八 |
| | | 戊二百五 | 二千四百四十九 | 巽 | 小畜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六十二 |
| | | 己二百六 | 二千四百六十一 | | 渐 | | | | | | | | | | | | 二千四百七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二百七 | 二千四百七十三 | 涣 | | | | | | | | | 二千四百八十四 |
| | | 辛二百八 | 二千四百八十五 | 姤 | | | | | | | | | 二千四百九十六 |
| | | 壬二百九 | 二千四百九十七 | 蛊 | | | | | | | | | 二千五百八 |
| | | 癸二百十 | 二千五百九 | 井 | | | | | | | | | 二千五百二十 |

月午第七会，自巳之午，阳升已极，阴息伊初之候也。于时律中蕤宾，日在鹑首，节令夏至、小暑，卦直姤、大过、鼎、恒、巽。物萌阴类。鼎当午会之中。九三以前，与姤、大过主夏至；九四以后，与恒、巽主小暑。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卦坎方用事，初变节，二变比，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一百八十一，世子二千一百六十一；后起运己一百九十六，世子二千三百四十一，讫癸亥又三百六十，午会周矣。声天之六，音地之七，唱虚和辰，其南北暑寒之极乎？

以元经会之八 观物篇之八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未八 | 甲二百十一 | 二千五百二十一 | 井 | 需 | | | | | | | | | 二千五百三十二 |
| | | 乙二百十二 | 二千五百三十三 | | 蹇 | | | | | | | | | 二千五百四十四 |
| | | 丙二百十三 | 二千五百四十五 | | 坎 | | | | | | | | | 二千五百五十六 |
| | | 丁二百十四 | 二千五百五十七 | | 大过 | | | | | | | | | 二千五百六十八 |
| | | 戊二百十五 | 二千五百六十九 | | 升 | | | | | | | | | 二千五百八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二百十六 | 二千五百八十一 | 巽 | | | | | | | | | | | | | | 二千五百九十二 |
| | | 庚二百十七 | 二千五百九十三 | 大畜 | 盥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四 |
| | | 辛二百十八 | 二千六百五 | 艮 |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十六 |
| | | 壬二百十九 | 二千六百十七 | 蒙 |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二十八 |
| | | 癸二百二十 | 二千六百二十九 | 旅 |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四十四 |
| | | 甲二百二十一 | 二千六百四十一 | 巽 |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五十二 |
| | | 乙二百二十二 | 二千六百五十三 | 升 |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六百七十六 |
| | | 丙二百二十三 | 二千六百六十五 | 升 | 泰 | | | | | | | 二千六百八十八 |
| | | 丁二百二十四 | 二千六百七十七 | | 谦 | | | | | | | 二千七百 |
| | | 戊二百二十五 | 二千六百八十九 | | 师 | | | | | | | 二千七百十二 |
| | | 己二百二十六 | 二千七百一 | | 恒 | | | | | | | 二千七百二十四 |
| | | 庚二百二十七 | 二千七百十三 | | 井 | | | | | | | 二千七百三十六 |
| | | 辛二百二十八 | 二千七百二十五 | | 蛊 | | | | | | | 二千七百四十八 |
| | | 壬二百二十九 | 二千七百三十七 | 讼 | 履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七百六十二 | 二千七百六十一 | | 否 | | | | | | | |
| 二千七百七十二 | 二千七百六十一 | 甲二百三十一 | 姤 | | | | | | | |
| 二千七百八十四 | 二千七百七十三 | 乙二百三十二 | 渙 | | | | | | | |
| 二千七百九十六 | 二千七百八十五 | 丙二百三十三 | 未濟 | | | | | | | |
| 二千八百八 | 二千七百九十七 | 丁二百三十四 | 困 | | | | | | | |
| 二千八百二十二 | 二千八百九 | 戊二百三十五 | 兌 | 困 | | | | | | |
| 二千八百三十二 | 二千八百二十一 | 己二百三十六 | 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二百三十七 | 二千八百三十三 | | 大过 | | | | | | | | 二千八百四十四 |
| | | 辛二百三十八 | 二千八百四十五 | | 坎 | | | | | | | | 二千八百五十六 |
| | | 壬二百三十九 | 二千八百五十七 | | 解 | | | | | | | | 二千八百六十八 |
| | | 癸二百四十 | 二千八百六十九 | | 讼 | | | | | | | | 二千八百八十 |

月未第八会，自午之未，阴柔浸长，阳刚退消之候也。于时律中林钟，日在鹑火，节令大暑、立秋。卦直井、蛊、升、讼、困。物畏过盛。升当未会之中。九三以前，与井、蛊主大暑；六四以后，与讼、困主立秋。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卦坎三变井，四变困，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二百一十一，世子二千五百二十一；后起运己二百二十六，世子二千七百一。讫癸亥又三百六十，未会周矣。声天之六，巳半徵变宫，音地之十二，石和星声。其就运行生物而为言乎？

以元经会之九 观物篇之九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申九 | 甲二百四十一 | 二千八百八十二 | 未济 | 睽 | | | | | | | | | 二千八百九十二 |
| | | 乙二百四十二 | 二千八百九十三 | | 晋 | | | | | | | | | 二千九百四 |
| | | 丙二百四十三 | 二千九百五 | | 鼎 | | | | | | | | | 二千九百十六 |
| | | 丁二百四十四 | 二千九百十七 | | 蒙 | | | | | | | | | 二千九百二十八 |
| | | 戊二百四十五 | 二千九百二十九 | | 讼 | | | | | | | | | 二千九百四十四 |
| | | 己二百四十六 | 二千九百四十一 | | 解 | | | | | | | | | 二千九百五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九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九百七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二千九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二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三十六 |
| | | 庚二百四十七 | 二千九百五十三 | 解 | 归妹 | | | | | | | | | | | | |
| | | 辛二百四十八 | 二千九百六十五 | | 豫 | | | | | | | | | | | | |
| | | 壬二百四十九 | 二千九百七十七 | | 恒 | | | | | | | | | | | | |
| | | 癸二百五十 | 二千九百八十九 | | 师 | | | | | | | | | | | | |
| | | 甲二百五十一 | 三千一 | | 困 | | | | | | | | | | | | |
| | | 乙二百五十二 | 三千十三 | | 未济 | | | | | | | | | | | | |
| | | 丙二百五十三 | 三千二十五 | | 中孚 | | | | | | | | | | | | |
| | | | | 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四十八 | 三千六十八 | 三千七十二 | 三千八十四 | 三千九十六 | 三千一百八 | 三千一百二十 |
| 观 | 巽 | 讼 | 蒙 | 坎 | 蒙 | 损 |
| 三千三十七 | 三千四十九 | 三千六十一 | 三千七十三 | 三千八十五 | 三千九十七 | 三千一百九 |
| 丁二百五十四 | 戊二百五十五 | 己二百五十六 | 庚二百五十七 | 辛二百五十八 | 壬二百五十九 | 癸二百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 | 甲二百六十一 | 三千一百二十一 | 盥 | | | | | | | | | 三千一百三十二 |
| | | 乙二百六十二 | 三千一百三十三 | 未济 | | | | | | | | | 三千一百四十四 |
| | | 丙二百六十三 | 三千一百四十五 | 涣 | | | | | | | | | 三千一百五十六 |
| | | 丁二百六十四 | 三千一百五十七 | 师 | | | | | | | | | 三千一百六十八 |
| | | 戊二百六十五 | 三千一百六十九 | 师 临 | | | | | | | | | 三千一百八十八 |
| | | 己二百六十六 | 三千一百八十二 | 坤 | | | | | | | | | 三千一百九十一 |
| | | 庚二百六十七 | 三千一百九十三 | 升 | | | | | | | | | 三千二百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辛二百六十八 | 三千二百五 | | 解 | | | | | | | | | 三千二百十六 |
| | | 壬二百六十九 | 三千二百十七 | | 坎 | | | | | | | | | 三千二百二十八 |
| | | 癸二百七十 | 三千二百二十九 | | 蒙 | | | | | | | | | 三千二百四十 |

月申第九会，自未之申，阳柔内掩、阳刚外消之候也。于时律中夷则，日在鹑尾。节令处暑、白露。卦直未济、解、涣、蒙、师。物气揪敛。涣当申会之中，六三以前，与未济、解主处暑；六四以后，与蒙、师主白露。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爻坎，五变师，上变涣，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二百四十一，世子二千八百八十一；后起运己二百五十六，世子三千六十一。讫癸亥又三百六十，申会周矣。声止七庚为少商，地音应日止九，应日月至十二。其日入月出于庚方乎？

以元经会之十 观物篇之十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酉十 | 甲二百七十一 | 三千二百四十一 | 遁 | 同人 | | | | | | | | | 三千二百五十二 |
| | | 乙二百七十二 | 三千二百五十三 | | 姤 | | | | | | | | | 三千二百六十四 |
| | | 丙二百七十三 | 三千二百六十五 | | 否 | | | | | | | | | 三千二百七十六 |
| | | 丁二百七十四 | 三千二百七十七 | | 渐 | | | | | | | | | 三千二百八十八 |
| | | 戊二百七十五 | 三千二百八十九 | | 旅 | | | | | | | | | 三千三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二百七十六 | 三千三百一 | | 咸 |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十二 |
| | | 庚二百七十七 | 三千三百十三 | | 咸 | 革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二十四 |
| | | 辛二百七十八 | 三千三百二十五 | | | 大过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二十六 |
| | | 壬二百七十九 | 三千三百二十七 | | | 萃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四十八 |
| | | 癸二百八十 | 三千三百四十九 | | | 蹇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六十 |
| | | 甲二百八十一 | 三千三百六十一 | | | 小过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七十二 |
| | | 乙二百八十二 | 三千三百七十三 | | | 遁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八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二百八十三 | 三千三百八十五 | 旅 | 离 | | | | | | | | | | | | | 三千三百九十六 |
| | | 丁二百八十四 | 三千三百九十七 | | 鼎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八 |
| | | 戊二百八十五 | 三千四百九 | | 晋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二十 |
| | | 己二百八十六 | 三千四百二十一 | | 艮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三十二 |
| | | 庚二百八十七 | 三千四百三十三 | | 遁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四十四 |
| | | 辛二百八十八 | 三千四百四十五 | | 小过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五十六 |
| | | 壬二百八十九 | 三千四百五十七 | 小过 | 丰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六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六十九 | 恒 | |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八十一 | |
| | | 癸二百九十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四百九十二 |
| | | 甲二百九十一 | 豫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四 |
| | | 乙二百九十二 |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四 |
| | | 丙二百九十三 | 谦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十六 |
| | | 丁二百九十四 |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二十八 |
| | | 戊二百九十五 | 旅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四十四 |
| | | 己二百九十六 | | | | | | | | | | | | | | | | | 三千五百五十二 |
| | | | 家人 | 渐 | | | | | | | | | | | | | | | |
| | | | 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二百九十七 | 三千五百五十二 | 观 | | | | | | | | | 三千五百六十四 |
| | | 辛二百九十八 | 三千五百六十五 | 遁 | | | | | | | | | 三千五百七十六 |
| | | 壬二百九十九 | 三千五百七十七 | 艮 | | | | | | | | | 三千五百八十八 |
| | | 癸三百 | 三千五百八十九 | 蹇 | | | | | | | | | 三千六百 |

月酉第十会，自申之酉，阴柔丽上、阳刚止下之候也。于时律中南吕，日在寿星，节令秋分、寒露。卦直遁、咸、旅、小过、渐。物候凄清。旅当酉会之中。九三以前，与遁、咸主秋分；九四以后，与小过、渐主寒露。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卦坤方用事。初变复，二变师，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二百七十一，世子三千二百四十一；后起运己二百八十六，世子三千四百二十一。讫癸亥又三百六十，酉会周矣。声天之辛为少羽，日入数不行；音地之十，火土和月星，音犹有字。其火夜明，无间于昼，土冬殖，无间三时者乎！

以元经会之十一 观物篇之十一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戌十一 | 甲三百一 | 三千六百一 | 蹇 | 既济 | | | | | | | | | 三千六百十二 |
| | | 乙三百二 | 三千六百十三 | | 井 | | | | | | | | | 三千六百二十四 |
| | | 丙三百三 | 三千六百二十五 | | 比 | | | | | | | | | 三千六百三十六 |
| | | 丁三百四 | 三千六百三十七 | | 咸 | | | | | | | | | 三千六百四十八 |
| | | 戊三百五 | 三千六百四十九 | | 谦 | | | | | | | | | 三千六百六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六百七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六百七十二 |
| | | 己三百六 | 三千六百六十一 | | 渐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六百八十四 |
| | | 庚三百七 | 三千六百七十三 | | 艮 | 贲 | | | | | | | | | | | | | | | 三千六百九十六 |
| | | 辛三百八 | 三千六百八十五 | | | 蛊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八 |
| | | 壬三百九 | 三千六百九十七 | | | 剥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二十一 |
| | | 癸三百十 | 三千七百九 | | | 旅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三十二 |
| | | 甲三百十一 | 三千七百二十一 | | | 渐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四十四 |
| | | 乙三百十二 | 三千七百三十三 | | | 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三百十三 | 三千七百四十五 | 谦 | 明夷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五十六 | 三千七百六十八 |
| | | 丁三百十四 | 三千七百五十七 | | 升 |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八十八 |
| | | 戊三百十五 | 三千七百六十九 | | 坤 | | | | | | | | | | | | | | | | 三千七百九十二 |
| | | 己三百十六 | 三千七百八十一 | | 小过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四 |
| | | 庚三百十七 | 三千七百九十三 | | 蹇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十六 |
| | | 辛三百十八 | 三千八百五 | | 艮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二十八 |
| | | 壬三百十九 | 三千八百十七 | 否 | 无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四十一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五十二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七十六 |
| | | | | | | | | | | | | 三千八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 | 三千九百 |
| | | | | | | | | | | | | 三千九百十二 |
| 癸三百二十 | | 三千八百二十九 | | 讼 | | | | | | | | |
| 甲三百二十一 | | 三千八百四十二 | | 遁 | | | | | | | | |
| 乙三百二十二 | | 三千八百五十三 | | 观 | | | | | | | | |
| 丙三百二十三 | | 三千八百六十五 | | 晋 | | | | | | | | |
| 丁三百二十四 | | 三千八百七十七 | | 萃 | | | | | | | | |
| 戊三百二十五 | | 三千八百八十九 | 萃 | 随 | | | | | | | | |
| 己三百二十六 | | 三千九百一 | | 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三百二十七 | 三千九百十三 | | 咸 | | | | | | | | | | | | | 三千九百二十四 |
| | | 辛三百二十八 | 三千九百二十五 | | 比 | | | | | | | | | | | | | 三千九百三十六 |
| | | 壬三百二十九 | 三千九百三十七 | | 豫 | | | | | | | | | | | | | 三千九百四十八 |
| | | 癸三百三十 | 三千九百四十九 | | 否 | | | | | | | | | | | | | 三千九百六十 |

月戌第十一会，自酉之戌，阴柔大行，阳刚尽止之候也。于时律中无射，日在大火，节令霜降、立冬。卦直蹇、艮、谦、否、萃。物象凋落。谦当戌会之中。九三以前，与蹇、艮主霜降。九四以后，与否、萃主立冬。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其闰爻坤三变谦，四变豫，亦分主之。前起运甲三百一，世子三千六百一；后起运己三百一十六，世子三千七百八十一。迄癸亥又三百六十，戌会周矣。声虚音和有字。水行止九，支十二变，用寅戌应日。其贲、艮以上之数乎？

以元经会之十二 观物篇之十二

| 日 | 月 | 星 | 辰子 | 丑 | 寅 | 卯 | 辰 | 巳 | 午 | 未 | 申 | 酉 | 戌 | 亥 |
|---|-----|--------|---------|---|----|---|---|---|---|---|---|---|---|---------|
| | 亥十二 | 甲三百三十一 | 三千九百六十一 | 晋 | 噬嗑 | | | | | | | | | 三千九百七十二 |
| | | 乙三百三十二 | 三千九百七十三 | | 未济 | | | | | | | | | 三千九百八十四 |
| | | 丙三百三十三 | 三千九百八十五 | | 旅 | | | | | | | | | 三千九百九十六 |
| | | 丁三百三十四 | 三千九百九十七 | | 剥 | | | | | | | | | 四千零八 |
| | | 戊三百三十五 | 四千九 | | 否 | | | | | | | | | 四千二十 |
| | | 巳三百三十六 | 四千二十一 | | 豫 | | | | | | | | | 四千三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三百三十七 | 四千三十三 | 豫 | 震 | | | | | | | | | | | | 四千四十四 |
| | | 辛三百三十八 | 四千四十五 | | 解 | | | | | | | | | | | | 四千五十六 |
| | | 壬三百三十九 | 四千五十七 | | 小过 | | | | | | | | | | | | 四千六十八 |
| | | 癸三百四十 | 四千六十九 | | 坤 | | | | | | | | | | | | 四千八十 |
| | | 甲三百四十一 | 四千八十一 | | 萃 | | | | | | | | | | | | 四千九十二 |
| | | 乙三百四十二 | 四千九十三 | | 晋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三百四十三 | 四千一百五 | 观 | 益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十六 |
| | | 丁三百四十四 | 四千一百十七 | | 涣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二十八 |
| | | 戊三百四十五 | 四千一百二十九 | | 渐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四十四 |
| | | 己三百四十六 | 四千一百四十一 | | 否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五十二 |
| | | 庚三百四十七 | 四千一百五十三 | | 剥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六十四 |
| | | 辛三百四十八 | 四千一百六十五 | | 比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七十六 |
| | | 壬三百四十九 | 四千一百七十七 | 比 | 屯 | | | | | | | | | | | | | | 四千一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三百五十 | 四千一百八十九 | | 坎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 |
| | | 甲三百五十一 | 四千二百一 | | 蹇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十二 |
| | | 乙三百五十二 | 四千二百十三 | | 萃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二十四 |
| | | 丙三百五十三 | 四千二百二十五 | | 坤 | | | | | | | | | | | | 四千三百三十六 |
| | | 丁三百五十四 | 四千二百三十七 | | 观 | | | | | | | | | | | | 四千四百四十八 |
| | | 戊三百五十五 | 四千二百四十九 | 剥 | 颐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六十 |
| | | 己三百五十六 | 四千二百六十一 | | 蒙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七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三百五十七 | 四千二百七十三 | | 艮 |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八十四 |
| | | 辛三百五十八 | 四千二百八十五 | | 晋 | | | | | | | | | | | | | 四千二百九十六 |
| | | 壬三百五十九 | 四千二百九十七 | | 观 | | | | | | | | | | | | | 四千三百零八 |
| | | 癸三百六十 | 四千三百九 | | 坤 | | | | | | | | | | | | | 四千三百二十 |

月亥第十二会，自戌之亥，纯阴内积、微阳外消之候也。于时律中应钟，日在析木，节令小雪、大雪。卦直晋、豫、观、比、剥。物当藏息。观当亥会之中。六三以前，与晋、豫主小雪；六四以后，与比、剥主大雪。爻变各十五，年数各五千四百。虽行地不见，可以例拟。此观、益以下为无数。其闰爻坤五变比，上变剥，分主亦同。前起运甲三百三十一，世子三千九百六十一；后起运己三百四十六，世子四千一百四十一。讫癸亥又三百六十，亥会周矣。声天之十癸，合少角；音地之十二亥，为变宫。水以和日。自是其终而复始，贞下起元之际乎？

右以元经会，谓以一元为十二会之经。犹以年经月，以一年为

十二月之经也。盖一年十二月，统三百六十日，共四千三百二十时，积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分。一元十二会，统三百六十运，共四千三百二十世，积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年。故年以当分，世以当时，运以当日，会以当月，元以当岁。其衍之则无穷，约之则无几，并而归之一。一者元也。日甲一，月子一，星甲一，辰子一，递而生之，乃有十二会。是谓以元经会。而会运世之递相为经，悉根诸元矣。惟是天地生万物之数。其元为乾。乾以分之，兑会、离运，而震世也。愈分则愈小，其数愈繁，故一分十二，十二分三百六十，三百六十分四千三百二十，又分为一十二万九千六百也。乃太极生天地之数。其元又为震，震以长之，离当会，兑当运，而乾又当世也。愈长则愈大，其数愈约，故一十二万九千六百约而为四千三百二十，又约而为三百六十，又约为十二，而并于一。凡为进长而大之数然也。分则逆来，长则顺往。其往来顺逆之相错，一位八卦，间四而行。逆来者四，天卦交天，内体外体不离乎乾，离震之自交是也。顺往者四，天卦交地，内体震、离、兑、乾，外之坤、艮、坎、巽是也。故左方逆来之卦十六，若乾、夬、大有、大壮、履、兑、睽、归妹、同人、革、离、丰、无妄、随、噬嗑、震，各以次分元会运世之元会运世。自上而下，起乾迄震者是也。左方顺往之卦亦十六，若复、颐、屯、益、明夷、贲、既济、家人、临、损、节、中孚、泰、大畜、需、小畜，各以次分元会运世。自下而上，起复迄小畜是也。至于右统于左，地承乎天，剥视夬、姤视复，每卦对位，彼此并同。

其主闰四卦离、乾、坎、坤，左右分直，各统十五。离起子中之复。尽卯中之同人；乾起卯中之临，尽午中之夬；坎起午中之姤，尽酉中之师；坤起酉中之遁，尽子中之剥。离之所主，子会之冬至、小寒，丑会之大寒、立春，与寅会之雨水、惊蛰；乾之所主，卯会之春分、清明，辰会之谷雨、立夏，与巳会之小满、芒种。之二卦者，星与

日用事于六阳，而统夫辰月之阴也；坎之所主，午会之夏至、小暑，未会之大暑、立秋，与申会之处暑、白露；坤之所主，酉会之秋分、寒露，戌会之霜降、立冬，与亥会之小雪、大雪。之二卦者，土与水敛气于六阴之柔，而统夫石火之刚也。故自子会而言，其前为亥戌二会，天地混沌，庞鸿未开未辟，于数为无。至子会，犹一日之夜半子时，阴极生阳，天根渐萌于下。而变复，坤复之交，正一动一静之间，太极生天地之始。卦直为复为颐为屯为益而趋于震，元气剖判，轻清上腾，乃有辰星月日合为天之四象。故曰天开于子，虽未大显，已成胚胎，如坤母之孕震男。是时，水火土石亦顺成，而森具冲漠无朕中矣。由是一气转运，轻清上浮，而重浊下坠，则凝聚为地。地辟于丑，乃当丑会，积块始成土石。其气之湿润燥烈，分为水火，四者成象。地在天中，承天时行，安静不动，卦直为噬嗑为随为无妄为明夷为贲，明夷交数之终，贲则用数之始也。天地既立，人物乃生。出丑入寅，开物之会，无者趋有，暗者向明，象犹夜而旦，冬而春也。

其初，则天地细缦化醇，走飞草木，不胎卵，不核实，化皆以气。嗣则男女构精化生，走飞草木，无不胎卵核实，化皆以形。气形之类，化化无穷，气为形专，形以类衍，气化者稀以小，形化者繁以大。人生于寅，贵而统物。于时出震向明，主器御极，三才肇而万物滋。其此会乎！是为昼之初，时之首，皇古之始也。然则天地人三皇之世，倘即子丑寅三阳之时也。时则木德当王，火燧用著，离卦统会，人治开明。观于网罟耒耜，食货交易，八卦作，书契兴，历律并起甲寅。道斯皇矣！皇道化民，威临容保。其约损制节，孚化归仁。离尽而乾起，会际卯中，故卦直为临，为损，为节，又为中孚、归妹，与时协应。是以羲皇以后，循蜚之纪，转而因提嫁娶，合而偁皮为仪，乐典而情丝为瑟，夫岂无因？逮于辰会，睽异而同，兑泽以丽，履辨而分定，泰交而志通，大畜富有而日新。道化益隆，教德斯普。既乃

阳益于巳，帝运大光。因提变而禅通，卦直皆内主乾刚，外而坎云巽风震雷离火，交迭迭进，而泽布天上。则自需、小畜而大者壮，有者大。众阳决乎孤阴，于象为夬。时盖轩昊颛顼，暨尧舜氏。一乾元统天，御六龙首。庶物宁万国之象也。是其则天无名，巍巍荡荡，君德之极，帝运之昌乎！仲尼推历数，断自尧舜，殆犹日方中天。巳而之午际，其极盛而无以加矣。自复至乾，由子而午，前六会为长者，于是乎止。皇帝之运，日开日辟，而极于兹也。

自是阴生午半，帝降而王，夏值姤初，殷周革命。凡经六运，经姤六爻，七十二世，二千一百六十年，中间王降而伯，伯降而狄。孔子生周末，录《泰誓》以纣王，在姤之九五。至秦政并六国，吞二周而称始皇。则姤角之运，周为秦亡，秦为楚灭，楚为汉禽。伯狄之余，又近王事。世运之自姤而变，交乾应复，有如此者。姤而后为大过为鼎为恒，以迄于巽，午会乃周。汉至于兹，犹在午会之十二运乎！当此受命圣人，固有大过人之才德。鼎建恒久，而巽于天道不已者焉。自是而井、而蛊、而升、而讼与困，直乎未会。而未济而解、而涣、而师与蒙，直乎申会。列巽位者八，列坎位者七，而坎为闰卦，分主三会，犹乾离也。若酉会之直卦，曰遁、曰咸、曰旅、曰小过与渐，戌运之直卦，曰蹇、曰艮、曰谦、否与萃。亥会之直卦，曰晋、曰豫、曰观、比与剥。又皆坤为闰卦，分主三会，而与离、乾、坎各应二十四气之变，以运夫长之消之之机也。自姤至坤会，六会为消，于是乎止。

推大小运数，天之变十六，至姤则变其初，以统合于乾。其七秭九千以下，至三十六兆之数。悉归乾止。最多不可再乘，故去之。姤交乾应复，大过交夬应颐，鼎交大有应屯，恒交大壮应益。左右并列，以次为元会运世之元，皆当一秒。十二当分之秒。三百六十当时之秒，四千三百二十当日之秒，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当月之秒。故月之秒数，当年之分、世之时、运之日、会之月、元之年数，皆一十二

万九千六百也。但举月数，而为年为世为运为会为元之数悉举矣。析之为秒、分、时、日，其数皆可推。故一日亦一元，日得元数，则时得会数，分得运数，秒得世数。一秒亦一日，则秒得日数同于元，积十二秒，得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为分之秒数；积三百六十秒，得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为时之秒数；积四千三百二十秒，得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为日之秒数；积一十二万九千六百秒，得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为月之秒数。是一月之数，当秒之一十二万九千六百。此则遇五变而为一，仍统于元。由是以秒当年，长小为大，亦无异理。故自巽交小畜应震，为世之世；井交需而应噬嗑，为运之世；蛊交大畜应随，升交泰应无妄，为会之世，元之世。积月之一十二万九千六百秒，长而为元之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则亦为年之秒。又积日长而为元之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则亦为世之秒；又积时长而为元之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为运之秒。已上井、蛊、升交应之数，递积者然也。又积分长而为元之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则亦为会之秒。此则讼交履应明夷，为元之会。又统元之秒，为二千一十五亿五千三百九十二万，则困交兑应贲，为会之会数。凡元之元会运世，年月日时分秒，皆一十二万九千六百，遇十则变而为一，其遇五遇十变而为一者，各四卦之数，周而仍归于元也。惟是日月之变，元会之交，自履、兑始。会之元十二，自讼交之，凡十二倍一十二万九千六百之数，得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合履数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为一分十二秒。会之会百四十四，自困交之，一百四十四倍一十二万九千六百之数，凡一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四百分。合兑数二千一十五亿五千三百九十二万，为十二分。十二者一，一百四十四者十二，一与十二相乘而闰法立。观、未济交睽应既济，为运之会。十二其时数，得六万四百六十六亿一千七百六十万，为一日。解交归妹应家人，

为世之会。十二其日数，得七十二万五千五百九十四亿一千一百二十万，为十二日。积一百八十一万三千九百八十五亿二千八百万，则一月三十日数也。乃至涣交中孚应丰，坎交节应离，蒙交损应革，师交临应同人，凡为世运会元之运数。涣则十二其上之月数，为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亿三千六百万为一年；坎则积三十年得二兆六千一百二十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亿三千二百万为一世。蒙则十二其上之世数，为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万六千四百九亿六千万为一运。师则又十二其运数，凡九百四十兆三千六百九十九万六千九百一十五亿二千万数也。盖一元十二会，则取一会十二运；一运十二世，则取一世十二年；一年十二月，则取一月十二日；一日十二时，则取一时十二分；日颺明于昼，每月十八日二百一十六时，应乾之策数；月代明于夜，每月十二日一百四十四时，应坤之策数。一会十二运，一百四十四世，四千三百二十年，五万二千八百四十月，皆自十二分一百四十四秒积之。以一会三十运而计，则三百六十世，一万八百年，十二万九千六百万月，三百八十八万八千日，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十时，十三万九千九百六十八万分，一百六十七万九千六百一十六万秒。至日月交感，一与十二相乘，履为一会十二运，至中孚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为日，节一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四百为时，损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为分，临六十七万一千八百四十六万四千为秒。一世十二年在履，则秒止于节。一月十二日在履，则秒止于归妹。气朔由是以交。日一大运而进六日，月一大运而退六日，是为岁差，故于一取十二。天自临以上，地自师以上，运数气盈朔虚，于是平定。故日一与十二相乘，而闰法立。此日月交感之际，其值申酉之会乎！盖庚方月出日将入故也。若夫遁、咸、旅、小过之初变，交同人、革、离、丰，应临、损、节、中孚。其数临为元之运，三百六十变而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合十二时数为一日。

大有当时之秒数，自相乘则为小畜数也，又变为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合三十日数为一月。小畜当月之秒数，自相乘则为履数起会之分也。又变为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合十二月数为一年。履当会之秒数。自相乘则同人，合一元之年数也。中孚年数，乘以十二万九千六百亦同。

按：前后各限，长消进退，三百六十日，而年数由以立矣。咸为会之运，积三十三万八千五百三十三兆一千八百八十八万九千四百七十二亿，此十二年四千三百二十日之数。旅为运之运，积一千十五万五千九百九十五兆六千六百六十八万四千一百六十亿，此三百六十年一十二万九千六百日之数。小过为世之运，积一京二千一百八十七万一千九百四十八兆二十万九千九百二十亿，此四千三百二十年，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日之数。若夫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年，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日，积为三十六京五千六百一十五万八千四百四十兆六百二十九万七千六百亿，则渐交家人应归妹，为世之会。其相乘之数如是。除同人数以二十，革得一为月数，二千三百五十兆九千二百四十九万二千二百八十八亿；除革数以三十，离得一为日数，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万六千四百九亿六千万；除离数以十二，丰得一为时数，六兆五千三百二万四千七百亿八十万；除丰数以三十，家人得一为分数，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亿三千六百万；中孚年数同。此必以一年为一分，一月为一秒，然后星辰之进退，可得而乘除。酉会日入月出，星随月见。故星数三十，辰数十二，辰数十二，迭相为乘，又从而除之，则分数即年数也。按：一运十二世，三百六十年，四千三百二十月，十二万九千六百日，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时，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分，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秒。若以一为日，则遁之交同人为分，咸之交革为时，以至日月及年，皆逆可类推。此下如蹇交既济应睽，为

运之会；艮交贲应兑，谦交明夷应履，为会之会，元之会。蹇则当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月，积四百三十八京七千三百九十万一千二百八十兆七千五百五十七万一千二百亿；艮则当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日，凡积一万三千一百六十七京一千七百三万八千四百二十二兆六千七百一十三万六千亿；谦则当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时，凡积一十五万七千九百四十六京四百四十六万一千七十二兆五百六十三万二千亿。越至否交无妄应泰，为元之世，当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分，凡积四百七十三万八千三百八十一京三千三百八十三万三千一百六十一兆六千八百九十六万亿；萃交随应大畜，为会之世，当三千一十五亿五千三百九千二万秒，凡积五千六百八十六万五百七十六京五百九十八万五千九百四十兆二千七百五十二万亿。此亦相乘之数则然。除既济数以三十，贲得一为一年之日，凡六万四百六十六亿一千七百六十万数。睽为一日数与此同。除贲以一十二，明夷得一为一年之时，凡五千三十八亿八千四百八十万。及其分也，除明夷数以三十，无妄得一为元之分，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即履数一分。除无妄数以十二，随得一为会之分，一十三万九千九百六十八万。此运世之交，星辰进退，必于戌物闭而犹有数，象纬夜行，地未尝息也。故贲、艮二卦以上皆用数也。

晋交噬嗑应需，为运之世，当六万四千六百六十六亿一千七百六十万为一日，四千三百二十睽数之秒，凡积一十七垓五百八十一万七千二百八十一京七千九百五十七万八千二百八兆二千五百六十亿。豫交震应小畜，为世之世，当七十二万五千五百九十四亿一千一百二十万，为十二日归妹之秒，凡积二百四垓六千九百八十万七千三百八十一京五千四百九十三万八千四百九十九兆七百二十万亿。越至观交益应大壮。比交屯应大有，剥交颐应夬，坤交复应

乾，以次为世运会元之元。观则当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亿三千六百万为一年，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中孚之秒，积六千一百四十垓九千四百二十二万一千四百四十六京四千八百一十五万四千九百七十二兆一千六百万亿。此则当二兆六千一百二十一万三千八百八十亿三千二百万为十二年，一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四百节数之秒，积七万三千六百九十一垓三千六十五万七千三百五十七京七千七百八十五万九千六百六十五兆九千二百万亿。剥则当七十八兆三千六百四十一万六千四百九亿六千万，为一运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损数之秒，积二百二十一万七百三十九垓一千九百七十二万七百三十三京三千五百七十八万九千九百七十七兆六千万亿。坤则当九百四十兆三千六百九十九万六千九百一十五亿二千万，为十二运六十七万一千八百四十六万四千临数之秒，积二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七十垓三千六百六十四万八千八百京三千九百四十七万九千七百三十一兆二千万亿。此亦相乘之数则然。除随数以三十，噬嗑得一为运之分四千六百六十五万；除噬嗑数以十二，震得一为世之分三百八十八万八千；除震数以三十，益得一为年之分一十二万九千六百；除益数以十二，屯得一为月之分一万八百；除屯数以三十，颐得一为月之分三百六十；除颐数以十二，复得一为时之分三十。自秒推之三十分三百六十，合运之元。自下而上，尽十六交而后已，反复乘除自然吻合。其分大为小，每以年月为分秒。故十二为秒，或以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当之，或以一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当之，或以一百八十万三千九百八十五亿二千八百万当之。加周天为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减周岁为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强弱相减，余一分五十秒，历六十六年有奇，而日退天一度为岁差。日月五纬悬虚右旋，星辰次舍附天左转。开而广之，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各有一十二万九千

六百之秒。则天运所差之度，凡六十六年有奇。其日有昼夜，月有朏朏。朏则行疾，而在日前，晦见与西。朏则行迟，而在日后，朔见与东。星有伏见盈缩之变：木十二岁一周天，一百四十四年而超一次，度率一十一万八千五百八十二分；火二岁一周天而缩，度率一万八千八百七分半；土二十九岁一周天而赢，度率二十九万四千二百五十五分。三星伏见，皆以三十与十二推之。金水二星，皆一岁一周天，度率皆一万，伏见从太阳，以十二与一推之。凡此盈缩伏见，各有不齐，而日月星之出入黄道，包括其中。故天自同人以下，地自遁以下，为年数。数起一十百千，至万亿兆京垓秭，归宿不过世三十年，年十二月，月三十日，日十二时，时三十分，分十二秒而已。按：三十年，三百六十月，一万八百日，一十二万九千六百时，三百八十八万八千分，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秒，是为一世。十二月，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时，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分，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秒。三十日，三百六十时，一万八百分，一十二万九千六百秒。十二时，三百六十分，四千三百二十秒。三十分，三百六十秒。已上数以此积，至乾元，夬会，大有运，大壮世，小畜年，需月，大畜日，泰时，履分，兑秒。五变为一，十亦如之。《河图》全数之应也。兑元秒，履会秒，大壮日秒，大有时秒，夬为一分十二秒，乾为一秒。声音唱和皆起于一秒。盖大则为一元，小则为一秒。而分会运世，实本《河图》生数，而一十百千之。至会之世有万，运之世有亿，世之世有兆。尽物尽民皆由此数。分大为小，长小为大，皆以秒算，然后京垓及秭之数尽。要其归宿，易简不过一，《历日通考》云耳。天自复之乾，日辟而日有，乾则有极之数也。自姤之坤，日翕而日无，坤则无极之数也。故观、益而下，皆为无数而有象。由此而推，太极本无极，此可睹已。

卷之二

以会经运之一 观物篇之十三

以会经运，即以元经会中之分数也。一元统十二会，如岁之统月。一会统三十运，如月之统日。元统会，则元为会之经；会统运，则会为运之经。盖一会自为一元，十二会凡十二元。每一元之数，一万零八百，合五卦三十爻，每爻直运三百六十之积数也。惟是开物寅中，起丰之九四；闭物戌中，迄谦之九三。七会而兼寅戌之各半，共为八会，统二百四十运。为开物数者，八万六千四百。除一百二十运。为开物者，四万三千二百。开则用数，闭则不用，交数。《外篇》谓“天自贲以上，地自艮以上为用数；天自明夷以下，地自否以下为交数”是也。故开物之卦四十，闭物之卦二十。此十二会而用其八，去其四，用数三之二，去数三之一也。以言乎消长各六会，所经之运，长自子中起复至夬，消自午中起姤至剥。冬至星甲一，复之初九，虽当长会，未列开数。迨於寅中惊蛰，已七十六卦。直丰四，物乃始开。夏至星甲一百八十一，姤之初六，虽当消会，尚远闭数。迨於戌中立冬，星戊三百一十五卦，直谦四，物乃极闭。故子午者，长消之界；寅戌者，开闭之限也。第元之经会，运以纬之；会之经运，世以纂之。十二世而成一运三百六十，而有二十四闰。开得二百四十，则为一十六闰。通闰数于开物之数，凡百五十六运。尚八运以合闭物数，中百二十八则开闭并闰。凡三百八十四爻，直运之数具焉。除闰而为开为闭，六十卦爻。直之常运，天地莫之违也。天始甲子，终癸亥；地始己卯，终戊寅。总交立数，去交为用。就常运

之体数，三分之，去一用二；十分之，去三用七；十二而四分之，则去一用三也。去一用三者，去九十，用二百七十；去三用七者，去一百零八，用二百五十二；去一用二者，去一百二十，用二百四十。去之皆交数，而存用数也。交数从闭，用数从开。如前所详，三之一二分数之，开闭固莫之违。要其用去，细分合闰、除闰，大率体四用三，各随盈缩，而无大差。故于去一用三，数得二百七十。内分阳用一百五十二，阴用一百一十二，凡二百六十四。而虚其阴阳，前后之三数，合为六数，并于不用九十数中。如一岁四时，一时三月，月三十日，去一三，用三三。用者春夏秋之三时，凡九月，积三九二百七十日之数。内虚六日，则二百六十四日。是为用数。其不用者，惟冬一时，亥、子、丑三月，天地闭塞，万物不生。凡九十日，并所虚六日，共去九十六日。是为交数。故总交而三百六十之体数全，去交而二百六十四之用数在也。即一岁以观十二会之运，其可见已。在律吕声音唱和，实准乎此。而历数起运，亦不能违。虽其去三用七，而阴侵阳，阳侵阴，视乎夜侵昼，昼侵夜，不无小益。究其所侵，终归夜分之阴。故主运四卦，离、坤直闰之分。子至卯，酉至子，各去其半，而以其所直之半合乾、坎之全，并为用数。故明夷与否以下十六卦，去者归夜。贲与艮以上四十四卦，用者皆昼。其于昼将向晦、夜将向晨之交，分数盈缩，阴阳交侵，则亦随日之永短，以定节候。而究于或去或用，三七之数未尝有戾于运行之经也。详在《外篇》。细推而以会经运之说见矣。又曰：“元经会，取运卦，会经运，取世卦。”一会三十运，凡直五卦，一爻一运。历六甲子，至癸亥三百六十年，为世者十二。世各三十年。故一爻一运，阅十二世。一卦六运，阅七十二世。会各五卦，三十运，阅三百六十世。其初运十二世，则应直运卦初变之爻。如明夷直星巳七十六，初变为谦，即于谦之六爻，分为十二者六，凡管七十二年。初爻起甲子，六周十二次，至乙亥其爻变

泰。六周起丙子，至丁亥，三爻复，四爻丰，五爻既济。六周起戊庚、壬子，至己辛癸亥，变贲。六周仍起甲子至癸亥。以次直五子，皆如前积一爻六变，各七十二年，通计四百三十二年。一卦三十六变，各七十二年。通计二千五百九十二年。是则三百六十世之年数，实即直运一卦六爻之积数也。总一会直运各五卦之三十爻，则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年。而三百六十世之年数，统于三十运中矣。是故运以会为经，世为纬。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寅三

开物始月寅之中

惊蛰 经星之

| | | | | | | | |
|------|----|----|----|----|----|----|----|
| 己七十六 | 明夷 | 贲 | 既济 | 丰 | 复 | 泰 | 谦 |
| 庚七十七 | 革 | 同人 | 丰 | 既济 | 随 | 夬 | 咸 |
| 辛七十八 | 离 | 丰 | 同人 | 贲 | 噬嗑 | 大有 | 旅 |
| 壬七十九 | 咸 | 遁 | 小过 | 蹇 | 萃 | 大过 | 革 |
| 癸八十 | 夬 | 乾 | 大壮 | 需 | 兑 | 革 | 大过 |
| 甲八十一 | 随 | 无妄 | 震 | 屯 | 革 | 兑 | 萃 |
| 乙八十二 | 既济 | 家人 | 明夷 | 革 | 屯 | 需 | 蹇 |
| 丙八十三 | 丰 | 离 | 革 | 明夷 | 震 | 大壮 | 小过 |
| 丁八十四 | 同人 | 革 | 离 | 家人 | 无妄 | 乾 | 遁 |
| 戊八十五 | 遁 | 咸 | 旅 | 渐 | 否 | 姤 | 同人 |
| 己八十六 | 乾 | 夬 | 大有 | 小畜 | 履 | 同人 | 姤 |

| | | | | | | | |
|------|----|----|----|----|----|----|---|
| 庚八十七 | 无妄 | 随 | 噬嗑 | 益 | 同人 | 履 | 否 |
| 辛八十八 | 家人 | 既济 | 贲 | 同人 | 益 | 小畜 | 渐 |
| 壬八十九 | 离 | 丰 | 同人 | 贲 | 噬嗑 | 大有 | 旅 |
| 癸九十 | 革 | 同人 | 丰 | 既济 | 随 | 夬 | 咸 |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卯四

| | | | | | | | |
|------|-----|----|----|----|----|----|----|
| 春分 | 经星之 | | | | | | |
| 甲九十一 | 师 | 蒙 | 坎 | 解 | 升 | 坤 | 临 |
| 乙九十二 | 复 | 颐 | 屯 | 震 | 明夷 | 临 | 坤 |
| 丙九十三 | 泰 | 大畜 | 需 | 大壮 | 临 | 明夷 | 升 |
| 丁九十四 | 归妹 | 睽 | 兑 | 临 | 大壮 | 震 | 解 |
| 戊九十五 | 节 | 中孚 | 临 | 兑 | 需 | 屯 | 坎 |
| 己九十六 | 捐蒙 | 临 | 中孚 | 睽 | 大畜 | 颐 | 蒙 |
| 庚九十七 | 颐 | 师 | 涣 | 未济 | 蛊 | 剥 | 损 |
| 辛九十八 | 大畜 | 复 | 益 | 噬嗑 | 贲 | 损 | 剥 |
| 壬九十九 | 睽 | 泰 | 小畜 | 大有 | 损 | 贲 | 蛊 |
| 癸一百 | 中孚 | 归妹 | 履 | 损 | 大有 | 噬嗑 | 未济 |
| 甲一百一 | 临 | 节 | 损 | 履 | 小畜 | 益 | 涣 |
| 乙一百二 | 坎 | 损 | 节 | 归妹 | 泰 | 复 | 师 |
| 丙一百三 | 屯 | 涣 | 师 | 困 | 井 | 比 | 节 |
| 丁一百四 | | 益 | 复 | 随 | 既济 | 节 | 比 |

| | | | | | | | |
|------|----|-----|----|----|----|----|----|
| 戊一百五 | 需 | 小畜 | 泰 | 夬 | 节 | 既济 | 井 |
| | 清明 | 经星之 | | | | | |
| 己一百六 | 兑 | 履 | 归妹 | 节 | 夬 | 随 | 困 |
| 庚一百七 | 临 | 损 | 节 | 归妹 | 泰 | 复 | 师 |
| 辛一百八 | 中孚 | 节 | 损 | 履 | 小畜 | 益 | 涣 |
| 壬一百九 | 涣 | 坎 | 蒙 | 讼 | 巽 | 观 | 中孚 |
| 癸一百十 | 益 | 屯 | 颐 | 无妄 | 家人 | 中孚 | 观 |
| 甲百十一 | 小畜 | 需 | 大畜 | 乾 | 中孚 | 家人 | 巽 |
| 乙百十二 | 履 | 兑 | 睽 | 中孚 | 乾 | 无妄 | 讼 |
| 丙百十三 | 损 | 临 | 中孚 | 睽 | 大畜 | 颐 | 蒙 |
| 丁百十四 | 节 | 中孚 | 临 | 兑 | 需 | 屯 | 坎 |
| 戊百十五 | 解 | 未 | 困 | 师 | 恒 | 豫 | 归妹 |
| 己百十六 | 震 | 噬嗑 | 随 | 复 | 丰 | 归妹 | 豫 |
| 庚百十七 | 大壮 | 大有 | 夬 | 泰 | 归妹 | 丰 | 恒 |
| 辛百十八 | 临 | 损 | 节 | 归妹 | 泰 | 复 | 师 |
| 壬百十九 | 兑 | 履 | 归妹 | 节 | 夬 | 随 | 困 |
| 癸百二十 | 睽 | 归妹 | 履 | 损 | 大有 | 噬嗑 | 未济 |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辰五

谷雨 经星之

甲百二十一 未济 解 讼 蒙 鼎 晋 睽

| | | | | | | | |
|--------|----|----|----|----|----|----|----|
| 乙百二十二 | 噬嗑 | 震 | 无妄 | 颐 | 离 | 睽 | 晋 |
| 丙百二十三 | 大有 | 大壮 | 乾 | 大畜 | 睽 | 离 | 鼎 |
| 丁百二十四 | 损 | 临 | 中孚 | 睽 | 大畜 | 颐 | 蒙 |
| 戊百二十五 | 履 | 兑 | 睽 | 中孚 | 乾 | 无妄 | 讼 |
| 己百二十六 | 归妹 | 睽 | 兑 | 临 | 大壮 | 震 | 解 |
| 庚百二十七 | 困 | 讼 | 解 | 坎 | 大过 | 萃 | 兑 |
| 辛百二十八 | 随 | 无妄 | 震 | 屯 | 革 | 兑 | 萃 |
| 壬百二十九 | 夬 | 乾 | 大壮 | 需 | 兑 | 革 | 大过 |
| 癸百三十 | 节 | 中孚 | 临 | 兑 | 需 | 屯 | 坎 |
| 甲百三十一 | 归妹 | 睽 | 兑 | 临 | 大壮 | 震 | 解 |
| 乙百三十二 | 履 | 兑 | 睽 | 中孚 | 乾 | 无妄 | 讼 |
| 丙百三十三 | 讼 | 困 | 未济 | 涣 | 姤 | 否 | 履 |
| 丁百三十四 | 无妄 | 随 | 噬嗑 | 益 | 同人 | 履 | 否 |
| 戊百三十五 | 乾 | 夬 | 大有 | 小畜 | 履 | 同人 | 姤 |
| 立夏 经星之 | | | | | | | |
| 己百三十六 | 中孚 | 节 | 损 | 履 | 小畜 | 益 | 涣 |
| 庚百三十七 | 睽 | 归妹 | 履 | 损 | 大有 | 噬嗑 | 未济 |
| 辛百三十八 | 兑 | 履 | 归妹 | 节 | 夬 | 随 | 困 |
| 壬百三十九 | 升 | 蛊 | 井 | 恒 | 师 | 谦 | 泰 |
| 癸百四十 | 明夷 | 贲 | 既济 | 丰 | 复 | 泰 | 谦 |
| 甲百四十一 | 临 | 损 | 节 | 归妹 | 泰 | 复 | 师 |
| 乙百四十二 | 大壮 | 大有 | 夬 | 泰 | 归妹 | 丰 | 恒 |
| 丙百四十三 | 需 | 小畜 | 泰 | 夬 | 节 | 既济 | 井 |
| 丁百四十四 | 大畜 | 泰 | 小畜 | 大有 | 损 | 贲 | 蛊 |

| | | | | | | | |
|-------|----|----|----|----|----|----|----|
| 戊百四十五 | 蛊 | 升 | 巽 | 鼎 | 蒙 | 艮 | 大畜 |
| 己百四十六 | 贲 | 明夷 | 家人 | 离 | 颐 | 大畜 | 艮 |
| 庚百四十七 | 损 | 临 | 中孚 | 睽 | 大畜 | 颐 | 蒙 |
| 辛百四十八 | 大有 | 大壮 | 乾 | 大畜 | 睽 | 离 | 鼎 |
| 壬百四十九 | 小畜 | 需 | 大畜 | 乾 | 中孚 | 家人 | 巽 |
| 癸百五十 | 泰 | 大畜 | 需 | 大壮 | 临 | 明夷 | 升 |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巳六

小满 经星之

| | | | | | | | |
|-------|----|----|----|----|----|----|----|
| 甲百五十一 | 井 | 巽 | 升 | 大过 | 坎 | 蹇 | 需 |
| 乙百五十二 | 既济 | 家人 | 明夷 | 革 | 屯 | 需 | 蹇 |
| 丙百五十三 | 节 | 中孚 | 临 | 兑 | 需 | 屯 | 坎 |
| 丁百五十四 | 夬 | 乾 | 大壮 | 需 | 兑 | 革 | 大过 |
| 戊百五十五 | 泰 | 大畜 | 需 | 大壮 | 临 | 明夷 | 升 |
| 己百五十六 | 小畜 | 需 | 大畜 | 乾 | 中孚 | 家人 | 巽 |
| 庚百五十七 | 巽 | 井 | 蛊 | 姤 | 涣 | 渐 | 小畜 |
| 辛百五十八 | 家人 | 既济 | 贲 | 同人 | 益 | 小畜 | 渐 |
| 壬百五十九 | 中孚 | 节 | 损 | 履 | 小畜 | 益 | 涣 |
| 癸一百六十 | 乾 | 夬 | 大有 | 小畜 | 履 | 同人 | 姤 |
| 甲百六十一 | 大畜 | 泰 | 小畜 | 大有 | 损 | 贲 | 蛊 |
| 乙百六十二 | 需 | 小畜 | 泰 | 夬 | 节 | 既济 | 井 |

| | | | | | | | |
|--------|----|----|----|----|----|----|----|
| 丙百六十三 | 恒 | 鼎 | 大过 | 升 | 解 | 小过 | 大壮 |
| 丁百六十四 | 丰 | 离 | 革 | 明夷 | 震 | 大壮 | 小过 |
| 戊百六十五 | 归妹 | 睽 | 兑 | 临 | 大壮 | 震 | 解 |
| 芒种 经星之 | | | | | | | |
| 己百六十六 | 泰 | 大畜 | 需 | 大壮 | 临 | 明夷 | 升 |
| 庚百六十七 | 夬 | 乾 | 大壮 | 需 | 兑 | 革 | 大过 |
| 辛百六十八 | 大有 | 大壮 | 乾 | 大畜 | 睽 | 离 | 鼎 |
| 壬百六十九 | 鼎 | 恒 | 夬 | 蛊 | 未济 | 旅 | 大有 |
| 癸一百七十 | 离 | 丰 | 同人 | 贲 | 噬嗑 | 大有 | 旅 |
| 甲百七十一 | 睽 | 归妹 | 履 | 损 | 大有 | 噬嗑 | 未济 |
| 乙百七十二 | 大畜 | 泰 | 小畜 | 大有 | 损 | 贲 | 蛊 |
| 丙百七十三 | 乾 | 夬 | 大有 | 小畜 | 履 | 同人 | 姤 |
| 丁百七十四 | 大壮 | 大有 | 夬 | 泰 | 归妹 | 丰 | 恒 |
| 戊百七十五 | 大过 | 姤 | 恒 | 井 | 困 | 咸 | 夬 |
| 己百七十六 | 革 | 同人 | 丰 | 既济 | 随 | 夬 | 咸 |
| 庚百七十七 | 兑 | 履 | 归妹 | 节 | 夬 | 随 | 困 |
| 辛百七十八 | 需 | 小畜 | 泰 | 夬 | 节 | 既济 | 井 |
| 壬百七十九 | 大壮 | 大有 | 夬 | 泰 | 归妹 | 丰 | 恒 |
| 癸一百八十 | 乾 | 夬 | 大有 | 小畜 | 履 | 同人 | |

右以会经运，自寅会己卯直丰九四，明夷之谦。至巳会癸巳，直夬上六，乾之大有。凡一百零五运，统一千二百六十世，历三万七千八百年，四十五万三千六百日，一千三百六十万八千日，一亿六千三百二十九万六千时，四十八亿九千八百八十八万分，五百八十七

亿八千六百五十六万秒，皆十二与三十倍相乘积之数。除开物以前，子丑二会至寅会之半，七十五运，九百世，历二万七千年，三十二万四千月九百七十二万日，一亿一千六百六十四万时，并分秒积数。时尚洪荒，无可考纪，略之。自寅会卦直丰九四，始离明震动，物象以开。人则士农工商，物则走飞草木。向明而治，主鬯而君，自兹备矣。天地章庆。《易》曰：“丰者，大也。明以动。”故丰四遇夷主鬯辟草昧，其当斯运欤？经星起寅迄巳，自丰至夬，爻变分列，世卦可推。合之前数，为阳升六会，计一百八十运，二千一百六十世，六万四千八百年，月十二其年数，日三十其月数，时十二其日数，并分三十其时，秒十二其分数，悉统于运中，其阴降六运，自午中姤之乾，至亥中剥之坤，右数视左。而闭物以上，闭物以下，中戍而分。数皆可举矣。

以会经运之二 观物篇之十四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巳六 经星之癸一百八十

经辰之 二千一百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四十九 | 子 | 巳 | 姤 | 乾 | 遁 | 讼 |
| 丑 | 五十 | 午 | 亥 | 姤 | 巽 | 鼎 | 大过 |
| 寅 | 五十一 | 子 | 巳 | 同人 | 遁 | 乾 | 无妄 |
| 卯 | 五十二 | 午 | 亥 | 同人 | 家人 | 离 | 革 |
| 辰 | 五十三 | 子 | 巳 | 履 | 讼 | 无妄 | 乾 |

| | | | | | | | |
|---|-----|---|---|----|----|----|----|
| 巳 | 五十四 | 午 | 亥 | 履 | 中孚 | 睽 | 兑 |
| 午 | 五十五 | 子 | 巳 | 小畜 | 巽 | 家人 | 中孚 |
| 未 | 五十六 | 午 | 亥 | 小畜 | 乾 | 大畜 | 需 |
| 申 | 五十七 | 子 | 巳 | 大有 | 鼎 | 离 | 睽 |
| 酉 | 五十八 | 午 | 亥 | 大有 | 大畜 | 乾 | 大壮 |
| 戌 | 五十九 | 子 | 巳 | 夬 | 大过 | 革 | 兑 |
| 亥 | 六十 | 午 | 亥 | 夬 | 需 | 大壮 | 乾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甲辰 唐尧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甲辰六十一 洪水方割命 鯀治之 | | | | | | | 癸丑七 十征舜 登用 |
| | 乙卯七十二 荐舜於天 命之位 | 丙辰十一 虞文祖 | 正月十一日 受命于祖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癸未二 帝祖落 |
| | | 丙戌日 舜格于祖 | 正月于文 元祖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荐禹于天命之位 | 夏禹正月朔受命于神宗 | | | | | | | 癸亥 |
|--|--|---------|------------|--|--|--|--|--|--|----|

行巳会第三十运也。运卦当夬之乾，世卦分乾之爻。以乾一卦六爻，变成六卦，为经。如初姤，二同人，三履，四小畜，五大有，上夬是也。即以六爻所变之六卦，各得六变，所直之二十六卦为律。如姤初变乾，上变大过，至夬；初变大过，上变乾之类是也。故一六为经，凡以直运六，六为纬。又分以直世也，而年卦由是识矣，后皆准此。惟是运卦所直一爻，直十年，十其六变。所直之年，内外各三十，共得六十，六其六十为三百六十，依然十二世，而成一运数矣。按日当元，月当会，星当运，辰当世。经日、月、星而及辰，即经元、会、运而及世，犹之举年、月、日而并及于时也。此详经辰于经星之癸，则犹从日推时，而知时之分，直日之统，举元会大小之运。于是乎经经纬纬，无弗一以贯之矣。

以会经运之三 观物篇之十五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甲百八十一

经辰之 二千一百六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一 | 子 | 巳 | 姤 | 乾 | 遁 | 讼 |
| 丑 | 二 | 午 | 亥 | 姤 | 巽 | 鼎 | 大过 |
| 寅 | 三 | 子 | 巳 | 同人 | 遁 | 乾 | 无妄 |
| 卯 | 四 | 午 | 亥 | 同人 | 家人 | 离 | 革 |

| | | | | | | | |
|---|-----|---|---|----|----|----|----|
| 辰 | 五 | 子 | 巳 | 履 | 讼 | 无妄 | 乾 |
| 巳 | 六 | 午 | 亥 | 履 | 中孚 | 睽 | 兑 |
| 午 | 七 | 子 | 巳 | 小畜 | 巽 | 家人 | 中孚 |
| 未 | 八 | 午 | 亥 | 小畜 | 乾 | 大畜 | 需 |
| 申 | 九 | 子 | 巳 | 大有 | 鼎 | 离 | 睽 |
| 酉 | 七十 | 午 | 亥 | 大有 | 大畜 | 乾 | 大壮 |
| 戌 | 七十一 | 子 | 巳 | 夬 | 大过 | 革 | 兑 |
| 亥 | 七十二 | 午 | 亥 | 夬 | 需 | 大壮 | 乾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 | 舜陟帝 乃崩 |
| | | | | | | | | 东巡至 会稽崩 |
| 甲申 夏启 | | | | | | | | 癸巳 夏太康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太康失邦 有穷后羿 拒于河而 死 | 壬戌 夏仲康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乙亥 夏相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寒泥杀后 羿使子浇 灭相夏少 康始生 | 癸卯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夏少康立 巴靡灭减 浇墮绝有 穷氏之族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甲辰 | | | | | | | | | |
| 夏杼 | | | | | | | | | |
| | | | | | | | 辛酉 夏槐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亥 夏芒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乙巳 夏泄 | | | | | | | | |
| | | | | | | | 辛酉 夏不降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申 夏扃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辛巳 夏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壬寅 夏孔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右午会第一运也。大运卦直姤，小运则姤之乾。分乾之爻为世卦。内初姤，二同人，而三履。外四小畜，五大有，而上夬，即内外分

直管世之卦。各分六爻，各直六卦。一卦直十年，六六三十六卦，直三百六十年。乃周十二世，而成一运之数焉。兹午会第一运，则姤之乾之初运，而为乾之分直者也。乾以爻次而之乎六卦，六卦亦各以乾变之爻次，而反本乎乾。观姤之初，同人之二，履之三，小畜之四，大有之五，夬之上，各得乾之变而又变而乾也。以此知姤运初直之卦，屡变不离乎乾。乾主天道，亦主君德，虽当姤阴，实应乾阳。时盖天地直遇，阴阳当消长之交，历数在中，帝王直升降之会。姤之象曰：“后以施命诰四方。”令出震而曰帝，命施巽而曰后。于姤言后，倘亦从乎运而为称耶！维时夏后承乾，有终陟元后之命；天中御世，有允执厥中之咨。午为夏令，文命四敷，明德配天，姤祀衍世。后姤之甲子入乾，禹摄八载，暨乙亥践阼，而后历十五传共四百五十余年。除孔甲二十三年甲子，直姤之遁。其当初运分乾，起姤迄夬三十六卦，中交变推，应夏道之兴衰治乱，概可睹矣。学者前观已往，各证其大小分直卦应，乃知经世一书，各书事于年卦下，夫岂徒哉！

以会经运之四 观物篇之十六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乙百八十二

经辰之 二千一百七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三 | 子 | 巳 | 同人 | 遁 | 乾 | 无妄 |
| 丑 | 四 | 午 | 亥 | 同人 | 家人 | 离 | 革 |
| 寅 | 五 | 子 | 巳 | 姤 | 乾 | 遁 | 讼 |

| | | | | | | | |
|---|----|---|---|---|----|----|----|
| 卯 | 六 | 午 | 亥 | 姤 | 巽 | 鼎 | 大过 |
| 辰 | 七 | 子 | 巳 | 否 | 无妄 | 讼 | 遁 |
| 巳 | 八 | 午 | 亥 | 否 | 观 | 晋 | 萃 |
| 午 | 九 | 子 | 巳 | 渐 | 家人 | 巽 | 观 |
| 未 | 十 | 午 | 亥 | 渐 | 遁 | 艮 | 蹇 |
| 申 | 十一 | 子 | 巳 | 旅 | 离 | 鼎 | 晋 |
| 酉 | 十二 | 午 | 亥 | 旅 | 艮 | 遁 | 小过 |
| 戌 | 十三 | 子 | 巳 | 咸 | 革 | 大过 | 萃 |
| 亥 | 十四 | 午 | 亥 | 咸 | 蹇 | 小过 | 遁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 | 癸酉 夏皋 |
| | | | | | | | | |
| 甲申 夏发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癸卯 夏癸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乙未 商汤 | | | | | | | |
| | | | | 戊申 商太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辛巳 商沃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 | | | | | | | | |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庚戌 商太庚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乙亥 商小甲 | | | | | | | | |
| | | | | | | | | 壬辰 商雍己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甲辰 商太戊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未 商仲丁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壬申 商外壬 | |
| | | | | | | | | | |
| | | | 丁亥 商河甲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丙申 商祖乙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辰 商祖辛 | | | | | | | 癸亥 |

右午会第二运也。运卦当姤之遁，世卦分遁之爻，初分同人。

二姤，三否，四渐，五旅，上咸。遁之同人，直夏孔甲二十三年甲子。越夏皋发之遁，之乾，之无妄，暨家人逮于夏癸二年。甲辰至于癸亥，则之离，之革，六甲周而一变穷矣。乃入于姤，初、二、三之为乾为遁为讼。当是时，妹喜则女壮之祸。其重应姤乎？因汤则孚室之惕，其兼应遁之执系。与讼之逋窜乎！时日曷丧，夏命用讫。乙未而南巢放，有毫兴矣。巽以中命，鼎以享帝。正而凝者，圣敬之日跻。颠以覆者，汤孙之克正。维时君臣具大过人之才德。伐夏救民，放桐顾祖，蹈非常而不惧，岂偶然哉？已乃入否，否之无妄，历讼、遁、观、晋，以迄乎萃。凡六变，阅沃丁、太庚之世。前后六十年，休否所应系于苞桑。天行匪正，君德用茂。若乃遁四变而为渐之家人，十年而巽，又十年而观，各十年而遁，而艮，而蹇，越小甲、雍巳，至于太戊，商道益光。其后也旅。旅之变六，起离迄小过，中鼎、晋、艮、遁。其后也咸。咸之变六，起离迄小过，中鼎、晋、艮、遁。其后也咸。咸之变六，起革迄遁，中大小过而包萃、蹇。则自太戊而下，传仲丁、外壬、河亶甲，而至祖乙、祖辛。百二十年间，其兴衰不必乾卦变。而求有心者，历观商祚中叶，验之天人，亦思过半矣。自是则直乎姤讼。而运乃三矣。

以会经运之五 观物篇之十七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丙百八十三

经辰之 二千一百 甲至癸各三十

子 八十五 子 巳 履 讼 无妄 乾

| | | | | | | | |
|---|----|---|---|---|---|---|---|
| 丑 | 六 | 午 | 亥 | 履 | 中 | 睽 | 兑 |
| 寅 | 七 | 子 | 巳 | 否 | 孚 | 讼 | 遁 |
| 卯 | 八 | 午 | 亥 | 否 | 无 | 晋 | 萃 |
| 辰 | 九 | 子 | 巳 | 姤 | 观 | 遁 | 讼 |
| 巳 | 十 | 午 | 亥 | 姤 | 乾 | 鼎 | 大 |
| 午 | 十一 | 子 | 巳 | 涣 | 巽 | 观 | 过 |
| 未 | 十二 | 午 | 亥 | 涣 | 孚 | 蒙 | 巽 |
| 申 | 十三 | 子 | 巳 | 济 | 讼 | 晋 | 坎 |
| 酉 | 十四 | 午 | 巳 | 未 | 睽 | 讼 | 鼎 |
| 戌 | 十五 | 子 | 巳 | 未 | 蒙 | 萃 | 解 |
| 亥 | 十六 | 午 | 亥 | 困 | 兑 | 解 | 大 |
| | | | | 困 | 坎 | | 过 |
| | | | | | | | 讼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辛未 商沃 甲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丙申 商祖 丁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戊辰 商南 庚 | | | | | |
| | | | | | | | | 癸巳 商阳 甲 |
| 甲午 | | | | | 庚子 商盘 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戊辰 商小 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丑 商小 乙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巳 商武丁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辰 商祖 庚 | | | | | | | 癸亥 商祖 甲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丙申 商康 辛 | | | | | | 壬寅 商庚 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商武 丁 |
| 甲子 | | | 丁卯 商太 丁 | | | 庚子 商帝 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丁未 商受 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锡周文王 命为西伯 伯癸亥 |
|--|--|--|--|--|--|--|--|--|--|---------------------|

右午会第三运也。运卦当姤之讼，世卦分讼之爻。初讼之履，祖辛履之，上下以辨，民志以定，率前履也。其变为讼，为无妄，与乾，为中孚、睽、兑。越沃甲辛未，既祖丁二十八年癸亥。于履乎或疾或祥，考焉而分。二讼之否，其变首无妄，讼次之，遁又次之，遁又次之，若观若晋若萃，又递而次之。各直十年。越南庚、阳申，至盘庚，谕者谓胥动浮言，率吁众戚，应讼言也。奠居新邑，民用保聚，萃者聚也。其征诸此。商多河患，天水违行。盘庚吁迂，作事谋始。虽小有言，而为元吉者欤！逮于小辛、小乙，讼而之姤，初二变为乾、遁，三四变为讼、巽，五上变鼎与大过。当大过之癸亥，武丁振六七贤圣之绪。于四百五十余年之间，反栋挠而隆吉。可不谓大过人乎！自是涣而中孚、而观、而巽、而讼、而蒙、而坎。当其恭默思道，孚乃化邦，乘木有功，说作舟楫，乃卒涣号王居，击蒙习坎，赫声濯灵，良有由已。承其后者，讼之未济，睽以威，晋以锡，鼎以凝命。粤在祖庚、祖甲之世，其犹有震伐之余烈乎！逮于廩辛、庚丁，而至武乙直未济之蒙、讼与解。当解之上六者，武乙也。不射以解悖，反悖而射天。坎血卦，而震从之，天道始不远矣。嗣是而太丁而帝乙，分讼之困。困初为兑，二为萃，三为大过，四坎，五仍为解。帝乙御世，起兑之庚午，至解之丙午。《易》两言“帝乙归妹”，其以兑象乎？萃与大过，俱上兑，从困、坎而解，则上乎震矣。帝令出震，长子主鬯。丁未，受辛以嫡承之。虽太史执争，詎非天运哉！惟是讼之困，亦困之讼。听用妇言，谗佞交作。受服者崇侯，归逋者西伯。其若困酒食，则肉林酒池；困蒺藜，则剝孕炮烙；困金车，则鹿台钜桥；困赤纹，则剖心囚奴。致命逐志之君子，剧可悲矣！至于虞芮质成，讼而元吉，弓

矢锡命，困而复亨。癸亥而后，西郊之密云既雨，鲋鱼之赖尾用苏。文德以懿，武王未受命矣。

以会经运之六 观物篇之十八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丁百八十四

经辰之 二千一百九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七 | 子 | 巳 | 小畜 | 巽 | 家人 | 中孚 |
| 丑 | 八 | 午 | 亥 | 小畜 | 乾 | 大畜 | 需 |
| 寅 | 九 | 子 | 巳 | 渐 | 家人 | 巽 | 观 |
| 卯 | 二百 | 午 | 亥 | 渐 | 遁 | 艮 | 蹇 |
| 辰 | 二百零一 | 子 | 巳 | 涣 | 中孚 | 观 | 巽 |
| 巳 | 二 | 午 | 亥 | 涣 | 讼 | 蒙 | 坎 |
| 午 | 三 | 子 | 巳 | 姤 | 乾 | 遁 | 讼 |
| 未 | 四 | 午 | 亥 | 姤 | 巽 | 鼎 | 大过 |
| 申 | 五 | 子 | 巳 | 蛊 | 大畜 | 艮 | 蒙 |
| 酉 | 六 | 午 | 亥 | 蛊 | 鼎 | 巽 | 升 |
| 戌 | 七 | 子 | 巳 | 井 | 需 | 蹇 | 坎 |
| 亥 | 八 | 午 | 亥 | 井 | 大过 | 升 | 巽 |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周西伯没 武王即位 | | | | |
| | | | | | 己卯 周武王 | | | | |
| | | 丙戌 周成王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周康王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己丑 周昭王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庚辰 周穆王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乙亥 周共王 | | | | | | | | |
| | | | 丁亥 周懿王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壬子 周孝王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丁卯 周夷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未 周厉 王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甲戌 周宣 王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庚申 周幽 王 | | | 癸亥 |

右午会第四运也。运卦当姤之巽，世卦分巽之爻。其初为小畜，象懿文德，其文王乎！维时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大有火天，睽象互见，王室如毁，谓孔过何？武王因之，而巽以行权，尚父决尚往之占，家人定变家之策。君臣俱老，天人并孚，格应鱼征，入舟献瑞。逮于崩戈习射，周之文德益懿矣。惟是子和在阴，艮男乘震，冲人践阼，家相居摄。小畜之六四，巽而变乾，臣申君命，以靖畔谋；九五变大畜，臣养君德，而又尚贤；上九变需，其饮食宴乐，皆绸缪阴雨之忧乎？时则明农复辟，周公之巽志健行，又何加焉？按巽有鸟象，凤鸣西岐，上瑞之开，于期可验。粤康之世，厥分为巽之渐，变而家人。巽，观其正家观国而化成天下者，已非一日。昭王直渐之遁、艮与蹇，而又当涣。九二初六之变，涣象乘木，变孚则虚舟，观民省方，南征不复，而胶舟解散。倘应涣象乎？穆享国五十四年，起涣之观，至姤之乾，中历巽、讼、蒙、坎四变，以讫乎乾。六四巽之正位，于象为长，乾老而健，在位久长，寿考之徵耶？传称车辙马迹欲周行天下，

蒙之彘渎，坎之轮蹄，亦略可诸。共懿孝夷之间，为遁为讼，为巽、鼎、大过。大过泽灭木。时大冰雹，江汉俱冻；乾为马，亦为寒为冰。马方蕃息，而冰雹应。为其天道过欤？蛊之大畜曰闲舆卫，又与之应。谓孝王何？夷则下堂而见诸侯，益蛊坏弗振厉。变而蒙，又甚弭谤防川，卒流于彘。坎，川也，而艮防之，其遂溃乎！维时蛊之鼎、巽，而冥消于升，共和摄位十四年。当井之需，宣王兴蹇乃济坎，乃亨矣。迹其问夜瞻星，回天忧旱，无非反身修德，劳民劝相之为。田猎会同，秣鞞讲武，且经营至于南海，城筑及于朔方，瓮无禽之旧井，隆失辅之挠栋，本末弱而复强，往来汲而无丧。其蹇蹇王臣，若尹吉甫、张仲、方叔、召虎、申伯、仲山甫诸人，朋来济蹇，大犹允升。可不谓中兴之贤辅矣哉！卒以料民太原，入于荒息，巽丧资斧，威命终衰。幽王甚之。而宗周以灭，女壮之祸，又应姤占矣。

以会经运之七 观物篇之十九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戊百八十五

经辰之 二千二百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九 | 子 | 巳 | 大有 | 鼎 | 离 | 睽 |
| 丑 | 十 | 午 | 亥 | 大有 | 大畜 | 乾 | 大壮 |
| 寅 | 十一 | 子 | 巳 | 旅 | 离 | 鼎 | 晋 |
| 卯 | 二 | 午 | 亥 | 旅 | 艮 | 遁 | 小过 |
| 辰 | 三 | 子 | 巳 | 未济 | 睽 | 晋 | 鼎 |

| | | | | | | | | |
|---|----|---|---|---|---|----|----|----|
| 巳 | 四 | 午 | 亥 | 未 | 济 | 蒙 | 讼 | 解 |
| 午 | 五 | 子 | 巳 | 盍 | 盍 | 大畜 | 艮 | 蒙 |
| 未 | 六 | 午 | 亥 | 盍 | 盍 | 鼎 | 巽 | 升 |
| 申 | 七 | 子 | 巳 | 姤 | 姤 | 乾 | 遁 | 讼 |
| 酉 | 八 | 午 | 亥 | 姤 | 姤 | 巽 | 鼎 | 大过 |
| 戌 | 九 | 子 | 巳 | 恒 | 恒 | 大壮 | 小过 | 解 |
| 亥 | 二十 | 午 | 亥 | 恒 | 恒 | 升 | 大过 | 鼎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 晋文侯齐 庄公东周 平王宋代 公楚若敖 秦襄公 | 癸酉 惠公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己未 鲁隐公 | | | 壬戌 周恒王 |
| 甲子 | | | | | | 庚午 鲁隐公 | | |
| | | | 楚称 王 | | | | | |
| | 乙酉 周庄王 | | | 戊子 鲁庄公 | | | | 癸巳 |
| 甲午 | | 丙申 齐恒公 | | | | | 庚子 周釐王 | |
| | 乙巳 周惠王 | | | | | | | |
| | | | | | | 鲁闵 公 | | 癸亥 鲁僖公 秦穆公 |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周襄王 | 辛未襄公 | | |
| | | | | | | | | | |
| | 乙酉晋文公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乙未鲁文公 | | | | | | | | 癸卯周顷王 |
| | | | | 戊申楚庄王 | 周匡王 | | | | 癸丑鲁宣公 |
| | 乙卯周定王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辛未鲁成公 | | |
| | | 周简王 | 吴寿 | | | | | | |
| | | | | | | 己丑鲁襄公 | 周灵王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丁巳周景王 | | | 庚申鲁昭公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壬午周敬王 | |
| | | | | | | | | 壬辰鲁定公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越苻踐 | | 丁未鲁哀公 |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 | | | | | | | | | |
|----|--|------------|--|--|-----------|-----------|--|-----------|----|
| 甲子 | | 丙寅 周元王 | | | 己巳 越灭吴 | | | 壬申 周贞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己亥 周哀王 | 周考 周思王 | | | |
| | | | | | | | | | |
| | | 丙辰 周威烈王 | | | | | | | 癸亥 |

右午会第五运也。运卦当姤之鼎，世卦分鼎之多。初变大有之鼎，爻词得：“妾以其子”而“出否从贵。”其宠姁废后，立伯服黜宜臼之应乎？幽以巽之先庚，立鼎之后。庚亡甫十一年，骊山祸见。周鼎用颠趾矣，夫岂不悖？平王既立，大有变而为离，为睽，为大畜，为乾与大壮。在位五十一年，西京弃而徙洛，王师出而戊申。维时有黍离摧嘆之叹，免爰雉罹之嗟，士女仳倘，上下睽怨。虽由人事，或亦天行。其间命公锡侯，飡于天子，伯方用壮，王渐替乾，迹熄《诗》亡，《春秋》托始，褒贬以正邦，遏扬以顺命，事见于后，运兆于前矣。自是王降而伯，桓、庄直旅之离，而鼎，而晋。釐、惠直旅之艮，而遁，而小过，移天上之火，而于山上照之，广狭乃可知矣。命既不行，变多不处。襄王直未济之睽，越晋、鼎而讫蒙，家之不造，叔带之乱，同于子頹。乱之既平，晋文之定，后于郑虢。火泽之为女戎，祸生于狄；昼日之用蕃锡，功赖于晋，其有徵乎？乃讼，乃解，顷、匡各六年，定王以立。又有蛊之大畜，天大而畜于山中，山雄而踞于天上。观兵问鼎，无亦卑天王而睨神器耶？简、灵继之，弗干而又裕焉。蛊、益甚矣，变而艮、蒙，变而鼎、巽，大权下移，国命屡降。时则孔子生，位不在而道在。素王当姤五之运，东周其为于鲁乎？景王历升，而

行乎姤之乾、遁。敬王历讼，而行乎姤之巽、鼎。上九大过，西狩获麟，吾道穷矣，伯又下狄。恒之六变，初大壮，二小过，三解，四升，五上大过而鼎。元王直之，贞定王直之，哀王、思王、考王并直之。威烈之世，亦当振恒。是其始终乎姤、鼎。即谓二百四十年之笔削，贯三百六十运之循环，世有升降，道无污隆。正位凝命者远矣。

以会经运之八 观物篇之二十

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己百八六十

经辰之 二千二百二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一 | 子 | 巳 | 夬 | 大过 | 革 | 兑 |
| 丑 | 二 | 午 | 亥 | 夬 | 需 | 大壮 | 乾 |
| 寅 | 三 | 子 | 巳 | 咸 | 革 | 小过 | 萃 |
| 卯 | 四 | 午 | 亥 | 咸 | 蹇 | 小过 | 遁 |
| 辰 | 五 | 子 | 巳 | 困 | 兑 | 萃 | 大过 |
| 巳 | 六 | 午 | 亥 | 困 | 坎 | 解 | 讼 |
| 午 | 七 | 子 | 巳 | 井 | 需 | 蹇 | 坎 |
| 未 | 八 | 午 | 亥 | 井 | 大过 | 升 | 巽 |
| 申 | 九 | 子 | 巳 | 恒 | 大壮 | 小过 | 解 |
| 酉 | 十 | 午 | 亥 | 恒 | 升 | 大过 | 鼎 |
| 戌 | 十一 | 子 | 巳 | 姤 | 乾 | 遁 | 讼 |
| 亥 | 十二 | 午 | 亥 | 姤 | 巽 | 鼎 | 大过 |

| | | | | | | | | | |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韩魏 景文 侯列 侯列 | 周安王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晋亡 | 周烈王 | | | | | | | 癸丑 周显王 |
| 周分为 东西 | 东周君 杰立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燕易王 | | | | | 周慎 靓王 | | |
| | | | 周赧王 | | | | | | |
| | 秦始 襄王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齐灭宋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周灭秦 五十一 灭周 | | | | | 庚戌 秦孝文 | 东周惠 君亡秦 庄襄 | | |
| | 乙卯秦 始皇帝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燕亡秦 二十一 灭魏 | 魏亡秦 二十二 灭魏 | | 楚亡秦 二十四 灭楚 | | 后齐亡 秦十六 灭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壬辰 秦二世 | 癸巳 |
| 甲午 高祖 关王 | 始伯 楚后 秦亡 | | | | | | | | |
| | | | 丁未 汉惠帝 | | | | | | |
| 汉吕后 立无子 | 后名 子 | | 吕后 恒山 | 立 王 | | | 辛酉 汉文帝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酉 汉景帝 | | | | | | | 中元 | 癸巳 |
| 甲午 | | | | 后元 | | | 汉武帝 建元 | | |
| | | | 元光 | | | | | | 元朔 |
| | | | | | 元狩 | | | | 癸亥 |
| 甲子 | 元鼎 | | | | | | 元封 | | |
| | | | 太初 | | | | 天汉 | | |
| | 太始 | | | | 征和 | | | | 癸巳 后元 |
| 甲午 | 汉昭帝 始元 | | | | | | 元凤 | | |
| | | | | 汉宣帝 本始 | | | | 地节 | |
| | | | | | | 神爵 | | | 癸亥 |

右午会第六运也。运卦当姤之大过，世卦分大过之爻。初爻二咸，三因，四井，五恒，上姤。爻之初九为大过，二三革兑，四五上为需为大壮为乾。威烈前直鼎之丙辰，至革之己卯凡二十四年。九鼎

以震，其鼎耳革乎！初命晋大夫为诸侯，宜其辰矣。安王直革、兑、需、壮之世，田氏并齐，韩、赵、魏分晋。需於血者顺听，壮於趾者孚穷，其何能救？烈王嗣位，齐威来朝，犹知有君也。观杨於王庭，可不谓非礼勿履乎？然亦仅矣。显王直大壮之癸丑，明年直乾，越咸之革、大过、萃。其时慧星见西方。公孙鞅入秦，作冀关，徙都咸阳，并诸小乡，聚集一县，置令丞凡三十一县。废井田，开阡陌，更为赋税法。其更革周制，过挠不惧，萃孚鲜终，旧章乃乱。胥与卦应。时则孟子初至梁，陈仁义，黜利於举世言利之日，岂非拔萃而大过人哉！自是咸之蹇，慎靓直之咸之小过而遁，入於困之兑，而萃而大过而坎，凡五十九年，赧王终之。西周邑三十六，口三万，并献而秦有矣。在夬之乾初，周东西分，至是困之解，并亡於秦。时东周比亡止七邑。秦迁西周公于惮狐聚，东周君於阳人聚，应幽谷蒺藜之困焉。运卦姤角上穷，世卦过涉灭顶，其分爻卦直困，适与会矣，按周为三王之盛，平王以复。降而五伯，功罪定於《春秋》；流为七雄，义利判于《孟子》。维时周之本末俱弱，栋挠失辅，寄命东西枯杨之华耳。若秦者诈力取之，郊雍见帝，乃先六国而潜移於吕，嬴氏又岂久哉！始皇当困之讼，入井之需，而蹇而坎。於时灭六国，制海内，更号皇帝，恣宴乐，而宫阿房，御胡寇而城临洮，通渠川而凿泾水，东巡浮海，卒崩沙丘。斯、高矫命杀扶苏，立胡亥，是为二世。变在望夷，在困三有“入宫不见”之占，坎初有“入穷失道”之戒，凶何如之？或谓沙丘未必非需沙之验，岂其然乎？若井之大过，汉祖入关破秦，而楚后之，援山扛鼎，力大过人，卒为汉禽。汉以德胜，又大过於楚以力也。变而井之升，井九五变六，坤母用事，而有井、坎血伤之惨。其应人彘乎！惠帝废听政，虽以顺事，疑於升虚邑矣。甲寅立无名子，丁巳立恒山王。时太后女壮，欲阴移汉祚。平、勃安刘，志疑而进退不果。既乃利武人之贞，勒兵入北军，尽诛诸吕，迎立代王恒，是为

文帝，在位二十三年。盖其分爻所直井之巽，而又直恒之大壮与小过也。大壮勿履非礼，小过无失恭俭，恒久不已，帝德有焉。故初不病浚，终不病振，中不貽羞吝而悔亡。岂非恒和之世欤！武帝因之，而侈大贪功，直恒之大过与鼎，并姤之乾，遁而讼，凡五十三年，海内虚耗，欲求无悔得乎？至巫蛊讼太子之冤，尤大失父子恒道。悲夫姤之巽、鼎，昭帝直焉。博、陆以武人之贞，辅幼主申命行事，群小谋反，而皆伏诛，倘鼎有实，我仇不即，而终无尤者耶？至姤之大过，废昌邑，立宣王，栋不挠而复隆，可与有辅矣。僵柳虫兆，倘即枯杨梯应耶？至是，午会之姤运讫矣。按已上六运，各举事征卦应，似亦附会臆说，未可胶柱而求。在学者即其象，得其意而可矣。

以会经运之九 观物篇之二十一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庚百八十七

经辰之 二千二百三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三 | 子 | 巳 | 大过 | 夬 | 咸 | 困 |
| 丑 | 四 | 午 | 亥 | 大过 | 井 | 恒 | 姤 |
| 寅 | 五 | 子 | 巳 | 革 | 咸 | 夬 | 随 |
| 卯 | 六 | 午 | 亥 | 革 | 既济 | 丰 | 同人 |
| 辰 | 七 | 子 | 巳 | 兑 | 困 | 隋 | 夬 |
| 巳 | 八 | 午 | 亥 | 兑 | 节 | 归妹 | 履 |
| 午 | 九 | 子 | 巳 | 需 | 井 | 既济 | 节 |

| | | | | | | | |
|---|----|---|---|----|----|----|----|
| 未 | 四十 | 午 | 亥 | 需 | 夬 | 泰 | 小畜 |
| 申 | 一 | 午 | 巳 | 大壮 | 恒 | 丰 | 归妹 |
| 酉 | 二 | 午 | 亥 | 大壮 | 夬 | 姤 | 大有 |
| 戌 | 三 | 子 | 巳 | 乾 | 姤 | 同人 | 履 |
| 亥 | 四 | 午 | 亥 | 乾 | 小畜 | 大有 | 夬 |

| | | | | | | | | | |
|------------|-----------|-----------|----|-----------|------------------|-----|-----------|----|-----------|
| 甲子 五凤 | | | | 甘露 | | | | 黄龙 | 汉元帝 初元 |
| | | | | 永光 | | | | | 建昭 |
| | | | | 竟宁 | | | | | 癸巳 河平 |
| 甲午 | | | 阳朔 | | | | | 鸿嘉 | |
| | | | | | 元延 | | | | 绥和 |
| | 汉哀帝 建平 | | | | 元寿 | | 汉平帝 元始 | | 癸亥 |
| 甲子 | | 汉孺子 居揖 | | 初始 | 王莽称 新室改 建国 | | | | |
| 莽天 凤 | | | | | | 莽地皇 | | | 刘玄称 更始 |
| 汉光武 封萧王 | 称帝 建武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武 中元 | | 汉明帝 永平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汉章帝 建初 | | | | | | | |

| | | | | | | | | | |
|-----------|-----------|------------|-----------|------------------|------------------|-----------|------------------|------------|----------------|
| 元和 | | | 章和 | | 汉和帝 永元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元兴 | 汉殇帝 延平 | 汉安帝 永和 | | | | | | |
| 元初 | | | | | | 永宁 | 建光 | 延光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阳嘉 | |
| | | | | | | | | 汉安 | |
| 建康 | 汉冲帝 永嘉 | 汉质帝 本初 | 汉桓帝 建和 | | | 和平 | 元嘉 | | 癸巳 永兴 |
| 甲午 | 永寿 | | | 延熹 | | | | | |
| | | | 永康 | 汉灵帝 建宁 | | | | 熹平 | |
| | | | | 光和 | | | | | 癸亥 |
| 甲子 中孚 | | | | | 光熹文 昭宁又 永汉 | 汉献帝 初平 | | | |
| 兴平 | | 建安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延康 | 文帝 黄初 | 蜀汉昭 烈帝武 章武 | 吴大帝 黄武 | 汉蜀 帝禅 建兴 |
| | | | 魏明帝 太和 | | 吴黄龙 | | | 吴嘉平 | 魏青龙 |
| | | | 魏景初 | 蜀延熙 吴赤乌 | | 魏主芳 正始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魏嘉平 | | 吴大元 | 吴神凤 又建兴 | 吴主亮 五凤 |
| 魏主髦 正元 | | 魏甘露 吴大平 | | 蜀景耀 吴景帝 永安 | | 魏元帝 景元 | | | 蜀汉炎 兴亡 |

| | | | | | | | | | |
|-----------------|------------|-----|-----|--|-----|-----------|-----------------|-----|----|
| 吴主皓 元兴 咸熙 | 晋武帝 泰始 | 吴宝鼎 | | | 吴建衡 | | | 吴凤凰 | 癸巳 |
| 甲午 | 晋咸宁 吴天册 | 吴天玺 | 吴天纪 | | | 晋太康 吴亡 | | | |
| | | | | | | 太熙又 永熙 | 晋惠帝 永平 元康 | | |
| | | | | | | 永康 | 永宁 | 太安 | 癸亥 |

右午会第七运也。运卦当大过之夬，世卦分夬之爻。初分大过，其变夬、咸、困、井、恒、姤；二分革，其变咸、夬、随、既济、丰、同人；三分兑，其变困、需、夬、节、归妹、履。论世宣帝直夬而英断，信赏必罚，吏治民安，命诸儒讲论五经异同，称制临决。应书契文治之象。元成二帝，直咸、困暨井。咸之感在男女，外戚宦官用事，其祸水灭火，困於赤紱者多矣。有言不听，犹井渫不食。行道皆为心恻，如帝昏不明何？逮哀平，当恒、姤之际，德失其恒，而有比溺顽童之羞；道牵於柔，而已阴成女壮之势。安汉公实危汉，有自来矣。莽乃直革，大元曰更，二岁见代，建国为新，岁在己巳。其应巳日乃革乎？咸志外而匪贞，夬有“戒而勿恤”，“元号终凶，何可长也！”汉兵起，渐台诛，建武於是应孚嘉之吉，当中正之位。凡三十三年，以柔道理天下，动而悦随，詎非刚来而下柔者乎？时乃既济，以莫不丰，明帝承之。明象天火同人，类族辨物，过察无素。其临雍立学，无论勋戚四姓小侯，虽匈奴亦遣子受经。遐迩丽泽，人同文明之盛。匪革炳而兑泽乎？困於信佛，求之天竺，过斯大矣。章帝力行宽大，动随有获，为东汉贤主。过在宠妾后，成窦宪外戚乱阶。和帝密用郑众诛宪，孚号杨庭，夬矣。卒以赏功施禄逮下，致启阹宦之祸。和兑之吉，反以来凶，於兹象焉。巳上分夬内三爻之变也。外则四分需，其变为

井，为既济、节，为夬、泰、小畜。五大壮，其变为恒、丰、归妹、泰、夬、大有。上分乾，则变姤、同人、履、小畜、大有，而仍终之以夬。兑四之节，犹和帝之世；归妹及履，则殇帝不嗣，而安帝立矣。安少慧，长不德，立阎后性妒，卒以乱朝，非归妹“征凶”、“女承筐无实”之验乎？是时废太子保为济阴王。帝崩，阎宦定策，立北乡侯，寻薨。中常侍迎济阴即位，诛阎显，迁太后，封十九侯，是为顺帝。时盖直需之井与既济也。需，须也，险在前面不陷，位乎天位。其废而复立，而未失常耶？井则不改，既济定也。故终即帝位。时阎宦弄权，梁氏用事，初吉终乱，莫之能振。冲一年而崩，质亦一年而为跋扈将军弑。子曰：“乱之生也，言语以为阶。”不密害成，可不慎哉。恒则当需之节、夬而泰，需中乾阳，变而兑阴。阳刚为阴柔毁折，乃有中宫女宠之患。忠节以苦，虽柔乘五刚，夬能诛冀，而五侯权倾内外，不免终凶。此道之苒陆未光欤！实则需血顺听，众君子罹党锢之难，卒困陷不出。郭泰所由恸人之云亡。知汉室灭矣。灵直泰而小畜，至大壮之恒，治钩党益亟。或谓泰君子道长，何消亡若是？盖需之九五本乾，飞龙之天位变而阴，六龙将蛇伏，阴小用事，阳益消矣。时青蛇见御座，或其兆欤！小畜、巽股上乾首，蛻堕鸡化，妇寺干政而失妇贞，臣矫命而违臣顺，卖官近利，废后反目。诛逆宦则利武人之贞，召外兵则丧资斧之利。何进失策，忧及乘舆；张让伏辜，祸延京寝。自是而壮趾乎穷，卓虽诛，操又甚矣。汉献在位三十一年，自恒之庚午，而丰而归妹，至泰之庚子，中间乾纲解纽，巽命下专，挟天子而令诸侯，群方震动，弑母后，僭殊礼，陵轹君父，凶悖当途，道反其恒，力用其壮，曹瞒得志，炎运无光。致雷电交至之明威，在龙凤并扶之正统，故南阳伏龙出，而西蜀鼎足峙，要其三离四履，地裂兵骚，兼之吴归妹於荆牧，曹立女於献宫，皆象应也。九四当泰，曹丕篡位，昭烈乃正大号於汉中。地天之交，何必不在王业偏安时也！

自是而夬而大有而乾之姤，至於同人，蜀汉以亡。越二年，司马炎废魏主，而皇帝马姓炎名，晋乃应乾符矣。乾为马，天火炎上，在汉亡之年曰炎兴，吴亡之年曰咸熙，熙、炎皆从火。父昭为晋王，国号晋，昭、晋俱从日，日与火本乾体。武帝受命，当乾之履，占於三爻武人为干大君。初纪年曰太始，取乾姤，又曰咸宁，本乾彖词。太康亦乾健履泰之义。以此推之，受命岂偶哉！若乃乾之小畜、大有，以至夬，“南风烈烈”之谣，似应小畜；“天下无穷人”之语，似应大有；金墉正法，似应夬。时一阴上乘五阳，逆后悖臣，强胡内逼，股上首下，惠至怀愍之间。君子谓乾坤何等时哉！嗣是而大过之革，典午之命革矣。晋室遂东。

以会经运十 观物篇之二十二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辛百八十八

经辰之 二千二百四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五 | 子 | 巳 | 革 | 咸 | 夬 | 随 |
| 丑 | 六 | 午 | 亥 | 革 | 既济 | 丰 | 同人 |
| 寅 | 七 | 子 | 巳 | 大过 | 夬 | 咸 | 困 |
| 卯 | 八 | 午 | 亥 | 大过 | 井 | 恒 | 姤 |
| 辰 | 九 | 子 | 巳 | 萃 | 随 | 困 | 咸 |
| 巳 | 五十 | 午 | 亥 | 萃 | 比 | 豫 | 否 |
| 午 | 五十一 | 子 | 巳 | 蹇 | 既济 | 井 | 比 |

| | | | | | | | |
|---|-----|---|---|----|----|---|---|
| 未 | 二 | 午 | 亥 | 蹇 | 咸 | 谦 | 渐 |
| 申 | 三 | 子 | 巳 | 小过 | 丰 | 恒 | 豫 |
| 酉 | 四 | 午 | 亥 | 小过 | 谦 | 咸 | 旅 |
| 戌 | 五 | 午 | 巳 | 遁 | 同人 | 姤 | 否 |
| 亥 | 五十六 | 午 | 亥 | 遁 | 渐 | 旅 | 咸 |

| | | | | | | | | | |
|-------------------|---------------------------|------------------|------------------------|------------|-----------|-----------|-----------------|-----------|-------------------------|
| 甲子晋 惠帝兴 汉刘渊 | | 晋怀帝 光熙蜀 李雄 | 永嘉 | | | 汉刘聪 | 蒙尘 平阳 | | 晋愍帝 建兴 |
| | | 蒙尘 平阳 | 东晋元 帝称武 | 称赵刘 前兴曜 | 后赵勒 石勒 | | | 永昌 | 晋明帝 太宁 |
| | | 晋成帝 咸和 | | 后赵灭 前赵亡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晋康帝 建元 |
| | 晋穆帝 永和 | | 晋灭蜀 蜀亡 | | 前燕慕容 皝 | | 燕灭赵 后秦苻 健 | | 凉张祚 |
| | | 秦苻生 | 升平秦 苻坚 | | | | | 晋哀帝 隆和 | 癸亥 兴宁 |
| 甲子 | | 晋帝奕 太和 | | | | | | | 晋孝武 帝宁康 后燕慕容 垂 |
| | | 秦灭凉 凉亡 | | | | | | | |
| 后秦姚 萇 | 后魏武帝 拓珪西 伐秦乞 伏国亡 | 秦苻登 后凉光 | | | | | | | 癸巳 |
| 甲午 秦灭秦 秦亡 | 后姚兴 前秦亡 | 后燕慕容 宝 | 晋安帝 隆发北 安为凉 业 | 南燕慕容 德 | 后燕慕容 盛 | 西凉沮 渠逊 | 李凉渠 蒙逊 | 晋元兴 | |

| | | | | | | | | | | | | |
|--------|------|------|-------|-----|-----|------|--------|--------|--------|-------|--------|-------------|
| 后秦灭亡 | 晋南 | 熙超 | 北燕夏勃 | 高赫勃 | | | 北燕冯元帝 | 晋灭南燕 | 南燕 | | | |
| 西南秦凉亡 | | | | | 晋秦 | 后秦灭亡 | 晋恭帝元熙 | 宋武帝刘裕 | 北凉西凉亡 | 灭西凉 | | 癸亥王符 宋义符 |
| 甲子文帝太武 | | | | | | | | | 魏灭夏及西凉 | | | |
| | | | 魏灭北燕 | | | | 魏灭北凉 | | | | | |
| | | | | | | | | | | 魏文帝成 | | 癸巳 |
| 甲午宋孝武帝 | | | | | | | | | | | | |
| | 宋业 | 王宋明帝 | 魏献文帝 | | | | | | 魏孝文帝 | 宋养李昱立 | | |
| | | | | | 东顺帝 | | 齐高帝萧道成 | | | | | 癸亥齐武帝 |
| 甲子 | | | | | | | | | | | | 齐主昭业 |
| 齐明帝 | 魏迁洛阳 | | 魏改姓元氏 | | | | 齐主宝卷 | 魏宣武帝 | 齐和帝 | 梁武帝萧衍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魏孝明帝 | | | | | | | | | |
| | | | | | | 魏孝庄帝 | | 魏主奕 | 魏节闵帝 | 魏孝武帝 | | |
| 东魏孝寿帝 | 西魏文帝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梁简文帝 | 北齐宣帝高洋 | 文高帝 | 梁主栋 | 梁孝武帝主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齐主纬 | | 陈主伯宗 | | 陈宣帝 | | | | 癸巳 |
| 甲午 | | | 周灭北齐 齐亡 | 周宣帝 | 周静帝 | | 隋文帝 杨坚 陈开皇 | | 陈主叔宝 |
| | | 后梁 萧琮王 | 后梁纳 国於隋 | | 隋灭开 皇陈亡 | | | | |
| | | | | | | | 隋仁寿 | | 癸亥 |
| 甲子 | 隋炀帝 广大业 | | | | | | | | |
| | | | 隋亡帝 侑义宁 | 唐高祖 武德 | | | | | |
| | | 唐太宗 立贞观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唐高宗 永徽 | | | |
| | | 显庆 | | | | | 龙朔 | | 癸亥 |

右午会第八运也。运卦当大过之咸，世卦分咸之爻。初分为革，曰“巩用黄牛”之革。马丧而牛代，元乃承帝乏矣。革之变为咸、为夬为随，为既济、丰、同人，咸速也。愍行酒执，盖有咸股执随之辱，速之亡矣。变而夬，东晋遇之，五马渡江，一马化龙。夬有五阳，一当飞龙之象。已而贼逆犯顺，明诛王敦於前，成讨苏峻於后，占在革二三爻。夬夬，随有获，明功也，既济定也，而享小丰多故也。而尚大康，享国不永。穆立襁褓，中殷外温，同人几於伏莽乘墉矣。建武以来，汉、蜀、秦、赵，问岁事兵革，殆皆革象也。二分为大过，其变初夬二咸三困四井五恒上姤。哀、奕、简文明，盖值夬。桓温伐燕，深耻丧败，夬“不利即戎”，“壮於前趾，往不胜为咎”之谓耶？秦违福德而灭燕，得非壮顽有凶乎？温擅废立，凶挠过大，独立不惧，谢安当

之，泽灭木桓。木也，冰木泽枯，而温乃丧。温丧冲代，谢王和衷，共事孝武，咸为戮力，上下应与，是有咸义。咸之内艮为安，止为石，为少男，有静镇如山之象；咸之外兑为泽，义合澠水，为滕口说。时则苻坚欲疾风扫秋叶，安石遣诸少年大破之。於卦男下女，利取女，於兵主应客，利取客也。自是慕容垂因之复燕，晋亦因之开拓中原。殆困而亨了。惟是困於酒食，尚口致穷，老妇士夫，华何可久？方劝长星之杯，已兆清暑之饼，入其宫欲见其妻，得乎？井冽寒泉，无能清此毒暑矣。乃立安帝。橘井瓶羸，朝政止及三吴。孙恩又夺八县，桓玄篡於前，刘裕禅於后，虽在位二十年，又加恭二年，天子重为刘公所延。倘即恒所云：“久非其位，安得禽也”非耶！姤则南宋施命四方矣。三分为萃，萃之变，内随困而感，外比豫而否。宋武以姤之庚申受晋禅，传义符甫一年而及文帝，在随之甲子。当其迎立时，有龙负王舟之祥。龙或占震。泽有龙方动而悦随耶？在位三十年，政治称元嘉，或应孚於嘉吉。帝性仁俭，户口蕃息，四境和萃。后为魏兵残破，邑里萧条，则为“有孚不终”，“萃如嗟如”之象。乃至牵爱速祸，劭弑及身。孝武诛劭自立，淫乐无度，比邪侮正。又承之以明帝，冥豫在上，其何可长？七年而养子昱立，凶纵尤甚，萧道成了此，迎立安成王准，因以篡位。倘云成渝乎？时盖有萃之否，而赍咨涕洟，宋祚变而齐矣。齐武受禅，当蹇之既济。济亦象齐，为卦刚柔，各当其正位，则有一阴一阳谓道成性之义。且既言乎既成，济言乎道济，均有合焉。惟是初吉终乱，明帝弑昭业、昭文而自立，东昏踵之，凶悖济恶。梁武由是立和而受齐禅，易国不易姓，犹改邑不改井也。厥名为衍，衍之用，除虚一卦一策四十有八，年数应之。其世卦分蹇序，亦与衍揲之数同也。梁武得位。在井之壬午，越比、咸、谦、渐，至小过之丰，己巳以歿。比乐岁大有，米斛三十钱，咸内艮象身，外兑悦巫信佛，舍身同泰，有列夤熏心，不获其身之象。宗庙去牲，爻

当萃用，大牲之变，谦利侵伐，当邻则否。时取魏寿阳，降广陵，渐则荧惑入南斗，天象不独虜应。逮於丰屋藉家，台城祸应矣。若乃简文王栋，并废於贼臣之手。孝元文武之道，又尽於白马素衣，敬帝既立，贞阳复归，废置无定，不恒其德。已而禅陈，萧梁亡矣。其北朝元魏，历十三主，凡一百四十九年，亦与梁同亡，而分为东西魏。时则皆当小过之恒，爻多悔吝而凶乎！抑亦穷据而久非其位也。自是历豫、谦、咸、旅，陈武暨文宣长城而并临海，凡五主，合三十二年，亡於隋矣。隋文并周、齐、陈、梁，咸有一统。自开皇讫仁寿二十三年中，感非和平，而灵感有志，刑非明慎，而刑狱不留。爻直小过“飞鸟罹之凶”，与旅上“鸟焚其巢”。时隋炀弑立，筑苑为山，采穷花叶，制与饰服，灾极羽毛。遁之同人至姤，北巡出塞，耀兵呼韩，屠耆接踵稽颡，撰《西域图记》三卷合四十四国。入朝有同人郊野之象。复自将击高丽，天与火同，高丽之应。遁退无功，不可大事。违天而行，适启伏莽升陵之寇，遂成杨灭李光之谣。号咷后笑，大师克遇。天下苦隋乐唐，晋阳师兴，风行席卷矣。已乃休否当位，太白兆变，虽曰包羞，亦云离祉。此太宗贞观之治，益光高祖武德间也。夫乾上坤下，天地贞观，卦曰否、亨，君臣道立。在太子失道，渐于有言，废而立治，克顺以巽。小字雉奴，象旅之离。翟丽於艮阙，其变自晋来，誉命由以上逮，或其占也。且十渐致谨，决囚三覆五覆，除死刑三十余条，并改断趾笞背，赦囚三百九十，俱得旅“明慎用刑”之意，至胡越一家，率土悦服，其咸感人心，而天下和平矣乎。惟是分卦主咸，兆占取女，遁又之旅，离戈艮止，武照入宫。迨於太白昼见，占在女主多杀无辜，莫违天命。淳风有言，或亦推咸象也。高宗嗣位，武氏以才人入为昭仪。时正值咸，兑为水泽，艮为门阙，山水夜冲入万年宫殿，漂溺三千余人；又恒州大水，漂溺五千。谓非阴盛夺阳不可。旋立武为后，断王、萧二姬之手，惨入酒瓮。废太子忠而立其子宏。

吁亦甚矣！卒委政事，权侔人主。岂咸中乾、巽，有后以施命之征欤？按运卦大过，内巽外兑，中四互乾，巽、兑长少二女，乾君老夫；巽木也，为白茅，为杨，巽以齐之，亦为梁栋，为高长。乾为金，为刚坚。兑为羊，从水为洋，悦则欢。此类不可悉举。当五代世卦，分大过之九二，其爻属内巽，受命之姓氏国号类皆应巽木，如宋、齐、梁、陈，与隋姓杨，皆是。萧茅属陈象栋，齐即巽以齐之之义。宋之姓刘，杨之名坚，皆不离乾巽。唐以李代杨，名应乾龙之跃，亦应兑泽。泽即渊也。其命世得民，太宗以大过人之才，直互姤包有鱼之位，统亿兆众民，起为乾主。世卦分咸，序当艮，二名亦应之。至於姤凶女壮，巽利武人，於寺於宫，为遇为感，阴僭阳权，则天建号，过亦大矣。凡此第八运所经之卦，细为推之，悉有可验。第学者读书，祇当得其大意，附会强合之见，存而勿论可也。

以会经运之十 观物篇之二十三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壬百八十九

经辰之 二千二百五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七 | 子 | 巳 | 兑 | 困 | 随 | 夬 |
| 丑 | 八 | 午 | 亥 | 兑 | 节 | 归妹 | 履 |
| 寅 | 九 | 子 | 巳 | 萃 | 随 | 困 | 咸 |
| 卯 | 六十 | 午 | 亥 | 萃 | 比 | 豫 | 否 |
| 辰 | 一 | 子 | 巳 | 大过 | 夬 | 咸 | 困 |

| | | | | | | | |
|---|---|---|---|----|----|----|----|
| 巳 | 二 | 午 | 亥 | 大过 | 井 | 恒 | 姤 |
| 午 | 三 | 子 | 巳 | 坎 | 节 | 比 | 井 |
| 未 | 四 | 午 | 亥 | 坎 | 困 | 师 | 涣 |
| 申 | 五 | 子 | 巳 | 解 | 归妹 | 豫 | 恒 |
| 酉 | 六 | 午 | 亥 | 解 | 师 | 困 | 未济 |
| 戌 | 七 | 子 | 巳 | 讼 | 履 | 否 | 姤 |
| 亥 | 八 | 午 | 亥 | 讼 | 涣 | 未济 | 困 |

| | | | | | | | | | |
|------------------------|-----------------|----------------|----|----------------------|----|----------------|---------------|----|-----------|
| 甲子 麟德 | | 建封 | | 总章 | | 咸亨 | | | |
| 上元 | | 仪凤 | | | 调露 | 永隆 | 开耀 | 永淳 | 宏道 |
| 唐中宗 嗣圣 后废序 为王 | 徙房 后於陵 武帝 | | | | | 武后 国豫 为皇 | 改周 曰嗣 王 | | 癸巳 |
| 甲午 | | | | 武后 召房 帝陵 复政 | | | | | |
| | 神龙 | | 景龙 | | | 唐睿宗 景云 | 唐玄宗 先天 | 开元 | |
| | | |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 | | | | | | |
| | | 丙子 杨妃 入宫 | | | | | | 天宝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唐肃宗 至德 | | 乾元 | | 上元 | | 宝应 | 唐代宗 广德 |
| | 永泰 | | 大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唐德宗 建中 | | | 癸亥 |
| 甲子 兴元 | 元贞 | | | | | | | | |
| | 唐顺宗 任永贞 不及 | 唐宪宗 元和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唐穆宗 长庆 | | |
| | 唐敬宗 宝历 | | 唐文宗 太和 | | | | | | |
| | | 开成 | | | | | 唐武宗 会昌 | | 癸亥 |
| 甲子 | | | 唐宣宗 大中 | | | | | | |
| | | | | | | 唐懿宗 咸通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唐僖宗 乾符 | | 王仙之 陷淮南 | 黄巢陷 沂鄂 | | | | 广明 陷称 统据 金建 都 | 中和 | 黄巢走 蓝关 |
| | 光启 | 王朝据 福州 | | 文德 | 唐昭宗 龙纪 据杭 州 | | 杨行密 据扬 州 | 景福 | |
| 乾宁李 茂贞据 凤翔 | | | | 光化审 知据 闽 | | | 天德刘 隐据 广州 | | 癸亥 |
| 甲子 | 唐哀帝 | | 梁朱全 忠 | 蜀王建 称帝 | | | | 梁友珪 | 梁友贞 |
| | | | 南汉刘 陟称 帝 | | 吴穆渭 称帝 | | | | 后唐庄 宗灭 梁 |
| | 唐灭蜀 | 后唐明 宗开王 延钧 称王 | 契丹 德光 | | | | | | 癸巳后 唐闵帝 |

| | | | | | | | | | |
|----------------------|----------------|----------------------------|---------------------|---------------|---------------------|-----------|----------------------------|----------------|---------------------|
| 甲午 唐从 蜀孟 祥称 | 后珂 王知 称帝 | 祖晋 高石 敬帝 | 南唐 李升 敬帝 | | | | | | 晋主重 贵立 |
| | | 南唐 灭闽 | 高祖 刘知 远兀 欲 | | 汉隐 帝承 祐 | | 周太祖 郭威 北世 祖刘 崇 | | |
| | 周世 宗柴 荣 | 北汉 孝利 帝 | | | 周恭 帝 | 宋太祖 建隆 | | | 癸亥 宋乾 德 |
| 甲子 | 宋灭 蜀蜀 亡 | | | 开宝 | 契丹 记从 汉继 走 | | | 灭南汉 南汉 亡 | |
| | 闵纳 南唐 亡 | 吴越 宋太 宗纳 国平 兴国 | | | 灭北汉 北汉 亡 | | | | 契丹 隆绪 |
| 雍熙 | | | | 端拱 | | 淳化 | | | 癸巳 |
| 甲午 | 至道 | | | 宋真 宗咸 平 | | | | | |
| 景德 | | | | 大中 祥符 | | | | 契丹 朝宗 | |
| | | | 天禧 | | | | | 乾兴 | 癸亥 宋仁 宗天 圣 |

右午会第九运也。运卦当大过之困。世卦分困之爻。初分为兑，兑初之困，阴掩乎阳，而当栋挠，凶不免矣。随者妇道，刚来下柔主也，而悦随之。牵於情感，乃成女主七鬯之象。比於夬，则一阴据五阳之上而称尊。彗星见五车之验，其在是乎？是时废帝为王，改唐为周，天将反巽命而扬于王庭乎！抑即帝所在而孚号有厉告自邑乎！阴虽踞尊，乾刚未改，天下皆思折鸛翼而培李枝，未尝忘夬之刚决柔也。迄今读宾王之檄，虽往为不胜。其振扬庭之气者壮矣！逮於房陵复政，望协天人，授节户庭，唐祚反正，洵可悦也。而韦后又当归妹之占有，桑条有歌，承筐无实，点筹未毕，而饼饭进矣。隆基

讨之，相王即位，诛文宗。睿立二年，玄履帝位。辨上下以定民志，则履之不疾，位正中而孚嘉吉，则随亦无咎。开元之治，上比贞观。逮於困当刚掩，尚口信谗，咸召女戎，悦情启侮，杨妃应兑，禄山应艮，佚女狡童，乾闾宠盛。天宝之乱，起於男女，终於播遁。马嵬之变，灵武之留。群下顺从，人心比辅，於唐李为存剥果，於郭李诸臣为来蹇朋。王师用驱，逆禽若失。由是西京复，上皇归，良姊宠，辅国专。军士废立，姑息养乱。比之无终，肃概见矣，代直豫卦，赐名曰豫。豫利建侯行师，刑清民服，以顺动故也。时不尽然。则世卦分困之萃，而直其九五，刚变为柔，应贞疾恒不死之象。九四一握方镇，擅强六五，君位犹豫，莫制坤方。土亦为民，众不显比五，而听四为动，时正应之。且艮互闾寺，初比辅国，继惧元振，皆与象合。代宗苟安无事，其豫息之谓乎！否乃成矣。德宗直否，与大过之夬、咸。初作两税，又括富商，并税间架，除陌钱，敛怨为德，又吝犒不恤军士，俭於德惠，前后致生逆乱，出奔辟难。其应否之象乎？桑道茂早有暂厄，离宫高大奉天城，以备非常之请。倘亦“其亡其亡，系于苞桑”之应耶？时按一如奉天，再如梁州，唐祚欲倾。乃得先否后喜，收复京城。当夬之刚，有戎勿恤，孚号者危乃光矣。李晟、浑瑊、马燧诸将，谓非决志去贼，而夬无咎者欤！至咸为宫市，并五坊小儿，白望攫物，则巽近利市三倍。又为白望，艮小儿，寺僮之属，连巽五坊也。咸以虚受人。君子以善小人以货耶？宦者用事，执随志下矣；谗人高张，口说滕上矣；忠贤贬出，君子行遁矣；君心悦邪，感害未光矣。灭木之渐，其以是乎？顺帝婴疾，失音困矣。而先罢宫市、诸弊政，亦即为亨。然不能决事，帷中可奏，妇寺益以窃权，邪党因以连结。刚愈掩矣。幸即传位太子宪宗，克振大纲，用忠谋，平僭叛，困而得其所亨，本末不病於弱，而挠者隆矣。惟时任用各当，措置无乖；淮西河朔，讨平有功；劳民劝相，疆理井井；巽入坎险，巽齐坎

劳。诗云“深入其阻，有截其所，与告成於王。”此运此象也。宪克当之。夫何媚佛好仙，服柳泌药，求长生而卒致杀也？其泽灭木乎！逮於穆、敬、文、武、宣、懿诸宗，直井恒姤，而历坎之节比暨井。穆、敬享祚不长，再失河朔。一宴游丧度，而象羸瓶；一童昏被弑，而非位难久也。文忧柔寡断，家恒之内巽，而制於家奴甘露之变。天子震惊，羸豕牵柔，卒於穷吝，他美何述焉！武英敏而克上党太原，宣明察而纳正言直谏，裁制节度，亲贤比乐，亦云得矣。乃又幸归真，惑元伯，非入坎陷而失道凶乎？懿宗溺爱无度，比昵阴小，朝廷失政，阉寺弄权，信谗斥忠，民畔盗起。坤主民众，坎为寇盗，比内坤外坎，民化为盗，而井之次，巽亦曰盗。风且世卦分坎井，直来之坎坎，群盗公行。此其变也。僖年少而困蒙，民困於水旱饥殍，国困於盗贼攻掠，王驾困於迫挟播迁，蒺藜葛藟木石之间，迭为行在。朱绂并困，甲辰卦应师贞，方平大寇。而北司内寇犹横，劫驾幸凤翔，如宝鸡，应田有禽。赖克用执言，谓为文人吉可也。按比井则坎盗外乘，困师则坎盗内据，北司应重坎，中互艮震，有阉寺主器，内外寇连之象。当是时，而唐祚岌矣。昭宗志复前烈，威令莫振，官军一溃於克用，再奔於茂贞。又赖克用，而三镇讨平。复以茂贞，而京师不守。上如华州，孰为涣初之“拯马壮吉”乎！朱李争迎，涣奔何愿？极於银挝画地，容钱镞门。德昭方斩元凶，全忠又肆兵劫，卒成乎杀。上九谓涣“血远害”，殆难言矣。哀帝徒拥虚器三年，而册宝奉梁，卦在解之归妹。罪不可宥者，朱三之悖。其象为高墉之隼，其应为升座之狐，淫污被杀，凶曷怪焉！友贞诛友珪而立为末帝，不克自强，卒为唐庄三矢所灭。豚大非敌，豫见之矣。豫利行师，其应后唐乎？窃意解之九二田获三狐，得黄矢变豫，乃函伪梁之首入庙。还矢，於以堙帝配祖，而作乐崇德。后唐庄宗，不其伟与！顾不恒其德，荒於货色游田，志骄政息，军民离心，勋旧解体，卒为伶人所弑。君子羞之。

在明宗老而登极，嗣子不改唐号，所为多善，粗致小康。非恒以一德，立不易方者与！至其祝天生圣，应运而出，闵不足道，废又何称？石晋为契丹册立，臣子犬羊，齐王重贵，横挑翁怒，十万横磨剑，果师“贞丈人吉”乎？负乘致寇，其如之何？后汉称帝，以天下无主，而先正位。盖时因困极求苏，未为君子有解乎於小人之真主也。父子仅五年，隐乃亡国。天子须郭侍中自为之矣。废而监国，庸有济乎？按其太祖郭、世宗柴，亦称五代十二君之令主，而推为智周道济，天下自此大平焉，未之许也。然则五代若梁、唐、晋、汉、周，与诸窃国僭号者，不一而足，皆拇也，而位奚当焉。大宋兴，圣人出，受恭帝之禅，削十馀僭国，而归於混一。当其佐周擒暉凤，克滁州，又奋击而取河北，应未济震伐之占。维时早有天水碧之称焉。天水於卦为讼，於郡为帝封；碧方赤也，乾坎主之。自未济入於讼之履，点检作天子，其非武人为干大君乎！履帝不疚，从可知已。窃以君德莫如乾。自唐李迄五代，历坎、解各六十年，鲜逢乾者。至是讼之上卦乾也，之乎履、否，与姤皆乾上；之乎涣、未济而困，亦不离讼上卦之乾。太祖太宗与真宗之世直之。其在仁宗暨英运，居乎十卦，直为需。需为乾也。之卦井、既济、节，皆内乾之变外为夬、泰、小畜，悉乾为之贞。故宋之乾纲独正，君德克懋。大宋自建隆受命，改元乾德，固已为圣作物睹之符矣。

以会经运之十二 观物篇之二十四

经日之甲一 经月之午七 经星之癸一百九十

经辰之 二千二百六十 甲至癸各三十

| | | | | | | | |
|---|----|---|---|----|----|----|----|
| 子 | 九 | 子 | 巳 | 需 | 井 | 既济 | 节 |
| 丑 | 七十 | 午 | 亥 | 需 | 夬 | 泰 | 小畜 |
| 寅 | 一 | 子 | 巳 | 蹇 | 既济 | 井 | 比 |
| 卯 | 二 | 午 | 亥 | 蹇 | 咸 | 谦 | 渐 |
| 辰 | 三 | 子 | 巳 | 坎 | 节 | 比 | 井 |
| 巳 | 四 | 午 | 亥 | 坎 | 困 | 师 | 涣 |
| 午 | 五 | 子 | 巳 | 大过 | 夬 | 咸 | 困 |
| 未 | 六 | 午 | 亥 | 大过 | 井 | 恒 | 姤 |
| 申 | 七 | 子 | 巳 | 升 | 泰 | 谦 | 师 |
| 酉 | 八 | 午 | 亥 | 升 | 恒 | 井 | 蛊 |
| 戌 | 九 | 子 | 巳 | 巽 | 小畜 | 渐 | 涣 |
| 亥 | 八十 | 午 | 亥 | 巽 | 姤 | 蛊 | 井 |

| | | | | | | | | | |
|-------------------|------|----|--|----|--|----|----|----|----|
| 宋仁宗 天圣甲子 二年 | | | | | | | | 明道 | |
| 景祐 | | | | 宝元 | | 康定 | 庆历 | | |
| | | | | 皇祐 | | | | | 癸巳 |
| 甲午至和 | 契丹洪基 | 嘉祐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宋英宗 治平 | | 契丹败 国辽 | | 神宗 熙宁 | | | | | | |
| | | | | 元丰 | | | | | | 癸亥 |
| 甲子 | | 哲宗 元祐 | | | | | | | | |
| 绍圣 | | | | 元符 | | | | 徽宗建 中靖国 | 崇宁 | |
| | | | 大观 | | | | | 政和 | | 癸巳 |
| 甲午 | 金称帝 | | | 重和 | 宜和 | | | | | 金天会 |
| | | 钦宗 靖康 | 高宗 建炎 | | | | | 绍兴 | | |
| | | | | 金天眷 | | | | 金皇统 | | 癸亥 |
| 甲子 | | | | | 金天德 | | | | | 金贞元 |
| | | 金正隆 | | | | | | 金大定 | | 孝宗 隆兴 |
| | 乾道 | | | | | | | | | 癸巳 |
| 淳熙 甲午 | | | | | | | | | | |
| | | | | | | | | 光宗 绍兴 金明昌 | | |
| | 宁宗 庆元 | 金承安 | | | | | | 嘉泰 金泰和 | | 癸亥 |
| 甲子 | 开禧 | | | 嘉定 | 金大安 | | | | 金崇庆 | 至宁 金贞祐 |
| | | | 金兴定 | | | | | | 金元光 | |
| 金正大 | 理宗 宝庆 | | | 绍定 | | | | | 金天兴 | 癸巳 |
| 甲午 端平 金亡 | | | 嘉熙 | | | | | 淳祐 | | |
| | | | | | | | | | | 宝祐 |
| | | | | | 开庆 | 景定 元中统 | | | | 癸亥 |
| 甲子 元至元 | 庆宗 咸淳 恭帝 德祐 | 端宗 景炎 | | 帝昺 祥兴 | 宋亡 | | | 元始 定国号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元成宗 元贞 | | 大德 | | | | | | | |
| | | | | 武宗 至大 | | | | | 仁宗 皇庆 | |
| 延祐 | | | | | | | | 英宗 至治 | | 癸亥 |

| | | | | | | | | | |
|------------------|----|--|--|-----------------|--|----|--|--|----------|
| 元泰定 帝甲子 泰定 | | | | 致和 又文宗 天历 | | 致顺 | | | 顺帝 元统 |
| | 至元 | | | | | | | | |
| | | | | | | | | | 癸巳 |
| 甲午 | | | | | | | | | |
| | | | | 明太祖 洪武 | | | | | |
| | | | | | | | | | 癸亥 |

右午会第十运也。运卦当大过之井。世卦分井之爻。初分为需，次蹇、坎、大过、升、巽。仁宗直需之井，历既济、节、夬。英四年於泰，神则泰而小畜，入蹇之既济。邵子推运世至熙宁需之泰而止，后未之及也。哲乃直蹇，自既济而井。徽自井而比而咸，而至谦，钦直谦之丙午丁未，举族北辕。康王构，往蹇来反，应大过九四栋隆之吉，即帝位。栋隆，构象也。宋乃南矣。蹇利西南，不利东北，其信有徵乎！时当谦之利用侵伐，利行师，卒牵和议。大过，内巽木，宋主和外兑金，计灭本也。迄蹇之渐，二帝北征不复，帝无嗣育，弃汴都杭，殆如渐本得桷而已。时则忠节窜戮，外比称贤，假梓宫长乐为词，奉表北臣，正直坎北方之卦，故水斗志异，岂不以习坎洊至，而陷没者大乎！传位孝宗，卦复於井，太祖六世之孙，而嗣其统，从乎当运之主卦也。历困而师，凡二十七年，光制於悍后，而违寿皇。坤二之坎，其内险失顺德乎！宁涣而斥正任邪，则有离志解体之患。大寇是忧，小善何取？夬与咸能孚以感耶？理四十年，周困、井、恒、姤四卦。时人民困於叛乱，又困於合元伐金。金亡则应困於金车之占有，改邑不改井，临安火五十三万民舍，邑国改矣，而井犹是。且井兼鼎革，皆火象，或其应也。恒不易方，犹崇正学。姤阴自下入，小人用事。时象应乾元风行天下。或以白气如足练亘天，亦姤象也。巽为白，亘於乾天，阴气上干，忽必烈亘矣。度宗直升之泰，升

内巽木，应宋变。而乾元，蒙古建国号为元，其纪年曰至元，盖有取尔也。时则道泰应元，而宋运殆於丧矣。恭端当升之谦，内巽变艮，小儿不祚非无蹇二匪躬之臣，同为坎三入宥之殉。负而溺海，詎非天哉！惟是元历九君，世祖而下，成武仁英。明宁迄顺帝，直升之师、恒、井、蛊，并前泰、谦为六变。又巽之小畜、渐、涣、姤、蛊，凡五变，元运以终。时地震山裂，星孛雨雹，毛血石弩，诸变异屡见频书。盖运当大过，世卦分井。直井之升，坤地乘震。直井之巽、火泽互革。其间雷风山泽，日月水火，达节失恒，频挠崩败，悉与会应。且革主革命。巽初变小畜，又直乾道之革，中互为离，朱明当位，其大明乎！初则洪武巽，利武贞明志治也。变而井养不穷，民用劝相，而第十运大过之井卦变已周。盖在洪武十六年之癸亥，自是而甲子又当大过之恒矣。

卷之三

以运经世，已具以会经运中，前既详列之矣。更为分年卦於六甲迭周之下，举例以见分直之细焉。盖一会统五卦，卦各六爻，分六运，通五六三十运。一运小分六卦，各随六卦之爻变为卦。一卦管十年，三十年为一世，三而两之，则六十年为世者二。周一纪六甲，甲子、甲戌、甲申，三旬当小分六卦之前三；甲午、甲辰、甲寅，三旬当小分六卦之后三。前三者，内三爻直卦之各十年；后三者，外三爻直卦之各十年是也。是以甲子、甲午为世首，癸巳、癸亥为世次。一运六卦，统计十二世次，六其六十年，周天行三百六十为一运数。故运以世为纬，而世以运为经。此以运经世，世卦统於运卦，而年为世纬，年卦又贯於世卦内也。从世卦一一推之，年卦其可悉矣。然则以是而求月日时分直之卦，又岂有异乎！大要一六为经，六六为纬，六兼三才而两之，六六则并乾坤之策数而齐之也。其究也，纬归经，经归道。

以运经世之一 观物篇之二十五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巳六 经运之癸一百八十

经世之子二千一百四十九至经世之午二千一百五十

五

经世之未二千一百五十六

| | | | | | | | | | |
|----------|----|----|----|----|----|----|----|----|----|
| 甲午 | 乙未 | 丙申 | 丁酉 | 戊戌 | 己亥 | 庚子 | 辛丑 | 壬寅 | 癸卯 |
| 随甲辰唐帝尧肇位 | 无妄 | 明夷 | 贲 | 既济 | 家人 | 丰 | 革 | 同人 | 临 |
| 损 甲寅 | 节 | 中孚 | 归妹 | 睽 | 兑 | 履 | 泰 | 大畜 | 需 |

经世之申二千一百五十七

| | | | | | | | | | |
|-------------|---|----|----|---|---|---|---|---|---|
| 大有甲子唐帝尧二十一年 | 夬 | | 大过 | 鼎 | 恒 | 巽 | 井 | 蛊 | 升 |
| 讼 甲戌 | 困 | 未济 | 解 | 涣 | 蒙 | 师 | 遁 | 咸 | 旅 |
| 小过 甲申 | 渐 | 蹇 | 艮 | 谦 | 否 | 萃 | 晋 | 豫 | 观 |

经世之酉二千一百五十八

| | | | | | | | | | |
|-------------|-----------|--------------|----------|---|---|----|----|----|----|
| 比 甲午唐帝尧五十一年 | 剥 | 复 | 颐 | 屯 | 益 | 震 | 噬嗑 | 随 | 无妄 |
| 明夷 | 贲 | 既济 | 家人 | 丰 | 革 | 同人 | 临 | 损 | 节 |
| 中孚 | 归妹荐舜於天命之位 | 睽 正月五日舜受命于文祖 | 兑舜行巡狩修五礼 | 履 | 泰 | 大畜 | 需 | 小畜 | 大壮 |

经世之成二千一百五十九

| | | | | | | | | | |
|----------|----|------------|---|---|---|---|---|---|-------|
| 夬甲子虞帝舜九年 | | 大过 | 鼎 | 恒 | 巽 | 井 | 蛊 | 升 | 讼 |
| 困 | 未济 | 解 | 涣 | 蒙 | 师 | 遁 | 咸 | 旅 | 小过帝尧崩 |
| 渐 | 蹇 | 艮月正元日舜格于文祖 | 谦 | 否 | 萃 | 晋 | 豫 | 观 | 比 |

经世之亥二千一百六十

| | | | | | | | | | |
|-------------|----|-----------|-------------|---|----|----|----|----|----|
| 剥 甲午虞帝舜三十九年 | 复 | 颐 | 屯 | 益 | 震 | 噬嗑 | 随 | 无妄 | 明夷 |
| 贲 | 既济 | 家人 | 丰 | 革 | 同人 | 临 | 损 | 节 | 中孚 |
| 归妹 | 睽 | 兑帝舜求代荐禹於天 | 履正月朔日禹受命于神宗 | 泰 | 大畜 | 需 | 小畜 | 大壮 | 大有 |

右巳会第三十运之十二世也。按巳会三十运，直夬之乾，其世卦分乾，初姤、二同人、三履、四小畜。此起小畜之甲午，则於乾运前三所直之卦计一百八十年。并本小畜前三所直之卦计三十年，俱略之，不详为列。唐虞以前，或荒远莫纪。经世观物，观乎天地而归於观人。人则必从典物明备之世，治乱兴衰，有迹可睹，而分观之也。故始於小畜甲午，盖当乾道乃革，而文德之懿，炳蔚昭明於书契治察之日也。《易》首乾，《书》首尧，邵子其犹此志夫！推小畜四变，除初二三直巽、家人、中孚各十年，则甲午十年直乾，甲辰十年直大畜。此分世卦中之一。再分乾之小畜，又小畜之乾，每十年直一爻，变循六爻位，次递周於六甲者也。此图於尧之甲辰，注直随者何也？是又从小畜分乾之四，挨六十卦次，求之即得其直年为何卦。如甲子小畜，乙丑大壮，顺次数去，至甲戌蛊，甲申咸，甲午豫，甲辰随也。甲寅迄癸亥，数损至需，乃终小畜六十年所直之卦。分观其应，当有节宣天人之间者焉。由是分乾之五甲子起大有，分乾之上甲子起夬，遂年循次行乎六甲，自尧至於舜、禹受命，凡其所直年卦事应，一一可求。观乎已往，可例来今；举乎一隅，可推百变。邵子约略见之於图，所示於后学者要矣。虽然，子张问十世可知，夫子第告以夏殷周相因不变之礼，与损益通变宜民之周，盖征於理而非推於数也。虽数在可稽，亦存其概云尔。

又按尧得中数，执中为万世法，即授时举四仲，二至二分，皆以中定。年卦肇位平阳，在随至革，治历明时，则敛若敬授，釐工熙载之事成矣。皇极大中之谓也，於历律之理，法尤详密云。朱氏隐老曰：“辰者日月所会，分周天之度为十二次也，二十八宿於次而舍焉。辰分为四，则每段而三，木火金水，各有其二，而土独有其四，自所行言之耳；宿分为四，则每段而七，五行各有其二，而日月独各有其一，自所居言之耳”。以星言，金水则有先日而出，后日而没者矣。

然常近日而行也。木火土则有十二岁一周，二岁一周，二十八岁而始一周者矣。然近日常疾，远日常迟，去日极远，则又有势尽常留者焉，随其所至，各以其变求之，则或迟或疾，与迟疾之中，皆可得而考矣。以月言，则青朱白黑其道各二，与黄道而九，九而八之，为七十二道。随其所至，每以其变求之，则或斜或正，与邪正之中，皆可得而考矣。以日言，则东西南北，其道各异，与赤道相交，交而变焉，为二至二分。随其所至，每以其变求之，则或永或短，与永短之中，皆可得而考矣。循所居之宿，历所行之方，履端於始，举正於中，归奇於终，而四时成焉。此载所以熙也。尧之历法，不必至今而存，而其理则未尝不存也。邵子《外篇》详矣。故举其凡於此。邵子《观三皇吟》曰：“许大乾坤自我宣，乾坤之外复何言。初分大道非常道，才有先天未后天。作法极微难看迹，收功最久不知年。若教世上论勋业，料得更无人在前。”《观五帝吟》曰：“进退肯将天下让，着何言语状雍容？衣裳垂处威仪盛，玉帛修时意思恭。物物尽能循至理，人人自愿立殊功。当时何故得如此，只被声名类日中。”张氏行成谓：“年卦自尧甲辰起升、蒙、蛊、井。”祝氏泌力非之，谓“世卦为既济，五上合贲，初二为同人，岂损剥四变！年卦得大有。以既济合大有，在既济图为未济、晋，合卦一为师卦。能以众正，可以王矣。”其支离如此！又谓“尧之世卦，首变同人。所谓同乎人而无我，故以同人之数当泰”云。

以运经世之二 观物篇之二十六

经世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甲一百八十一

经世之子二千一百六十一

| | | | | | | | | | |
|-------------|----|---|---|---|---|---|---|----|----------------|
| 姁甲子夏禹八年 | 大过 | 鼎 | 恒 | 巽 | 井 | 蛊 | 升 | 讼 | 困 舜陟方崩 |
| 未济 都安邑大会涂山 | 解 | 涣 | 蒙 | 师 | 遁 | 咸 | 旅 | 小过 | 渐 夏王禹东巡至会稽崩 |
| 蹇 夏王启与有邑战于甘 | 艮 | 谦 | 否 | 萃 | 晋 | 豫 | 观 | 比 | 剥 癸巳夏王太康 |

经世之丑二千一百六十二

| | | | | | | | | | |
|----------|----|---|---|----|----|----|----------------|--------------|------|
| 复 甲午太康二年 | 颐 | 屯 | 益 | 震 | 噬嗑 | 随 | 无妄 | 明夷 | 贲 |
| 既济 | 家人 | 丰 | 革 | 同人 | 临 | 损 | 节 | 中孚 | 归妹 |
| 睽 | 兑 | 履 | 泰 | 大畜 | 需 | 小畜 | 大壮 太康败于洛羿距于河而死 | 大有 夏王仲康命侯征羲知 | 夬 癸亥 |

经世之寅二千一百六十三

| | | | | | | | | | |
|-------------|-----------|----|----|----|----|----|----|---|---|
| 同人 甲子仲康三年大畜 | 临 | 损 | 节 | 中孚 | 归妹 | 睽 | 兑 | 履 | 泰 |
| 大畜 | 需 夏王相依斟淮斟 | 小畜 | 大壮 | 大有 | 夬 | 姤 | 大过 | 鼎 | 恒 |
| 巽 | 井 | 蛊 | 升 | 讼 | 困 | 未济 | 解 | 涣 | 蒙 |

经世之卯二千一百六十四

| | | | | | | | | | |
|---------------|----|----|----|----|----|----|--------|---------------|----|
| 师 甲午夏王相二十二年 | 遁 | 咸 | 旅 | 小过 | 渐 | 蹇 | 艮 | 谦 寒泥杀羿灭相后婚生少康 | 否 |
| 萃 | 晋 | 豫 | 观 | 比 | 剥 | 复 | 颐 | 屯 | 益 |
| 震 | 噬嗑 | 随 | 无妄 | 明夷 | 贲 | 既济 | 家人 | 丰 | 革 |
| 经世之辰二千一百六十五 | | | | | | | | | |
| 履 甲子夏王少康生二十三年 | 泰 | 大畜 | 需 | 小畜 | 大壮 | 大有 | 夬 | 姤 | 大过 |
| 鼎 | 恒 | 巽 | 井 | 蛊 | 升 | 讼 | 困 | 未济 臣靡灭泥立少康 | 解 |
| 涣 | 蒙 | 师 | 遁 | 咸 | 旅 | 小过 | 渐 | 蹇 | 艮 |
| 经世之巳二千一百六十六 | | | | | | | | | |
| 谦 甲午少康五十二年 | 否 | 萃 | 晋 | 豫 | 观 | 比 | 剥 | 复 | 颐 |
| 屯 夏王杼 | 益 | 震 | 噬嗑 | 随 | 无妄 | 明夷 | 贲 | 既济 | 家人 |
| 丰 | 革 | 同人 | 临 | 损 | 节 | 中孚 | 归妹 夏王槐 | 睽 | 兑 |

经世之午二千一百六十七

| | | | | | | | | | | | |
|---------|--|--|--|------|--|--|--|--|--|--|--|
| 小畜甲子槐四年 | | | | | | | | | | | |
| 甲戌 | | | | | | | | | | | |
| 甲申 | | | | 渐夏王芒 | | | | | | | |

经世之未二千一百六十八

| | | | | | | | | | | | |
|--------|--|--|--|-------|--|--|--|--|--|-------|--|
| 豫甲午芒八年 | | | | | | | | | | | |
| 甲辰 | | | | 无妄夏王泄 | | | | | | | |
| | | | | | | | | | | 泰夏王不降 | |

经世之申二千一百六十九

| | | | | | | | | | | | |
|----------|--|--|--|--|--|--|--|--|--|--|--|
| 大有甲子不降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酉二千一百七十

| | | | | | | | | | | | |
|-----------|--|--|--|--|--|--|--|--|--|-------|--|
| 比甲午不降三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畜夏王崩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戌二千一百七十一 | | | | | | | | | | | | |
| 夬 甲子 崩五年 | | | | | | | | | | | | |
| | | 咸 夏 王 厓 | | | | | | | | | | |
| 经世之亥二千一百七十二 | | | | | | | | | | | | |
| 剥 甲午 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 夏 王 孔 甲 | | |

右午会第一运。直姤之乾十二世也。起夏禹八年甲子姤，迄夏孔甲十二年癸亥大有，凡三百六十年。年卦自姤循次顺数，月六周六甲，而如其次云。事应则从运分世，从世分年，大小卦直，各有所主。在统观而专系之。学者要未可泥也。邵子《观三王吟》曰：“一片中原万里馀，殆非孱德所宜居。夏商正朔能犹布，汤武干戈未便驱。泽火有名方受革，水天无应不成需。详知仁义为心者，肯作人间浅丈夫。”

以运经世之三 观物篇之二十七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乙一百八十二

| 经世之子二千一百七十三 | | | | | | | | | |
|-----------------|-----------|-----------------------|-----------|-------------------|--|--|--|---------------------|------|
| 同人 甲子 | | | | | | | | | |
| 孔甲十三年 | | | | | | | | | |
| 大畜 | | | | | | | | | |
| 巽 夏王发 | | | | | | | | | |
| 经世之丑二千一百七十四 | | | | | | | | | |
| 师 甲午 | | | | | | | | | 否 夏王 |
| 发十年 | | | | | | | | | 癸是谓桀 |
| 萃 甲辰 | | | | | | | | | |
| 震 甲寅 | | | | | | | | | |
| 经世之寅二千一百七十五 | | | | | | | | | |
| 姤 甲子 | | | | | | | | | |
| 癸二十二年 | | | | | | | | | |
| 未 济 | 解 始 嬖 妹 喜 | 蒙 成 汤 即 诸 侯 位 始 用 伊 尹 | 师 成 汤 征 葛 | 遁 成 汤 荐 伊 尹 于 夏 王 | | | | 小 过 伊 尹 丑 夏 复 归 于 毫 | |
| 蹇 桀 囚 成 汤 于 夏 台 | | | | | | | | | |
| 经世之卯二千一百七十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 甲午伊尹 相成汤伐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既济 | | | 革 丁未成汤 太申不明伊 尹放之 | | | | | | | 损 庚戌伊尹 乃冕服奉王 于亳 | | | | | | | | | | |
| 睽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辰二千一百七十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否 甲子 太甲十七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巳二千一百七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 甲午沃丁 十四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一百七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渐甲子 太庚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复商王小甲 | | | | | | | | | | | | | | | | | | | | 节商王雍已 | |
| 经世之未二千一百八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妇妹甲子雍己三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有雍己崩 弟太戊立 |
| 夬甲辰商王太戊 是谓中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申二千一百八十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旅甲子太戊二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酉二千一百八十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节甲午太戊五十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右午会第二运。直姤之遁十二世也。起夏孔甲十二年甲子遁之同人，迄商辛九年癸亥，历甲子六纪三百六十年。中间治乱兴亡，各视世卦之分，年卦之直，大都如前法以求焉。

以运经世之四 观物篇之二十八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丙一百八十二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子二千一百八十五 | | | | | | | | | | |
| 履甲子 商王祖辛 十年 | | | | | | | | 夬商王 沃甲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丑二千一百八十六 | | | | | | | | | | |
| 谦甲午 | 否沃甲 崩国乱 | 萃 商王祖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寅二千一百八十七 | | | | | | | | | | |
| 否甲子 祖丁 二十九年 | | | 豫祖丁 崩国乱 | 观 商王南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履商王 阳甲 诸侯不朝 | 兑南庚 崩国乱 |
| 经世之卯二千一百八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秦甲午 阳甲二年 | | | | | | | | 大商王 盘庚改号 曰般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辰二千一百八十九 | | | | | | | | | | | | |
| 姤甲子 盘庚二十 五年 | | | | | | | 巽 商王小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晋 商王小乙 | | | |
| 经世之巳二千一百九十 | | | | | | | | | | | | |
| 复甲午 小乙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泰 商王武 丁是谓高 宗以梦求 相傅说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一百九十一 | | | | | | | | | | | |
|-----------------------|--|-----------|--|--|-----------|--|--|--|--|--|-----------|
| 渙 甲子 武丁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未二千一百九十二 | | | | | | | | | | | |
| 丰 甲午 武丁三十 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恒商 高宗崩 | | | 巽 商王祖庚 | | | | | | 解 商王祖甲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申二千一百九十三 | | | | | | | | | | | |
| 未 甲子 祖甲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贲 周文王生 |

经世之酉：千一百九十四

| | | | | | | | | |
|--------------|-----------|--|--|--|--|--|------------|--------------------|
| 既济甲午 祖甲三年 | 主商王 庚辛 | | | | | | 中孚 商王庚丁 | |
| | | | | | | | | |
| | | | | | | | | 困 商王 武乙徒 居河北 |

经世之戌：千一百九十五

| | | | | | | | | |
|--------------|-----------|-----------|--|--|--------------------|-----------|--|--|
| 困 甲子 武乙二年 | 解 武乙震死 | 涣 商王太丁 | | | | 遁 商王帝乙 | | |
| | | | | | | | | |
| | | | | | 萃 周文 王始即诸 侯位 | | | |

经世之亥：千一百九十六

| | | | | | | | | |
|---------------|--------------------|-------------------|--|--|--|-------------------|--|---------------------|
| 贲 甲午 帝乙二十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兑 帝乙 崩次子受 辛立 | 履 商王 受辛是 谓纣 | | | | | | |
| 夬 始 姤 姤 巳 | | | | | | 蠱 商王 文美里 囚於 | | 讼 放文 王归国命 为西伯 |

右午会第三运。直姤之讼十二世也。起商祖辛十年讼之履，迄周文王受命为西伯癸亥，卦仍直讼。凡三百六十年间，即事考占，良多验应。如文王年卦直蛊，囚於羑里，至讼，则锡矢弓专征，未必非盘带受服之。在西伯而终朝三褫之，应伐崇也。明夷讼之对象曰：“文王以之。”或谓《易》犹日月在天，光应在地，视於所对，明无不及云。

以运经世之五 观物篇之二十九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丁一百八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同人周昭王 | | |
| 经世之卯二千三百 | | | | | | | | | | |
| | 归妹 甲午 | | | | | | | | | |
| | 昭王六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辰二千三百一 | | | | | | | | | | |
| | 涣·甲子昭 | | | | | | | | | |
| | 王三十六年 | | | | | | | 观 周昭王 南巡不返 | 比 周穆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巳二千三百二 | | | | | | | | | | |
| | 丰 甲午 | | | | | | | | | |
| | 穆王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二百三 | | | | | | | | | |
| 姤甲子穆王 四十五年 | | | | | | | | | |
| | 解周共王 | | | | | | | | |
| | | 否周懿王 | | | | | | | |
| 经世之未二千二百四 | | | | | | | | | |
| 复甲午 懿王八年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孚周孝王 | |
| | | | | | | | | | |
| 经世之申二千二百五 | | | | | | | | | |
| 蛊甲子 孝王十三年 | | | | | | | | | |
| | | 困周夷 王国自此衰 | | | | | | | |
| | | | | | | | | | 晋周厉王 |
| | | | | | | | | | |
| 经世之酉二千二百六 | | | | | | | | | |

右午会第四运。直姤之巽，十二世也。起周文甲子小畜，迄幽王四年癸亥巽。三百六十年间事，应可稽。其尤易证者，小畜“密云不雨，自我西郊”，与大过“老夫女妻，过以相与”之辞。一文王之事殷纣，一幽王之宠褒姒也。他可概已。

以运经世之六 观物篇之三十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戌一百八十五

经世之子二千二百九

| | | | | | | | | | | | |
|----------------------|--|--|--|--|--|--|--|---------------------|--------------|--------------------|-----------|
| 大有甲子 废申后及 太子宣白 | | | | | | | | 巽申侯以 犬戌伐周 弑幽王 | 井周平王 东徙洛邑 | 蛊锡晋文 侯命秦分 岐西 | 升秦祀 白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丑二千二百十

| | | | | | | | | | | | | |
|---------------|--|--|--|--|--|--|--|---------------------|--|--|--|--|
| 比甲午平 王二十四年 | | | | | | | | 复晋昭侯 封弟成师 于曲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寅二千二百十一

| | | | | | | | | | | | | |
|--------------------|--|--|--|--|--|--|--|-------------------|--|--|--|--|
| 旅甲子 桓王三年 | | | | | | | | | | | | |
| 观王伐郑 不利矢中 王肩 | | | | | | | | 复楚熊 通伐随遂 称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夷 周庄王 | | | 家人 王姬下 降于齐 | | | 同人 幸卯 尊南 楚也 | | |
| 经世之卯二千二百十二 | | | | | | | | | |
| 节 甲午 庄王 十年 | | 中孚 小白 是为 桓王 | 睽 | | 履 齐会 宋蔡 邾鲁 伐鲁 | 泰 周 釐王 | | 需 曲沃 翼得 请侯 为 | |
| | | 大壮 周惠 王 | | 姤 周有 三难 之居 郑夫 出王 | 大过 郑厉 叔及 虢叔 入王 于成 周 | | | | |
| 升 王锡 齐恒 公命 为伯 | | | 未 济山 燕俾 以修 教贡 | | | | 师 狄灭 狄立 戴公 | | |
| 经世之辰二千二百十三 | | | | | | | | | |
| 未 济甲 子年 惠王 二十 年黄 齐会 | 解 入楚 盟于 召陵 | | 涣 世 首止 | 王 会于 盟止 | | 咸 周襄 王于 盟邱 | | 小 过周 乱以 戎伐 周 | 渐 仲 齐平 周乱 |
| | | 谦 秦伐 晋 | 否 齐 成 | 周 攻周 侯 | | | | 比 楚执 于宋 会 | 剥 秦浑 之伊 于川 |
| 复 周以 狄女 为后 | 颍 后王 出居 郑 | 屯 灭王 于成 周 | 益 文公 河内 地 | 晋 王享 命地 | 噬 嗑于 河阳 晋士 会盟 于践 土 | 随 人盟 于翟 泉 | | | |
| 经世之巳二千二百十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既济甲午 襄王二十五年 秦师于峭 | | | | 革秦伐西 戎破国十二 | | | | | | | | 归妹 周顷王 |
| | | | | 大畜顷乱晋 崩国乱子班 立 | 需 周匡王 | | | | | | | |
| | 大过于周郊 兵 | | | | | | |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二百十五 | | | | | | | | | | | | |
| 蛊甲子 定王十年 | | | | 困王杀 二伯 | 未济 宣王榭火 | | | | | 周伐茅 戎不利 | 师晋会诸 侯之师救卫 | 通 |
| | | | | 渐吴寿梦 始通好于 中国 | | | | | | | | |
| | | | | 小过周简 王吴称王 | | | | | | | | |
| | | | | 旅晋会盟 于盘牢 | | | | | 屯 周灵王 | | | |
| 经世之未二千二百十六 | | | | | | | | | | | | |
| 随甲午 灵王五年 | | | | | 既济晋会 吴以灭逼阳 | | | | | | | 同人楚伐 吴有功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孚晋会师伐齐奔莒灵公 | 周景王 | | | 履晋会盟于沙随 | | | | 井楚会于申 |
| 经世之申二千二百十七 | | | | | | | | | | | |
| 姤甲子景王八年 | 大过吴败楚师于乾谿 | | 蒙周铸大钱宋郑灾 | | | | | 旅王崩三子争国 | | 小过周敬王王成周王入居狄泉 | |
| | | | 涣晋灭陆浑之戎 | | | | | | | | |
| | | | 艮晋师入王成周 | | | | | | | | |
| 经世之酉二千二百十八 | | | | | | | | | | | |
| 复甲午敬王十三年吴战楚师 | 颐晋伐楚吴入郢 | 屯周有儋翩之难 | 益王出居姑莸 | 震晋师入王于成周 | | 随鲁以孔子为司寇 | 尤安鲁夹谷 | | | 贲孔子去鲁适卫 | |

| | | | | | | | | |
|---------------|---------------|---------------|---------------|---------------------|--------------------|-------------------|-------------|------------|
| 既济鲁 孔子在卫 | 家人鲁孔 子之宋如陈 | 履鲁孔子 在陈复至卫 | 革吴败越 于夫椒释之 | 升吴灭越 会诸侯致 贡于周 | 临鲁 孔子在陈 | 损鲁 孔子之蔡 | 中孚鲁 子复至陈 | |
| | | 泰孔子 自卫反鲁 | | | 需晋攻诸 侯会吴夫差 | 小畜 鲁获麟 | 大有 鲁孔子卒 | |
| 经世之戌二千二百十九 | | | | | | | | |
| 恒甲子敬 王四十二年 | 巽吴伐楚 越伐吴 | 井周元王 | 蛊越伐吴 围其国 | | | | 解周贞 定王 | 谦秦取 晋武城 |
| 否晋三家 兵围晋阳 | | 晋晋韩智伯 赵灭智伯 | | | | | | |
| 经世之亥二千二百二十 | | | | | | | | |
| 益甲午贞 定王二十年 | | | | | 明夷王崩 哀王弟 叔弑立 | 贲周考王 叔思王 代立 | | |
| | | | | | | | | |
| | 大畜周君 封东周君 | 需周威烈王 | | | | | | |

右午会第五运。直姤之鼎十二世也。起周幽王五年甲子大有，迄周威烈王八年癸亥鼎。凡三百六十年间，为王降而伯之世。按姤五分鼎，正天地相遇，刚遇中止之爻，犹然乾五。圣作物睹同象，而鼎元吉亨，享上帝，养圣贤，于以正位凝命可也。艮鼎而之蛊，刚上柔下，周天行先甲后甲，终则有姤之卦。当有事於振民育德於斯世也。何王者不作！仅区区以五伯竟长当之。惟是孔子素王，生於灵王庚戌岁。盖直姤之鼎，分鼎之蛊所生之年卦，又直履。一身备皇之道，帝之德，王之功，而又并伯之力，而进退功罪之。故春秋之世，虽多书伯事，直振蛊而反之治，而为三才鼎峙，万物咸章之宇也。邵子《观五伯吟》曰：“刻意尊名名愈亏，人人奔命不胜疲。生灵剑戟林中活，公道货财心里归。虽则饥羊能爱礼，奈何鸣凤未来仪。东周五百余年内，叹息惟闻一仲尼。”又《仲尼吟》曰：“仲尼生鲁在吾先，去圣千余五百年。今日谁能知此道，当时人自比於天。皇王帝伯中原主，父子君臣万世权。河不出图吾已矣，修经意思岂徒然。”

以运经世之七 观物篇之三十一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己一百八十六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子二千二百三十一 | | | | | | | | | | | |
| 癸甲子威烈王九年 | | | | | | | | | | | |
| | | | 蒙魏求为诸侯 | 通周安王 | | | | | | | 比齐田和求为诸侯 |
| 经世之丑二千二百三十二 | | | | | | | | | | | |
| 剝甲午安王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既济魏赵韩灭晋 | 家人周烈王 | | | | | | 无妄齐康公死于海上 | |
| | | | | | | | | | | | 中孚周显王韩赵攻周 |
| | | | | | | | | | | | 大壮秦用商鞅 |

经世之寅二千二百二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威甲子显王十二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随秦惠文君夷商鞅族 | 无妄王西贺秦孟魏卿 | 楚灭越至开地至东浙江 | 复秦命 | 王锡公伯 | 侯诸贺秦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卯二千二百二十四

| | | | | | | | | | |
|----------------|------------|-------|----|------------|-------|---|---|---|--------|
| 损甲午显王四十二年 | 节子为上卿 | 中孚去齐 | 归妹 | 姤秦大败楚师齐攻燕乱 | 大过金台起 | 鼎 | 恒 | 巽 | 需六国秦之师 |
| 小畜燕王以国属子之 | 大壮王崩子继称西周君 | 大有齐伐燕 | 夬 | | | | | | |
| 蛊东西周君相攻秦太后临朝称制 | | | |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二百三十七

| | | | | | | | | | | | | | |
|-----------------|---------------|-------------|-------------------|--------|-------------|---------|-------------|-----------|----------|-----|---|---|--------------|
| 井甲子秦吕不韦相复太后于甘泉官 | 师秦灭赵郡以太后喜称王于代 | 蒙 | 秦灭韩以为颍川都 | 解 | 未济 | 困 | 讼 | 升 | 文信侯吕不韦自杀 | 秦灭魏 | 威 | 豫 | 秦灭赵郡以太后喜称王于代 |
| 通 | 东巡狩萃至于博浪 | 否封梁南至衡山 | 谦秦始皇西巡狩 | 民罢秦侯置守 | 燕秦平越以为代定会稽郡 | 渐秦灭楚 | 小过 | 秦灭魏 | 成 | 秦灭魏 | 威 | 豫 | 东巡狩萃至于博浪 |
| 晋 | 震灭陈立楚心项怀 | 益二世陈族王丁刘季称兵 | 屯南巡狩达沙邱崩李斯赵高立少子胡亥 | 颍 | 复聚诸生于坑之 | 剥聚天下书焚之 | 比南取陆梁地为桂林象郡 | 观北巡狩使蒙恬击胡 | 豫 | 秦灭魏 | 威 | 豫 | 震灭陈立楚心项怀 |

经世之未二千二百二十八

| | | | | | | | | | | | | | | |
|---------------------|--------------------|----------|----------------|------------|-----------|----------------|-----------------|--------------|-------------|-------------|-------------|----|----|-------|
| 噬甲午赵李斯子婴高杀君沛公入咸阳子婴降 | 同人大朝诸侯未央官 | 革未央官 | 丰北征韩王信遂征匈奴 | 家人尊父太公为上皇 | 既济汉灭项羽于汜水 | 贲 | 明夷楚国汉于蒙阳拔之 | 无妄汉王伐楚项羽大破汉军 | 随项羽封沛公为汉王 | 节征淮南平之夷英布三族 | 损梁王彭越叛平之夷三族 | 小畜 | 大壮 | 巽周勃复相 |
| | 大畜帝崩立无名为其帝相郈食其关政于内 | 泰 | 履 | 兑除挟书律 | 睽 | 归妹太后杀赵王如意及其母戚氏 | 中孚汉惠帝太后吕氏临朝称制 | 节征淮南平之夷英布三族 | 损梁王彭越叛平之夷三族 | 节征淮南平之夷英布三族 | 损梁王彭越叛平之夷三族 | 小畜 | 大壮 | 巽周勃复相 |
| | 恒汉文帝左右丞相 | 恒汉文帝左右丞相 | 鼎吕雉没陈平周勃诛吕氏夷三族 | 大过以梁王吕产为相国 | 姤 | 夬尉佗称帝南越 | 大有幽无子杀之王义恒山王义为帝 | 无妄汉王伐楚项羽大破汉军 | 随项羽封沛公为汉王 | 节征淮南平之夷英布三族 | 损梁王彭越叛平之夷三族 | 小畜 | 大壮 | 巽周勃复相 |

经世之申二千二百二十九

| | | | | | | | | | |
|------------------------|------------------|---|---------------------|---------------|--------------|---|----|---|---|
| 恒 甲子文 帝三年 罢周勃 | 巽 绛侯周 勃下延尉 | 井 | 蛊 | 升 | 讼 | 困 | 未济 | 解 | 涣 |
| 蒙 除肉刑 | 师 | 通 | 咸 | 旅改称元 年是为后元 | 小过 | 渐 | 蹇 | 艮 | 谦 |
| 否 文帝崩 | 萃 汉景帝 | 晋 | 豫七国连叛 诛晃错 七国平 | 观 | 比以公主 媵于匈奴 | 剥 | 复 | 颐 | 屯 |

经世之酉二千二百三十

| | | | | | | | | | |
|-----------------|----|----|----|-------------|----|----|----------------------|-------------------------|---|
| 益 甲午景 帝十年 | 震 | 噬嗑 | 随 | 无妄 | 明夷 | 贲 | 既济 汉武帝 | 家人 | 丰 |
| 革 | 同人 | 临 | 损 | 节大伐 匈奴不利 | 中孚 | 归妹 | 睽以卫夫 人为后弟 青为将军 | 兑大伐 匈奴无功 | 履 |
| 泰 | 大畜 | 需 | 小畜 | 大壮 | 大有 | 夬 | 姤 | 大过 霍去病 广伐匈奴 自杀 | 鼎 |

经世之成二千二百二十

| | | | | | | | | | |
|--------------|--|--|---------------|--------------------|--------------|-------------|----------------|--|--|
| 甲子武 帝二十四年 | | | | 巽封方士 栾大为 乐通侯 | 井栾大坐 诬罔奔市 | 盟 南越平 | 升帝征匈奴 有事于三岳 | | |
| | | | 蒙更以建 寅月为岁首 | 渐骑二万征 匈奴不复 | | | | | |
| | | | | | 晋巫蛊 事起 | 豫太子 杀江充败 | | | |

经世之亥二千二百三十二

| | | | | | | | | | |
|---------------|--------------|--------------|------------------------|-----------|--|--|----------------------|--|--|
| 复甲午武帝 五十四年 | 颛 汉昭帝 | | | | | | 无安 邑辰 及燕 王日 | | |
| | | | 革帝崩昌色 王贺立不明 霍光废之 | 同人 汉宣帝 | | | 节 女 霍光以 上皇后 | | |
| | 兑 霍废 逆 | 谋 禹 霍氏 | | | | | | | |

右午会第六运。直姤之大过，十二世也。起周威烈王九年甲子夬，迄汉宣帝六年癸亥夬。凡三百六十年间，周为秦灭，秦为楚灭，楚为汉灭，应姤角而不免栋挠过陟之凶，频以见矣。然秦暴而灭周之仁，汉仁而灭楚之暴，德方延促之分，从可识焉。武曰秦楚伯入狄，汉伯近王。附祝氏泌曰：“杨雄以《三统历》拟孟喜《易》，作《太玄》，能知国祚，於《法言》之末曰：‘汉兴二百一十载而中天’。则是知新室不能亡汉，尚有后天之数。光武再造又二百余年也。”以数考之，汉高祖以辰之午二千二百二十七而入关，逾年甲午入辰之未二千二百二十八而入关，世卦得运之世之元之元。蛊卦，其年卦入会之世之元之世，既济九五爻。以既济卦考之，数一万二千五百九十七亿一千二百万无乘数，以会之分十三亿九千九百七十八万除之，得九百。夫阴阳相合而成物。折九百而半之，得四百五十。此汉享年之祚也。于内除闰，每十九而除一，并余分亦除一，减三十四年，即两汉岁数四百二十六年也。邵子《观七国吟》曰：“当其末路尚纵横，仁义之言固不听。肯谓破齐存即墨，能胜坑赵尽长平。清晨见鬼未为怪，白日杀人奚足惊。加以苏张掉三寸，扼喉其势不俱生。”《观嬴秦吟》曰：“轰轰七国正争筹，利害相磨未便休。比至一雄心底定，其如四海血横流。三千宾客方成梦，百二山河又变秋。漫说罢侯能置守，赵高元不是封侯。”

以运经世之八 观物篇之三十二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庚一百八十七

经世之子二千二百三十三

| | | | | | | | | | | | |
|----------------------|--|--|--|--|--|----------------------|-----------|--|--|--|----------|
| 大过 甲子 韩延寿杨 恽弃市 | | | | | | | 盘 单于来朝 | | | | |
| 解 盗杀 萧望之 | | | | | | | | | | | |
| | | | | | | 晋 帝崩王 风为大将 军专政 | 豫 汉成帝 | | | | 剥 河大决 |

经世之丑二千二百三十四

| | | | | | | | | | | | |
|----------------------|--|--|--|--|---------------|---|-------------------|--|--|--|----------------------|
| 颐 甲午 成帝六年 | | | | | 震 京兆王 章下狱死 | | 随 王凤卒 弟音继事 | | | | |
| | | | | | | 临 | 王商免 王根为 大司马 | | | | 大有 汉平 帝封莽 安汉公 |
| 兑 帝崩 太后王氏 临朝称制 | | | | | | | | | | | 大壮 帝崩 以王莽为 大司马 |

经世之寅二千二百三十五

| | | | | | | | | |
|--------------------|------------------------|------------|-----------------|------------------|----------------------|--|--------------|-------------|
| 革甲子 王莽以女 上皇后 | 同人莽弑 帝立孺子嬰 | 临莽 改元居摄 | 损莽称假皇帝 莽改元初始 | 中孚 莽改国 为新室 | 归妹莽大 杀宗室 | | | |
| | | | 小畜群盗起 | | | | 大过刘玄 刘秀称兵 | 鼎刘玄 称帝灭莽 |
| 恒玄入长 安杀孺子嬰 | 巽汉光武 帝肇位赤眉 人长安杀玄 | | 蛊赤眉降 长安平 | 讼帝征不起 张步光 | 困平李宪于 淮南董宪 于东海 | | | |

经世之卯二千二百三十六

| | | | | | | | | | |
|---------------------|-------|-------------|------|--------------|----|----------|---|---|---|
| 蒙甲午光 武帝十年灭 隗器 | 师灭公孙述 | 遁卢芳 亡入匈奴 | 咸天下平 | 旅大司徒 欧阳歙死 | 小过 | 渐 废郭后 | 蹇 | 艮 | 谦 |
| 否大司徒 戴涉下狱死 | | | | | | | | | |
| | | | 临明帝 | | | | | | |

经世之辰二千二百三十七

| | | | | | | | | | | |
|-------------|--|------|--|---------------|--|--|--|--|----------------|-------------|
| 兑甲子 明帝八年 | | 恒汉章帝 | | | | | | | 困废太子 为清河王 | |
| | | | | 咸汉和帝 窦宪败匈奴 | | | | | 渐寔 宪作逆伏诛 | |
| 经世之巳二千二百三十八 | | | | | | | | | | |
| 艮甲午 和帝六年 | | | | | | | | | 剽 陵阴后 | |
| | | | | | | | | | 贵太后邓氏 有事于太庙 | |
| | | | | | | | | | | 中孚 帝始亲政事 |

经世之午二千二百三十九

| | | | | | | | | | | |
|-------------|------------|------|------|--|--|--|--|---------|----------|--|
| 需甲子废太子保为济阴王 | 小畜帝崩立北乡侯懿卒 | 秦顺帝汉 | | | | | | 涣梁冀为大将军 | 蒙遣八使巡行天下 | |
| | 威汉冲帝梁后临称制 | | 小过桓帝 | | | | | | | |

经世之未二千二百四十

| | | | | | | | | | | | |
|---------|----------|--------|-----------|------|------------|----------|--|--|--------|--|--|
| 晋甲午桓帝八年 | 随废邓后 | 无妄党锢事起 | 明夷帝崩案后称制 | 贲汉灵帝 | 既济朋党事复起 | 复梁冀谋逆夷三族 | | | 丰诬构事大起 | | |
| | 中孚废梁后大鬻爵 | | 归妹诬构诸臣下狱死 | 睽册何后 | 兑作官市帝游以驴为驾 | | | | | | |

经世之申二千二百四十一

| | | | | | | | | | |
|--------------|-------------|------------------|----------------|-------------------------------|---------------------|------------------------|--|--------------------|--------------------------------|
| 大壮甲子 黄巾寇起 | 大有 三辅寇乱 | | 后卖官 至关内侯 | 大过置曹 绍等 八校尉 | 鼎崩太子 立袁绍 董卓废帝 | 桓坚起兵 孙 | | 井王允吕 布诛卓 夷三族 | 李卓将 郭汜 陷长安 |
| | | 困帝 曹操徙 都许昌 | 未济 袁术称 帝 | | 涣术死 袁 | 师刘备 荆南 卒弟权 继事 | | | |
| | 小过曹操 灭袁氏 | | | 艮刘备起 诸葛亮 以吴 破曹操 兵 | | | | | 豫曹操称 魏公加 九锡 刘备取 成都 |

经世之酉二千二百四十二

| | | | | | | | | | |
|------------------------|----------------|------------------|-----------------|-----------------|------------------|-------------------------|------------|-----------------------|-----------------------------|
| 观甲午 操弑伏 及二皇 子 | 比女 曹上皇 后 | 剥曹操 进爵为 王 | | | 屯刘备取 汉中称 王 | 益曹操卒 子丕代 汉阳公 帝 | 震刘成亮 帝葛 | 噬吴权 不利称 于蜀 好 | 随蜀帝 太子禅 继 改元建 兴 |
| | | 费魏司 终为大 将军 | 既济蜀 亮出中 汉 | | 丰 孙权称 帝 | 革魏伐 蜀攻 魏 | | | 损蜀伐 魏 师出褒 斜 |
| 节蜀 诸葛亮 卒于师 | | | 睽公孙 以东 称王 | 兑魏司 懿平辽 东 | 履魏司 懿辅攻 | | | 需蜀伐 魏 | |

经世之成二千二百四十三

| | | | | | | | | | |
|------------|----------------|-----------|-----------|----------|--------------|----------|-------------|-----------|-----------|
| 姤甲子 魏伐蜀 | 大过 蜀伐魏 | | | 巽 蜀伐魏 | | 蛊魏司马懿加九锡 | 升懿卒 子师继事 | 讼 吴孙权卒 | 困 蜀吴伐魏 |
| 未济魏司马师废芳 | | 蒙魏诸葛诞叛入于吴 | 师司马昭伐吴诸葛诞 | | 咸魏司马懿弑其君懿称晋公 | | | 小过魏邓艾钟会伐蜀 | 渐 魏灭蜀 |
| 蹇魏司马懿称王以艾 | 艮昭卒子炎代魏留王其君陈留王 | | 谦晋为太子 | | | | | 比晋贾太妃 | |

经世之亥二千二百四十四

| | | | | | | | | | |
|--------------|----------|--|--|--|----------|------------|---------------|-----------|--|
| 复甲午 晋武帝十年 | | | | | | 随平吴 | | | |
| | | | | | | 损武帝崩衰践位册贾后 | 节贾后专制杀太后 | 中孚贾后杀太后杨氏 | |
| | 兑 武库火 | | | | 需 废太子 | 小畜赵王伦废后杀之 | 大壮赵王伦窃命齐王阿等诛论 | | |

右午会第七运。直大过之夬，十二世也。起汉宣帝十七年甲子夬之大过，迄晋惠十四年癸亥夬，凡三百六十年。新莽篡西汉，曹瞒篡东汉，司马昭又篡魏，乱贼接踵，皆应有戍无号之占。惟本末既弱，栋挠失辅，忘惕致恤，乃及于凶。究之莽操昭炎，仅同枯杨生华，何可以久？在汉祚前后重兴，犹延西蜀偏安，终为正统。则萧王再造于中叶，而藉用白茅，又有王佐之才，从茅庐出也。次其年卦，一一可祥。邵子《观两汉吟》曰：“秦破河山旧战场，岂期民复见农桑。九千来里开封域，四百馀年号帝王。剥丧既而遭莽卓，经营殊不念高光。当时文物如斯盛，城复何由更在隍。”《观三国吟》曰：“桓桓鼎峙震雷音，绝唱高踪没处寻。箫鼓一方情未唱，弓刀万里力难任。论兵狼石宁无意，饮马黄河走有心。虽曰天时亦人事，谁知虑外失良金。”《观西晋吟》曰：“承平未必便无忧，安若忘危非善谋。题品人材凭雅谏，雌黄时事用风流。有刀难剖公间腹，无木可杲元海头。祸在夕阳亭一句，上东门啸浪悠悠。”所谓公间者，贾充字，元海，则刘渊字也。

以运经世之九 观物篇之三十三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辛一百八十八

经世之子二千二百四十五

| | | | | | | | | |
|--------------------|--------------------|--------------------------|-----------------------------|----------------------------|--|-------------|--------------------|-----------------------|
| 革甲子 刘渊称王 国曰汉 | | 临东海 王越弑帝 | 损晋怀 帝越称大 丞相 | 节刘渊 称帝 | | 癸汉俘 帝于平阳 | 免汉刘殷 聪纳女及孙 | 履怀帝死 于平阳皇 太子业称帝 |
| 秦晋以 琅玕为 大司马 | 需晋长 安陷于寇 帝出降 | 小畜帝 在平阳琅 玕王于建 康 | 大壮帝 死于平阳 晋王称帝 | 大有汉 刘曜改国 曰赵石勒 称赵王 | | | 大过太 将军敦 以武昌叛 | 鼎晋明 帝王敦假 黄钺 |
| 恒帝败 王敦于越 城敦死 | 井晋成 帝进王导 大司马 | 盘祖约 苏峻连兵 犯建康 | 升苏峻 入宫义焯 称灭之石勒 灭前赵 | | | 未济赵 石勒称帝 | | |

经世之丑二千二百四十六

| | | | | | | | | |
|------------------|---------------------|----------------|-------------|---------------------------|------------------|-------------------|------------------|----------|
| 蒙甲午 | 石虎入寇 | | | | | | 民成帝 崩母弟岳 立 | 谦晋康 帝 |
| 否康帝 终太后称 制 | 萃晋穆王 帝会稽王 昱专政 | 晋桓 温伐蜀 | 豫晋桓 温灭蜀 | 比鲜卑 慕容称 燕王 | 剥赵冉 闵大灭石 氏 | 复氏苻 健称秦冉 闵燕 | 颀燕秦 俱称帝 | |
| 益温伐秦 秦败之 | 震晋 燕不利 | 晋桓 温复洛 阳 | 隋秦苻 坚弑天王 | 明夷燕 败晋秦以 王猛为中 书令 | | 既济穆 成帝子丕 | 晋立丕 攻燕洛 阳 | |

经世之寅二千二百四十七

| | | | | | | | | | |
|----------------|--------------|-------------|---------------|-------------|------------|-------------|-----------|-------------|---------------|
| 大过甲子 帝疾冉有称制 | 鼎洛阳 陷于燕 | 桓帝王 奕会稽相 | 晋秦抗衡 师二国天下 | 晋桓不 温伐燕利 | 升猛秦 王火燕 | 晋桓立 温废君昱 | 困帝 简昱终 | 晋桓安 武帝谢制 | 未济玄 孝武卒 |
| 艮后燕 慕容垂茂 | 谦晋秦苻姚 洛阳没 | 否魏道 武帝珪跋 | | | | | | | 塞秦晋 伐大败于灑水 |

经世之卯二千二百四十八

| | | | | | | | | | |
|--------------|--------------|---------------|--------------|----------------|--------------|------------|--------------|-------------|--------------|
| 颐甲午 前秦苻灭 | 丰帝自 江陵还建业 | 革晋大 将军刘裕 | 震晋桓 帝恭等叛 | 噬嗑邲 陷於魏天 | 随晋 秦拔洛 | 晋裕 节兴贼寇 | 晋裕 中孚刘裕循走 | 既济玄 窃命元永 | 如宋景元 义符明帝 |
| 家人刘玄 裕讨玄死 | 家人刘玄 裕讨玄死 | 秦刘裕 伐姚泓封宋公 | 大畜刘裕 加宋秦王 | 需晋刘裕 弑其君立德文 | 损晋刘裕 火明元永 | 晋裕 节兴贼寇 | 晋裕 中孚刘裕循走 | 晋裕 节兴贼寇 | 宋景元 帝明帝 |

经世之辰：千二百四十九

| | | | | | | | | | | |
|---------------------|-------------|--|------------|--|-----|------------------------|------------------|-----|--|-------------------------------|
| 萃 甲子 文元 武帝 | 宋立太光 魏始光 | | 魏拔安 夏长安 | | 魏神鼎 | | | 魏延和 | | 秦魏文 成帝兴 宋帝邵 其弑少 立 |
| | 魏太诞 | | | | | 既济魏 太平真 宋称南 朝 | | | | 履魏宗 爱弑君 群臣迎 立 |
| | | | | | | | 睽魏夷 相崔浩 三族 | | | |

经世之巳：千二百五十

| | | | | | | | | | | |
|--------------------|-------------------|--------------|----------------------------|--|--|--|--|------------------------|------------------|-----------|
| 大畜甲 午宋孝武 帝孝建 | 魏太安 | 宋大明 | 魏和平 | | | | | | | |
| 巽宋水光 业 | 井宋景明 和破泰始 帝 | 离魏天安 帝取江北 | 魏皇兴 | | | | | 解魏授 太子宏 文帝延 兴 | 涣宋泰失 明帝死 道 | 蒙宋元微 昱 |
| | | 咸魏冯皇 氏杀上 | 旅宋兼 道成弑昱 立顺帝改 元升明 | | | | | | 谦齐高 帝道成 终 | 否帝武 承明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二百五十一 | | | | | | | | | | | |
| 寒甲子 | 复齐昭业 显昌兴萧武 延斌建伐齐 魏大 | 魏徙都中 洛阳用礼乐 | 也魏改姓 元氏 | 震齐明帝 卷嗣 | 嗑文宣 武帝嗣 | 孝子恪 魏终帝嗣 | 随齐兵襄 魏萧衍称 襄阳 | 无妄和帝 杀宝卷 | 明帝改元 衍天监 | 魏延昌 | 刺齐昭业 终立 |
| 经世之未二千二百五十二 | | | | | | | | | | | |
| 睽甲午 | 未济魏昭 入洛立改 走欢帝平 | 解魏杀帝 梁字修改 大文立大 同泰文统 | 恒役泰 梁没身寺 大通同 | 魏神龟 | 井通梁帝 元入荣 梁元洛逐 大自称颢 | 魏尔倣杀 魏尔倣杀 魏尔倣杀 魏尔倣杀 | 小畜魏胡 通幽北 | 升子兆闵 梁统立帝 卒恭普 | 魏高恭走 魏高废北 魏高修武 魏高修永 魏高修永 | 魏尔朱氏 高欢 | 魏破遂拔 东大军洛 新定魏阳 |

经世之申二千二百五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 小过 甲子 | 比梁萧督杀立秦廊 引西魏霸西魏欽 方智魏立廊 | 帝梁定 敬后永 梁秦帝宣 | 复西子称 梁魏觉周 | 平卒魏王 太泰代天 | 颯代定护 霸改字觉 陈梁周弑毓 | 先永文立 霸改字觉 陈梁周弑毓 | 谦梁萧正德 侯建业立 | 否梁衍 侯台立纲 | 破杀子 景城太纲 | 萃帝齐东 梁高魏天 | 文简北代元 梁宝洋改保 | 晋纲称魏 侯杀汉帝钦立 | 废自西继 景之帝钦立 | 豫王景陵 梁绎称改圣 | 东侯江承 梁平帝元 |
| 明夷 齐湛传 成帝湛子 | 贲 齐天统 | 既康 济周天 | 家人 陈光大 | 丰 陈项杀 其君代立 | 革 陈宣帝 大建 | 同 人 齐平 | 武 帝 杀 高 改 文 护 齐 代 建 | 震 天 毓 演 元 皇 嘉 立 弑 元 | 帝 杀 高 改 文 护 齐 代 建 | 武 齐 卒 元 周 安 帝 改 宁 | 后 天 齐 梁 明 保 | 清 帝 河 明 保 | 后 天 齐 梁 明 保 | 德 渊 诛 建 封 李 公 护 周 唐 晋 | |

经世之酉二千二百五十四

| | | | | | | | | | |
|--------------------|------------------|------------------|------------------|--------------------|--------------|----------------|----------------------|---------------------------------|---------------------------------|
| 中孚 甲午 | 大有 后梁隋 主迨朝隋 | 阴平改 周阳元宗称帝 | 兑恒光 齐改元亡 | 履宣坚 周宣以大司马 | 泰衍 周改元象 | 大畜终专制 周宣坚 | 需大杨改 周静隋代开皇 | 帝 王 周 周 静 隋 代 开 皇 | 人 壮 陈 后 主 徙 居 龙 随 徒 首 新 官 |
| 蹇 大 同 寺 梁 同 泰 火 | 姤 后 梁 主 琼 广 运 | 齐 邲 延 周 走 化 帝 | 子 承 亡 齐 改 元 亡 | 帝 杨 司 周 宣 以 大 马 | 恒 隋 师 灭 陈 | 巽 隋 文 帝 十 年 | 帝 王 周 周 静 隋 代 开 皇 | 大 壮 陈 后 主 徙 居 龙 随 徒 首 新 官 | |

| | | | | | | | | | | | |
|-------------------|---------------------|-------------------|----------------------------------|---------------------------|-----------------|----------------------------------|----------------------------------|---------------|-----------|---------------------|------------------------------|
| 经世之戊二千二百五十五 | | | | | | | | | | | |
| 通甲子 广行弑代 立 | 咸炀帝河 大业导淮 达 | 观南幸 江都 | 比唐公代元唐 李渊立改元唐 王侑宁称制 王专制 | 剥隋宇文杨王 唐改文帝于世 李元化于充 | 伐德弑都侗 李渊武及江立 | 复建及弑帝 德灭充郑帝 王世称帝 | 既济房玄 龄杜如晦为仆 尚书及右靖魏 射李靖政 | 家人李靖 平颉利可汗 | 谦北幸 涿郡 | 否大伐辽 东不利全 陷九军 | 萃天下 盗起 |
| 晋高丽 请降乃班 师 | 北巡 雁门为突 厥所围 | 无妄王自 秦位上皇 | 授 帝世称太 | 贯都 平梁朔方 | 师 于朔方 | 既济房玄 龄杜如晦为仆 尚书及右靖魏 射李靖政 | 家人李靖 平颉利可汗 | 屯平 唐秦王充 | | | |
| 临甲午 唐太宗九 年 | 损太上 皇崩高陵 祖于献陵 | 随唐加中 秦王为书 令 | 明夷唐太 宗贞观 | 贯都 平梁朔方 | 师 于朔方 | 既济房玄 龄杜如晦为仆 尚书及右靖魏 射李靖政 | 家人李靖 平颉利可汗 | | | | |
| 需辛洛 阳及亲征 辽东 | 小畜平 高丽 | 大壮李勤 破薛延陀 | 中孚幸洛 阳宫 | | | | 大过唐高 宗褚遂良 罢 | | | | 太子 治为太子 房 遇爱等 逆诛 |
| | 盘废王 后立武氏 为皇后 | 升废太子 忠宏太子 | | | | 未济杀长 孙无忌 褚遂良 | | | | | |
| 经世之亥二千二百五十六 | | | | | | | | | | | |

右午会第八运。直大过之咸十二世也。起晋惠十五年甲子咸之革，迄唐高宗十四年癸亥遁。中历三百六十年，宋齐梁陈而统一于隋，以禅唐。其北五胡，东西二魏、周、齐诸僭国，同一枯杨之梯与华，旋生旋灭於秋风兑巽之间。本末俱弱，乾纲不延。其世分咸革。腓股不处，篡弑相袭，改变不常，姓号数易。隋骑虎而子弑父，唐飞龙而弟杀兄，咸反恒理，革颠鼎命，悔不能亡，遇斯大矣。识者当此，通观於天人之常变，曷胜感慨哉！次其年卦，自晋及唐。邵子《观十六国吟》曰：“溥天之下号寰区，大禹曾经治水余。衣到敝时多虬虱，爪当烂后足虫蛆。龙章本不资狂寇，象魏何尝荐乱胡。尼父有言堪味处，当时欠一管夷吾。”《观南北朝吟》曰：“方其天下分南北，聘使何尝绝往还。偏霸尚存前典宪，小康犹带旧腥膻。洛阳雅望称崔浩，江表奇才服谢安。二百四年能并轡，漫将夷虏互为言。”《观隋朝吟》曰：“始谋当日已非藏，又更相承或自戕。蝼蚁人民贪土地，泥沙金帛悦姬姜。征辽意思靡荒服，泛汴情怀厌未央。三十六年都扫地，不然天下未归唐”。朱氏隐老曰：“桓温以丙辰复洛阳，则宜自守之矣。一年镇静，三年辑睦，然后奋其余力，则西可摧秦，北可折燕。彼亦岂有遇人之才哉？秦不过王猛，燕不过慕容恪。虽各有才，然其所辅不正，不足以干吾之正也。自丙辰而戊午，既已三年矣。甲子则三其年之久，而反致寇。是则未尝养民，民心之不固也；未尝招士，士气之不振也。谁实尸之？温之咎也。乙丑洛阳陷於燕矣。守兵陈祐三千，沈劲一千，及燕人来逼，则祐率其六分之五而违之，余一与劲。才五百人耳！此不足以守洛，徒足以杀劲。劲死，则忠勇尽；洛亡，则山陵危。岂非温之咎哉！己巳伐燕不利，归罪袁真。真以寿阳入於燕，辛未仅平寿阳，归而废立以泄其忿，岂人理哉！苻坚灭燕伐晋，谢安败之，复洛阳才十五年，又为姚兴所拔。辛恭靖婴城固守，经百余日，力屈势穷，然后见获，前不拜兴，后不背晋，脱囚而

逃，终归其国。则是所守者，未始非其人也，晋无援兵也。是年慕容德拔青州，定都广固。竺朗以《周易》筮之，曰：“燕衰庚戌，年则一纪，世则及子”。而南燕傅超灭於己酉，亦庶几前知者。然洛阳以丙辰复陷於晋，则未有前知者焉。何哉？卒之刘裕平长安，急於归篡。使稚子守之，并洛阳皆没於狄。猛将精兵，悉为所殄。图之累年，而弃之一旦，岂不哀哉！使裕乃心晋室，少忍不归，尽镇静辑睦之道，则西北之人，焉能遽取？然而二臣不忠，中原不复。由此言之，人也，非天也；理也，非数也。”

以运经世之十 观物篇之三十四

经元之甲一 经会之午七 经运之壬一百八十九

经世之子二千二百五十七

| | | | | | | |
|---------------------------------|--------------------------|---------------------|------------------|------------------------|------------|-----------------|
| 兑甲子 杀庶人忠 | 履帝同 皇后巡东 海封泰山 卒 | 帝后 太子宏子 立贤为太子 | 需李勤 平高丽 | 升废太子 立哲为太子 | 困帝后 幸东都 | 未济帝 崩于东都 |
| 大过后 帝为天 后解唐 武后废 立王旦 | 帝后徙 武居房 陵 | 通越王 贞等之 称皇 | 通越王 贞等之 称皇 | 旅武后 称降嗣 周旦为 皇 | 渐狄仁 杰下狱 | 蹇金 轮后称 皇帝 |

经世之子二千二百五十八

| | | | | | | |
|--------------------|-------------------|---|-------------------|------------------|-------------------|------------|
| 良甲午 宗十一年 在房陵 | 谦明堂火 | 否武后 封中岳 | 萃狄仁 杰复相 | 晋召帝 陵反政 | 比武后 幸三阳 宫 | 复张东 平章事 |
| 家人册嗣 谦为太子 | 屯神龙 张东除 武后死 | 益武中 用事等 之五王 革太上 王崩 姚崇让 宋景为 相 | 震景龙 李多祚 武三思 | 豫韦后 封且 为相王 | 明夷睿 宗子隆 基监国 | 既崇 为相 |

经世之寅二千二百五十九

| | | | | | | |
|--------------------------------|-----------------------|-----------------------|-------------------------|-----------------|--------------------------|-----------------------|
| 萃甲子 三年废 后幸东 都 | 震幸东 都李 林甫为 相 | 随杨太 真李 林甫用 事 | 观至自 东都 | 明夷册 琦为太 子 | 颐幸东 都 | 屯至自 东都 |
| 同人命 禄山作 节度范 阳养子 太真 | 临册太 真为 贵妃 | 随杨太 真李 林甫用 事 | 无妄废 太子 张九龄 未景卒 | 中孚册 琦为太 子 | 家人命 安禄山 为平使 节度使 | 履李林 甫死 国忠为 相 |

经世之卯二千二百六十

| | | | | | | | | |
|---------|-------------|---------|---------|--------|---------|-----------|-----------|----------|
| 大玄三年始取土 | 需禄山以范阳叛兵陷东都 | 小畜帝燕称肃宗 | 大壮光帝还长安 | 大有复年为载 | 姤李上西宫 | 大过太上皇崩于西宫 | 鼎辅国张后帝崩 | 恒唐代宗 |
| | 井吐蕃入寇 | 盘华州叛 | 李京太 | | | | | 蒙郭子仪大败吐蕃 |
| | | | | | 蹇唐德宗蕃镇叛 | 艮卢杞为相郭子仪卒 | 谦朱泚李希烈等称王 | 否姚令帝出居奉天 |

经世之辰二千二百六十一

| | | | | | | | | |
|-----------------|------------|---------------|-------|--|--|--|--------|-------|
| 大过甲子迎帝还宫李晟收京城平朱 | 鼎平李怀光 | 恒杀李希烈 | 巽李泌为相 | | | | 未济陆贄为相 | 解吐蕃请和 |
| | | | | | | | | |
| 艮吐蕃南诏修贡 | 谦唐顾宗帝不豫授太子 | 否唐宪宗太上皇崩诛王丕叔文 | | | | | | |

经世之巳二千二百六十二

| | | | | | | | | |
|-------------|----------|-----------|-------|---------|-------------|-------|-------|-------|
| 颐甲午宪宗九年命西逆命 | 屯伐准西相裴度 | 震裴度大伐准西平 | 同人唐文宗 | | 随以方士柳泌为台州刺史 | 明夷唐穆宗 | | |
| | 丰唐敬宗 | 革中人杀帝群臣立昂 | | | | | | |
| | 履中尉仇士廙民调 | | | 需盗杀宰相李石 | | | 大有唐武宗 | 德李裕专政 |

| | | | | | | | | | |
|-------------|--------------|---------------|-----------|------------|----------|---------------|--------------|---------|------------|
| 经世之午二千二百六十三 | | | | | | | | | |
| 蒙甲子四年大原乱 | 武帝除象数 | 通帝石怡 | 威唐宗李德裕 | | | | | | |
| | 震平林邑蛮复安南 | | | 比册鄂王温帝崩为太子 | 剥唐懿宗寇乱 | 颍乱徐林邑蛮陷交趾 | 家人沙陀李国昌阻命 | | 丰征李国昌 |
| 经世之未二千二百六十四 | | | | | | | | | |
| 革甲午唐僖宗寇乱 | | 临江仙五 | 损兔寇江准及东 | 节此事上封黄巢陷沂芝 | 归妹长陷出南山 | 滕羽书飞天顺王 | 帝朱温沙陀李克用在自代北 | 巢名克至 | 履帝任成大破京城 |
| 泰帝在成平寇李克用不克 | 大畜帝自成都至京乱幸凤翔 | 需帝自元子温还立皇诸将大掠 | | 大壮帝至册自凤翔杰 | 央阻兵太原 | 姤政邢全魏 | 大过李克用败镇水 | 鼎贞举兵犯阙 | 茂凤翔李犯阙 |
| | | | | 升帝在华册安元光化 | 困刘季述内全忠 | 未济封进 | | | 涣克全忠 |
| 经世之申二千二百六十五 | | | | | | | | | |
| 解甲子全忠行弑 | 涣哀帝何后忠弑 | | 师全忠代唐为梁开元 | 通蜀王建武成李用卒 | 威李存勖梁军于潞 | 小过梁乾化蜀永平镇定附于晋 | 渐梁友弑立 | 蹇梁杀友立友贞 | 复后唐庄宗同光杀友贞 |
| 艮晋开霸府 | 谦梁贞于魏入 | 否蜀通丹帝 | 萃南汉刘天汉 | 晋晋大举伐梁蜀光天 | 豫蜀德吴杨渭顺义 | 比梁龙德吴杨溥顺义 | | | |

| | | | | | | | | | |
|-------------------|------------|---------------|----------------|----------|-------------------|--------------|----------|--------------|-----------|
| 颍唐徙都洛阳 | 屯蜀威康国亡南汉自龙 | 益唐军变存助明宗天 | 震吴乾贞契丹德光天显 | 噬南汉大有 | 隋吴太和 | 无妄唐长兴河中军乱 | | 贵闽王延钧龙终 | 即济唐从荣反明宗修 |
| 经世之酉二千二百六十六 | | | | | | | | | |
| 家人甲午唐闵帝应顺从珂蜀孟知祥明德 | 丰吴天祚闽永和 | 革晋高祖天福唐亡闽王昶通文 | 同人南唐李元吴亡 | 临晋徙广政会同 | 损闽延羲水隆 | | 中孚晋襄镇叛 | 睽南唐琼保晟南汉乾和 | |
| 兑晋出帝开运闽亡 | | | 大畜契丹入汴灭晋汉高祖刘知远 | 需汉刘知远终 | 小畜承立契丹寇河北郭威北伐 | 大壮汉郭威以兵入野死其主 | 大有周太祖广仍乾 | 姤周册后柴荣为太子封晋王 | |
| 大过周显德太祖绍位 | 鼎汉刘崇太子承钧继 | 恒汉和帝天会 | 巽南唐交泰 | 井唐中与南汉大宝 | 蛊周赵匡胤充都点检世宗荣终宗顺嗣位 | 升 | | | |

右午会第九运。直大过之困十二世也。起唐高宗麟德元年甲子困之兑，迄宋仁宗天圣元年癸亥升，凡三百六十年。兹迄宋太祖乾德元年未济，止及十世。儒者前推已往，不敢论当代也。按唐兴四十年而直兑，兑少女为妾，序司秋金。唐李木败於秋，受金从革，女妻得而过，与老妇华而难久，信矣。乃又栋随韦撓，泽委杨枯，一振隆基，再回灵武。何菩萨金刚，女戎枕藉，中宦弄权，外藩跋扈。女子小人之祸，终唐世焉。即其前后播越，再丧再兴，兴以忠贤，丧以宦妾。阳不胜阴，可概睹矣。至若梁、唐、晋、汉、周，迭相僭号，洎乎宋兴，天生圣人，天下自此太平矣。易终未济，邵子编年卦而止是，岂无意耶？窃为补观于后，宋祖开国，时正直讼，作事谋始之藏，履位不疚，凡其为苞桑之系，爪杞之章，涣汗之大未济图济之深。越太宗、真宗、真宗、仁宗，三后一德，所由运当困而弥亨也。若夫第十运，十二世直大过之井。起宋仁宗之天圣二年甲子井之需，迄明太祖之洪武十六年癸亥大畜。其中间宋元并金，年卦事应，前贤未之详，非后学所能臆测也，存其概以附经世观物之全云。邵子《观有唐吟》曰：“天生神武奠中央，不尔群凶未易攘。贞观若无风凜凜，开元安有气扬扬。凭高始见山河壮，入夏方知日月长。三百年间能混一，事虽成往道弥光。”《观五代吟》曰：“自从唐季坠皇纲，天下生灵被扰攘。社稷安危悬卒伍，朝廷轻重系藩方。深冬寒木固不脱，未曙小星犹有光。五十二年更五姓，始知除扫待真王。”《经世吟》曰：“羲轩尧舜，汤武桓文。皇帝王伯，父子君臣。四者之道，理限於秦。降及两汉，又历三分。东西淑扰，南北纷纭。五胡十姓，天纪几焚。非唐不济，非宋不存。千世万世，中原有人。”《经世一元吟》曰：“天地如盖軫，覆载何高极？日月如磨蚁，往来无休息。上下之岁年，其数观窥测。且以一元言，其理尚可识。一十有二万，九千余六百。中间三千年，迄今之陈迹。治乱与兴衰，著见於方策。吾能一贯之，皆

如身所历”。

三十六宫都是春图解

一宫反覆皆乾二宫皆坤三宫屯蒙四宫需讼五宫师比六宫小畜履

右六宫十卦，重乾坤为十二阴三十，阳三十，爻共六十。
第一区。

七宫反覆泰否八宫同人大有九宫谦豫十宫随蛊十一宫临观十二宫噬嗑贲

右六宫十二卦，阴三十四，阳三十八，爻共七十二。第二区。

十三宫反覆剥复十四宫无妄大畜十五宫皆颐十六宫皆大过十七宫皆坎十八宫皆离

右六宫八卦，重四为十二，阴二十八，三十二，爻共六十。
第三区。

以上上经十八宫，三十卦，重者六，爻一百九十二。

十九宫反覆咸恒二十宫遁大壮二十一宫晋明夷二十二宫家人睽二十三宫蹇解二十四损益

右六宫十二卦，阴三十六，阳三十六，爻共七十二。第四区。

二十五宫反覆夬姤二十宫萃升二十七宫困井二十八宫革鼎二十九宫震艮三十宫渐归妹

右六宫十二卦，阴三十八，阳三十对，爻共七十二。第五

区。

三十一宫反覆丰旅三十二宫巽兑三十三宫涣节三十四宫皆中孚三十五宫皆小过三十六宫既济未济

右六宫十卦，重两为十二，阴三十二，阳三十八，爻共六十。第六区。

以上下经十八宫，三十四卦，重者二。爻共二百零四，加重爻十二，为二百一十六。上经加重爻二十四亦如之。

右三十六宫图数。按经卦八，重之凡六十四，并八于六十四为七十二。大衍乾坤之策，合三百六十，当期之日。期十二月，月分六候，候各五日，凡七十二候，卦数应之。故六十四重卦，并八经卦，为七十二也。七十二者，两其乾策之四九，三其坤策之四六也。乃半其七十二，为三十六。每一卦兼两，反覆相对。区之为宫，凡三十六宫。三十六宫者，六其六，四其九，三其十二，而两其十八者也。圣人赞《易》，於上经列十八宫，当卦三十，反易者十二，不易者六。於下经列十八宫，当卦三十四，反易者十六，不易者二。并十二于十六，为二十八宫；并二于六，为八宫；并八宫于二十八宫，为三十六宫。妙于上经之三十，配下经之三十四，卦不平列，爻不均齐，而上下均平，各十八宫。则以下经中孚小过，不易之二卦，当上经颐、大过，不易之二卦；而以上经乾、坤、坎、离不易之四卦，配下经震、艮、巽、兑互易之四卦。故卦不平列而适平，爻不均齐而适均也。是其多寡裁对，悉合自然。既齐六十四重卦之数，并兼八经卦之自数。于回旋运于间，而七十二数全矣。夫经止六十四卦，并两卦为一宫，应止三十二宫。又加四焉，而并八卦，宫乃三十有六。于稽上下二经，各三区之。每六宫十二卦，为一区，爻各得七十二。乾、坤第一区之首，泰、否第二区之首，剥复第三区之首。三其十二，则于上经三十

卦，实包六卦，於反对重见之中。咸恒第四区之首，夬、姤第五区之首，丰、旅第六区之首。又三其十二，则于下经三十四卦，实包二卦于反对重见之中。上经少四卦，而所包之卦多四；下经多四卦，而所包之卦少四。故各十八宫，各三十六卦，而适于均平。通而言之，其反易二十八卦，两卦合一宫，不易之八卦，每一卦专一宫，分言卦之专名。六十四卦，一卦只还一看，合言宫之兼例。三十六宫，一卦俱作两看，虽不易专宫，亦各为两。上经六卦兼六，三十加六。下经二卦兼二，三十四加二，故其数适相当也。反期上经，阳五十二，阴五十六；下经阴五十二，阳五十六。皆一百零八。合之则二百一十六，应乾策之数。并两卦重算之，则四百三十二爻。四百三十二者，七十二卦之爻数，统三十六宫之变化者也。论六十四卦，得三百八十四爻，内以二十四爻当四卦之数，三百六十爻当六卦之数，期合乾坤之策。三百六十，止以六十卦爻数当之，尚余四卦，二十四爻。邵子《皇极》以归於羲图四正离、乾、坎、坤四卦，京房卦气，以归于文图四正坎、震、离、兑四卦，分直二十四气，统七十二候。俱准大衍卦一揲四，归奇象闰之法。亦周天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之馀分。而此更包八卦四十八爻于反对重见之宫，则仍四其十二。上经得乾策遇揲之数，为十二者三，下经得乾策奇扚之数，为十二者一。以合于当期策数之零，并二十四于四十八，得七十二策。配日之时，凡余六日，正《虞书》“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之谓，邵子赞《太玄》，知历法，又知历理，窃谓即其自赞。观三十六宫之言，可以知矣。第诗中“太根”谓复，“月窟”谓姤，自复至姤，自姤至复，子午中分，皆三十二卦。而各有不易之卦四，左则颐、离、中孚并乾，右则大过、小过、并坎、坤。往来反覆推之，如易上下经之宫数。宫于复之左方，而反对右方之卦，与宫于姤之右方，而反对左方之卦，各十四，又虚合重见之四，统于左右各十八宫。则经以参

错，图以整齐。其数为均平则一。真四时平分之气，贯七十二候。春为乾元，四时之首，流行生长收藏之中，故云三十六宫都是春也。至于月窟知物，天根识人，《皇极》列人物为三十二位，各分十六等，物则区以飞、走、木、草之飞、走、木、草，配巽、坎、艮、坤；人则区以士、农、工、商之士、农、工、商，配乾、兑、离、震、大概乾之交巽，乾为一一，变其初而为姤。散殊分大为小，以坎至坤为千千，则上而起于飞飞之巨，下而极于草草之细，而物类可知，从姤之月窟观也。坤之交震，坤为千千，变其初而为复，统体长小为大、以坎至乾为一一，则下而起于商商之细，上而极于士士之巨，而人品可识，从复之天根观也。故其诗云然。详在《内篇》之十一。盖邵子观人物，不离乎三十六宫之往来者，然也。或曰三十六宫之说不一，有以卦十二奇画十二偶画当之者；有以乾一至坤八之卦数当之者。今反覆以求此解，固合。第深观诗意，似有每卦各得三十六宫之趣，就姤复而论，往则自下观上，从初爻变至上是也；来则自上观下，从上爻变至初是也。凡一爻变一卦，一卦又得六爻，为六六三十六，即其爻变所统，而命之为宫。如复卦统坤、临、明夷、震、屯、颐各六爻所直之卦；姤卦统乾、遁、讼、巽、鼎、大过各六爻所直之卦之类。闲中往来观玩，随卦而得三十六宫，愈衍愈多，即可得生生不息之极，於元元相续之内，而一一下至千千，千千上至一一，举人物巨细，胥统于其间矣。观是说也，邵子自咏皇极观物于元会运世，而见天地之心，非泛举《易》而言也。即就《易》推之，亦无不与其言相吻合云。存以俟订。并拟口占便记附后：“三六宫分重六宫，乾坤颐过坎离通。上更分四四还重二，小过中孚十八同。下上下上经全三十六，往来爻合八初终。其余反覆双双列，都是春寻一阴一阳中。孔圣卦从《周易》序，邵贤图发伏羲功。偶拈神策推诗意，月窟天根问此翁。”

卷之四

观物篇之三十五 声音唱和之一

物有性情形体，则有声音。有声音，则有律吕，有唱和。律吕者，天地之变化交；唱和者，阴阳之感应合也。原夫声音之道，根於四象，四象之立，本於极数。极分阴阳。阳数天一，一衍而十，数起十干。阴数地二，二衍十二，数起十二支。合阳刚太少，数得四十。合阴柔太少，数得四十八。是为四象体数。四因四十，阳得百六十。四因四十八，阴得百九十二。以一百六十，因一百九十二，得三万七百二十。是为四象全数。阳百六十，内去阴体数四十八，得百一十二。阴百九十二，内去阳体数四十，得百五十二。是为四象用数。以阳数一百一十二，唱阴数一百五十二，共得一万七千二十四以一万七千二十四，唱一万七千二十四，共得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是为四象通数。本十干数而列为正声十图。甲至癸各十六数，百六十变，各分以平上去入，而配乎日月星辰。是谓天声，所以唱地音也。本十二支数列为正音十二图，子至亥各十六数，故百九十二变，各分以开发收闭，而配乎水火土石，是谓地音，所以和天声也。其无字而有声音，声○音□，其去体数不用，声●音■，视阴阳而方图别之，备叶律吕之考而已。声音之图二层，遂字上唱下和，唱一和十六。地以律天，则和者上，而次於唱之行矣。天以吕地，则唱者下，而次於和之行矣。极数而通之，悉如前数。是为动植通数。详见外篇。用之以取卦一卦二百五十六，而变化感应之道，约诸是矣。惟是地音律天，至七而止。视乾日出寅入戌，亥子丑三时，

日入地而数不行。天声吕地，分先闭后开与纯开，先开后闭与纯闭，为春夏秋冬。视曰行跑次，从后而左，其数水音九，火土十二，石五。惟音之和声以七律。而声之唱音，亦因有消长。合之卦象，无非自然。学者究心图义，可了如睹矣。

| 平上去入 | | 开发收闭 | |
|------|--------------------------------|------|--------------------------------|
| 日月星辰 | | 水火土石 | |
| | 一多可介吉 禾火化入 声开宰爰○ 回每退○ | | 音古甲九癸 □□近揆 一坤巧邱束 □□乾蚪 |
| | 二良两向○ 光广况○ 声丁井亘○ 兄永莹○ | | 音黑花香血 黄华雄贤 二五瓦仰□ 吾牙月尧 |
| | 三三千黄旦 元丈半○ 声臣引艮○ 君允巽○ | | 音安亚乙一 □爻壬寅 三母鸟美米 目儿眉民 |
| | 四刁早孝岳 毛宝报霍 声牛斗奏六 ○○○玉 | | 音夫法□人 父凡□吠 四武晚□尾 文万□未 |
| | 五妻子四月 衰○帅骨 声○○○德 龟承贵北 | | 音卜百丙必 步白备鼻 五普朴品匹 旁排平瓶 |

| | | | | |
|--|--------------------------------|--|---------------------------------|--|
| | 六宫孔众○ 龙甬用○ 声鱼鼠去○ 鸟虎兔○ | | 音东丹帝■ 兑大弟■ 六土贪天■ 同覃田■ | |
| | 七心审禁○ ○○○十 声男坎欠○ ○○○妾 | | 音乃奶女■ 内南年■ 七老冷吕■ 鹿萃离■ | |
| | 八●●●● ●●●● 声●●●● ●●●● | | 音走哉足■ 自在匠■ 八草采七■ 曹才全■ | |
| | 九●●●● ●●●● 声●●●● ●●●● | | 音思三星■ 寺□象■ 九□□□■ □□□■ | |
| | 十●●●● ●●●● 声●●●● ●●●● | | 音■山手■ ■土石■ 十■□耳■ ■□二■ | |
| | | | 音■庄震■ ■乍□■ 十一■又赤■ ■崇辰■ | |
| | | | 音■卓中■ ■宅直■ 十二■折丑■ ■茶呈■ | |

右声音唱和之图。声阳属天，其数十，从十干也。音阴属地，其数十二，从十二支也。声有清浊，皆为律，以吕地。音有辟翕，皆为吕以律天。一三奇数，为清声辟音。二四偶数，为浊声翕音。於天之用声，分平上去入，凡一百一十二，皆以开发收闭之音和之。於地之用音，分开发收闭，一百五十二皆以平上去入之声唱之。唱和之通用，律吕之均调阴阳之交济，皆天地自然之吹而万应与者也。本末可以图索。前贤惧学者之无由以索也，为声图十，音图十二，而各因之以通於卦。则准天四卦之日月星辰，配平上去入之十声。准地四卦之水火土石，配开发收闭之十二音。列为上下，阳与阴两层，层各分四行。观图则第一行日声，为乾、夬、大有、大壮，水音为坤、剥、比、观。第二行月声，为履、兑、睽、归妹，火音为谦、艮、蹇、渐。第三行星声，为同人、革、离、丰，土音为师、蒙、坎、涣。第四行辰声，为无妄、随、噬嗑、震，石音为升、蛊、井、巽。自声唱吕一至十，合百二十图，分之各十二。始於多字居左，古甲九癸居右，经之以乾，纬之以坤剥、比、观。自音和律，一至十二，合百二十图，分之各一十。始於古字居右，多可介吉居左，经之以坤，纬之以乾、夬大有、大壮。余皆仿此。窃愧此未深考，而得其精义之所存。第因其旧图说而次之云。

按十声图，每声纵横十六，并有声无字之虚图二十九，去体数不用之黑圆四十八在内，共一百六十。除圆黑四十八，天之用声，凡一百一十二。十二音图，每音纵横亦十六，并有音无字之虚方十九，去体数不用之黑方四十在内，共一百九十二。除方黑四十，地之用音，凡一百五十二。是皆去三用七之数，而音较有余分也。

日日声平辟
多良千刁妻
宫心●●●

水水音开清
古黑安夫卜东
乃走思■■■

日日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平声辟音。平声辟
音一千六十四。

日日声平之一辟
开音清和律
一音古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黑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安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夫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卜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东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乃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走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思字和
一声至十声

水水音九，上和天_之

用音一百一十二。是
谓开音清声。开音清
声一千八。

水水音开之一清

平声辟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多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良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千字声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刁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妻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宫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心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十
一声至十声
十一
一声至十声
十二
一声至十声

一音至十二音
十●

| | | | |
|------|---|-------|----|
| 元之元 | | 时之时 | |
| 水水音坤 | 否 | 水水音坤 | 泰 |
| 日日声乾 | 否 | 日日声乾 | 泰 |
| 火水音剥 | 遁 | 水水立坤 | 临 |
| 日日声乾 | 否 | 月日声夬 | 泰 |
| 上水音比 | 讼 | 水水音坤 | 明夷 |
| 日日声乾 | 否 | 星日声大有 | 泰 |
| 石水音观 | 姤 | 水水音坤 | 复 |
| 日日声乾 | 否 | 辰日声大壮 | 泰 |
| 水火音谦 | 否 | 水水音坤 | 泰 |
| 日日声乾 | 遁 | 日月声履 | 临 |
| 火火音艮 | 遁 | 水水音坤 | 临 |
| 日日声乾 | 遁 | 星月声兑 | 临 |
| 土火音蹇 | 讼 | 水水音坤 | 明夷 |
| 日日声乾 | 遁 | 星月声睽 | 临 |
| 石火音渐 | 姤 | 水水音坤 | 履 |
| 日日声乾 | 遁 | 辰月声归妹 | 临 |

| | | | |
|------|---|-------|----|
| 水土音师 | 否 | 水水音坤 | 泰 |
| 日日声乾 | 讼 | 日星声同人 | 明夷 |
| 火土音蒙 | 遁 | 水水音坤 | 临 |
| 日日声乾 | 讼 | 月星声革 | 明夷 |
| 土土音坎 | 讼 | 水水音坤 | 明夷 |
| 日日声乾 | 讼 | 星星声离 | 明夷 |
| 石土音涣 | 姤 | 水水音坤 | 复 |
| 日日声乾 | 讼 | 辰星声丰 | 明夷 |
| 水石音升 | 否 | 水水音坤 | 泰 |
| 日日声乾 | 姤 | 日辰声无妄 | 复 |
| 火石音蛊 | 遁 | 水水音坤 | 临 |
| 日日声乾 | 姤 | 月辰声随 | 复 |
| 土石音井 | 讼 | 水水音坤 | 明夷 |
| 日日声乾 | 姤 | 星辰声噬嗑 | 复 |
| 石石音巽 | 姤 | 水水音坤 | 复 |
| 日日声乾 | 姤 | 辰辰声震 | 复 |

黄粤洲注曰：日为乾，始往交坤水，水为坤，终遂交乾，故天声平者，为徵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舌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一百五十二，变一千六十四。不受变者，八百五十六。地音开者为羽，均生角。牙喉唇舌齿轻声者九。律天而清，以九和一百一十二，化一千有八。不受化者，九百一十二。时则以春行春，於物为飞之飞，性之性於人为士之士，仁之仁。

右上层元之元。以乾为经，而纬之以坤、剥、比、观、谦、艮、蹇、

渐、师、蒙、坎、涣、升、蛊、井、巽十六卦。其左右横交，为否、遁、讼、姤四卦，各八皆乾上，坤、艮、坎、巽下。一唱而统四和者也。下层时之时。以坤为经，而纬之以乾、夬、大有、大壮、履、兑、睽、归妹、同人、革、离、丰、无妄、随、噬嗑、震十六卦。其左右横交，为泰、临、明夷、复四卦，各八皆坤上，乾、兑、离、震下。一吕而从四律者也。大要上三十二，主乾为日，日而以水火上石为次而问之，故为日日声、乾者十六。为水火土石之以次互交者，音各四，共十六。下三十二，主乾为水，水而以日月星辰为次以问之，故为水水音坤者十六，为日月星辰之以次互交者，声亦各四，共十六。此玩图可索至其为用，详祝氏泌铃，抑未知其果有当否也。

观物篇之三十六 声音唱和之二

日月声平翕

禾光元毛衰

龙○●●●

日月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平声翕音。平声翕

音一千六十四。

日月声平之二翕

开音浊和律

一音□字和

水火音开浊

□黄□父步兑

内自寺■

水火音九，上和天之

用音一百十二。是谓

开音浊声。开音浊声

一千八。

水火音开之二浊

平声翕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至十声
 二音黄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口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父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步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兑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丙字唱
 一声至十声
 八音自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寺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
 一声至十声
 十一■
 一声至十声
 十二■
 一声至十声

一声禾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光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元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毛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龙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元之会

水水音坤
 日月声履
 火水音剥
 日月声履
 土水音比
 日月声履
 石水音观
 日月声履
 水火音谦
 日月声履
 火火音艮
 日月声履
 土火音蹇
 日月声履
 石火音渐
 日月声履
 水土音师
 日月声履
 火土音蒙
 日月声履
 土土音坎
 日月声履
 石土音涣

否
 萃
 遁
 萃
 讼
 萃
 姤
 萃
 否
 咸
 遁
 咸
 讼
 咸
 姤
 咸
 否
 困
 遁
 困
 讼
 困
 姤

时之曰

水火音谦
 日日声乾
 水火音谦
 月日声夬
 水火音谦
 星日声大有
 水火音谦
 辰日声大壮
 水火音谦
 日月声履
 水火音谦
 日月声兑
 水火音谦
 星月声睽
 水火音谦
 辰月声归妹
 水火音谦
 日星声同人
 水火音谦
 月星声革
 水火音谦
 星星声离
 水火音谦

泰
 大畜
 临
 大畜
 明夷
 大畜
 复
 大畜
 泰
 损
 临
 损
 明夷
 损
 复
 损
 泰
 贲
 临
 贲
 明夷
 贲
 复

| | | | |
|------|----|-------|----|
| 日月声履 | 困 | 辰星声丰 | 贲 |
| 水石音井 | 否 | 水火音谦 | 泰 |
| 日月声履 | 大过 | 日辰声无妄 | 颐 |
| 火石音蛊 | 遁 | 水火音谦 | 临 |
| 日月声履 | 大过 | 月辰声随 | 颐 |
| 土石音井 | 讼 | 水火音谦 | 明夷 |
| 日月声履 | 大过 | 星辰声噬嗑 | 颐 |
| 石石音巽 | 姤 | 水火音谦 | 复 |
| 日月声履 | 大过 | 辰辰声震 | 颐 |

黄粤洲注：日月为履，始往交谦。水火为谦，终遂交履。故天声平者，为商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齿首首七。吕地而翁，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履，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夫乾也。地音开者为角，均生徵，喉唇舌牙齿重声者九。律天而浊，以九和如前数，而经之以谦，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夫坤也。时则以春行夏，於物为飞之走，性之情，於人为士之农，仁之礼。

右上元之会，即乾之兑，日月声履即以履为经。下时之日即坤之艮，水火音谦，又即以谦为经。并得十六。其水火土石四音互交以次，间列於履之左右，共得十六。视前图。又视左右横交，上否、遁、讼、姤四卦各四，间以萃、咸、困、大过。下泰、临、明夷、复四卦各四，间以大畜、损、贲、颐各四卦。则因前图从经纬之卦变，小异实同，一平列交错之用也。按易天泽履，☱☷ 此以日月当之；坤为地；☵☷ 此以水当之。用履之上卦 ☱ 横交坤之上卦 ☷ 则为天地否。此则日交水，而系水水音坤之下。用履之下卦 ☱ 横交坤之下卦 ☷ ，则为泽地萃。此则月交水，而系日声履之下。其以

履之上卦三，交剥之上卦艮 三，为天山遁，此则日交火，而系火水音剥之下。下卦皆天地否。以此隅反，上下经纬，左右变合，一一见矣。

观物篇之三十七 声音唱和之三

日星声平辟

开了臣牛○

鱼男●●●

日星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平声辟音。平声辟音一千六十四。

日星声平之三辟

开音清和律

一音坤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五子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母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武字和

水土音开清

坤五母武晋土

老草□■

水土音九，上和天之

用声一百一十二。是谓开音清声。开音清声一千八。

水土音开之三清

平声辟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开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丁字和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臣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至十声
 五音普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土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老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草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
 十一■
 一声至十声
 十二■
 一声至十声

四声牛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鱼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男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十●

元之运
 水水音坤 否
 日星声同人 晋
 火水音剥 遁
 日星声同人 晋
 土水音比 讼
 日星声同人 晋

时之月
 水土音师 泰
 日日声乾 需
 水土音师 临
 月日声夬 需
 水土音师 明夷
 星日声大有 需

| | | | |
|-------|----|-------|----|
| 石水音观 | 姤 | 水土音师 | 复 |
| 日星声同人 | 晋 | 辰日声大壮 | 需 |
| 水火音谦 | 否 | 水土音师 | 泰 |
| 日星声同人 | 旅 | 日月声履 | 节 |
| 火火音艮 | 遁 | 水土音师 | 临 |
| 日星声同人 | 旅 | 月月声兑 | 节 |
| 土火音蹇 | 讼 | 水土音师 | 明夷 |
| 日星声同人 | 旅 | 星月声睽 | 节 |
| 石火音渐 | 姤 | 水土音师 | 复 |
| 日星声同人 | 旅 | 辰月声归妹 | 节 |
| 水土音师 | 否 | 水土音师 | 泰 |
| 日星声同人 | 未济 | 日星声同人 | 既济 |
| 火土音蒙 | 遁 | 水土音师 | 临 |
| 日星声同人 | 未济 | 月星声革 | 既济 |
| 土土音坎 | 讼 | 水土音师 | 明夷 |
| 日星声同人 | 未济 | 星星声离 | 既济 |
| 石土音涣 | 姤 | 水土音师 | 复 |
| 日星声同人 | 未济 | 辰星声丰 | 既济 |
| 水石音升 | 否 | 水土音师 | 泰 |
| 日星声同人 | 鼎 | 日辰声无妄 | 屯 |
| 火石音蛊 | 遁 | 水土音师 | 临 |
| 日星声同人 | 鼎 | 月辰声随 | 屯 |
| 土石音井 | 讼 | 水土音师 | 明 |
| 日星声同人 | 鼎 | 星辰声噬嗑 | 屯 |

| | | | |
|-------|---|------|---|
| 石石音巽 | 姤 | 水土音师 | 复 |
| 日星声同人 | 鼎 | 辰辰声震 | 屯 |

黄粤洲注：日星为同人，始交师。水土为师，终交同人。故天声平者，为羽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唇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同人，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履也。地音开者为宫，均生商，齿牙唇喉舌轻声者九。律天而清以九和如前数，而经之以师，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谦也。时则以春行秋，於物为飞之本，性之形，於人为士之工仁之义。

右上元之运，即乾之离，为日星声同人，以同人为经下时之月，即坤之坎，为水土音师，即以师为经。并得十六。其水火土石以次互交间列，共得十六。视前图。其横交上则否、遁、讼、姤各四而间以晋、旅、未济、鼎。下则泰、临、明夷、复各四，而间以需、节、既济、屯。每一卦四连，而列於经卦之左右，俱可按图索，也并同前。

观物篇之三十八 声音唱和之四

辰声平翕

回兄君○龟

乌○●●●

日辰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平声翕音。平声翕

水石音开浊

□吾日文旁同

鹿曹□■

水石音九，上和天之用声一百一十二。是谓开音浊声。开音浊

音一千六十四。

日辰声平之四翕

开音浊和律

一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吾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目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文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旁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同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鹿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曹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

一声至十声

十一■

声一千八。

水石音开之四浊

平声翕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回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兄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君子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龟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鸟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至十声

十二

一声至十声

| 元之世 | | 时之岁 | |
|-------|----|-------|----|
| 水水音坤 | 否 | 水石音升 | 奏 |
| 日辰声无妄 | 豫 | 日日声乾 | 小畜 |
| 火水音剥 | 遁 | 水石音升 | 临 |
| 日辰声无妄 | 豫 | 月日声夬 | 小畜 |
| 土水音比 | 讼 | 水石音升 | 明夷 |
| 日辰声无妄 | 豫 | 星日声大有 | 小畜 |
| 石水音观 | 姤 | 水石音升 | 复 |
| 日辰声无妄 | 豫 | 辰日声大壮 | 小畜 |
| 水火音谦 | 否 | 水石音升 | 泰 |
| 日辰声无妄 | 小过 | 日月声履 | 中孚 |
| 火火音艮 | 遁 | 水石音升 | 临 |
| 日辰声无妄 | 小过 | 月月声兑 | 中孚 |
| 土火音蹇 | 讼 | 水右音升 | 明夷 |
| 日辰声无妄 | 小过 | 星月声睽 | 中孚 |
| 石火音渐 | 姤 | 水石音升 | 复 |
| 口辰声无妄 | 小过 | 辰月声归妹 | 中孚 |
| 水土音师 | 否 | 水石音升 | 泰 |
| 日辰声无妄 | 解 | 日星声同人 | 家人 |
| 火土音蒙 | 遁 | 水石音升 | 临 |

| | | | |
|-------|---|-------|----|
| 日辰声无妄 | 解 | 月星声革 | 家人 |
| 土土音坎 | 讼 | 水石音升 | 明夷 |
| 口辰声无妄 | 解 | 星星声离 | 家人 |
| 石土音涣 | 姤 | 水石音升 | 复 |
| 日辰声无妄 | 解 | 辰星声丰 | 家人 |
| 水石音井 | 否 | 水石音升 | 泰 |
| 日辰声无妄 | 恒 | 日辰声无妄 | 益 |
| 火石音蛊 | 遁 | 水耳音升 | 临 |
| 口辰声无妄 | 恒 | 月辰声随 | 益 |
| 土石音井 | 讼 | 水石音升 | 明夷 |
| 日辰声无妄 | 恒 | 星辰声噬嗑 | 益 |
| 石石间巽 | 姤 | 水石音升 | 复 |
| 日辰声无妄 | 恒 | 辰辰声震 | 益 |

黄粤洲注：日辰为无妄，始交升。水石为升，终交无妄。故天声平者，为角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牙音者七。吕地而翕，以七唱如前数，而经纬犹同人也。地音开者为商，~~坤生羽~~牙唇喉舌齿，重声者九。律天而浊，以九和如前数，而经纬犹师也。时则以春行冬，於物为飞之草，性之体，於人为士之商，仁之智。盖平声属乾，而日日所变之声，皆以唱坤。开音属坤，而水水所化之音，皆以和乾，元之元会运世，乾、履、同人、无妄，大四象居上。时之岁月日时，坤、谦、师、升，小四象居下。其交也，圆图斗随天左旋，至无妄而建寅。方图日随地右转，乾而次亥，则立春为泰矣。自此大畜与需、小畜，皆卦一以象人，而升、蛊、井、巽，皆变化以象物。声有七分，不用者三，干之辛，壬、癸也。音有九分，不用者三，支之亥、子、丑也。春

承冬竭，自消而长。故暑昼变者七分，渐至於九，而雨露化之，日绕水行，自北而西。故寒夜变者五分，渐至於三，而风雷化之，否易为泰。而后天地合，万物生也。

右上元之世即乾之震。为日辰声无妄，以无妄为经。下时之岁，即坤之巽。为水石音升，即以升为经。其以水土石互交次列，并左右横交各卦，除同前图。上则豫、小过、解、恒，下则小畜、中孚、家人、益，各四卦。随无妄与升之卦变而小异尔。以上为元之元会运世。上主乾，递交於乾、兑、离、震；下主坤，递交於坤、艮、坎、巽，列为四图。其间地卦音律天，天卦声吕地，唱阴和阳，鲜弗具图中矣。曰时日月岁，举坤、艮、坎、巽，以为之次也。后皆同。

观物篇之三十九

声音唱和之五

月日声上辟

可两典早子

孔审●●●

月日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上声辟音。上声辟音一千六十四。

月日声上之一辟

发音清和律

一音甲字和

火水音发清

甲花亚法百丹

你哉三山庄草

火水音十二，上和天

之用声一百一十二。

是谓发音清声。发音

清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火水音发之一清

上声辟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至十声
 二音花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亚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法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百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丹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你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哉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三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音山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一音庄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二音草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一声可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两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典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早字和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子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孔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审字和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十●

元之会
 坤音水
 声日
 剥音水
 声日
 比音水
 声日
 观音水
 声日
 谦音火
 声日
 艮音火
 声日
 蹇音火
 声日
 渐音火
 声日
 师音土
 声日
 蒙音土
 声日
 坎音土
 声日
 涣音土
 声日

萃
 否
 咸
 否
 困
 否
 大过
 否
 萃
 遁
 咸
 遁
 困
 遁
 大过
 遁
 萃
 讼
 咸
 讼
 困
 讼
 大过

时之日
 剥音水
 乾声日
 剥音水
 声日
 剥音水
 声日
 大有
 剥音水
 声日
 大壮
 剥音水
 声日
 履
 剥音水
 声日
 兑
 剥音水
 声日
 睽
 剥音水
 声日
 归妹
 剥音水
 声日
 同人
 剥音水
 声日
 革
 剥音水
 声日
 离
 剥音水
 声日

大畜
 泰
 损
 泰
 贲
 泰
 颐
 泰
 大畜
 临
 损
 临
 贲
 临
 颐
 临
 大畜
 明夷
 损
 明夷
 贲
 明夷
 颐

| | | | |
|------|----|-------|----|
| 月日声夬 | 讼 | 辰星声丰 | 明夷 |
| 水石音升 | 萃 | 火水音剥 | 大畜 |
| 月日声夬 | 姤 | 日辰声无妄 | 复 |
| 火石音蛊 | 咸 | 火水音剥 | 损 |
| 月日声夬 | 姤 | 月辰声随 | 复 |
| 土石音井 | 困 | 火水音剥 | 贲 |
| 月日声夬 | 姤 | 星辰声噬嗑 | 复 |
| 石石音巽 | 大过 | 火水音剥 | 颐 |
| 月日声夬 | 姤 | 辰辰声震 | 复 |

黄粤洲注：月日为夬，始往交剥。火水为剥，终遂交夬。故天声上者，为徵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舌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一百五十二，变一千六十四。不受变者，八百五十六。地音发者为羽，均生角，牙喉唇舌齿轻声者十二。律天而清，以十二和一百一十二，化一千三百四十四，不受化者，五百七十六。时则以夏行春，於物为走之飞，情之性，於人为农之士，礼之仁。

右上会之元，即兑之乾。为日月声夬，以兑为经。下日之时，即艮之坤。为火水音剥，以艮为经。各十六卦。其纬以水火土石，互交次列之卦，上仍坤、剥、比、观、谦、艮、蹇、渐、师、蒙、坎、涣、升、蛊、井、巽十六卦，下仍乾、夬、大有、大壮、履、兑、睽、归妹、同人、革、离、丰、无妄、随、噬嗑、震十六卦。其左右横交，上否、遁、讼、姤各四，而间以萃、咸、困、大过各四卦。下泰、临、明夷、复各四，而间以大畜、损、贲、颐各四卦。与元之会同，第位次小变前后耳。

观物篇之四十

声音唱和之六

月月声上翕

火广丈宝○

雨○●●●

月月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上声翕音。上声翕
音一千六十四。

月月声上之二翕

发音浊和律

一音口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华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爻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字凡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自字和

一声至十声

火火音发浊

□华爻凡白大

南在□土乍宅

火火音十二，上和天

之用声一百一十二。

是谓发者浊声。发音

浊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火火音发之二浊

上声翕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火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广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丈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宝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字唱

六音大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南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间在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口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音土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一音乍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二宅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雨字唱
 一音至十音
 七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十●

会之会
 水水音坤 萃
 月月声兑 萃
 火水音剥 剥
 月月声兑 萃
 土水音比 困
 月月声兑 萃
 石水音观 大过
 月月声兑 萃

日之日
 火火音艮 大畜
 日日声乾 大畜
 火火音艮 损
 月日声夬 大畜
 火火音艮 贲
 星日声大有 大畜
 火火音艮 颐
 辰日声大壮 大畜

| | | | |
|------|----|-------|----|
| 水火音谦 | 萃 | 火火音艮 | 大畜 |
| 月月声兑 | 咸 | 日月声履 | 损 |
| 火火音艮 | 咸 | 火火音艮 | 损 |
| 月月声兑 | 咸 | 月月声兑 | 损 |
| 土火音蹇 | 困 | 火火音艮 | 贲 |
| 月月声兑 | 咸 | 星月声睽 | 损 |
| 石火音渐 | 大过 | 火火音艮 | 颐 |
| 月月声兑 | 咸 | 辰月声归妹 | 损 |
| 水土音师 | 萃 | 火火音艮 | 大畜 |
| 月月声兑 | 困 | 日星声同人 | 贲 |
| 火土音家 | 咸 | 火火音艮 | 损 |
| 月月声兑 | 困 | 月星声革 | 贲 |
| 土土音坎 | 困 | 火火音艮 | 贲 |
| 月月声兑 | 困 | 星星声离 | 贲 |
| 石土音涣 | 大过 | 火火音艮 | 颐 |
| 月月声兑 | 困 | 辰星声丰 | 贲 |
| 水石音升 | 萃 | 火火音艮 | 大畜 |
| 月月声兑 | 大过 | 日辰声无妄 | 颐 |
| 火石音蛊 | 咸 | 火火音艮 | 损 |
| 月月声兑 | 大过 | 月辰声随 | 颐 |
| 土石音井 | 困 | 火火音艮 | 贲 |
| 月月声兑 | 大过 | 星辰声噬嗑 | 颐 |
| 石石音巽 | 大过 | 火火音艮 | 颐 |
| 月月声兑 | 大过 | 辰辰星震 | 颐 |

黄粤洲注：月月为兑，始往交艮。火火为艮，终遂交兑。故天声上者，为商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齿音者七。吕地而翕，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兑，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夫徵也。地音发者为角，均生徵，喉唇舌牙齿重声者十二。律天而浊，以十二和如前数，而经之以艮，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夫剥也。时则以夏行夏，於物为走之走，情之情，於人为农之农，礼之礼。

右上会之会，即兑之兑，为月月声兑，以兑为经。下日之日，即艮之艮，为火火音艮，以艮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俱与会之元同。第备列位次，随卦变而小异耳。

观物篇之四十一 声音唱和之七

月星声上辟

宰井引斗○

鼠坎●●●

月星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上声辟音。上声辟音一千六十四。

月星声上之三辟

发音清和律

火土音发清

巧瓦马晚朴贪

冷采□□又折

火土音十二，上和天之用声一百一十二。是谓发音清声。发音清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火土音发之三清

上声辟唱吕

| | |
|--------|--------|
| 一音巧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一声宰字唱 |
| 二音瓦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二声井字唱 |
| 三音马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三声引字唱 |
| 四音晚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四声斗字唱 |
| 五音朴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五声○字唱 |
| 六音贪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六声鼠字唱 |
| 七音冷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七声坎字唱 |
| 八音采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八● |
| 九音□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九● |
| 十音□字和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一声至十声 | 十● |
| 十一音又字和 | |
| 一声至十声 | |
| 十二音折字和 | |
| 一声至十声 | |

| | | | |
|------|----|-------|----|
| 会之运 | | 日之月 | |
| 水水音坤 | 萃 | 火土音蒙 | 大蓄 |
| 月星声革 | 晋 | 日日声乾 | 需 |
| 火水音剥 | 咸 | 火上音蒙 | 损 |
| 月星声革 | 晋 | 月日声 | 需 |
| 土水音比 | 困 | 火土音蒙 | 贲 |
| 月星声革 | 晋 | 星日声大右 | 需 |
| 石水音观 | 大过 | 火土音蒙 | 颐 |
| 月星声革 | 晋 | 辰日声大壮 | 需 |
| 水火音谦 | 萃 | 火土音蒙 | 大蓄 |
| 月星声革 | 旅 | 日月声履 | 节 |
| 火火音艮 | 咸 | 火土音蒙 | 损 |
| 月星声革 | 旅 | 月月声兑 | 节 |
| 上火音蹇 | 困 | 火土音蒙 | 贲 |
| 月星声革 | 旅 | 星月声睽 | 节 |
| 石火音渐 | 大过 | 火土音蒙 | 颐 |
| 月星声革 | 旅 | 辰月声归妹 | 节 |
| 水土音师 | 萃 | 火土音蒙 | 大畜 |
| 月星声革 | 未济 | 日星声同人 | 即济 |
| 火土音蒙 | 咸 | 火土音蒙 | 损 |
| 月星声革 | 未济 | 日星声同人 | 即济 |
| 土土音坎 | 困 | 火土音蒙 | 贲 |
| 月星声革 | 未济 | 星星声离 | 即济 |

| | | | |
|------|----|-------|----|
| 石土音涣 | 大过 | 火土音蒙 | 颐 |
| 月星声革 | 未济 | 辰星声丰 | 即济 |
| 水石音升 | 萃 | 火土音蒙 | 大畜 |
| 月星声革 | 鼎 | 日辰声无妄 | 屯 |
| 火石音蛊 | 咸 | 火土音蒙 | 损 |
| 月星声革 | 鼎 | 月辰声随 | 屯 |
| 土石音井 | 困 | 火土音蒙 | 贲 |
| 月星声革 | 鼎 | 星辰声噬嗑 | 屯 |
| 右右音巽 | 大过 | 火土音蒙 | 颐 |
| 月星声革 | 鼎 | 辰辰声震 | 屯 |

黄粤洲注：月星为革，始交蒙，火土为蒙，终交革。故天声上者，为羽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唇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革，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夫兑也。地音发者为宫，均生商，齿牙喉舌轻声者十二。以十二和如前数，而经之以蒙，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夫艮也。时则以夏行秋，於物为走之木，情之形，於人为农之工，礼之义。

右上会之运即兑之离，为月星声革，以革为经。下日之月前，即艮之坎，为火土音蒙，为蒙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亦与前同，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四十二 声音唱和之八

月辰声上翕

火石音发浊

每永允○水

虎○●●●

月辰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上声翕音。上声翕
音一千六十四。

月辰声上之四翕

发音浊和律

一音口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牙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儿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万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排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覃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萃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才字和

一声至十声

□牙儿万排覃

萃才□□崇茶

火石音十二，上和天
之用声一百十二。

是谓发音浊声。发音
浊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火石音发之四浊

上声翕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每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永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允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水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虎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声●字唱

九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一音崇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二音茶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一音至十二音
 九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十声●字

| | | | |
|------|----|-------|----|
| 会之世 | | 日之岁 | |
| 水水音坤 | 萃 | 火石音蛊 | 大畜 |
| 月辰声随 | 豫 | 日日声乾 | 小畜 |
| 火水音剥 | 咸 | 火石音蛊 | 损 |
| 月辰声随 | 豫 | 月日声夬 | 小畜 |
| 土水音比 | 困 | 火石音蛊 | 贲 |
| 月辰声随 | 豫 | 星日声大有 | 小畜 |
| 石水音观 | 大过 | 火石音蛊 | 颐 |
| 月辰声随 | 豫 | 辰日声大壮 | 小畜 |
| 水火音谦 | 萃 | 火石音蛊 | 大畜 |
| 月辰声随 | 小过 | 日月声履 | 中孚 |
| 火火音艮 | 咸 | 火石音蛊 | 损 |
| 月辰声随 | 小过 | 月月声兑 | 中孚 |
| 土火音蹇 | 困 | 火石音蛊 | 贲 |
| 月辰声随 | 小过 | 星月声睽 | 中孚 |

| | | | |
|------|----|-------|----|
| 石火音渐 | 大过 | 火石音蛊 | 颐 |
| 月辰声随 | 小过 | 辰月声归妹 | 中孚 |
| 水土音师 | 萃 | 火石音蛊 | 大畜 |
| 月辰声随 | 解 | 日星声同人 | 家人 |
| 火上音蒙 | 咸 | 火石音蛊 | 损 |
| 月辰声随 | 解 | 月星声革 | 家人 |
| 土土音坎 | 困 | 火石音蛊 | 贲 |
| 月辰声随 | 解 | 星星声离 | 家人 |
| 石土音涣 | 大过 | 火石音蛊 | 颐 |
| 月辰声随 | 解 | 辰星声丰 | 家人 |
| 水石音升 | 萃 | 火石音蛊 | 大畜 |
| 月辰声随 | 恒 | 日辰声无妄 | 益 |
| 火石音蛊 | 咸 | 火石音蛊 | 损 |
| 月辰声随 | 恒 | 月辰声随 | 益 |
| 土石音井 | 困 | 火石音蛊 | 贲 |
| 月辰声随 | 恒 | 星辰声噬嗑 | 益 |
| 石石音巽 | 大过 | 火石音蛊 | 颐 |
| 月辰声随 | 恒 | 辰辰声震 | 益 |

黄粤洲注：月辰为随，始交蛊。火石为蛊，终交随。故天声上者，为角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牙音者七。吕地而翕，以七唱如前数，而经纬犹革也。地音发者为商，均生羽，牙唇喉舌齿重声者十二。律天而浊，以十二和如前数，而经纬犹蒙也。时则以夏行冬，於物为走之草，情之体，於人为农之商，礼之智。盖声上属兑，而月

月所变之声，皆以唱艮。发音属艮，而火火所化之音，皆以和兑。会之元会运世，夬、兑、革、随、大四象居上；日之岁月日时，剥、艮、蒙、蛊小四象居下。其交也，圆图斗随天左旋，至履而建巳。方图日随地右转，至否而次申，则立夏为乾矣。自此临、损、节、中孚，皆挂一以象人；而师、蒙、坎、涣，皆变化以象物。声有七分，不用者，三干之辛、壬、癸也。音有十二分，则支之亥、子、丑无不用矣。夏承春竭，自长而长。故暑昼变者七分，渐及其三，而雨露化之，月同火煜，自西而南。故寒夜变者九分，渐遍於十二，而风雷化之。感易为损，而后山泽通，万物长也。

右上会之世，即兑之震。为月辰声随，以随为经。下日之岁，即艮之巽。为火石音蛊，以蛊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上间以晋、旅、未济、鼎，下间以需、节、既济、屯各四卦，於否、遁、讼、姤、大畜、损、贲、颐之间，与元之运同，而位次小异。已上四图，为会之元会运世。上主兑，递交乾、兑、离、震。下主艮，递交坤、艮、坎、巽是也。

观物篇之四十三 声音唱和之九

星日声去辟

土水音收清

介向旦孝四

九香乙口丙帝

众禁●●●

女足星手震中

星日声七，下唱地之

土水音十二，上和天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之用声一百一十二。

谓去声辟音。去声辟音一千六十四。

星日声去之一辟

收音清和律

一音九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香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乙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口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丙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帝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足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星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音手字和

一声至十声

是谓收音清声。收音清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土水音收之一清

去声辟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介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向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旦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孝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四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众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禁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十●

十一音震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二音中字和

一声至十声

运之元

水水音坤

星日声大有

火水音剥

星日声大有

土水音比

星日声大有

石水音观

星日声大有

水火音谦

星日声大有

火火音艮

星日声大有

土火音蹇

星日声大有

石火音渐

星日声大有

水土音师

星日声大有

晋

否

族

否

未济

否

鼎

否

晋

遁

旅

遁

未济

遁

鼎

遁

晋

讼

月之时

上水音比

日日声乾

上水音此

月日声夬

上水音比

星日声大有

土水音比

辰日声大壮

土水音比

日月声履

土水音比

月月声兑

土水音比

星月声睽

土水音比

辰月声归妹

土水音比

日星声同人

需

泰

节

泰

既济

泰

屯

泰

需

临

节

临

既济

临

屯

临

需

明夷

| | | | |
|-------|----|-------|----|
| 火土音蒙 | 旅 | 土水音比 | 节 |
| 星日声大有 | 讼 | 月星声革 | 明夷 |
| 上土音坎 | 未济 | 土水音比 | 既济 |
| 星日声大有 | 讼 | 星星声离 | 明夷 |
| 石土音涣 | 鼎 | 土水音比 | 屯 |
| 星日声大有 | 讼 | 辰星声丰 | 明夷 |
| 水石音升 | 晋 | 上水音比 | 需 |
| 星石声大有 | 姤 | 日辰声无妄 | 复 |
| 火石音蛊 | 旅 | 土水音比 | 节 |
| 星日声大有 | 姤 | 月辰声随 | 复 |
| 土石音井 | 未济 | 土水音比 | 既济 |
| 星日声大有 | 姤 | 星辰声噬嗑 | 复 |
| 石石音巽 | 鼎 | 土水音比 | 屯 |
| 星日声大有 | 姤 | 辰辰声震 | 复 |

黄粤洲注：星日为大有，始交比。上水为比，终交大有。故天声去者，为徵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舌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一百五十二，变一千六十四。不受变者，八百五十六。地音收者为羽，均生角，牙喉唇舌齿轻声者十二。律天而清，以十二和一百一十二，化一千三百四十四。不受化者，五百七十六。时则以秋行春，於物为木之飞，形之性，於人为工之士，义之仁。

右上运之元，即离之乾。为星日声大有，以大有为经。下月之时，即坎之坤。为土水音比，以比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晋、旅、未济、鼎，间於否、遁、讼、姤。下需、节、既济、屯，间于泰、临、明

夷、复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四十四 声音唱和之十

星月声去翕

化况半报帅

用○●●●

星月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去声翕音。去声翕

音一千六十四。

星月声去之二翕

收音浊和律

一音近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雄字和

二声至十声

三音王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备字和

土火音收浊

近雄王□备第

年匠象石□直

土火音十二，上和天

之用声一百一十二。

是谓收音浊声。收音

浊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土火音收之二浊

去声翕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化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况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半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报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至十声
 六音第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年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匠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象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音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一音口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二音直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声帅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用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
 一音至十二音
 八●
 一音至十二音
 九●
 一音至十二音
 十●

运之会

水水音坤

星月声睽

火水音剥

星月声睽

土水音比

星月声睽

石水音观

晋

萃

旅

萃

未济

萃

鼎

月之日

土灭音蹇

日日声乾

土火音蹇

月日声夬

土火音蹇

星日声大有

土火音蹇

需

大畜

节

大畜

既济

大畜

屯

星月声睽
水火音谦
星月声睽
火火音艮
星月声睽
土火音蹇
星月声睽
石火音渐
星月声睽
水土音师
星月声睽
火土音蒙
星月声睽
土土音坎
星月声睽
石土音涣
星月声睽
水石音升
星月声睽
火石音蛊
星月声睽
土石音井
星月声睽
石石音巽

萃
晋
咸
旅
咸
未济
咸
鼎
咸
晋
困
旅
困
未济
困
鼎
困
晋
大过
旅
大过
未济
大过
鼎

辰日声大壮
上炎音蹇
日月声履
上火音蹇
月月声兑
上火音蹇
星月声睽
土火音蹇
辰月声归妹
上火音蹇
日星声同人
上火音蹇
月星声革
上火音蹇
星星声离
土火音蹇
辰星声丰
土火音蹇
日辰声无妄
上火音蹇
月辰声随
土火音蹇
星辰声噬嗑
土火音蹇

大畜
需
损
节
损
既济
损
屯
损
需
贲
节
贲
既济
贲
屯
贲
需
颐
节
颐
既济
颐
屯

黄粤洲注：星月为睽，始往交蹇。上火为蹇，终逐交睽。故天声去者，为商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齿音者七。吕地而翕，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睽，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大有也。地音收者为角，均生徵，喉唇舌牙齿重声者十二。律天而浊，以十二和如前数，而经之以蹇，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比也。时则以秋行夏。於物为木之走，形之情，於人为工之农，义之礼。

右土运之会，即离之兑。为星月声睽，以睽为经。下月之日，即坎之艮，为上火音蹇，以蹇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上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晋、旅、未济、鼎、间於萃、咸、困、大过。下需、节、既济、屯，间於大畜、损、贲、颐。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四十五

星星声去辟

爰亘艮奏○

去欠●●●

星星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去声辟音。去声辟音一千六十四。

声音唱和之十一

土土音收清

邱仰美□品天

吕七□耳赤丑

土土音十二，上和天之用声一百一十二。是谓收音清声。收音清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星星声去之三辟

收音清和律

一音邱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仰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美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品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六音天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七音吕字和

一声至十声

八音七字和

一声至十声

九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音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十一音赤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上土音收之三清

去声辟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爱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亘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艮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奏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去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欠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

一音至十二音

九 ●

一音至十二音

十 ●

十二音丑字和
一声至十声

| | | | |
|------|----|-------|----|
| 运之运 | | 月之月 | |
| 水水音坤 | 晋 | 土土音坎 | 需 |
| 星星声离 | 晋 | 日日声乾 | 需 |
| 火水音剥 | 旅 | 土土音坎 | 节 |
| 星星声离 | 晋 | 月日声夬 | 需 |
| 土水音比 | 未济 | 土土音坎 | 既济 |
| 星星声离 | 晋 | 星日声大有 | 需 |
| 石水音观 | 鼎 | 土土音坎 | 屯 |
| 星星声离 | 晋 | 辰日声大壮 | 需 |
| 水火音谦 | 晋 | 土土音坎 | 需 |
| 星星声离 | 旅 | 日月声履 | 节 |
| 火火音艮 | 旅 | 土土音坎 | 节 |
| 星星声离 | 旅 | 月月声兑 | 节 |
| 土火音蹇 | 未济 | 土土音坎 | 既济 |
| 星星声离 | 旅 | 星月声睽 | 节 |
| 石火音渐 | 鼎 | 土土音坎 | 屯 |
| 星星声离 | 旅 | 辰月声归妹 | 节 |
| 水土音师 | 晋 | 土土音坎 | 需 |
| 星星声离 | 未济 | 日星声同人 | 既济 |
| 火土音蒙 | 旅 | 土土音坎 | 节 |
| 星星声离 | 未济 | 月星声革 | 既济 |

| | | | |
|------|----|-------|----|
| 土土音坎 | 未济 | 土土音坎 | 既济 |
| 星星声离 | 未济 | 星星声离 | 既济 |
| 石土音涣 | 鼎 | 土土音坎 | 屯 |
| 星星声离 | 未济 | 辰星声丰 | 既济 |
| 水石音升 | 晋 | 土土音坎 | 需 |
| 星星声离 | 鼎 | 日辰声无妄 | 屯 |
| 火石音蛊 | 旅 | 土土音坎 | 节 |
| 星星声离 | 鼎 | 月辰声随 | 屯 |
| 土石音井 | 未济 | 土土音坎 | 既济 |
| 星星声离 | 鼎 | 星辰声噬嗑 | 屯 |
| 石石音巽 | 鼎 | 土土音坎 | 屯 |
| 星星声离 | 鼎 | 辰辰声震 | 屯 |

黄粤洲注：星星为离，始交坎。土土为坎，终交离。故天声去者，为羽之宫、商、角、徵、羽、小宫、少商，唇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离，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夫睽也。地音收者为宫，均生商，齿牙唇喉舌轻声者十二。以十二和如前数，而经之以坎，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夫蹇也。时则以秋行秋，於物为木之木，形之形，於人为工之工，义之义。

右上运之运，即离之离。为星星声离，以商为经。下月之月，即坎之坎，为土土音坎，以坎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下晋、旅、未济、鼎，下需、节、既济、屯。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四十六 声音唱和之十二

星辰声去翕

退莹巽○贵

兔○●●●

星辰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去声翕音。去声翕
音一千六十四。

星辰声去之四翕

收音浊和律

一音乾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月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眉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平字和

一声至十声

土石音收浊

乾月眉□平田

离全□二辰呈

土石音十二，上和天

之用声一百一十二。

是谓收音浊声。收音

浊声一千三百四十四。

土石音收之四浊

去声翕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退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莹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巽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贵字唱

| | | |
|--------|-------|--------|
| 六音田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一音至十二音 |
| 七音离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六声兔字唱 |
| 八音全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一音至十二音 |
| 九音口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七声○字唱 |
| 十音二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一音至十二音 |
| 十一音辰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八 ● |
| 十二音呈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一音至十二音 |
| | | 九 ● |
| | | 一音至十二音 |
| | | 十 ● |

| | | | |
|-------|----|-------|----|
| 运之世 | | 月之岁 | |
| 水水音坤 | 晋 | 土石音井 | 需 |
| 星辰声噬嗑 | 豫 | 日日声乾 | 小畜 |
| 火水音剥 | 旅 | 土石音井 | 节 |
| 星辰声噬嗑 | 豫 | 月日声夬 | 小畜 |
| 土水音比 | 未济 | 土石音井 | 既济 |
| 星辰声噬嗑 | 豫 | 星日声大有 | 小畜 |
| 石水音观 | 鼎 | 土石音井 | 屯 |
| 星辰声噬嗑 | 豫 | 辰日声大壮 | 小畜 |
| 水火音谦 | 晋 | 土石音井 | 需 |

| | | | |
|-------|----|-------|----|
| 星辰声噬嗑 | 小过 | 日月声履 | 中孚 |
| 火火音艮 | 旅 | 土石音井 | 节 |
| 星辰声噬嗑 | 小过 | 月月声兑 | 中孚 |
| 土火音蹇 | 未济 | 土石音井 | 既济 |
| 星辰声噬嗑 | 小过 | 星月声睽 | 中孚 |
| 石火音渐 | 鼎 | 土石音井 | 屯 |
| 星辰声噬嗑 | 小过 | 辰月声归妹 | 中孚 |
| 水土音师 | 晋 | 土石音井 | 需 |
| 星辰声噬嗑 | 解 | 日星声同人 | 家人 |
| 火土音蒙 | 旅 | 土石音井 | 节 |
| 星辰声噬嗑 | 解 | 月星声革 | 家人 |
| 土土音坎 | 未济 | 土石音井 | 既济 |
| 星辰声噬嗑 | 解 | 星星声离 | 家人 |
| 石土音涣 | 鼎 | 土石音井 | 屯 |
| 星辰声噬嗑 | 解 | 辰星声丰 | 家人 |
| 水石音升 | 晋 | 土石音井 | 需 |
| 星辰声噬嗑 | 恒 | 日辰声无妄 | 益 |
| 火石音蛊 | 旅 | 土石音井 | 节 |
| 星辰声噬嗑 | 恒 | 月辰声随 | 益 |
| 土石音井 | 未济 | 土石音井 | 既济 |
| 星辰噬嗑 | 恒 | 星辰声噬嗑 | 益 |
| 石石音巽 | 鼎 | 土石音井 | 屯 |
| 星辰声噬嗑 | 恒 | 辰辰声震 | 益 |

黄粤洲注：星辰为噬嗑，始交井。土石为井，终交噬嗑。故天声去者，为角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牙音者七。吕地而翁，以七唱如前数，而经纬犹离也。地音收者为商，均生羽，牙唇喉舌齿重声者十二。律天而浊，以十二和如前数，而经纬犹坎也。时则以秋行冬，於物为木之草，形之体，於人为工之商，义之智。盖去声属离，而星星所变之声，皆以唱坎。收音属坎，而土土所化之音，皆以和离。远之元会运世，大有、睽、离、噬嗑大四象居上；月之岁月日时，比、蹇、坎、井小四象居下。其交也，圆图斗随天左旋，至升而建中。方图日随地右转，至坤而次巳，则立秋为否矣。自此明夷、贲、既济、家人，卦一以象人，而谦、艮、蹇、渐，变化以象物。声有七分，不用者三，干之辛、壬、癸也。音有十二分，则支之亥、子、丑无不用矣。秋承夏竭，自长而消。故暑昼变者七分，渐及其三，而雨露化之。星分土应，自南而东。故寒夜变者九分。已偏於十二，而风雷化之，未济易为既济，而后水火交，万物收也。

右上运之世，即离之震。为星辰声噬嗑，以噬嗑为经。下月之岁，即坎之巽。为土石音井，以井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晋、旅、未济、鼎，间於豫、小过、解、恒。下需、节、既济、屯，间於小畜、中孚、家人、益。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已上四图，为运之元会运世。上主离，递交乾、兑、离、震。下主坎，递交坤、艮、坎、巽是也。

观物篇之四十七 声音唱和之十三

辰日声入辟

吉○○岳日

○○●●●

辰日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入声辟音。入声辟
音一千六十四。

辰日声入之一辟

闭音清和律

一音癸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二音血字和

一声至十声

三音一字和

一声至十声

四音飞字和

一声至十声

五音必字和

一声至十声

石水音闭清

癸血一飞必■

■■■■■■■■

石水音五,上和天之
用声一百一十二。是
谓闭音清声。闭音清
声五百六十。

石水音闭之一清

入声辟唱吕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吉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岳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日字唱

六 ■
 一声至十声
 七 ■
 一声至十声
 八 ■
 一声至十声
 九 ■
 一声至十声
 十 ■
 一声至十声
 十一 ■
 一声至十声
 十二 ■
 一声至十声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
 一音至十二音
 九 ●
 一音至十二音
 十 ●

世之元

水水音坤

辰日声大壮

火水音剥

辰日声大壮

土水音比

辰日声大壮

石水音观

辰日声大壮

豫

否

小过

否

解

否

恒

否

岁之时

石水音观

日日声乾

石水音观

月日声夬

石水音观

星日声大有

石水音观

辰日声大壮

小畜

泰

中孚

泰

家人

泰

益

泰

| | | | |
|-------|----|-------|----|
| 水火音谦 | 豫 | 石水音观 | 小畜 |
| 辰日声大壮 | 遁 | 日月声履 | 临 |
| 火火音艮 | 小过 | 石水音观 | 中孚 |
| 辰日声大壮 | 遁 | 月月声兑 | 临 |
| 土火音蹇 | 解 | 石水音观 | 家人 |
| 辰日声大壮 | 遁 | 星月声睽 | 临 |
| 石火音渐 | 恒 | 石水音观 | 益 |
| 辰日声大壮 | 遁 | 辰月声归妹 | 临 |
| 水土音师 | 豫 | 石水音观 | 小畜 |
| 辰日声大壮 | 讼 | 日星声同人 | 明夷 |
| 火土音蒙 | 小过 | 石水音观 | 中孚 |
| 辰日声大壮 | 讼 | 月星声革 | 明夷 |
| 土土音坎 | 解 | 石水音观 | 家人 |
| 辰日声大壮 | 讼 | 星星声离 | 明夷 |
| 石土音涣 | 恒 | 石水音观 | 益 |
| 辰日声大壮 | 讼 | 辰星声丰 | 明夷 |
| 水石音升 | 豫 | 石水音观 | 小畜 |
| 辰日声大壮 | 姤 | 日辰声无妄 | 复 |
| 火石音蛊 | 小过 | 石水音观 | 中孚 |
| 辰日声大壮 | 姤 | 月辰声随 | 复 |
| 土石音井 | 解 | 石水音观 | 家人 |
| 辰日声大壮 | 姤 | 星辰声噬嗑 | 复 |
| 石石音巽 | 恒 | 石水音观 | 益 |
| 辰日声大壮 | 姤 | 辰辰声震 | 复 |

黄粤洲注：辰日为大壮，始交观。石水为观，终交大壮。故天声人者，为徵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舌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一百五十二，变一千六十四。不受变者，八百五十六。地音闭者为羽，均生角，牙喉唇舌齿轻声者五。律天而清，以五和一百一十二，化五百六十。不受化者，一千三百六十。时则以冬行春，於物为草之飞，体之性，於人为商之士，智之仁。

右上世之元，即震之乾。为辰日声大壮，以大壮为经。下岁之时，即巽之坤。为石水音观，以观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豫、小过、解、恒，间於否、遁、讼、姤。下小畜、中孚、家人、益，间於泰、临、明夷、复。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四十八 声音唱和之十四

辰月声入翕

入○○霍骨

○十●●●

辰月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入声翕音。入声翕音一千六十四。

辰月声入之二翕

石火音闭浊

揆贤寅吠鼻

■■■■

石火音五，上和天之用声一百一十二。是谓闭音浊声。闭音浊声五百六十。

石火音闭之二浊

闭音浊和律

- 一音揆字和
一声至十声
- 二音贤字和
一声至十声
- 三音寅字和
一声至十声
- 四音吠字和
一声至十声
- 五音鼻字和
一声至十声
- 六 ■
一声至十声
- 七 ■
一声至十声
- 八 ■
一声至十声
- 九 ■
一声至十声
- 十 ■
一声至十声
- 十一 ■
一声至十声
- 十二 ■

入声翕唱吕

- 一音至十二音
- 一声入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二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三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四声霍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五声骨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六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七声十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 八 ●
一音至十二音
- 九 ●
一音至十二音
- 十 ●

一声至十声

| | | | |
|-------|----|-------|----|
| 世之会 | | 岁之时 | |
| 水水音坤 | 豫 | 石火音渐 | 小畜 |
| 辰月声归妹 | 萃 | 日日声乾 | 大畜 |
| 火水音剥 | 小过 | 石火音渐 | 中孚 |
| 辰月声归妹 | 萃 | 月日声夬 | 大畜 |
| 土水音比 | 解 | 石火音渐 | 家人 |
| 辰月声归妹 | 萃 | 星日声大有 | 大畜 |
| 石水音观 | 恒 | 石火音渐 | 益 |
| 辰月声归妹 | 萃 | 辰日有大壮 | 大畜 |
| 水火音谦 | 豫 | 石火音渐 | 小畜 |
| 辰月声归妹 | 咸 | 日月声履 | 损 |
| 火火音艮 | 小过 | 石火音渐 | 中孚 |
| 辰月声归妹 | 咸 | 月月声兑 | 损 |
| 土火音蹇 | 解 | 石火音渐 | 家人 |
| 辰月声归妹 | 咸 | 星月声睽 | 损 |
| 石火音渐 | 恒 | 石火音渐 | 益 |
| 辰月声归妹 | 咸 | 辰月声归妹 | 损 |
| 水土音师 | 豫 | 石火音渐 | 小畜 |
| 辰月声归妹 | 困 | 日星声同人 | 贲 |
| 火土音蒙 | 小过 | 石火音渐 | 中孚 |
| 辰月声归妹 | 困 | 月星声革 | 贲 |
| 上上音坎 | 解 | 石火音渐 | 家人 |

| | | | |
|-------|----|-------|----|
| 辰月声归妹 | 困 | 星星声离 | 贲 |
| 石土音涣 | 恒 | 石火音渐 | 益 |
| 辰月声归妹 | 困 | 辰星声丰 | 贲 |
| 水石音升 | 豫 | 石火音渐 | 小畜 |
| 辰月声归妹 | 大过 | 日辰声无妄 | 颐 |
| 火石音蛊 | 小过 | 石火音渐 | 中孚 |
| 辰月声归妹 | 大过 | 月辰声随 | 颐 |
| 土石音井 | 解 | 石火音渐 | 家人 |
| 辰月声归妹 | 大过 | 星辰声噬嗑 | 颐 |
| 石石音巽 | 恒 | 石火音渐 | 益 |
| 辰月声归妹 | 大过 | 辰辰声震 | 颐 |

黄粤洲注：辰月为归妹，始交渐。石火为渐，终交归妹。故天声入者，为商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齿音者七。吕地而翕，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归妹，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大壮也。地音闭者为角，均生徵，喉唇舌牙齿重声者五。律天而浊，以五和如前数，而经之以渐，纬之以乾。一十六卦，犹观也。时则以冬行夏，於物为草之走，体之情，於人为商之农，智之义。

右上世之会，即震之兑。为辰月声归妹，以归妹为经。下岁之日，即巽之艮，为石火音渐，以渐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豫、小过、解、恒，间於萃、咸、困、大过。下小畜、中孚、家人、益，间於大畜、损、贲、颐。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四十九 声音唱和之十五

辰星声入辟

○○○六德

○○●●●

辰星声七，下唱地之
用音一百五十二。是
谓入声辟音。入声辟
音一千六十四。

辰星声入之三辟

闭音清和律

- 一音枣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二音□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三音米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四音尾字和
- 一声至十声
- 五音匹字和
- 一声至十声

石土音闭清

枣□米尾匹■

■■■■■■■■■■

石土音五，上和天之
用声一百一十二。是
谓闭音清声。闭音清
声五百六十。

石土音闭之三清

入声辟唱吕

- 一音至十二音
- 一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 二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 三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 四声六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 五声德字唱

六 ■
 一声至十声
 七 ■
 一声至十声
 八 ■
 一声至十声
 九 ■
 一声至十声
 十 ■
 一声至十声
 十一 ■
 一声至十声
 十二 ■
 一声至十声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字唱
 一音至十二音
 八 ●
 一音至十二音
 九 ●
 一音至十二音
 十 ●

世之运

水水音坤
 辰星声丰
 火水音剥
 辰星声丰
 土水音比
 辰星声丰
 石水音观
 辰星声丰

豫
 晋
 小过
 晋
 解
 晋
 恒
 晋

岁之月

石土音涣
 日日声乾
 石土音涣
 月日声夬
 石水音涣
 星日声大有
 石水音涣
 辰日声大壮

小畜
 需
 中孚
 需
 家人
 需
 益
 需

水火音谦
辰星声丰
火火音艮
辰星声丰
土火音蹇
辰星声丰
石火音渐
辰星声丰
水土音师
辰星声丰
火土音蒙
辰星声丰
土土音坎
辰星声丰
石土音涣
辰星声丰
水石音升
辰星声丰
火石音蛊
辰星声丰
土石音井
辰星声丰
石石音巽
辰星声丰

豫
旅
小过
旅
解
旅
恒
旅
豫
未济
小过
未济
解
未济
恒
未济
豫
鼎
小过
鼎
解
鼎
恒
鼎

石土音涣
日月声履
石土音涣
月月声兑
石土音涣
星月声睽
石土音涣
辰月声归妹
石土音涣
日星声同人
石土音涣
月星声革
石土音涣
星星声离
石土音涣
辰星声丰
石土音涣
日辰声无妄
石土音涣
月辰声随
石土音涣
星辰声噬嗑
石土音涣
辰辰声震

小畜
节
中孚
节
家人
节
益
节
小畜
既济
中孚
既济
家人
既济
益
既济
小畜
屯
中孚
屯
家人
屯
益
屯

黄粤洲注：辰星为丰，始交换。石土为涣，终逐交丰。故天声人者，为羽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唇音者七。吕地而辟，以七唱如前数。而经之以丰，纬之以坤。一十六卦，犹归妹也。地音闭者为宫，均生商，齿牙唇喉舌轻声者五。律天而清，以五和如前数，而经之以涣，继之以乾。一十六卦，犹渐也。时则以冬行秋，於物为草之木，体之形，於人为商之工，智之义。

右上世之运，即震之离。为辰星声丰，以丰为经。下岁之月，即岁之坎。为石土音涣，以涣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豫、小过、解、恒，问於晋、於、未济、鼎。下小畜、中孚、家人、益，问於需、节、既济、屯。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

观物篇之五十 声音唱和之十六

辰辰声入翕

○○○玉北

○妾

辰辰声七，下唱地之用音一百五十二。是谓入声翕音。入声翕音一千六十四。

辰辰声入之四翕

石石音闭浊

蚪尧民未瓶

石石音五，上和天之用音一百一十二。是谓闭音浊声。闭音浊声五百六十。

石石音闭之四浊

闭音浊和律

- 一音蚪字和
一声至十声
- 二音尧字和
一声至十声
- 三音民字和
一声至十声
- 四音未字和
一声至十声
- 五音瓶字和
一声至十声
- 六 ■
一声至十声
- 七 ■
一声至十声
- 八 ■
一声至十声
- 九 ■
一声至十声
- 十 ■
一声至十声
- 十一 ■
一声至十声
- 十二 ■

入声翁唱吕

- 一音至十二音
一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二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三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四声玉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五声北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六声○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七声妾字唱
- 一音至十二音
八 ●
- 一音至十二音
九 ●
- 一音至十二音
十 ●

一声至十声

| | | | |
|------|----|-------|----|
| 世之世 | | 岁之岁 | |
| 水水音坤 | 豫 | 石石音巽 | 小畜 |
| 辰辰声震 | 豫 | 日日声乾 | 小畜 |
| 火水音剥 | 小过 | 石石音巽 | 中孚 |
| 辰辰声震 | 豫 | 月日声夬 | 小畜 |
| 土水音比 | 豫 | 石石音巽 | 家人 |
| 辰辰声震 | 解 | 星日声大有 | 小畜 |
| 石水音观 | 恒 | 石石音巽 | 益 |
| 辰辰声震 | 豫 | 辰日音大壮 | 小畜 |
| 水火音谦 | 豫 | 石石音巽 | 小畜 |
| 辰辰声震 | 小过 | 日月声履 | 中孚 |
| 火火音艮 | 小过 | 石石音巽 | 中孚 |
| 辰辰声震 | 小过 | 月月声兑 | 中孚 |
| 土火音蹇 | 解 | 右右音巽 | 家人 |
| 辰辰声震 | 小过 | 星月声睽 | 中孚 |
| 石火音渐 | 恒 | 石石音巽 | 益 |
| 辰辰声震 | 小过 | 辰月声归妹 | 中孚 |
| 水土音师 | 豫 | 石石音巽 | 小畜 |
| 辰辰声震 | 解 | 日星声同人 | 家人 |
| 火土音蒙 | 小过 | 石石音巽 | 中孚 |
| 辰辰声震 | 解 | 月星声革 | 家人 |
| 土土音坎 | 解 | 石石音巽 | 家人 |

| | | | |
|------|----|-------|----|
| 辰辰声震 | 解 | 星星声离 | 家人 |
| 石土音涣 | 恒 | 石石音巽 | 益 |
| 辰辰声震 | 解 | 辰星声丰 | 家人 |
| 水石音升 | 豫 | 石石音巽 | 小畜 |
| 辰辰声震 | 恒 | 辰声无妄 | 益 |
| 火石音蛊 | 小过 | 石石音巽 | 中孚 |
| 辰辰声震 | 恒 | 月辰声随 | 益 |
| 土石音井 | 解 | 石石音巽 | 家人 |
| 辰辰声震 | 恒 | 星辰声噬嗑 | 益 |
| 石石音巽 | 恒 | 石石音巽 | 益 |
| 辰辰声震 | 恒 | 辰辰声震 | 益 |

黄粤洲注：辰辰为震，始交巽。石石为巽，终交震。故天声人者。为角之宫、商、角、徵、羽、少宫、少商，牙音者七。吕地而翕，以七唱如前数，而经纬犹丰也。地音开者为商，均生羽，牙唇喉舌齿重声者五。律天而浊，以五和如前数，而经纬犹涣也。时则以冬行冬。於物为草之草。体之体。於人为商之商。智之智。盖人声属震，而辰辰所变之声，皆以唱巽。闭音属巽，而石石所化之音，皆以和震。世之元会运世，大壮、归妹、丰、震。大四象居上。岁之岁月日时，观、渐、涣、巽小四象居下。其交也圆图斗随天左旋，至谦而建亥。方图日随地右转，至泰而次寅，则立冬。为坤矣。自此复、颐、屯、益皆卦以象人，而坤、剥、比、观皆变化以象物。声有七分，不用者三干之辛、壬、癸也。音有五分。不用者七，则支之未至丑，皆不用矣。冬承秋竭，自长而消。故暑昼变者七分，渐缩其二，而雨露化之。辰隐石潜，自东而北。故寒夜变者十二分，渐减其七，而风雷化之。恒易

为益，而后雷风相薄、万物藏也。

右上世之世，即震之震。为辰辰声震，以震为经。下岁之岁，即巽之巽。为石石音巽，以巽为经。各十六卦。其上纬以水火土石，下纬以日月星辰。互交次列，与左右横交之卦，悉视前图。上豫、小过、解、恒，下小畜、中孚、家人、益。各四卦，并随卦变，位次小异。以上四图，为世之元会运世。上主震，递交乾，兑、离、震；下主巽，递交坤、艮、坎、巽是也。

卷之五

观物内篇之一

物之大者无若天地，然而有所尽也。天之大阴阳尽之矣，地之大刚柔尽之矣。阴阳尽而四时成焉，刚柔尽而四维成焉。夫四时四维者，天地至大之谓也，凡言大者，无得而过之也。亦未始以大为自得，故能成其大。岂不谓至伟至伟者与！

首言万物莫大於天地。天地之大也，尽之於阴阳刚柔，二太二少。立天之道，曰阴与阳。太阳、少阳，太阴、少阴，分之而成乎四时。天之大尽乎是矣。立地之道，曰柔与刚。太刚、少刚，太柔、少柔，分之而成乎四维。地之大尽乎是矣。故四时运而天行不息，四维具而地势不虚。凡物类之。生成覆载，孰有过其至大者乎！原乎天地之心，亦未始以大为自得。天依於地，天之所以成乾，而时惕无亢，地附乎天，地之所以成坤，而安贞无咎也。两贯其至伟，两明其至大也如此。

天生於动者也，地生於静者也。一动一静交，交而天地之道尽之矣。动之始，则阳生焉，动之极，则阴生焉。一阴一阳交，而天之用尽之矣。静之始，则柔生焉，静之极，则刚生焉。一刚一柔交，而地之用尽之矣。动之大者，谓之太阳；动之小者，谓之少阳；静之大者，谓之太阴；静之小

者，谓之少阴。太阳为日，太阴为月，少阳为星，少阴为辰。日月星辰交，而天之体尽之矣。静之大者，谓之太柔；静之小者，谓之少柔；动之大者，谓之太刚；动之小者，谓之少刚。太柔为水，太刚为火，少柔为土，少刚为石。水火土石交，而地之体尽之矣。

夫阴阳刚柔，根极为动静者也。而动静之生，天地以判。动静之交，天地以合。故动而生阳，动极则阴生。静而生柔，静极则刚生。天阳而阴从焉，地柔而刚交焉。始而之乎极，皆交而既於尽者也。凡为天地之用，道盖如此。惟是阴阳刚柔，各以动静之大小分太少，得气多者太，得气少者少也。太阳日，太阴月，少阳星，少阴辰，分属于乾、兑、离、震，交焉而天体尽是矣。太柔水，太刚火，少柔土，少刚石，分属于坤、艮、坎、巽，交焉地体尽是矣。此一分而两，两交而四，四交而八，八交而十六，十六交而三十二之不离乎一动一静也。

日为暑，月为寒，星为昼，辰为夜。暑寒昼夜交，而天之变尽之矣。水为雨，火为风，土为露，石为雷。雨风露雷交，而地之化尽之矣。暑变物之性，寒变物之情，昼变物之形，夜变物之体。性情形体交，而动植之感尽之矣。两化物之走，风化物之飞，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走飞草木交；而动植之应尽之矣。

是故寒暑昼夜者，日月星辰之本天而变也，而动植万物之性情形体，由以感。雨风露雷者，水火土石之本地而化也，而动植万物之走飞草木，由以应。为变为化，为感为应，不交不生，不生不备；而天地乌乎尽矣。

走感暑而变者，性之走也；感寒而变者，情之走也；感昼而变者，形之走也；感夜而变者，体之走也。飞感暑而变者，性之飞也；感寒而变者，情之飞也；感昼而变者，形之飞也；感夜而变者，体之飞也。草感暑而变者，性之草也；感寒而变者，情之草也；感昼而变者，形之草也；感夜而变者，体之草也。木感暑而变者，性之木也；感寒而变者，情之木也；感昼而变者，形之木也；感夜而变者，体之木也。

惟是走飞草木之物，附於地，感天而变焉，而各有暑寒昼夜之分。则其分乎。性情形体之亦走飞草木也，区以别矣。故一而四，四而十六，而坤、艮、坎、巽，各受乾、兑、离、震之十六卦。方圆一图，不可按而识与？

性应雨而化者，走之性也；应风而化者，飞之性也；应露而化者，草之性也；应雷而化者，木之性也。情应雨而化者，走之情也；应风而化者，飞之情也；应露而化者，草之情也；应雷而化者，木之情也。形应雨而化者，走之形也；应风而化者，飞之形也；应露而化者，草之形也；应雷而化者，木之形也。体应雨而化者，走之体也；应风而化者，飞之体也；应露而化者，草之体也；应雷而化者，木之体也。

惟是性情形体之类，根於天，应地而化为。而各有雨风露雷之分。则其分乎走飞草木之性情形体也，散以殊矣。故仍一而四，四而十六。而乾、兑、离、震，各合坤、艮、坎、巽之十六卦。方圆二图，不又可得而悉与？此二节天唱乎地，地感而变蕃。地和乎天，天应而化合也。

性之走善色，情之走善声，形之走善气，体之走善味。
性之飞善色，情之飞善声，形之飞善气，体之飞善味。性之
草善色，情之草善声，形之草善气，体之草善味。性之木善
色，情之木善声，形之木善气，体之木善味。

於是善色善声善气善味之辨。色根性生，声由情发，气从形
载，味与体宜。之四者，无论属之走飞草木，而莫不各善是也。色者
火，应肉；声者水，应血；气者石，应骨；味者土，应髓。艮也，坤也，巽
也，坎也，地也，而承乎乾目、兑耳、离鼻、震口之司感於天者，凡十
六卦也。

走之性善耳，飞之性善目，草之性善口，木之性善鼻。
走之情善耳，飞之情善目，草之情善口，木之情善鼻。走之
形善耳，飞之形善目，草之形善口，木之形善鼻。走之体善
耳，飞之体善目，草之体善口，木之体善鼻。

於是善耳、善目、善口、善鼻之辨。耳迎走听，目送飞视，口辨
草尝，鼻知木嗅。之四者，凡各附於性情形体，而亦莫不善是也。耳
者月，比通；目者日，比明；口者辰，比默；鼻者星，比中。兑也、乾也、
震也、离也、天也，而纳乎坤声艮色坎味巽气之待。应於地者，亦十
六卦也，凡皆变化感应之统乎物类者也。

夫人也者，暑寒昼夜无不变，雨风露雷无不化，性情
形体无不感，走飞草木无不应。所以目善万物之色，耳善
万物之声，鼻善万物之气，口善万物之味。灵於万物，不亦
宜乎！

乃人为天地所生，万物所贵於天地之变化，兼备乎暑寒昼夜风

雨露雷於万物之感应，悉统乎性情形体走飞草木。其於天地间，万物之声色气味，一一为其目与耳、鼻与口之所善。宜其独灵於万物，举凡动植之偏，莫若其气质秉受之全也。邵子诗曰：“一气才分，二仪既备。圆者为天，方者为地。变化生成，动植类起。人在其间，最灵最贵。又曰：“物有声色气味，人有耳目口鼻。万物於人一身，反观莫不全备。”正此言也。其曰：“目耳鼻口，人之户牖，心胆脾肾，人之中溜，内若能守，外自不受。中若无守，外何能久。示人以葆其灵者切矣。盖乾日主心，应於目；兑月主脾，应於耳；”离星主胆，应於鼻；震辰主肾，应於口。凡皆存乎人，备於我。物交物而防其引者也。

右内篇之一，明人灵於万物，而推本於天地之大，分阴阳刚柔。皆太极之仪。一动一静交，而为四象之太少。万物之生，由变化感应。皆八卦之类。一唱一和交，而为十六事之错综。图其乎方圆，列乎上下，气通於律吕，数极於因乘。虽动植蠢然，而各有所善。人则皆备而独称为灵也。

观物内篇之二

人之所以能灵於万物者，谓目能收万物之色，耳能收万物之声，鼻能收万物之气，口能收万物之味。声色气味者，万物之体也。目耳鼻口者，万物之用也。体无定用，惟变是用；用无定体，惟化是体。体用交而人物之道於是备矣。

前篇言人灵於物。此复明其所以灵者，具目耳鼻口之全，收声色气味之杂。是万有不齐之体，物以群分。万有不齐用，人以灵运。群分者原难拘一定之用，变而通之，而用周矣。灵运者亦不主一定之体，化而裁之，而体该矣。故以地四卦之质，成乎体；交天四卦之气，全乎用。物道人道，备於变化中矣。於以观人之灵於物也，岂待问哉！

然则人亦物也，圣亦人也。有一物之物，有十物之物，有百物之物，有千物之物，有万物之物，有亿物之物，有兆物之物。为兆物之物，岂非人乎？有一人之人，有十人之人，有百人之人，有千人之人，有万人之人，有亿人之人，有兆人之人。为兆人之人，岂非圣乎？

然则皆物也，而人独灵。自一物之物，上而推於十百千万亿兆物之物，其惟人乎？抑且皆人也。而圣出类，则自一人之人，上而推於十百千万亿兆之人，其惟圣人乎？人物各七等，虽举其概，皆四分八卦部而十六，而递推之。积而极於百千万亿兆之数，而未有止也。

是知人也者，物之至者也。圣也者，人之至者也。物之至者，始得谓之物之物也。人之至者，始得谓之人之人也。夫物之物者，至物之谓也。人之人者，至人之谓也。以一至物，而当一至人者，则非圣人而何？人谓之不圣，则吾不信也。何哉？谓其能以一心观万心，一身观万身，一物观万物，一世观万世者焉。又谓其能以心代天意，口代天言，手代天工，身代天事者焉。又谓其能以上识天时，下尽地理，中尽物情，通照人事者焉。又谓其能以弥纶天地，出入造

化，进退古今，表里人物者焉。

是知物以人为至，人以圣为至。斯统物之物，统人之人，极至於物与人之分而不欠焉，不谓之圣不可也。圣者，一以观万，心乎心，身乎身，物乎物，世乎世，通乎万而会於一也。盖其心即天心，而代天之意；口即天口，而代天之言；手即天手，而代天之工；身即天身，而代天之事。夫且观天时而上以律，察地理而下以袭，周物情而中以建，通人事而旁以照，故与天地为弥纶，造化为出人，进退乎古今，表里夫人物。非圣人而能若是乎？

人或告我曰：“天地之外，别有天地万物，异乎此天地万物。”则吾不得而知之也。非惟吾不得而知之也，圣人亦不得而知之也。凡言知者，谓其心得而知之也；言言者，谓其口得而言之也。既心尚不得而知之，口又恶得而言之乎？以心不可得知而知之，是谓妄知也。以口不可得言而言之，是谓妄言也，吾又安能从妄人而行妄知妄言者乎！

乃知同焉，此天地之生，万物之类，吾与圣人心得而知，口得而言。率是道而求至也，舍是而告以不可得知得言之妄幻，从而行之，亦惑甚矣。子诗曰：“意亦心所至，言斯耳所闻。谁云天地外，别有好乾坤。”又曰：“道不远於人，乾坤只在身。谁能天地外，别去觅乾坤？”又曰：“人生天地后，心在天地先。天地自我出，其余何足言。”皆此意耳。

右内篇之二。明人灵於物，圣灵於人。要亦同此天地万物变化感应之道所固然，而非有不可得知得言之妄端也。

观物内篇之三

《易》曰：“穷理尽性以至於命”。所以谓之理者，物之理也。所以谓之性者，天之性也。所以谓之命者，处理性者也。所以能处理性者，非道而何？

此篇引《易》，申言物理天性，原於於穆之命。命则处乎理性之赋受偏全，无非阴阳刚柔变化感应之道。所分给而各足，惟人中立极之圣。穷之而理无不贯，尽之而性无不全。故能通乎命，而至於根极之处，则道在我。而以一观万，以人代天统天地造化，古今人物而毕著其能事矣。

是知道为天地之本，天地为万物之本。以天地观万物，则万物为万物。以道观天地，则天地亦为万物。道之道，尽之於天矣；天之道，尽之於地矣。天地之道，尽之於万物矣。天地万物之道，尽之於人矣。人能知天地万物之道，所以尽於人者，然后能尽民也。

是知道者，统理性命於一，即太极一元之道，而为天地之本也。天地本道，万物本天地，天地物万物，道并物天地。故天地为物之大，而道则为观物之全，以言乎其尽。立天之道，一阴一阳。是分乎太极之道而为道者，尽之乎天。立地之道，惟柔惟刚。是合乎天之道而为道者，尽之乎地。天地为物不贰，生物不测，其动静变化之道，尽之乎万物。人生於天地，灵於万物，动静准於法象，变化通於

气机。则尽天地万物之道者，兹惟人矣。人虽至圣，不越尽民。原其所以，惟能知之，乃能尽之。中庸之化育，乃以立本经纶，正此旨也。此穷理尽性，而要极於至命，凡推其尽民而已。

天之能尽物，则谓之昊天。人之能尽民，则谓之圣人。谓昊天能异乎万物，则非所以谓之昊天也。谓圣人能异乎万民，则非所以谓之圣人也。万民与万物同，则圣人固不异乎昊天者矣。然则圣人与昊天，为一道也。圣人与昊天为一道，则万民与万物，亦可以为一道。一世之万民，与一世之万物，亦可以为一道。则万世之万民，与万世之万物，亦可以为一道也，明矣。夫昊天之尽物，与圣人之尽民，皆有四府焉。昊天有四府者，春夏秋冬之谓也，阴阳升降於其间矣。圣人之四府者，《易》、《书》、《诗》、《春秋》之谓也，礼乐污隆於其间矣。春为生物之府，夏为长物之府，秋为收物之府，冬为藏物之府。号物之庶谓之万，虽曰万之又万，其庶能出此昊天四府者乎？《易》为生民之府，《书》为长民之府，《诗》为收民之府，《春秋》为藏民之府。号民之庶谓之万，虽曰万之又万。其庶能出此圣人之四府者乎？昊天四府者，时也。圣人之四府者，经也。昊天以时授人，圣人以经法天。天人之事，当如何哉！

夫人能尽民，谓之圣人，犹天能尽物，谓之昊天。昊天非异於万物，圣人非异於万民，同焉此万物与万民，岂异乎此昊天与圣人哉！故以一观万，心同身同，凡以其道同也。圣天一道，民物皆一道。自一世至万世，此民此物，皆此一道。从图中十六卦而四分之。则天

之尽物，圣之尽人，各有四府。天以春夏秋冬，为生长收藏万物之府。圣亦以《易》、《书》、《诗》、《春秋》，为生长收藏万民之府。阴阳之升降，礼乐之污隆，悉於其间观之。试观万之又万，有能外天四府之物乎？有能外圣四府之民乎？时者天之经，经者圣之时，圣以经法天时而授人，其道一也，故可代天之意言工事，而无弗备也。学者从可思天人两尽之事矣。

右内篇之三。明圣之立极於人中，为能尽民，其道原同於天。圣之经，天之时，一也。

观物内篇之四

观春则知《易》之所存乎？观夏则知《书》之所存乎？观秋则知《诗》之所存乎？观冬则知《春秋》之所存乎？《易》之《易》者，生生之谓也。《易》之《书》者，生长之谓也。《易》之《诗》者，生收之谓也。《易》之《春秋》者，生藏之谓也。《书》之《易》者，长生之谓也。《书》之《书》者，长长之谓也。《书》之《诗》者，长收之谓也。《书》之《春秋》者，长藏之谓也。《诗》之《易》者，收生之谓也。《诗》之《书》者，收长之谓也。《诗》之《诗》者，收收之谓也。《诗》之《春秋》者，收藏之谓也。《春秋》之《易》者，藏生之谓也。《春秋》之《画》者，长之谓也。《春秋》之《诗》者，藏收之谓也。《春秋》之《春秋》者，藏藏之谓也。生生者，修夫意者也。生长者，修夫言者

也。生收者，修夫象者也。生藏者，修夫数者也，长生者，修夫仁者也。长长者，修夫礼者也。长收者，修夫义者也。长藏者，修夫知者也；收生者，修夫性者也。收长者，修夫情者也。收收者，修夫形者也。收藏者，修夫体者也；藏生者，修夫圣者也。藏长者，修夫贤者也。藏收者，修夫才者也。藏藏者，修夫术者也；修夫意者，三皇之谓也。修夫言者，五帝之谓也。修夫象者，三王之谓也。修夫数者，五伯之谓也；修夫仁者，有虞之谓也。修夫礼者，夏禹之谓也。修夫义者，商汤之谓也。修夫智者，周发之谓也；修夫性者，文王之谓也。修夫情者，武王之谓也。修夫形者，周公之谓也。修夫体者，召公之谓也；修夫圣者，秦穆之谓也。修夫贤者，晋文之谓也。修夫才者，齐桓之谓也。修夫术者，楚庄之谓也；皇帝王伯者，《易》之体也。虞夏商周者，《书》之体也。文武周召者，《诗》之体也。秦晋齐楚者，《春秋》之体也；意言象数者，《易》之用也。仁义礼智者，《书》之用也。性情形体者，《诗》之用也。圣贤才术者，《春秋》之用也。用也者，心也。体也者，迹也。心迹之间，有权存焉者，圣人之事也。

承前篇申言经与时合。观昊天四府，知圣人四府存乎其中。《易》、《书》、《诗》、《春秋》，配生长收藏。一府备四，每一经而分四经之目，犹一时而分四时之气，依然卦图一而四，四而十六。《易》之四，乾、履、同人、无妄，衍为元之元会运世，修夫意言象数；《书》之四，夬、兑、革、随，衍为会之元运世，修夫仁礼义智；《诗》之四，大有、睽、离、噬嗑，衍为运之元会运世，修夫性情形体；《春秋》之四，

大壮、归妹、丰、震，衍为世之元会运世，修夫圣贤才术，修意三皇，修言五帝，修象三王，修数五伯。有虞修仁，夏禹修体，商汤修义，周癸修知。性也情也，形也，体也，文武周召，修之是者也。若夫修圣者。秦穆；修贤者。晋文；齐桓则修才，楚庄则修术，莫不各有所谓焉。详其所谓，而四经之体具是矣。明其所修，而四经之用具是矣。体与用分，心与迹判，於体而观道德功力之殊迹，於用而知化教劝率之异心，又莫有权存其间。而圣人之能事，备之於经，配之於时，可以观污隆升降之所由然矣。此本经解而推天人之合也。

三皇同意而异化，五帝同言而异教，三王同象而异劝，五伯同数而异率。同意而异化者，必以道。以道化民者，民亦以道归之。故尚自然。夫自然者，无为无有之谓也。无为者非不为也，不固为者也。故能广，无有者，非不有也，不固有者也。故能大。广大悉备，而不固为固有者，其惟三皇乎！是故知能以道化天下者，天下亦以道归焉。所以圣人有言曰：“我无为而民自化，我无事而民自富，我好静而民自正；我无欲而民自朴。其斯之谓与？”

由是推之益详。准一卦备四，而观皇帝王伯之同异。皇同意，帝同言，王同象，伯同数，而为化为教为劝与率。本乎《易》者各有异焉。同视经卦，异视纬卦。而《易》始三皇，故独举同意异化。明皇以道化民，民归於道，不固有而能广，不固为而能大，皆尚夫自然，而无为无有之化。元之元之十六卦，皆本乾。而坤、剥、比、观，所由交而为否遁讼、姤之类也。然则道化民归，其即乾唱坤和之谓乎？引老氏言证之，谓三皇之道，用乎《易》者如斯。余可类推矣。

三皇同仁而异化，五帝同礼而异教，三王同义而异劝，五伯同智而异率。同礼而异教者，必以德。以德教民者，民亦以德归之，故尚让。夫让也者，先人后己之谓也。以天下授人而不为轻，若素无之也。受人之天下而不为重，若素有之也。若素无素有者，谓不已无已有之也。若已无已有，则举一毛以取与於人，犹有贪鄙之心生焉，而况天下者乎？能知天下之天下，非己之天下者，其惟五帝乎？是故知能以德教天下者，天下亦以德归焉。所以圣人有言曰：“垂衣裳而天下治，盖取诸乾坤”。其斯之谓与？

若夫皇同仁，帝同礼，王同义，伯同知，用乎书者，各有化教劝率之异，而《书》始五帝，故专举同礼异教。明帝以德教民，民归於德。尚让先人，授受天下，有无若素，贪鄙不生，斯为揖让之隆。会之会之十六卦，皆本兑、而谦、艮、蹇、渐所由交而为萃、咸、困、大过之类也。然则德教民归，其即兑唱艮和之谓乎？引《易》大传证之，谓五帝之德，用乎书者如斯。馀亦类推。

皇同性而异化，五帝同情而异教，三王同形而异劝，五伯同体而异率。同形而异劝者，必以功。以功劝民者，民亦以功归之，故尚政。夫政也者，正也，以正正夫不正之谓也。天下之正，莫如利民焉。天下之不正，莫如害民焉。能利民者正，则谓之王矣。能害民者不正，则谓之贼矣。以利除害，安有去王耶？以王去贼，安有弑君耶？是知王者正也。能以功正天下之不正者，天下亦以功归焉。所以圣人有言曰：“天地革而四时成。汤武革命，顺乎天而应乎人。”

其斯之谓与？

若夫皇同性，帝同情，王同形，伯同体，用乎《诗》者，亦各有化教劝率之异而《诗》始三王，故专举同形异劝。以明王以功劝民，民归於功，尚政正人，以利除害。贼弑不兴，荡平归正。运之运之十六卦，皆本离，而师、蒙、坎、涣，所由交而为晋、旅、未济、鼎之类也。然则功劝民归，其亦离唱坎和之谓乎？引《易》革录证之，谓三王之功用乎？《诗》者如斯，余亦类推。

三皇同圣而异化，五帝同贤而异教，三王同才而异劝，五伯同术而异率。同术而异率者，必以力。以力率民者，民亦以力归之。故尚争。夫争也者，争夫利者也。取以利不以义，然后谓之争。小争交以言，大争交以兵。争夫强弱者也，犹借夫名焉者。谓之曲直名也者，命物正事之称也。利也者，养人成务之具也。名不以仁，无以守业；利不以义，无以居功。利不以功居，各不以业守，则乱矣。民所以必争之也。五伯者，借虚名以争实利者也。帝不足则王，王不足则伯，伯又不足则夷狄矣。若然则五伯不谓无功於国中，语其正则未也，过戎翟则远矣。周之东迁，文武之功德於是而尽矣。犹能维持二十四君，王室不绝如线，夷狄不敢屠杀中原者，由五伯借名之力也。是故知能以力率天下者，天下亦以力归焉。所以圣人有言曰：“眇能视，跛能履，履虎尾，啗人凶。武人为於大君”。其斯之谓与？

若夫皇同圣，帝同贤，王同才伯同术，用春秋者，又各有化教劝率之异。而春秋始五伯，故专举同术异率。以明伯以力率民，民归

於力，尚争取利，称义加兵，攘夷尊周，维持王室。世之世之十六卦，皆本震，而升、蛊、井、巽，所由交而为豫、小过、解、恒、之类也。然则力率民归，其又震唱巽和之谓乎？引《易》履三证之，谓五伯之力，用在春秋者如斯。余皆类推。

按《易》兼乾、夬、大有、大壮；《书》兼履、兑、睽、归妹；《诗》兼同人、革、离、丰；《春秋》兼无妄、随、噬嗑、震。皆举一统四，而贯乎元会运世之元会运世者也。天圣四府，胥视诸此矣。

夫意也者，尽物之性也。言也者，尽物之情也。象也者，尽物之形也。数也者，尽物之体也；仁也者，尽人之圣也。礼也者，尽人之贤也。义也者，尽人之才也；智也者，尽人之术也；尽物之性者谓之道，尽物之情者谓之德，尽物之形者谓之功，尽物之体者谓之力；尽人之圣者谓之化，尽人之贤谓之教，尽人之才者谓之劝，尽人之术者谓之率。道德功力存乎体者也，化教劝率存乎用者也。体用之间，有变存焉者，圣人之业也。夫变也者，昊天生万物之谓也。权也者，圣人生万民之谓也。非生物生民，乌得谓之权变乎！

於此可知物人之尽。圣人大业，具於四府，配天中矣。其意言象数者，举物之性情形体，尽之而有道德功力之分存乎其体。仁礼义智者，举人之圣贤才术，尽之而有化教劝率之分存乎其用。体用同异，益见心迹变而不居。是则圣人之业也，以配乎大。变存昊天，是生万物。权存圣人，是生万民。民物一道，权变一机。其有外於天人四府者乎？四府之用交而十六变，而二百五十六，兼地而两之。凡五百一十二，圆唱方和，而万之又万者，胥以统矣。

右内篇之四。四府配天，具体用权变而升降污隆。经与时合，凡以明观物之不外於经也。

观物内篇之五

善化天下者，止於尽道而已。善教天下者，止於尽德而已。善劝天下者，止於尽功而已。善率天下者，止於尽力而已。以道德功力为化者，乃谓之皇矣。以道德功力为教者，乃谓之帝矣。以道德功力为劝者，乃谓之王矣。以道德功力为率者，乃谓之伯矣。以化劝率为道者，乃谓之《易》矣。以化教劝率为德者，乃谓之《书》矣。以化教劝率为功者，乃谓之《诗》矣。以化教劝率为力者，乃谓之《春秋》矣。此四者，天地始则始焉，天地终则终焉，始终随乎天地者也。

承上言化教劝率之善，止於尽道德功力。而四者於皇帝王伯，虽分亦合，故以道为化，而兼德与功力谓之皇。以德为教，而兼道与功力谓之帝。以功为劝，而兼道德与力谓之王。以力为率，而兼道德与功谓之伯。因是而知以化为道，而兼教与劝率谓之《易》。以教为德，而兼化与劝率谓之《书》。以劝为功，而兼化教与劝率谓之《诗》。以率为力，而兼化教与劝率谓之《春秋》。盖四府天人递用，一以备四，始则始，终则终。圣人随乎天地，而升降污隆莫之违也。凡此皆四卦一而配两，四而并一，递为体用，圆唱方和，旋相为变者

也。

夫古今者，在天地之间，犹旦暮也。以今观今，则谓之今矣。以后观今，则今亦谓之古矣。以今观古，则谓之古矣。以古自观则古，亦谓之今矣。是知古亦未必为古，今亦未必为今，皆自我而观之也。安知千古之前，万古之后，其人不自我而观之也？

承上言始终随乎天地，时变应乎古今。乃以天地观，为古为今，真犹旦暮。今谓之今，后观今则为古；今谓之古，古自观则亦为今。古今皆观之自我，无非递观之数，又焉得据之为古为今也。千古以前，万古以后，同焉自我，作如是观。故可考之不谬，俟之不惑。所谓以一世观万世从可信矣。

若然，则皇帝王伯者，圣人之时也。《易》、《诗》、《书》、《春秋》者，圣人之经也。时有消长，经有因革。时有消长，否、泰尽之矣。经有因革损、益尽之矣。否泰尽而体用分，损益尽而心迹判。圣人之事业，於是乎备矣。

是知皇帝王伯，与时为四。其消长可以观圣人之所随。《易》、《书》、《诗》、《春秋》，为经有四。其困革可以观时变之所际。盖时也，否而消，泰而长，阴阳之升降於兹焉睹。经也，益而因，损而革，礼乐之污隆於兹焉辨。故以四卦尽夫时与经。前篇所谓体用以分，心迹以判，事也存乎权，业也存乎变，莫不备於圣矣。

所以自古当世之君天下者，其命有四焉：一曰正命，二曰受命，三曰改命，四曰摄命。正命者因而因者也，受命

者因而革者也，改命者革而因者也，摄命者革而革者也，因而因者，长而长者也；因而革者，长而消者也；革而因者，消而长者也；革而革者，消而消者也。革而革者，一世之事业也；革而因者，十世之事业也；因而革者，百世之事业也；因而因者，千世之事业也。可以因则因，可以革则革者，万世之事业也。一世之事业者，非五伯之道而何？十世之事业者，非三王之道而何？百世之事业者非五帝之道而何？千世之事业者，非三皇之道而何？万世之事业者，非仲尼之道而何？是知帝王伯者，命世之谓也。仲尼者，不世之谓也。

夫因革消长，一视乎命。降命自天，立命惟人，而事业存焉。前古迄今，君天下者，有正命、受命、改命、摄命、四者之分。一继天开治，一受终陟位，一放伐救民，一诸侯擅权。四四旋加，因者长之由，革者消之自。乃有因而因，命之正。其皇之道，长而长，而为千世之事业乎！因而革命之受、其帝之德，长而消，而为百世之事业乎！革而因，命之改。其王之功，消而长，而为十世之事业乎！革而革，命之摄。其伯之力消而消，而为一世之事业乎！世以一十百千为量，命以帝王帝皇为统，是皆命世之谓。夫孰是统天人四府，而开不世之事业於无穷者乎？则仲尼至矣。凡此亦从十六卦而递相推也。

图按左阳右阴，各十六其十六，凡二百五十六卦。阳图乾、兑、离、震，四卦上。坤、艮、坎、巽，四卦下。上下各循序，正命、受命之象。阴图坤、艮、坎、巽，四卦上，乾、兑、离、震，四卦下。上下各反序，改命、摄命之象。其因革长消，交配四叠，拓之视元会运世，约之视岁月日时。迭相为次，而无弗周。尽世之一十百千，命之帝王帝皇，举不能外焉。虽一元之后，复有一元，四府之交，各为四府，万之又

万，变归不变，莫可世计矣。是谓不世。

仲尼曰：“殷因於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礼，所损益，可知也。其或继周者，虽百世，可知也”。如是，则何止於百世而已哉！亿千万世，皆可得而知之也。

所谓仲尼不世，何也？维世者礼，本乎天经。三代相因，无可损益。其制度文为，各以时变，代有改更。岂唯十世，推之百世可知，而亿千万世，莫不皆然。仲尼示颡孙者，言约而该，未可以世量也。抑今思继周以来，有一代出其范围者乎？而至圣事业与天地九矣。邵子《一元吟》有“中间二千年，迄今之陈迹。治乱与兴衰，著见於方策。吾能一贯之，皆如身所历。”又有云：“皇帝王伯，父子君臣。四者之道，理限於秦。凡皆以后，推前，岂知仲尼！固统乎世之无穷，而预为之量乎！”

人皆知仲尼之为仲尼，不知仲尼之所以为仲尼。不欲知仲尼之所以为仲尼则已。如其必欲知仲尼之所以为仲尼，则舍天地将奚之焉？人皆知天地之为天地，不知天地之所以为天地。不欲知天地之所以为天地则已，如其必欲知天地之所以为天地。则舍动静将奚之焉？夫一动一静者，天地至妙者与。夫一动一静之间者，天地人之至妙至者与。是故知仲尼之所以能尽三才之道者，谓其行无辙迹也。故有言曰：“予欲无言。”又曰：“天何言哉！四时行为，百物生焉。”其斯之谓与？

夫仲尼不世，实与天地同妙。欲知其所以然，舍天地无以见仲尼。然舍动静又奚以知天地？天生於动，地生於静，一动一静交，而

天地之道尽。至伟者，实根於至妙。动而无动，有妙於动者；静而无静，有妙於静者。故动中含静，静中含动，动静之间；天与地际，阳辟阴阖。互为根蒂，立人在兹。妙合二气，一元资陶。三才兼体，万物以出人，四府以开闭。乃知一动一静之间者，坤而复，乾而姤，天根萌，月窟肇。皇极之环中，太极之真奥，至哉益至，妙为益妙，与杨子所谓太元同一朕兆。邵子诗曰：“何者谓之几，天根理极微”。即此机窍也。仲尼统命世之全，而立不世之道。道尽三才，不皇而化，不帝而教，不王而劝，不伯而率。动而有行，静而辙迹。其静也，同天无言。其动也，行生不息。时物自述，絀宰自密。所由浩浩古今。事业与天地并立也。故引其言以明之。

右内篇之五。明经与时合。前古后今，统皇帝王伯之事业，而归赞其大於仲尼也。

观物内篇之六

孔子赞《易》自羲轩而下，序《书》自尧舜而下，《诗》自文武而下，修《春秋》自桓文而下。自羲轩而下，祖三皇也。自尧舜而下，宗五帝也。自文武而下，子三王也。自桓文而下，孙五伯也。祖三皇尚贤也。宗五帝亦尚贤也。三皇尚贤以道，五帝尚贤以德。子三王，尚亲也。孙五伯，亦尚亲也。三王尚亲以功，五伯尚亲以力。呜呼！时之既往，亿千万年。时之本来，亦亿千万年。仲古中间生为人，何祖宗之寡，而

子孙之多耶？所以重赞尧舜至禹，则曰吾无间然矣。

此篇承上。仲尼同天地之道，其经统皇帝王之事业，而申言之。观其赞《易》序《书》，删《诗》修《春秋》，自羲黄而下《易》祖三皇。自尧舜而下，《书》宗五帝。是以道德而尚贤也。自文武而下，《诗》子三王，自桓文而下，《春秋》孙五伯。是以功力而尚亲也。尚贤而尊，尚亲降而卑。是犹祖宗子孙，一气递传，卑而子之孙之，未若尊而祖之宗之之敬独至也。乃叹上往来。为时各历亿千万年，身生中间，何仲尼所仰而尊者寡，降而卑者多也？即其于尧舜，则重赞之。于夏禹，则第曰无间。尊帝以统皇，评王而略伯。可以观升降污隆之故矣。

仲尼后禹千五百余年，今之后仲尼又千五百余年。虽不敢比仲尼上赞尧舜，岂不敢比孟子上赞仲尼乎？人谓仲尼，惜乎无土。吾独以为不然。匹夫以百亩为土，大夫以百里为土，诸侯以四境为土，天子以九州为土，仲尼以万世为土。若然，则孟子言“自生民以来，未有如夫子也。”斯亦不为之过矣。

夫前圣立极，后起赞之。仲尼后禹千五百余年，而上赞尧舜。尊帝评王，以不世而定命世之升降何敢窃比！今后仲尼又千五百余年，中有孟子赞仲尼。窃以比之，与孟同志，当不为僭世以仲尼无土疑之，岂知自匹夫暨大夫诸侯，上而天子或以百亩百里四境九州为差，莫不有土。而仲尼经训万世，即其永传之土，天子而下，以至匹夫，孰有其土者乎！孟子赞“生民未有”，岂其过欤！

夫人不能自富，必待天与其富，然后能富。人不能自

贵，必待天与其贵，然后能贵。若然，则富贵在天也，也不在人也。有求而得之者，有求而不得者矣，是系乎天者也。功德在人也，不在天也，可修而得之，不修则不得，是非系乎天也，系乎人者也。夫人之能求而得富贵者，求其可得者也。非其可得者，非所以求之也。昧者不知求而得之，则谓其已之能得也，故矜之。求而失之，则谓其人之不与也，故怨之。如知其已之所以能得，人之所以能与，则天下安有不知量之人耶？天下至富也，天子至贵也，岂可以妄意求而得之也？虽有天命亦未始不由积功累行。圣君艰难以成之，庸君暴虐以坏之。是天与？是人与？是知人作之咎，固难逃已。天降之灾，禳之奚益？积功累行，君子常分，非有求而然也。有求而然者，有所利乎人者也。君子安有余事于其间哉？然而有幸有不幸者，始可以语命也已。

上言有土，富且贵矣。与之自天，人不能致。惟功德为土，得与不得，视乎修为。他若矜之怨之，多不知量。故凡知量者，不妄意而求、至富至贵，得由积累，艰成虐坏，理所必至、在积累原非有求，正谊岂以谋利！君子于斯，无余事矣。其有幸不幸，修以俟命焉而已。

夏禹以功有天下，夏桀以虐失天下；殷汤以功有天下，殷纣以虐失天下；周武以功有天下，周幽以虐失天下。三者虽时不同，其成败形一也。平王东迁，无功以复王室。赧王西走，无虐以丧王室。威令不逮一小国诸侯，仰存乎五伯而已。此又奚足道哉！但时无真王者出焉。虽有虚名，与杞宋其谁曰少异。是时也，《春秋》之作，不亦宜乎？仲尼

·修经周平王之时,《书》终于晋文侯,《诗》列于王国风,《春秋》始于鲁隐公,《易》尽于未济卦。

历观三代,其有天下也以功,其失天下也以虐。时各不同,成败一形,而无或爽。于此知富贵在天,功修视人,非虚语也。惟是失而复也无功,复而丧也非虐。平也何幸乃以东迁赧何不幸,而为西走。此时王室威令,不逮小侯,臣擅君权,伯窃王事。时无真王,仁以力假,徒借虚名,何异亡裔!宜《春秋》之作,绍皇坟帝典,存王迹以维时也。是故功莫大于修经。要非圣人之志,道之废。时之穷,莫非命也。观于《书》之命文侯,《诗》之风王国、《春秋》之始隐公,《易》之尽未济,凡以四府扶世翊运,功德岂寻常论哉!

予非知仲尼者,学为仲尼者也。礼乐征伐,自天子出。而出自诸侯,天子之重去矣。宗周功德,自文武出。而出自幽厉,文武之基息矣。由是犬戎得以侮中国。周之诸侯非一,独晋能攘去戎狄,徙王东都洛邑,用存王国,为天下伯者之倡。拒鬯圭瓚之所锡,其能免乎!传称子贡欲去鲁告朔之饩羊,孔子曰:“赐也,尔爱其羊,我爱其礼。”是知名存实亡者,犹愈名实俱亡者矣。礼虽废而羊存则后世安知有不复行礼者乎?晋文公尊王虽用虚名,犹能力使天下诸侯,知有天子,而不敢以兵加之也。及之衰也,秦申是敢灭周斯爱礼之言,信不诬矣。齐景公尝一日问政于孔子,孔子对曰:“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公曰:“善哉!信如君不君,臣不臣,父不父,子不子,虽有粟,吾得而食诸?”是时也诸侯僭天子,陪臣执国命,禄去公室,政出私门。景公自

不能上奉周天子，欲其臣下奉己，不亦难乎？厥后齐祚卒为田氏所移。夫齐之有田氏也，亦犹晋之有三家也，亦犹周之有五伯也。韩赵魏之于晋也，既立其功，又分其地，既卑其主，又专其国。田氏之于齐也，既得其禄，又专其政，既弑其君，又移其祚。其如天下之事，岂无渐乎履霜之戒，宁不思乎？传称王者，往也。能往天下者，可以王也。周之衰也，诸侯不朝天子久矣。及楚预中国会盟，仲尼始进爵为子。其僭王也，不亦陋乎！夫以力胜人者，人亦以力胜之。吴尝破越，而有轻楚之心。及其破楚，又有骄齐之志。贪婪攻取，不顾德义，侵侮齐晋，专以诈力为事，遂复为越所灭。越又不鉴之，其后为楚所灭。楚又不鉴之，其后复为秦所灭。秦又不鉴之，其后复为汉所灭。恃强凌弱，与豺虎何以异乎？非所以谓之中国，礼义之师也。宋之为国也，爵高而力卑者乎！盟不度德，会不量力，区区诸侯并驱中原，耻居其后。其为伯也，不亦难乎！

承上仲尼修《春秋》，明王降而伯，伯下而狄，尚力之下足恃，而虚各之犹足维礼也，经世之志，原学仲尼。仲尼之作《春秋》与序《书》而终文侯之命，岂得已哉！当夫臣擅君权，伯窃王事，礼乐征伐之重移，文武功德之基息，中国无王，犬戎肆侮。晋能攘夷，徙洛存周，为伯者倡。桓鬯圭瓚，锡命允宜，盖能用虚名以维实礼。惕然爱礼存羊之意。难尚伯力，犹尊玉灵，天下强戎不敢加兵，赖有此耳。逮於晋衰，秦横而宗周以灭。夫三纲既教，九法亦沦。仲尼对景公，恻君臣父子之道微，而僭窃国（之臣众矣）。（周无天下之实，而楚有僭王之名。《春秋》中国会盟，书楚为子者，以礼正其僭也。既论楚

复及吴者，楚之僭王在春秋之始，吴之僭王在春秋之终。其所尚者，皆以力不以德。故吴灭于越，越灭于楚，楚灭于秦，秦灭于汉。此以见力之不足恃也。然力非君子之所尚，若德不足以服人，则亦济之以力。宋襄公尝主盟会，为楚执辱，卒无刷耻之道。故五伯唯称齐晋秦楚，而宋不与焉矣。)(按：黄畿注释，至此缺一页。兹据清王植《皇极经世书解》补)。

周之同姓诸侯而克永世者，独有燕在焉。燕处北陆之地，去中原特远。苟不随韩、赵、魏、齐、楚较利刃，争虚名，则足以养德待时，观诸侯之变。秦虽虎狼，亦未易加害。延十五六年后，天下事未可知也。中原之地凡九千里，古不加多，而今不加少。然而有祚长祚短，地大地小者，攻守异故也。自三代以降，汉唐为盛，秦界于周汉之间矣。秦始盛于穆公，中于孝公，终于始皇。起于西夷，迁于岐山，徙于咸阳，兵浚宇内，血流天下，并吞四海，更革古今。虽不能比德三代，非晋隋可同年而语也。其祚之不永，得非用法太酷，杀人太多乎！所以仲尼序《书》，终于《秦誓》，一示其指，不亦远乎！

承上反复申论。秦虽虎狼，而序《书》终录《秦誓》，仲尼盖慨周之子孙失序，不克振复王基。而知将来继周者，必秦也。尝考《春秋》以后当强秦蚕食之时，周之同姓诸侯，独燕克永世。地处北陆，去中原特远，倘不以虚名与五国力争，静守养德，待时观变，强秦当莫如燕何。恢复尚未可定。何至举九千里之中原，古不加多，今不加少，尽为秦所并吞？奈燕务攻失守，而周祚以倾。抑即观秦势，并六国之地而不克永祚，亦仁义不施，攻守异势。贾生《过秦》洵笃论

也。又考三代以降，汉唐为盛，秦介周汉之间，亦称盛焉。自穆孝迄秦政，徙岐雍而咸阳，德虽不比三代，势亦远过晋隋。而兵刃流血，酷杀过多，海宇沸怨，皇天不祚。此虎狼之秦，不足与於兴王之数也。仲尼於《书》终系《秦誓》，其兴废固已早见矣。邵子言此，或亦早度北轅之寡，南渡之偏，而知继宋之必元也哉。

夫好生者，生之徒也。好杀者，死之徒也。周之好生也以义，汉之好生也亦以义。秦之好杀也以利，楚之好杀也亦以利。周之好生也以义，而汉且不及；秦之好杀也以利，而楚又过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择乎周、秦、汉、楚哉？择乎善恶而已。是知善也者，无敌於天下，而天下共好之。恶也者，亦自矜无敌于天下，而天下共恶之。天之道，人之情，又奚择乎周秦楚汉哉？择乎善恶而已。

承上言生杀之徒，判於义利，兴亡之机，视乎善恶。以义者善好生，而天下共善之，生之徒也。汉不及周，而亦庶于无敌，故兴，以利者恶好杀，而天下共恶之，杀之徒也。楚复过秦，非不自矜为无敌，卒不免於亡。天道人情於周秦汉楚奚择，亦择乎此而已。

右内篇之六。申论仲尼修德明皇帝王伯之升降，而自慨然於力不永世。鉴古以垂戒后代，志亦深远矣哉！

卷之六

观物内篇之七

昔者孔子语尧舜，则曰“垂衣裳而天下治。”语汤武，则曰“顺乎天而应乎人。”斯言可以该古今帝王受命之理也。尧禅舜以德，舜禅禹以功。以德，帝也。以功，亦帝也。然而德下一等，则入於功矣。汤伐桀以放，武伐纣以杀。以放，王也。以杀，亦王也。然而放下一等则入於杀矣。是知时有消长，事有因革。前圣后圣，非出於一途哉。

是篇明古今帝王受命之理，引孔子赞《易》之言以明之。谓尧阐舜，舜禅禹，同一禅，而有德功之分。汤伐桀，武伐纣，同一伐，而有放杀之分。其德下而入功，放下而入杀，各差一等，凡为四等。当夫禅，绍帝衣裳之治，时逢其长，事主於因，前圣受命，咨传历数。当夫伐，底王征诛，时逢其消，事主於革，后圣受命，顺应天人。以迹则分，而时至事起，各得乎其理，则圣出一途。倘所谓不违，而奉天时者乎？

天与人相为表里。天有阴阳，人有邪正。邪正之由，系乎上之所好也。上好德，则民用正。上好佞，则民用邪。邪正之由，有自来矣。虽圣君在上，不能无小人，是难其为小人。庸君在上，不能无君子，是难其为君子。自古圣君之盛，未有如唐尧之世，君子何其多邪！时非无小人也，是难

其为小人也。故君子多也。所以虽有四凶，不能肆其恶。自古庸君之盛，未有如商纣之世，小人何其多邪！时非无君子也，是则难其为君子。故小人多也。所以虽有三仁，不能遂其善。是知君择臣，臣择君者。是系乎人也。君得臣，臣得君者，是非系乎人也，系乎天者也。

承上言时有消长，天也。事有因革，人也。天与人实相为表里。观于阴阳迭运，邪正互胜，邪则阴否，正则阴善。而天人表里之故，可得而推也。究之事以时殊，人从天定，时由事判，天视人为。故凡民用邪用正，由阴由阴。好德好佞，上仁上暴。古今治乱，虽曰天命，岂非人事哉！夫圣世亦生小人，庸代不乏君子。十六族之汇升於唐尧，君子道长，而四凶寝诛，小人道消。五十国之交乱於商纣，小人道长，而三仁奴戮，君子道消。以是观之，恶他能肆，善不能遂，天何时不生邪正？要以上之好为择。是故君各择所好之臣，臣各择投所好之君，此系乎人，天不得而强。乃君择臣，而各得如其所择臣。臣择君，亦各得如其所择之君。则人亦莫知其由来，天亦不言其何意。太抵阴与阳两设，邪与正并生，消长以时，因革在事。乾坤否泰之所由成卦，不谓之天先乎？人不得矣。

贤愚人之本性利害人之常情。虞舜陶於河滨，传说筑於岩下，天下皆有知其贤。而百执事。不为之举者，利害使之然也。吁！利害丛于中，而矛戟森於外，又安知有虞舜之圣，而传说之贤哉？河滨非禅位之所，岩下非求相之方。昔也，在亿万人之下，而今也在亿万人之上，相去一何远之甚也？然而必此云者，贵有名者也。

《易》曰：“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中正行险，往且

有功。虽危无咎，能自信故也。伊尹以之。是知古之人，患名过实者，有之矣。其间有幸与不幸者，虽圣人，人力有不及者矣。伊尹行豕宰，居责成之地，借使避放君之名，岂曰不忠乎？则天下之事去矣，又安能正嗣君，成终始之大忠者乎？吁！若委寄於匪人，三年之间，其如嗣君何？则天下之事亦去矣，又安有伊尹也？坎有孚，维心亨，不亦近之乎！《易》曰：“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刚健主豫，动而有应群疑乃亡，能自疆故也。周公以之。是知圣人不能使人无谤，能处谤者也。周公居总己，当任重之地，借使避灭亲之名，岂曰不孝乎？则天下之事去矣，又安能保嗣君成终好大孝者乎？吁！若委寄於匪人，七年之间，其如嗣君何？则天下之事亦去矣，又安有周公也。由豫“大有得，勿疑。朋盍簪。”不亦近之乎？

上言君之得臣，正而奇。此言臣之得君，又奇而正。盖权以行经，而天人之理益明矣。引坎卦词，明行险不失其信，往乃有功，而以伊尹身不避，克正嗣君，以成大忠当之。谓其能自信志，如孟子云“有伊尹之志则可”是也。引豫九四爻词，明豫顺由於刚健，大得勿疑，而以周公道善处谤，克保嗣君，以成大孝当之。谓其能自强立，如孔子云“临大节而不可夺”是也。凡此皆古圣人不幸而行权以济之力也。向令委寄匪人，天下事去，上文汤武顺天应人之功，成於伊旦，则亦败於匪人矣。安得复有忠孝之大如二公者哉？

按坎词“有孚维心亨”诚明兼至，自信而明於委寄，尹成大忠。在豫之九四，大臣之位独以刚任勿疑。六五君亦顺从於道，天下所由豫悦，而朋聚合簪於周公吐握之诚者，此也。是非自强而交有公者乎？故引以明之。或谓谤者，名之反，上贵有名，亦不无名过其实，

且有不能禁谤如伊周者矣，似言非徒名之贵，自信自强之实足贵也。实至而名，虽迹近於于谤究无损於名也。

夫天下将治，则人必尚行也。天下将乱，则人必尚言也。尚行利笃实之风行焉，尚言则诡譎之风行焉。天下将治，则人必尚义也。天下将乱，则人必尚利也。尚义则谦让之风行焉，尚利则攘夺之风行焉。三王尚行者也，五伯尚言者也。尚行者，必入於义也；尚言者，必入於利也。义利之相去，一何远之如是耶？是知言之於口，不若行之於身，行之於身，不若尽之於心。言之於口，人得而闻之。行之於身，得而见之。尽之於心，神得而知之。人之聪明犹不可欺，况神之聪明乎？是知无愧於口，不若无愧於身。无愧於身，不若无愧於心。无口过易，无心过难。既无心过，何难之学？吁！安得无心过之人，而与之语心哉！是知圣人所以能立於无过之地者，谓其善事於心者也。

承上推言天下治乱之端，视於所尚。将治则尚行，而趋人於义笃实而谦让之风以崇。将乱则尚言，而趋人於利，诡譎而攘夺之风以起。故三王尚行，义与时举，而世治矣。五伯言，利与习靡，而世乱矣。治乱相推，义利相远，乃知口惠饰闻，射行迪见，身以外彰，心由内考。故人见其身行之无咎，又不若神察其心尽之无愧。神之聪明，加严於人之耳目。而心之愧怍，加密於口与身之咎尤。故心过之去，视身口为独难圣人善事心，立於无过之地，得若人与之语心，则心治身治口治，天下无弗治矣。即谓一正心而天下定焉可也。

右内篇之七，明经世之消长因革，视乎天人。而古今邪正治乱归於身心，要在有功无过，无愧乎实之为贵也。

观物内篇之八

仲尼曰：“韶尽美矣，又尽善也。武尽美矣，未尽善也。”又曰：“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是知武王虽不逮舜之尽善尽美，以其解天下之倒悬，则下於舜一等。桓公虽不逮武王之顺天应人，以其霸诸侯一匡天下，则高於狄远矣。以武比舜，则不能无过，比桓，则不能无功。以桓比狄，则不能无功，比武，则不能无过。汉氏宜立乎武桓之间矣。

承上篇申言立於无过之难。武不如韶之美善，功下於舜。舜纯而无心过，武则只求无身过而已。若桓又不如武之顺应，仅高於狄。故王不逮帝，以狄视之为有功，以武临之则多过。犹武下与桓较，而功见。上与舜比，而过莫掩也。王不逮帝，伯不逮王。王上於伯，伯上於狄。功过之升降，从可睹矣，以言乎汉，其在武与桓之间乎？

按此申言秦以好杀而亡，汉以好生而兴。自汉以下，莫不皆然。而先以武之功过，开其端也。

是时也，非会天下民厌秦之暴且甚，虽十刘季、百子房，其如人心未易何？且古今之时则异也，而民好生恶死之心非异也。自古杀人之多，未有如秦之甚，天下安有不厌之乎？夫杀人之多，不必以刃，谓天下之人无生路可移也。而又况以刃多杀天下之人乎？秦二世，万乘也。求为

黔首而不能得。汉刘季，匹夫也，免为元首而不能已。万乘与匹夫，相去有间矣。然而有时而代之者，谓其天下之利害，有所悬之耳。天之道，非祸万乘而福匹夫也，谓其祸无道而福有道也。人之情，非去万乘而就匹夫也，谓其去无道而就有道也。万乘与匹夫，去有间矣。然而有时而代之者，谓其直以天下之利害，有所悬之耳。

日既没矣，月既望矣，星不能不希矣。非星之希，是星难乎其为光矣。能为其光者，不亦希乎！汉唐既创业矣，吕武既擅权矣，臣不能不希矣。非臣之希，是臣难乎其为忠矣。能为其忠者，不亦希乎？是知任天下事易，死天下事难。死天下事易，成天下事难。苟能成之，又何计乎死与生也！如其不成，虽死奚益？况有其正与不正者乎？与其死于不正，孰若生於正。与其生於不正，孰若死於正。在乎忠与智者之一择焉。死固可惜，贵乎成天下之事也。如其败天下之事，一死奚以塞责？生固可爱，贵乎成天下之事也。如其败天下之事，一生何以收功？噫！能成天下之事又能不失其正而生者，非汉之绛侯，唐之梁公而何？微斯二人，则汉唐之祚，或几乎移矣。岂若虚生虚死者焉。大虚生虚死者，譬之萧艾。忠与智者。不由其间也。

前篇言汤武而及伊周，此篇上言汉高可概唐宗，而并及绛侯梁公，皆从其继世所赖之大型立论。盖明经世，视君德，亦视臣功，俱关天命。而汉唐之君近汤武，臣亚伊周，则世变升降之故，然其祚固已胥赖之矣。特观其所遭，有难乎难者，於难处收功，是为豪杰。如

日没月望，则星希而难为光，业创权移，则臣希而难为忠。盖阴擅阳权，天辰不见。有吕武几无汉唐矣。此时之为臣者，身任其事，徒以一死见忠，何难？惟有成功以扶国祚则难。否则虽死何益？故忠智自择於生死成败之间，审於正，要於成，不以徒死塞责。贵乎生克收功，时绛侯梁公，可谓生不失正，能成天下之事者矣。彼虚生虚死，如萧艾然，夫岂忠智之所申哉！

按前代无以女主擅祚者，惟吕武二后，象太阳下沉，太阴当照，少阳星希，世同昏夜。不特君臣父子之道丧，而夫妇之伦亦俱失位矣。

右内篇之八。由王降而伯之后，递推汉唐君臣，明兴亡视乎仁暴，成败定乎忠智。而经世之由，可概识矣。

观物内篇之九

仲尼曰：“善人为邦百年，亦可以胜残去杀。”诚哉是言也。自极乱至於极治，必三变矣。三皇之法无杀，五伯之法无生，伯一变至於王矣，王一变至於帝矣，帝一变至於皇矣。其於生也，非百年而何？是知三皇之世如春，五帝之世如夏，三王之世如秋，五伯之世如冬。如春，温和也。如夏，燠如也。如秋，凄如也。如冬，冽如也。

此篇引仲尼善人为邦百年一节，明经世治乱之极。中经三变无杀者皇，温和如春。无生者伯冽如冬。燠如夏者帝，凄如秋者王。一

视生杀为升降。其降而之乎升也。伯变至王，王变至帝，帝变至皇。存乎杀愈去，残愈胜，而善愈纯矣。夫天道一变，凡三十年。百年而三变已备。人事之回干，固已关天道之道通复矣。

春夏秋冬者，昊天之时也。《易》、《书》、《诗》、《春秋》者，圣人之经也。天时不差则岁功成矣，圣经不忒。则君德成矣。天有常时，圣人有常经。行之正则正矣，行之邪则邪矣。邪正之间，有道存焉。行之正则谓之道，行之邪则谓之邪道。邪正由人乎？由天乎？

此由言昊天四府，而时不差岁功用成。圣人四府，而经不忒，君德用成。经者圣之时，同有常道，而无差忒者也。何以行有正邪之分，道兼邪正之谓？则以叛经邪，守经正。亦以经用於君子则纯正，假於小人则入邪也。时谓由人之行有邪正，抑亦由天之时有所消长乎？读《易》观否、泰反类，大又往来而礼乐污隆，由以睹矣。

天由道而生，地由道而成，物由道而形，人由道而行。天地人物则异矣，其於道一也。夫道也者，道也。道无形，行之则见于事矣。如道路之道坦然，使千亿万年行之，人知其归者也。

承上有道存焉。申言天之生，地之成物，物之流形，人之制行，虽各有异，而一於由道。道固无形，行见於事。无物不有，无时不然。坦如大路，遵以会归者，是道也大。

或曰君子道长，则小人道消。君子道消，则小人道长。长者是则消者非矣，消者是则长者非矣。何以知正道邪道

之然乎？吁！贼夫人之论也。不曰君行君事，臣行臣事，父行父事，子行子事，夫行夫事，妻行妻事，君子行君子事，小人行小事，中国行中国事，夷狄行夷事，谓之正道。君行臣事，臣行君事，父行子事，子行父事，夫行妻事，妻行夫事，君子行小人事，小人行君子事，中国行夷狄事，夷狄行中国事，谓之邪道。

此又申言君子小人之道，此长彼消。谓长是消非，消是长非。均害正理。夫道坦明如路，由以知归。凡为君臣父子夫妇，与君子小人中国夷狄，各行其应行之事，则得乎正道而皆是。如由路而归者，行不迷乎所从也。反则失乎正，而邪则皆非。如迷路而不知归者，东反之西，南反之北也。路何尝不在，行者左耳。於此知消长是非之辨矣。

至于三代之世治，未有不治人伦之为道也。三代之世乱，本有不乱人伦之为道也。后世之慕三代之治世者，未有不正人伦者也。后世之慕三代之乱世者，未有不乱人伦者也。自三代而下，汉唐为盛，未有不由治而兴，由乱而亡。况其不盛於汉唐者乎？其兴也，又未始不由君道盛，父道盛，夫道盛，君子之道盛，中国之道盛。其亡也，又未始不由臣道盛，子道盛，妻道盛，小人之道盛，夷狄之道盛。噫！二道对行，何故治世少而乱世多邪？君子少而小人多邪？曰：岂不知阳一而阴二乎？

承上申言三代迄后世治乱，一视人伦。伦治则治道光，君子慕其隆。伦乱则乱道张，小人慕其污。故汉唐兴亡，由治乱而判。君

父夫与君子中国道盛，故兴。臣子妻与小人夷狄道盛，则亡。汉唐而下，莫不如此。二道对行，治乱相转，治少乱多。则阳主治而画一，阴主乱而画二故也。

天地尚由是道而生，况其人与物乎？人者，物之至灵者也。物之灵，未若人之灵。物尚由是道而生，又况人灵于物者乎？是知人亦物也，以其至灵，故特谓之人也。

承上申言天地人物，由道而生。而人为物中之至灵，道乃统物，以配乎天地。其治乱兴亡之由，虽曰天命岂不责之人哉？

右内篇之九。申言经世在去杀好生，而推论古今之消长治乱，一视乎道而责之人也。

观物篇内篇之十

日经天之元，月经天之会，星经天之运，辰经天之世。以日经日，则元之元可知之矣。以日经月，则元之会可知之矣。以日经星，则元之运可知之矣。以日经辰，则元之世可知之矣。以月经日，则会之元可知之矣。以月经月，则会之会可知之矣。以月经星，则会之运可知之矣。以月经辰，则会之世可知之矣。以星经日，则运之元可知之矣。以星经月，则运之会可知之矣。以星经星，则运之运可知之矣。以星经辰，则运之世可知之矣。以辰经日，则世之元可

知之矣，以辰经月，则世之会可知之矣。以辰经星，则世之运可知之矣。以辰经辰，则世之世可知之矣。

此篇详申元会运世，皆视日月星辰。经天推行之数，而命之者也。元者始也。日随天转周而复始。会者交也。月随日行，合朔则交。运者行也。星随月见，斗纪迭行。世者代也。辰为日月星辰所集，凡十二次，次周而代。窃意元取《易》乾元，会取《易》嘉会，运取《易》日月运行，世取《易》不易乎世。倘即《易》“元亨利贞”之义乎！而属之乾、兑、离、震，下交於坤、艮、坎、巽，反覆加临。则邵子之精通图理，变动周流，有可默会而难言指者矣。今就其乾日兑月，离星震辰之互交而观之，每一卦兼四，以日经日，则重乾，元之元也。以日经月，则乾兑为履，元之会也。以日经星，则乾离同人，元之运也。以日经辰，则乾震无妄，元之世也。准此而月星辰之各经日月星辰，会运世之各之元会运世，概可知矣。左方夬、兑、革、随、大有、睽、离、噬嗑、大壮、归妹、丰、震、并乾四，凡十六卦，於是乎具。其以右四属左，左四属右，与右四属右诸卦，俱可类推。第举四各兼四于左，倘亦尊阳之意矣。

元之元一，元之会十二，元之运三百六十，元之世四千三百二十，会之元十二，会之会一百四十四，会之运四千三百二十，会之世五万一千八百四十。运之元，三百六十。运之会，四千三百二十。运之运，一十二万九千六百。运之世，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世之元，四千三百二十。世之会，五万一千八百四十。世之运，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世之世，一千八百六十六万二千四百。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

十。天数五，地数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数二十有五，地数三十。凡天地之数，五十有五。此所以成变化而行鬼神也。”其皇极体用之源，与夫所谓一乘十二，再乘三十者，天用地数数也。合之四十二，而其用止於运。去其十二，以两地年用，则二十而已矣。一乘十二，再乘三十，而又以三乘十二，继之则地用大数也。合之五十四，而其用则止於世。欠其三十以参天用，则二十四而已矣。二十五而虚其一者，数起於元也。奇数曰生数，为太阳，二为太阴，三为少阳，四为少阴。策数曰成数，六为太柔，七为少刚，八为少柔，九为太刚。盖以元会运世，年月日时分秒象之。生数极於五，遇五则变而为一。成数极於十，遇十则变而为一。故《大衍》之数五十，取天地之极数以立本。其用四十有九，取天地之变数以起用。居中统四，合五於十。此图书之所以同一太极者与。五则参天两地，而奇数。十则气以六变，体以四分，自三而六，合五於十，为三十六，则无往而不用九，自三而四，合五於十，为二十四，则无往而不用六。天地之卦三十二，而乾、坤、坎、离、颐、中孚、大小过之外，反对者二十八故七八则常为体焉。是则生数也者，数之所自生也，成数也者，数之所已成也。元之元，日甲一而已。元之会，月子一至亥十二。元之运，星甲一至癸三百六十。元之世，辰子一至亥四千三百二十。统於用九当期之日。会之元，元之会也。会之会，各十二运。会之运，元之世也。会之世，各十二年。日数一，月数十二，一与十二相乘，则气朔盈虚，可以加减。秒积成运，昼夜朏朏、倍十二为二十四，统於用六，以置闰焉。会各七百二十，合万有八百，当万物之数，则卯中以上，非运数在天者。与运之元会运世，即其年月日时也。而元之运世年月，年之日时分秒，会之世十二，月十二日，日之时十二，分与元之日时秒如之。世之元，元之世。世之会，会之世，世之运，运之世也，而世之世，则十二运之世焉。星数三十，辰数十二，三十与十二相乘，则象

纬进退。可以乘除，积同人之数，为十二万九千六百年之秒，而月日时递分之。则酉申以下，非年数在地者与？元会运世，至年五变为一，月日时分，至秒十变为一。而元之所丽者一也，数所由起也。惟知一之所以为一，然后天地之终始，浑然不伦者，粲然有序矣。夫道之为道，惟天尽之，天不变，则道亦不变。故以一用三，三者迭相变，而万物生。虽变化无穷，然一则常为一焉。传曰：“天之不违，以不离一。天若离一，反群於物。终则有始，始则有终，而终归於一，孰知其极。”此之谓也。

无之元，以春行春之时也。元之会，以春行夏之时也。元之运，以春行秋之时也。元之世，以春行冬之时也；会之元，以夏行春之时也。会之会，以夏行夏之时也。会之运，以夏行秋之时也。会之世，以夏行冬之时也；运之元，以秋行春之时也。运之会，以秋行夏之时也。运之运，以秋行秋之时也。运之世，以秋行冬之时也；世之元，以冬行春之时也。世之会，以冬行夏之时也。世之运，以冬行秋之时也。世之世，以冬行冬之时也。皇之皇，以道行道之事也。皇之帝，以道行德之事也。皇之王，以道行功之事也。皇之伯，以道行力之事也；帝之皇，以德行道之事也。帝之帝，以德行德之事也。帝之王，以德行功之事也。帝之伯，以德行力之事也；王之皇，以功行道之事也。王之帝，以功行事也。王之王，以功行功之事也。王之伯，以功行力之事也；伯之皇，以力行道之事也。伯之帝，以力行德之事也。伯之王，以力行功之事也。伯之伯，以力行力之事也。时有消长，事

有因革，非圣人无以尽之。所以仲尼曰：“可与共学，未可与适道。可与适道，未可与立。可与立，未可与权。是知千万世之时，千万世之经，岂可画地而轻言哉！”

承上以元会运世配春夏秋冬。行春夏秋冬之时，因以推皇帝王伯之皇帝王伯。见道德功力，行道德功力之事。天时之消长，系人事之盛衰；人事之因革，关气机之升降。统具于中，唯圣人为能尽其变。倘非与时偕行之圣，则未可与权。不几疑古今时与经皆拘常袭故，而可画地轻言者哉！

三皇春也，五帝夏也，三王秋也，五伯冬也。七国之余冽也。汉王而不足。晋伯而有馀。三国，伯之雄者也。十六国。伯之丛者也。南五代。伯之借乘者也。北五代，伯之传舍者也。隋，晋之子也。唐，汉之弟也。隋季诸郡之治，江汉之馀波也。唐季诸镇之伯，日月之馀光也。后五代之伯，日未出之星也。

承上言皇春、帝夏、王秋、伯冬，七国则冬之馀冽几於穷矣。汉兴近王，而比王不足，其王之伯乎？晋业类伯，而视伯有馀，其伯之王乎？三国，蜀汉以正，魏吴以譎，雄杰皆伯类。逮於五胡云扰，强如前赵前秦，次及后赵后秦，降而前后南北四燕四凉，蜀夏西秦凉，凡十六国，皆入伯图之丛萃中，鲜翹楚出类者焉。宋齐梁陈与后梁为南五代，借乘而兴著归之。前魏与东西魏北齐后周为北五代，传舍而信宿去之，亦暂托於伯耳。隋视晋为子，既不足於伯之王，唐视汉为弟，又足於王之伯。隋季诸郡，梁郑夏魏之属也。隋犹江汉，而此馀波也。唐季诸镇，吴越南唐之属也。唐犹日月，而此馀光也。后五代，则宋日未出，而星犹本没也，伯不足道矣。

已上皆邵子通论皇帝王伯而因及汉晋历代之统，意归重于皇宋受命。其当阴之象，犹日出而星胥没乎！总之，视卦图为继耳。其《乾坤吟》曰：“用九见群龙，首能出庶物。用六利永贞，因乾以为利。四象以九成，遂为三十六。四象以六成，遂为二十四。如何九与六，能尽人间事。”观於十六卦之时以统事，亦可睹矣。

自帝尧至於今，上下三千余年，前后百有馀世，书传可明纪者。四海之内，九州之间，或合或离；或治或隳；或强或羸，或倡或随，未始有兼世而能其风俗者。吁！古者谓三十年为一世，岂徒然哉！俟化之必洽，教之必浹，民之情始可以一变矣。苟有命世之人，继世而兴焉，则虽民如夷狄，三变而帝道可举矣。惜乎时无百年之世，世无百年之人。比其有代，则贤之与不肖，何止於相半也。时之难，不其然乎？人之难，不其然乎？

承上论历代，而有望於命世之人。言自尧舜迄今，年三千馀。三十年为一世，历百有馀世，中间合离治隳，强羸倡随，书传明纪，风俗鲜齐。兼统而一之，必世后仁。教化德洽，民情始可一变。狄变而伯，伯变而王，王变而帝，经三变而帝道可举焉。在命世之主，经世之嗣，胜残去杀，为邦百年，凡三十年一变，百年而三变已就，始足臻也。惜乎其世其人，难乎为继不肖代贤，奚啻相半。邵子慨然于世之难，人之难，倘亦属意於大宋之创垂作述间欤？

右内篇之十。推元会运世之递交，其教相积。而道德功力之递降，其统其相承。乃深有慨於一道同风，心世后仁，胜残去杀，百年为邦之难也。

观物内篇之十一

太阳之体数十，太阴之体数十二；少阳之体数十，少阴之体数十二；少刚之体数十，少柔之体数十二；太刚之体数十，太柔之体数十二。

承上篇详阴阳刚柔，各有体用，变化动植，交通之数。以明万物之生，无非是也。就体数而言，阳刚之太少，数皆十。十谓天干，本天五而倍之，又合天一于九，天三于七是也。阴柔之太少，数皆十二。十二谓地支，本地六而倍之，又合地二于十，地四于八是也。历居阳治阴，授时也，从天。律居阴治阳，协气也，应地。太元六干罗如，五枝离如。干五而六之，则巡乘六甲，而十与旬周。枝六而五之，则遁建五子，而十二与元合。观于此，乃知历律通天地之原，函万物之本，皆于体数中寓之矣。

进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体数，退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体数，是谓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用数。进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体数，退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体数，是谓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用数。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体数，一百六十。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体数，一百九十二。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用数，一百一十二。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用数，一百五十二。以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用数，唱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用数，是谓日月星辰之变数。以太阴、少阴、太柔、少柔之用

数，和太阳、少阳、太刚、少刚之用数，是谓水火土石之化数。日月星辰之变数，一万七千二十四，谓之动数。水火土石之化数，一万七千二十四，谓之植数。再唱和日月星辰水火土石之变化通数，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谓之动植通数。

上言体数，而进退其体数，则用数以生。互为唱和，而变化之数以具，未交则动植分数，既交则动植通数，各因之以见。进者四，退者一，体四用三之谓。如阳刚太少，体数皆十，凡四十。进则四其四十为一百六十，退则于四进百六十数内，除阴柔四十八，止用一百十二数。在阴柔太少体数，皆十二，凡四十八。进则四其四十八为百九十二，退则于四进百九十二数内，除阳刚四十，止用一百五十二。进阳退阴，进刚退柔，四十各退而二十八矣。进阴退阳，进柔退刚，四十八各退而三十八矣。此进退四象体数，而得用数之说也。用数既立，以阳刚太少用数一百一十二，遍唱阴柔太少用数一百五十二，计一万七千二十四，是谓日月星辰之变数。而动数从乎阳刚视此矣。以阴柔太少用数一百五十二，遍和阳刚太少用数一百一十二，亦一万七千二十四，是谓水火土石之化数，而植数从乎阴柔视此矣。阳刚四象天体，天之性情形体，未交于地之走飞草木，数各四千二百五十六。阴柔四象地体，地之走飞草木，未交于天之性情形体，数亦各四千二百五十六。四倍其数，则一万七千二十四数也。此变化动植之分，而未交数也。交则于唱和彼此相乘之数，再为唱和，以万有七千二十四，乘万有七千二十四，乃得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是为动植之通数。而阴阳刚柔，四太四少，存一用三之变化妙用，莫不统诸此矣。

日月星辰者，变乎暑寒昼夜者也。水火土石者，化乎雨风露雷者也。暑寒昼夜者，变乎性情形体者也。雨风露雷者，化乎走飞草木者也。暑变飞走草木之性，寒变飞走草木之情，昼变飞走草木之形，夜变飞走草木之体。雨化性情形体之走，风化性情形体之飞，露化性情形体之草，雷化性情形体之木。

承上文唱和，而详其变化之说。阴无阳不生，阳无阴不成。唱和则阴阳配而夫妇，万物蕃而子姓，而变化成矣。声音律吕间，无弗见其通数于悬象著形之全。夫悬象于天者，日月星辰，唱以吕地，则变而为暑寒昼夜，乃因之而各交变乎性情形体。故飞走草木之类，暑以变其性，寒各变其情，昼夜各变其形与体。凡受乎阳而变者，可以天声之唱而审之矣。著形于地者，水火土石，和以律天，则化而为雨风露雷，乃因之而各变化乎走飞草木。故性情形体之禀，雨皆化而走，风皆化而飞，露雷皆化而草与木。凡施于阴而化者，可以地音之和而察之矣。凡此第就阴阳刚柔，各自相交以为言。而天气下降，地气上升，阳唱于前，阴和于后，万物以生。此理此数而已。

性情形体者，本乎天者也。走飞草木者，本乎地者也。本乎天者，分阴分阳之谓也。本乎地者，分刚分柔之谓也。夫分阴分阳，分柔分刚者，天地万物之谓也。备天地万物者，人之谓也。

承上推本言之，本天则性情形体，各分阴阳，不易其序，变者惟。本地则飞走木草，各分柔刚，并易其位，化者常新。于此见天地施受，万物蕃生，无非本此，分而又分之数而已，乃人为天地之心，阴阳刚柔之会，故为万物之灵，参赞位育之所待而建也。孟子曰：

“万物皆备于我矣。”此正其旨。又按本天者，或不足于地，本地者，或不足于天。其本不同，其分不备，故虽以天地，亦从阴阳刚柔之分。气不相贸，职不相备，况于动植万物遍受之类乎？夫人中天地而立者，庶物而临，会阴阳而协刚柔，非不亦有分禀。而言乎人道之所由立，则全以备矣。

右内篇之十一。详阴阳刚柔，体用变化，动植交通之数，分而求之。天地万物，统而备之人也。

观物内篇之十二

有日日之物者也，有日月之物者也，有日星之物者也，有日辰之物者也。有月日之物者也，有月月之物者也，有月星之物者也，有月辰之物者也。有星日之物者也，有星月之物者也，有星星之物者也，有星辰之物者也。有辰日之物者也，有辰月之物者也，有辰星之物者也，有辰辰之物者也。日日物者飞飞也，日月物者飞走也，日星物者飞木也，日辰物者飞草也。月日物者走飞也，月月物者走走也，月星物者走木也，月辰物者走草也。星日物者木飞也，星月物者木走也，星星物者木木也，星辰物者木草也。辰日物者草飞也，辰月物者草走也，辰星物者草木也，辰辰物者草草也。有皇皇之民者也，有皇帝之民者也，有皇王之民者也，有皇伯之民者也。有帝皇之民者也，有帝帝

之民者也，有帝王之民者也，有帝伯之民者也。有王皇之民者也，有王帝之民者也，有王王之民者也，有王伯之民者也。有伯皇之民者也，有伯帝之民者也，有伯王之民者也，有伯伯之民者也。皇皇民者，士士也。皇帝民者，士农也。皇王民者，土工也。皇伯民者，士商也；帝皇民者，农士也。帝帝民者，农农也。帝王民者，农工也。帝伯民者，农商也；王皇民者，工上也。王帝民者，工农也。王王民者，工工也。王伯民者，工商也；伯皇民者，商士也。伯帝民者，商农也。伯王民者，商工也。伯伯民者，商商也。飞飞物者，性性也。飞走物者，性情也。飞木物者，性形也。飞草物者，性体也；走飞物者，情性也。走走物者，情情也。走木物者，情形也。走草物者，情体也；木飞物者，形性也。木走物者，形情也。木木物者，形形也。木草物者，形体也；草飞物者，体性也。草走物者，体情也。草木物者，体形也。草草物者，体体也。士士民者，仁仁也。士农民者，仁礼也。土工民者，仁义也。士商民者，仁智也；农士民者，礼仁也。农农民者，礼礼也。农工民者，礼义也。农商民者，礼智也；工士民者，义仁也。工农民者，义礼也。工工民者，义义也。工商民者，义智也；商士民者，智仁也。商农民者，智礼也。商工民者，智义也。商商民者，智智也。

承前十一篇，而总括言之。见昊天尽物，圣人尽民，其道一也之旨。于昊天，则以日月星辰，四各兼四，而为十六卦。所属之物，统乎飞走草木，四各兼四，而详其性情形体。四各兼四之分，是谓物之尽。于圣人，则以皇帝王伯，四各兼四，而为十六卦。所属之民，统

乎士农工商，四各兼四，而详其仁礼义智。四各兼四之分，是谓民之尽。其物之尽，属日日、日星、星日、星星，阳中阳类也。而性性、性形、形性、形形，视此矣。属日月、日辰、星月、星辰，阳中阴类也，而性情、性体、形情、形体视此矣。属月月、月辰、辰月、辰辰，阴中阴类也，而犹情情、情体、体情、体体视此矣。属月日、月星、辰日、辰星，阴中阳类也，而情性、情形、体性、体形视此矣。此各以阴阳之太少递交，而群分之者然也。而飞走木草，四而四之，其为刚中刚，刚中柔，柔中柔，柔中刚。太少递交，又可知也。若夫皇视日，帝视月，王视星，伯视辰，虽备而不可分言，亦不无性情形体之各属。则民犹物也，而有四各兼四之分焉。以言乎仁礼义智之迭相为交，又岂有异乎？以言乎士农工商之交相为命，又岂有疑乎？大抵阴阳之会也，惟民。而四象亦同禀而异受，刚柔之分也以类，而四民亦同生而异质，即尽物以推尽民。邵子岂无端泛滥而为言者哉！学者详之。

飞飞之物一之一，飞走之物一之十，飞木之物一之百，飞草之物一之千。走飞之物十之一，走走之物十之十，走木之物十之百，走草之物十之千。木飞之物百之一，木走之物百之十，木木之物百之百，木草之物百之千。草飞之物千之一，草走之物千之十，草木之物千之百，草草之物千之千；士士之民一之一，士农之民一之十，土工之民一之百，士商之民一之千。农士之民十之一，农农之民十之十，农工之民十之百，农商之民十之千。工士之民百之一，工农之民百之十，工工之民百之百，工商之民百之千。商士之民千之一，商农之民千之十，商工之民千之百，商商之民千之千；一一之飞当兆物，一十之飞当亿物，一百

之飞当万物，一千之飞当千物。十一之走当亿物，十十之走当万物，十百之走当千物，十千之走当百物。百一之木当万物，百十之木当千物，百百之木当百物，百千之木当十物。千一之草当千物，千十之草当百物，千百之草当十物，千千之草当一物；一一之士当兆民，一十之士当亿民，一百之士当万民，一千之士当千民。十一之农当亿民，十十之农当万民，十百之农当千民，十千之农当百民。百一之工当万民，百十之工当千民，百百之工当百民，百千之工当十民。千一之商当千民，千十之商当百民，千百之商当十民，千千之商当一民。为一一之物，能当兆物者，非巨物而何？为一一之民，能当兆民者，非巨民而何？为千千之物，能分一物者，非细物而何？为千千之民，能分一民者，非细民而何？

承上明飞走木草之物，与士农工商之民，各四而四之，分一十百千之一十百千，则自一一、一十、一百、一千，并十一、十十、十百、十千、百一、百十、百百、百千，至千一、千十、千百、千千之等差，乃得一十百千之一十百千，各当兆亿万千之钜细。其一当兆为巨物、钜民，至千千当一为细已甚。中间以次递降，而灵蠢圣愚无弗见。大约乾巽交，一而四之。上兑坎再交，十而四之。次离艮三交，百而四之。又次震坤四交，千而四之。下盖皆阴阳刚柔，左右分迭，每二卦四而八，八而十六，属民属物，平分而层次因之，渐析渐细，差数见矣。

按天之四卦乾、兑、离、震，皆阳仪。地之四卦艮、坎、艮、坤，皆阴仪。复至乾之本天亲上，姤至坤之本地亲下，时物各以类从矣。而曰：“月窟知物，天根识人”，何也？盖人物各有七等，四而四分之，凡

十六位，乾四皆一，兑四皆十，离四皆百，震四皆千。每四又一十百千之，则万而亿，亿而兆，而至无穷，皆十千、百千、千千之积也。积细为巨，析巨为细。愈积愈巨，其语大，天下莫能载乎！愈析愈细，其语小，天下莫能破乎！乃以乾、兑、离、震之四，各交巽、坎、艮、坤之四，得十六卦，如其数。又以巽、坎、艮、坤之四，各交乾、兑、离、震之四，得十六卦，如其数。平而等之，层而差之，又皆此一十百千之一十百千，递积而遁析之耳。自一一而千千为散殊，极下如草之细者，入乎坤，何物不知。自千千而一一为统体，极上如人之巨者，出乎乾，何人不识。月窟者，乾交巽为姤，乾变而姤化。阳与刚交，数皆一一。阳当兆人之人，而刚当兆物之物，麟凤之于圣人是也，次而兑坎可知矣。天根者，坤交震为复，坤化而复变，柔与阴交，数皆千千，柔当一物之物，而阴当一民之民，莠稂之于庸愚是也。上而艮离，又可知矣。知物自姤而坤，识人自复而乾，天根月窟之谓，其以此乎？惟是人则性情形体之感，走飞草木之应，无之弗备。若物则自坤而巽，走飞草木自巽而坤，飞走草木或得形体，或得性情，不能皆备。故人可统物，而物止随人。盖天可任而地止从天已。在圆图三十六宫，正者八，变者二十八。天自夬起，十六变而至姤。地自剥起，十六变而至复。其方圆西北之东南，自乾而兑、离、震、巽、坎、艮以至坤；东北之西南，自泰而损、既济、恒、益、未济、咸以至否，皆四象交而成十六事；举民之一十百千万亿兆，无弗统具于是矣。一一当兆物以视民，千千当一民，亦视物也。

固知物有大小，民有贤愚。移昊天生兆物之德而生兆民，则岂不谓之至神者乎！移昊天养兆物之功而养兆民，则岂不谓之至圣者乎！吾而今而后，知践形为大，非大圣

大神之人，莫不有负于天地者矣。

承上言民物之等。物以形体分大小，而性情因之。民以性情分贤愚，而形体因之。乃群愚而一贤，又群贤而一出类之神圣。神圣者，移昊天之德与功，以生养兆物者，生养兆民者也。同焉兆民，天事我出，其斯为一一而当兆民者乎？不谓之至圣至神也不可。夫天地赋形于民物，物遍而民全，物蠢而民灵。故物不能践形，而践之惟人。人非大圣大神，亦不易言践形。然则克践天地所赋之形而不负，既以自成为一一当兆之民，即以兼成千千当一之民，生之养之，其功德曷既焉？故曰生生长类，天地成功。别生分类，圣人成能。

夫所以谓之观物者，非以目观之也。非观之以目，而观之以心也。非观之以心，而观之以理也。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焉，莫不有性焉，莫不有命焉。所以谓之理者，穷之而后可知也。所以谓之性者，尽之而后可知也。所以谓之命者，至之而后可知也。此三者，天下之真知也，虽圣人无以过之。而过之者，非所以谓之圣人也。

于此乃知观物云者，非以目观，观之以我之心，亦观之以物之理。天下之物，莫不有理。理统于性，性根于命。理性命，必穷之尽之至之，而后知是为天下之真知。真知无以过，过焉非圣人。盖皇极大中之道，如是而止。天地民物之所出，赖有圣也。

夫鉴之所以能为明者，谓其不隐万物之形也。虽然，鉴之能不隐万物之形，未若水之能一万物之形也。虽然，水之能一万物之形，又未若圣人能一万物之情也。圣人之所以能一万物之情者，谓其能反观也。所以谓之反观者，不以我观物也。不以我观物者，以物观物之谓也。既能以

物观物，又安有于其间哉！

夫天下之真知，岂非其至明乎？明莫如鉴，万物无隐形。然鉴之工制，铜质不一，未若水之清明止静，肖物惟一，形更无遁也。第水能照表不照里，可止不可流，微有所挠，而物形乱矣。又未若圣人之观物，如鉴之空而不障一物，如水之止而不杂一形。万物之情，临而斯照。以一观万，万皆如一，是为能一万物之情也。夫号物有万，情何由一？反而内观，观我知物，我与物同。此理此性此命，夫何异情！然号物有万，情属不一。不以我观，随物见物，故必穷必尽必至，乃为真知。真知者，诚而明，外无物障，内无我障也。以物观物，观之以理之谓也。

是知我亦人也，人亦我也，我与人皆物也。此所以能用天下之目，为己之目，其目无所不观矣。用天下之耳，为己之耳，其耳无所不听矣。用天下之口，为己之口，其口无所不言矣。用天下之心，为己之心，其心无所不谋矣。夫天下之观，其于见也，不亦广乎！天下之听，其于闻也，不亦远乎！天下之言，其于论也，不亦高乎！天下之谋，其于乐也，不亦大乎！夫其见至广，其闻至远，其论至高，其乐至大，能为至广至远至高至大之事，而中无一为焉，岂不谓至神至圣者乎？非惟吾谓之至神至圣，而天下谓之至神至圣。非惟一世之天下谓之至神至圣。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

承上言尽己性，尽人物之性，极至于命。总一我与人皆物之理，穷乎此理，即能用天下之耳目口与心，为己之观听言谋，而无所不遍。故能见也广，闻也远，论也高，乐也大。能为其全，而中无一为，

撤物我之障，通天人之原。以此临天下，自一世至千万世，岂不同吾皆谓之至神至圣者乎？盖至是则穷理尽性，而至于命，无遗憾矣。邵子之学，固希圣而精义入神者也，引《易》曰：“过此以往，未之或知也。”其即虽圣人，无以过之之义与？

右内篇之十二。总各篇之旨，以明尽物尽民之道一，而立其极于圣神。要其归于理性命。自非真知，其孰能观物无遗，践形惟肖者乎？

观物内篇，凡十二。自一之六，言天地万物之理，悉体备于人，明圣人以经法天权变存焉。七之十二，即圣之权变，而归之正道。终推其教，亦不外于理也。夫理与数，观物之要，经世之原也。

卷之七上

观物外篇上

河图天地全数第一

天数五，地数五，合而为十数之全也。天以一而变四，地以一而变四。四者有体也，而其一者无体也。是谓有无之极也。天之体数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地之体数四，而用者三，不用者一也。是故无体之一，以况自然也；不用之一，以况道也。用之者三，以况天地人也。

《易》有真数，三而已。参天者，三三而九。两地者，倍三而六。参天两地而倚数，非天地之正数也。倚者，拟也。拟天地正数而生也。

以天地之始数言之，天一、地二，始合而为三。此太极分阴阳两仪，左奇右偶，数之根乎？真，元者也。故《易》有真数，三而已矣。三其三而九，是曰参天。乾三画，每画函三是也。倍其三而六，是曰两地。坤三画，每画分二是也。故乾画曰九，坤画曰六。六断损九之三。三连，益六之三。于此见乾坤全亏之数也。惟是乾数由三而九，四其九，得三十六策。坤数由三而六，四其六，得二十四策。以元经会，三百六十运，十倍其策。四分之，各九十，因乾九也。以会经运，二百四十，运亦十倍其策。四分之，各六十，因坤六也。凡岁差分秒，日月盈虚，由此以推。虽至无穷，莫能外焉。其曰倚数者何？揲策

策数。倚此而起，即其方圆径围。乘除加减，非拘泥天地之正数。要皆依拟其正数以生。故倚者拟也，凭蓍策以拟天地，而毫厘不失。圣人之所以幽赞神明者也，岂惟揲蓍？今人明算法，而倚数之义可睹矣。

《易》之大衍何？数也，圣人之倚数也。天数二十有五，合之为五十。地数三十，合之为六十。故曰五位相得而各有合也。五十者，蓍数也。六十者，卦数也。五者，蓍之小衍也。故五十为大衍也。八者，卦之小成，则六十四为大成也。蓍德圆，以况天之数。故七七四十九也。五十者，存一而言之也。卦德方，以况地之数也。故八八六十四也。六十者，去四而言之也。蓍者用数也。卦者体数也。用以体为基，故存一也。体以用为本，故去四也。圆者本一，方者本四。故蓍存一而卦去四也。蓍之用数七，并其余分，亦存一之义也。卦其一，亦去一之义也。蓍之用数，卦一以象三。其余四十八，则一卦之策也。四其十二，为四十八也。十二去三而用九，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四九三十六，所用之策也。以当乾之三十六，阳爻也。十二去五而用七，四五二十，所去之策也。四七二十八，所用之策也。以当兑离之二十八，阳爻也。十二去六而用六，四六二十四，所去之策也。四六二十四，所用之策也。以当坤之二十四，阴爻也。十二去四而用八，四四十六，所去之策也。四八三十二，所用之策也。以当坎艮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阴，为三十二爻也。是故七九为阳，六八为阴也。九者阳之极数，

数极则反，故为变也。震巽无策者，从当不用之数。天以刚为德，故柔者不见。地以柔为体，故刚者不生。是以震巽不用也。

以天地中数言之，观蓍数卦数，而可知矣。大衍揲蓍而成卦，圣人倚参天两地之数而生者也。原《河图》合二十有五之天数为五十，蓍数也。合三十之地数为六十，卦数也。在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则五六为天地之中合。十之犹是也，百千可知已。蓍与卦数皆因之。五为蓍之小衍，一衍而四，一四并为五，二三亦并五。五而十之，衍乃大矣。衍成列卦六十四，而得一焉。经十八变，得因重之卦也。是谓大成。其经卦则八，三变而奇偶分，太少立。方成爻体，已具卦象。九至十八变，合众小成大，即因重者是也。故八为卦之小成。八其八，成乃大矣。乃蓍五十，用四十有九。蓍德圆，以七七况天数，虚一不用，曰五十存一而言之也。盖蓍以七，备用数也。存一则用以体为基，无体而用不行也。卦六十四，用六十。卦德方，以八八况地数，具四乃全。曰六十，去四而言之也。盖卦以八周体数也，去一则体以用为本。圆本一，而方本四也。蓍用七，七策四十九，而乾策实用三十六，余数十三其一，则四其十二之余分并焉。犹存一之义，而非前存之一也。取而卦之，亦去一于七七之内，不竟谓之存可也。揲其全策为十二者四，除卦一，数止四十八。以八卦六爻当之，以每位八卦配之，皆四十八。则蓍之用适与卦合，总为十二而四因之耳。十二之中，去三用九，当乾策。去五用七，当兑离。去六用六，当坤策。去四用八，当坎艮。四而因之则四十八策，中去四三，用四九，当乾之三十六，阳爻。去四五，用四七，当兑离之二十八，阳爻。去四六，用四六，当坤之二十四，阴爻。去四四，用四八，当坎艮之二十四爻，并上卦之八阴，为三十二爻。凡所去所用之策，倍而四耳。独于坎艮言并上卦何居，其下卦皆二十四。上卦阴爻十二，去四用八，合八

于二十四，则三十二也。又按大衍七为少阳，四七属三男，而此以兑离当之。八为少阴，四八属三女，而此以坎艮当之。似于揲策不合。或按义图左阳右阴之义，别有说存也。至于七九为阳，用当阳爻。六八为阴，用当阴爻。揲著用九六，不用七八，七阳之进而未极，九则之极数。八阴之进而未极，六则阴之极数。极则反，反则变，九变而八，○之一也。六变而七，×之一也。故六极坤变震，九极乾变巽，姤复之交，极反而变之候也。其曰震巽无策，非无策也，震从乾，而柔多反附于坤之坎艮。天德主刚，柔者不见。辰为日月星之余也，巽从坤，而刚多反附于乾之兑离。地德主柔，刚者不生。石为水火上之结也。天地之体各四，用者三，不用者一，震巽以当不用之数，虽有策如无也。

乾用九，故其策九也。四之以应四时，一时九十日也。坤用六，故其策亦六也。

《易》乾曰“用九”，故所用之策皆九。四其九，以应四时。一时凡九十日，四九则周三百有六旬，而四时成矣。坤曰用六，所用之策亦六。四其六，以配四时。一时各差六日，四六则均二百有四气，而四时调矣。均调云者，坤顺承乾，乾九而阳盈。均从坤六而阴虚，其调节也可想。说详历律诸书。皇极观天以元经会，观地以会经运，数不离乎九六之因以此。

著数不以六而以七，何也？并其余分也。去其余分则六，策数三十六也。是以五十者，六十四卦闰岁之策也。其用四十有九者，六十卦一岁之策也。归奇卦一，犹一岁之闰也。卦直去四者何也？天变而地效之。是以著去一，则

卦去四也。

蓍以七，备七七四十九策。其不以六六三十六者，何也？三十六，则四九之乾数。三其十二，倚余十三。具十二去三用九之策，而又有一之余分存也。并而以之，故七七也，若去其十二并一之余分。则六因六策，而三十六可也。此老阳乾策。而老阴少阳少阴视诸此矣。蓍策全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五十者，以六十四卦因之，为闰岁之策。盖以三百六十周岁策，而又余二十四策，当闰月策也。蓍四而当一，五十虚存之一，即函四也。四十有九者，以六十卦当之，为一岁之策，即六因其六十数也。乃四十九策之用，归奇卦一，又为一岁之闰。合气盈朔，虚而得也。闰岁之策，谓当闰之岁十三月。一岁之闰，谓岁之闰余积十二日是也。在蓍之去而虚者一，而卦直去四，何也？蓍圆而神者，天阳之变。卦方而智，地阴之效。地效天变，四以当一。方随圆裁，则一而去四也。所去之四，其乾、坤、坎、离，所谓闰卦者乎？

奇数四，有一有二有三有四。策数四，有六有七有八有九。合而为八数。以应方数之八变也。归奇合卦之数有六，谓五与四四也，九与八八也，五与四八也，九与四八也，五与八八也，九与四四也，以应圆数之六变也。奇数极于四，而五不用。策数极于九，而十不用。五则一也，十则二也。故去五十，而用四十九也。奇不用五，策不用十，有无之极也，以况自然之数也。

此发明无体之一，以况自然，本《河图》虚中之旨也。数有奇有策，奇零而策积。一二三四，奇数也。六七八九，策数也。凡各有四，而合为八。八卦类聚，方数八变，奇策各四之数应之，从其归奇，合

卦变。观厥初，五与四四，则三少，四九老阳策也。九与八八，则三多，四六老阴策也。五与四八，九与四四，皆两少一多，四八少阴策也。九与四八，五与八八，皆两多一少，四七少阳策也。其数有六，六位时乘，圆数六变，卦扞各六之数应之。言乎奇数，以四为极，去五不用。言乎策数，以九为极，去十不用。五则天之一也，十则地之二也。其去之，则五并十，在虚一不用之数。四并九，在其用七七之数也。用四十九，则有体之极数，虚五十之一。奇极四而五不用，策极九而十不用，是又无体之极数也。是则大衍归奇合卦，虚直一、不用之五十，以无涵有，实备七分，用之四九。以有体无，无非天地自然之况，非有安排布直之私意于其间者也。或谓就大衍二句，一五字，二十字，故云五则一，十则二。或谓去五，去奇数第一位五。去十，去策数第二位五。皆用四去一故云。

归奇合卦之数，得五与四四，则策数四九也。得九与八八，则策数四六也。得五与八八，得九与四八，则策数四七也。得九与四四，得五与四八，则策数四八也。为九者一，变以应乾也。为六者一，变以应坤也。为七者二，变以应兑与离也。为八者二，变以应艮与坎也。五与四四，去卦一之数，则四三十二也。九与八八，去卦一之数，则四六二十四也。五与八八，九与四八，去卦一之数，则五四二十也。九与四四，五与四八，去卦一之数，则四四十六也。故去其三四五六之数，以成七八九六之策也。九进之为三十六，皆阳数也。故为阳中之阳。七进之为二十八，先阳后阴也，故为阳中之阴。六进之为二十四，皆阴数也，故为阴中之阴。八进之为三十二，先阴后阳也，故为阴中之阳。

归奇合卦之数，各四其九六七八，以应乾坤兑离艮坎之变，已见上注。而不及震巽，无策者焉。在九六，乾坤之变各一。七八，兑离艮坎之变各二。其初皆五九，合卦数也。去初卦一之数，统之为四，四三、四六、四五、四四、而为十二、二十四、二十、十六。通计三变之余，所去者三四五六，而以成七八九六。所得之策定已。因而进之，九进三十六。阳中之阳，皆阳数也。七进二十八，先阳后阴，则阳中之阴，六进二十四阴中之阴，皆阴数也。八进三十二，先阴从阳，则阴中之阳。按乾用九，震先艮坎，从皆从七。坤用六，巽先兑离，后皆从八。而此以兑离之变，属二十八；艮坎之变，属三十二。皇极或别有通于常法之外，以明变也。俟订。

阳得阴而生，时得阳而成。故蓍数四而九，卦数六而十也。犹干支之相错。干以六终，而支以五终也。蓍数全，故阳策三十六。与二十八合之，为六十四也。卦数去其四，故阴策二十四。与三十二合之，为五十六也。一时止于三月，一月止于三十日，皆去其辰数也。是以八八之卦六十四，而不变者八，可变者七八五十六，其义亦由此矣。

蓍之用四十九，九阳四阴，阳得阴乃生，谓九得四乃生蓍也。四者两地之倍，九者参天之因也。卦之用六十，六与十，疑于无阳，而六倍天三，与阳同数。以六之阳，成十之阴，则谓阴得阳乃成可也。故四而九者，蓍之用数。六而十者，卦之用数也。此犹干阳支阴，相为交错。干数各五，而纪周于子、寅、辰、午、申、戌，则为六甲，而以六终。支数各六，而元次于甲、丙、戊、庚、壬，则为五子，而以五终。以支之六终于之五，其阳得阴乎？以干之五终支之六，其阴得阳乎？此因旧说而畅之，即《太玄》“六干罗如，五枝离如”之旨也。窃以五

生五成，生为奇数，成为策数。四列生数，在奇数之内，似阴而进于阳也。况蓍法以四为奇，当作阳策。九列成数，在策数之内，似阳而附于阴也。在蓍法以九为偶，当作阴策。以此言之，谓四阳得九阴乃生，九阴得四阳乃成，犹奇得偶而生，偶得奇而成之谓。四而九，就蓍言蓍也，蓍之德圆而神也。若卦数八八六十有四，用祇六十，配乎干支之相错。六者支之半数，十者干之全数。在卦法六为阴爻，六而十之，似以支从干。而干数之十，统支数之二六，于阴阳相待。而生成之理，益不可易。故即以六终五终之义证之。五者十之半。六而十，就卦言卦，卦之德方以智也。圆数通，方数定。二说当有辨之者。

天有四时，一时四月。一月四十日，四四十六，而各去其一，是以一时三月，一月三十日也。四时体数也，三月三十日，用数也。体虽具四，而其一常不用也，故用止守三，而止于九也。体数常偶，故有四，有十二。用数常奇，故有三有九。大数不足，而小数常盈者，何也？以其大者不可见，而小者可见也。故时止于四，月止于三，而日盈于十也。是以人之肢体有四，而指有十也。天见乎南，而潜乎北，极于六，而余于七。是以人知其前，昧其后，而略其左右也。天体数四而用三，地体数四而用三，天克地，地克天，而克者在地，犹昼之余分在夜也。是以天三而地四，天有三辰，地有四行也。然地之火，且见且隐，其余分之谓邪？

言乎蓍数之全，七因其七，用天数而尊阳也。故合太阳三十六，少阳二十八，当六十四卦之数。就合卦数中，各去其四，三十六去四

而为三十二，老阳变而少阴也。二十八去四而为二十四，少阳变而老阴也。合太少二阴之策数，则为五十六卦之数。在卦数用八八相因，统乎正变。五十六者，其变数也。七因其八，八各去一。夫天地各有四正，为不变之卦者八，除八不变之卦，故止于五十六，而八去一也。八之去一，其义由四之去一。四去一者，去其辰数也。如天有四时，时应四月，月应四十日，止于用三，而去四四之一。故时止三月，月止三十日。此即天辰不见，乾兑离震四卦，而不用一震辰也。是故时有四，从体数作。月日各用三，从用数。体数具四，用数去一，一常不用，用止于三。三因则九，故三月其九十日，而成一时也。一岁四时。九月以后，天地闭塞而成冬矣。人事岁晚而务闲矣。以一日言之，亥子丑三时。一岁言之，亥子丑三月。皆在不用之数也。夫体数常偶，故一岁时有四，月有十二。用数常奇，故一时月有三，日有九十。首节言天地之体数各四，用者三，不用者一，此可观矣。惟是数有大小之分，而大者不足，小者常盈。其义何居？大包众小，虽盈而不可见。众小分大，则大无不可见其盈也。故岁统时，而时止四。时统月，而月止三。俱不盈于十。日自甲至癸乃盈十矣。时犹人之肢体，止于四。日则指，盈于十也。肢体大而指小，大不见盈，而小见盈，盖如此。然则从体数之四而统论之，皆作大数观。从用数之三而析论之，皆作小数观。用数不出体数之外，又可知已。

天之变六，六其六得三十六，为乾一爻之策。积六爻之数，共得二百一十六。地之体四，六其四得二十四，为坤一爻之策，积六爻之数，共得一百四十有四。积二篇之策，乃万有一千五百二十也。语其体，则天分而为地，地分而为万物，而道不可分也。其终则万物归地，地归天，天归

道。是以君子贵道也。

天之变，倍三为六，乾每爻得六六三十六策，六爻积二百十六策。地之体倍两为四。坤每爻得四六二十四策，六爻积一百四十四策。以三十二因之，因乾策二百一十六，得六千九百一十二。因坤策一百四十四，得四千六百有八。合之得万有一千五百二十。数通积《易》，上下二篇之策，尽在是矣。此合二老策数言之。其二少三十二，因其策数犹是也。但少统于老，用老不用少。以此当万物之数，夫二老乾父坤母，象天地，二少统三男三女，象万物，皆本太极动静之间。一阴一阳之谓道。即其数以语乎其体，则天三而分其两为地，故天九地六，天三十六，地二十四。皆三分受两，地承乎天之分。前倍三倍，四亦九之，故曰天分而为地，其生万物。则地承天，而又分其受两之数。随乎太少刚柔，衍之为万。故资始者乾，资生者坤。地分而为万物，从可见矣。直捷则《河图》天一分为地二，大衍分二以象两，并卦一揲四归奇。其用策四十有九，而营以一十八变。天地万物之数，统具乎此。此就次第分序而言。至生物一阴阳，阴阳一太极，太极即道，可分者道中之数，不可分者数中之道。散殊则万物万极，统体则万物一极也。又何分乎？大衍虚一不用以藏用，道固存于其间矣。是故语其用之终，究竟万物。积上下二篇之数，归于坤策二十四数而用六，而二十四之地数，又归于乾策三十六数而用九。在三十六之天数，统而归于虚一藏用之数，而见与极为体之道。乃知道在一动一静之间，可数推而究不可数尽，可图陈而究不可图索也。君子贵之，言不离是矣。

三四十二也，二六亦十二也。二其十二，二十四也，三八亦二十四也，四六亦二十四也。三其十二，三十六也，四

九亦三十六也，六六亦三十六也。四其十二，四十八也，三其十六亦四十八，六八亦四十八也。五其十二，六十也。三其二十，亦六十也。六其十亦六十也。皆自然之符也。

老阳奇数用四，俱以十二乘之。初以三四二六乘，皆十二。四六，三八，二其十二，皆二十四。四九，六六，三其十二，皆三十六。六八，三其十六，四其十二，皆四十八。三其二十，五其十二，乘六於十，皆六十。是皆自然之符。岁十二月，二十四气，月四序，各三十日，一序六气，一气六变。揲蓍除卦，则四十八策，八位各八卦，卦四十八爻，六甲五子，周纪六十，悉准是而定数焉。

四九三十六也，六六亦三十六也。阳六而又兼阴六之半，是以九也。故以二卦言之，阴阳各三也。以六爻言之，天地人各二也。阴阳之中，各有天地人，天地人之中，各为阴阳。故参天两地而倚数也。

又推参两倚数之故。言四九六六，皆三十六。而老阳策，但言四九，不言六六者，阳用九也，九以阳六兼阴六之半而用也。卦变一贞八悔。下卦贞为本卦，上卦悔为变卦。变卦前四位，为天四卦，乾兑离震是也。后四位，为地四卦，巽坎艮坤是也。老阳乾卦内体，八三二十四阳画，兼外体八卦一十二阴画，合之三十六。其本卦二十四，六而四之曰阳，六其变卦，六而二之，祇为阴六之半，乃合九四之数。每一六加三为九，四六各加三则四九三十六。三者六之半，六而兼三则九也。坤数何独不然？坤之六位为乾，兼上变归次位，除初上祇二十四策，无九可言也。以上下正变二卦言之，爻各三阴三阳，初三五阳，二四上阴也。凡为六爻六画，则五上天，初二地，三四人。三画则三上天，初四地，二五人。皆兼三才而两之，故各二也。

统而言之，阴阳两仪中具三才，天地人各有於阴阳中矣。天地人三才，各具两仪，阴阳各有於天地人中矣。曰二卦阴阳各三，两而倚三。曰六爻天地人各二，参而倚两。曰阴阳各有天地人，两而倚三。曰天地人各有阴阳，三而倚两。此参两倚数之说也。

阳数一，衍之而十，十干之类也。阴数二，衍之而十二，十二支十二月之类也。十干天也。十二支地也，支干配天地之用也。干者，干之义，阳也。支者，枝之义，阴也。干十而支十二，是阳数中有阴，阴数中有阳也。一十百千万亿为奇，天之数也。十二、百二十千二百、万二千、亿二万为偶，地之数也。著四进之则百，卦四进之则百二十。百则十也，百二十则十二也。

阳之数一，阴之数二。十干则一衍而十，甲至癸而旬日之类也。十二支则二衍而十二，子至亥而十二月之类也。十两其五，十二倍其六也。干为天，支为地。日星阳配干，月辰阴配支，天地之用也。干斡义，支枝义，干阳支阴。干数十，甲、丙、戊、庚、壬五阳干，乙、丁、己、辛、癸五阴干，是阳数中有阴。支十二，子、寅、辰、午、申、戌六阳支，丑、卯、巳、未、酉、亥六阴支，是阴数中有阳。此就干支。而天地五六，中合之数见矣。由是而衍之无穷，皆以是也。是知衍而十，十衍而百，愈衍而千万亿，皆不离十。一与十数之递积，本天之数而奇也。二衍而十二，十二衍而百二十，愈衍而千万亿之各兼乎二，皆不离一与十二之递增。本地之数而偶也。天数二十五，著四进天数则百矣。地数三十，卦四进地数则百二十矣。百视十，百二十视十二，衍之愈繁，操之弥约矣。

十分之则为十，若参天两之则为六，两地又两之则为四。此天地分太极之数也。气者，神之宅也。体者，气之宅也。气以六变，体以四分，体四而变六兼伸与气也。气变必六，故三百六十也。

五者十之半，十者五之倍。通五与十，十其五，五其十，无之非十。况一九、二八、三七、四六，有一不合为十乎？若两其参天，则为六。两其两地，则为四。一天与地之两数，节得天与地。各以动静分太极之成数。太极虚中，五十即其数也。虚一不用，其妙於用也至矣。而言乎六与四，又兼乎气与体。气阳为天，斯神之宅，神即气之灵妙变化处也。体阴为地，又气之宅，气为体之流动充满处也。气惟宅神，其变以六，六倍天参，乾运六六而变周矣。体惟宅气，其分以四，四倍地两，坤积四四而分成矣。故六气，天以神秒万物，两月候应之。四体，地以气合承天，而物象因之。究之以体言，天地之数各四。以变言以天地之用皆六。神与气兼也。故气之变，总以六周，六因其六，而一十百千之。虽历三百六十运，犹三百六十日也。

天六地四。天以气为质，而以神为神。地以质为质，而以气为神。惟人兼乎万物，而为万物之灵。如禽兽之声，以类而各能其一。无所不能者，人也。推之他事亦莫不然。惟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类则不能也。人之生，真可谓之贵矣。天地与其贵，而不自贵。是悖天地之理，不祥莫大焉。

又因上六四而言之。天倍参而六，地倍两而四。气以六变，惟神之宅。天上浮而气以为质，神妙其用。则以神为神者，质清而神以灵也。体以四分，惟气之宅，地下凝而质以为质，气流其化。则以

气为神者，质实而气以虚也。乾资始，则神之神。神资生，则气之神也。故物类有万，本天本地，而兼神气之全者，惟人。物蠢而人灵，禽兽声各能一，而人无不能。他事皆然。在他类或本天而分禀日阳，於阴不足。或本地而分禀月阴，於阳不足。人则合天地日阳月阴，交相变化，而兼得之以为用。故一能无所不能。视他类生，贵何如之！天地生人，与以至贵。不自贵而甘下同於物，斯悖生理。岂非不祥之大乎！故君子践形，复性之为贵也。

阴无一，阳无十。阳无十，故不足於后。阴无一故不足於首。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参伍以变，错综其数，而天地之相衔，昼夜之相交也。一者数之始，而非数也。故二二为四，三三为九，四四为十六，五五为二十五，六六为三十六，七七为四十九，皆用其变者也。五五二十五，天数也。六六三十六，乾之策数也。七七四十九，大衍用数也。八八六十四，卦数也。九九八十一，元范之数也。大衍之数，其算法之原乎？是以算数之起，不过乎方圆曲直也。乘数，生数也。除数，消数也。算法虽多，不出乎此矣。

列《河图》天地之数，而明参伍以变，错综其数之用。天地之数，与数相衔。昼夜之变，与变相交也。衔者，前后连而紧接。交者，彼此合而互乘。参则天一地二之连合，伍则一四二三之互并。由是而参因伍乘，为错为综，数无弗极，变无弗通。其不变者一也。一为数之始，以生数统数，而非可以数命也。故一物不曰数物，一一如矣。自一一以上，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七七以因而乘之，为四为九为十六为二十五、三十六、四十九，莫非用数之所积。其变也，凡举天

二十五数，乾策三十六数，大衍用四十九数，卦六十四数，并元范八十一数，胥随所用之变，而递周焉。乃知一不变，体统阳也。一以上皆变，用合阴也。大衍虚一，分两卦一，揲四归奇，合扚而用四十九策，变化推移，其即算法之原乎？是以方圆围径，曲直勾弦，算法多寡，数不过是。其乘之则生，除之则消。有实有法，视此为用。舍是别无由算矣。

阳尊而神，尊故役物，神故藏用。是以道生天地万物，而不自见也。天地万物，亦取法乎道矣。阳者道之用，阴者道之体。阳用阴，阴用阳，以阳为用则尊阴，以阴为用则尊阳也。

天阳体上，最尊而宅神。盖临乎地之卑，而宅气者也。惟尊也，物皆为所役。乾役坤与六子，而日役月与星辰。惟神也，藏乎用。坤与六子之用藏於乾，月与星辰之用藏於日是也。役物而物各类应，其显仁不待言。藏用则归诸太极之道。天地万物皆本道生，而藏用而不自见，此神妙之宅体一而给乎万也。乃知藏用为役物之本。天地之大，万物之赜，范围曲成，鲜弗取法於道矣。道相为用，阳道一而已。自其分而言，阳体而阳用，而互用交尊，阴阳原合。震至兑皆用阳，阴上则尊阴，巽至艮皆用阴，阳上则尊阳。阴固卑而役於阳，在藏用则有尊阴之理。阳固尊而役於阴，惟藏用则益见尊阳之实。故役物以用阴也，藏用正尊阳也。

阴几於道，故以况道也，六变而成三十六矣，八变而成六十四矣，十二变而成三百八十四矣。六六而变之，八八六十四变，而成三百八十四矣。八八而变之，七七四十

九变，而成三百八十四矣。

道合阴阳，而阳显阴藏。藏而不见，道无可指。然阴静以胎阳之动，阴体以蕴阳之用，其几於道也亦显矣。故大衍以不用舍用之数况之，况夫道也。就蓍策卦变言，道即数而存，其六变，八变，十二变，又六十四变，四十九变，变与变相乘，无非道之愈变而愈有，乃以成三十六、六十四、三百八十四，皆此六因六、八因八、七因七。而揲蓍乾策之数，并卦数爻数，无弗具焉。是又数与数相积，益以况之愈衍而愈无穷也。而原於其道之所周变者，阳为之用皆有不变者，阴为之体也。故阴几於道也。

阳不能独立，必得阴而后立。故阳以阴为基，阴不能自见，以必待阳而后见。故阴以阳为唱。阳知其始。而享其成。阴效其法。而终其劳。

独阳不立，以阴为基。孤阴不见，待阳乃唱。奇偶之相倚，体用之相须也。故乾知始而享坤之成，阳得阴也。坤效法而终乾之劳，阴从阳也。观天自临以上，地自遁以下，其基之象乎？天以泰变升，地以升变泰，其唱之象乎？

阳能知而阴不能知，阳能见而阴不能见也。能知能见者为有，故阳性有而阴性无也。阳有所不偏，而阴无所不偏也。阳有去而阴常居也。无不偏而常居者为实，故阳体虚而阴体实也。

阳性明，阴性暗，明则能知能见，而显於有。暗则不能知见，而藏於无。故显仁者阳，藏用者阴也。然阳以知始，阴以作成，始以开乎成，而未究其成。故有所不偏。成以毕乎始，而已统其始，故无所

不偏。阳造有而新，新而趋故，则有去矣。阴守无而故，故而含新，则常居矣。盖用行体居，阳动而实，而阴静上也。实云者，宅气以体，见为虚而实也。其无不偏而常居者是乎？虚云者，宅神以气，见为实而实虚也，其有不偏而有去者是乎？又按日月星皆能知见而有曜，惟辰则不能知见而无光。有曜者有时而隐，故有所不偏，而或有去。若辰则日月星之所经，无所不偏，而常静以居。日月星象有而体虚，辰则象无而体实。然月亦阴体，而与日星同，同乎天之用。而辰则不用之体，故专就辰言也。

气变而形化，形可分而神不可分。阳生阴，故水先成。阴生阳，故火后成。阴阳相生也，体性相须也。是以阳去则阴竭，阴尽则阳灭。阴对阳为二，然阳来则生，阳去则死。天地万物生死主於阳，则归於一也。

阳中阳，日也。阳中阴，月也。阴中阳，星也。阴中阴，辰也。柔中柔，水也。柔中刚，火也。刚中柔，土也。刚中刚，石也。夫四象若错综而用之。日月，天之阴阳。水火，地之阴阳。星辰，天之刚柔。土石，地之刚柔。月昼可见也，故为阳中之阴。星夜可见也，故为阴中之阳。故天昼夜常见，日见於昼，月见於夜，而半不见，星半见於夜，贵贱之等也。日随天而转。月随日而行，星随月而见。故星法月，月法日，日法天。天半明半晦，日半盈半缩，月半盈半亏，星半动半静，阴阳之义也。阳中有阴，阴中有阳，天之道也。阳中之阳，日也，暑之道也。阳中之阴，月也，以其阳之类，故能见乎昼。阴中之阳，星也，所以见於夜。阴中之阴，

辰也。天壤也。辰数十二，日月交会谓之辰。辰，天之体也。天之体，无物之气也。星为日馀，辰为月馀。

内篇太阳为日，阳中阳也。太阴为月，则宜为阴中阴。而此曰阳中阴，或以乾兑皆四象之太阳。乾一兑二而兑为月，阴丽於阳中，又分在横截上半天阳，故为阳中阴也。少阳为星，阴中阳也。少阴为辰，则宜为阳中阴。而此曰阴中阴，或以离震皆四象之少阴。离二震四，而震为辰，阴隐於阴中，又分在横截下半地阴，故为阴中阴也。至於坤艮，同为四象之太阴，於地曰大柔，而坤八艮七，柔中又分柔与刚，为水为火，犹乾兑也。坎巽同为四象之少阳，於地曰少刚。而坎六巽五，刚中又分柔与刚，为土为石，犹离震也。虽似与内篇小异，其间之辨析微矣。故推言夫四象之用，又若有错综之变。乾日兑月属天，阳中阳与阴。坤水艮火，以地从天，则亦属地阴中之阳与阴。离星震辰属天，阳中之阳刚而阴柔。坎水巽石，以天视地，则自属地阴中刚阳而柔阴。此立天之道。曰阴与阳，而刚柔已具。立地之道，曰柔与刚，而阴阳并存。故可交相错而合相综也无他，天中有地，地中有天也。更推详之，昼阳也，而月有时可见，则阴丽阴中。夜阴也，而星於时始见，则阳见阴中。维天昼阳夜阴，无时不见。日则见昼，月则见夜。半不见者，月之朔望弦晦，盈亏不常。而星之见夜，亦半为隐没。凡皆日次天，月次日，星又次月，辰见而当昼者贵，半见而从夜者贱也。时其阳尊阴役，殆犹君臣之等乎！抑半见又不特月星为然。日之转随天，月之行随日，星之见随月，故星之半见於夜，以法乎月。而月之半不见於夜，未始非法乎日与天，天之明晦相半，日法天，而盈缩亦半之。月法日，而盈亏亦半之。星法月而动静亦半之。阴阳相随，义固如是。故天道阴阳，互藏其根，交相为有。日阳中阳，为暑之道。而月则阳中阴，不言寒者，以其阳类而能见於昼。若星又阴中之阳，惟见於夜。辰则阴中阴，而为天之壤。旧云

无星处皆辰，犹无石处皆土壤也。辰之数凡十有二，谓日与月交会之次也。盖辰为天之物，其充周惟气，而无物象之可指也。以附於日月之馀，则星为日馀，分阳光而可见。辰为月馀，从阴晦而不可见也。故日辰纪以十干，月辰纪以十二支，正余之是，俱统之矣。

天以刚为德，故柔者不见。地以柔为体，故刚者不生。是以震，天之阴也。巽，地之阳也。地阴也，有阳而阴效之。故至阴者辰也，至阳者日也。皆在乎天。而地则水火而已，是以地上皆有质之物。阴伏阳而形质生，阳伏阴而性情生。是阳生阴，阴生阳，阳克阴，阴克阳。阳不可伏者，不见於地。阴之不可克者，不见於天。伏阳之少者，其体必柔。是以畏阳，而为阳所用。伏阳之多者，其体必刚。是以御阳而为阴所用。故水火动而随阳，土石静而随阴也。日在於水则生，离则死，交与不交之谓也。

震为天之物，不见者，天德刚而柔以伏也。伏故不见。巽为地之物，不生者，地体柔而刚以克也。克则不生。时震阳而阴多。巽阴而阳多也。地生阴，阴效阳，有阴为尊成象之谓乾，而阴效之效法之谓坤。故至阴莫如辰，至阳莫如日。震之乎乾，皆在天数。若地则坤为水，艮为火，效天之日与辰而已。凡皆阳尊而役物，阴卑而为之用也。是以列在地上，如水方作诸物，莫不成质。原其形质之生，阴中伏阳。推其性情之生，则阳中伏阴。伏则互根，阳乃生阴，如离之阳消，坎之阴生类也。阴亦生阳，如坎之阴消，离之阳生类也。即其相生，知其相克。克此生彼，阴阳类然。故地阴效夫天阳，要视夫伏与克焉。第阳有可伏有不可伏，坎中一阳可伏，巽上二阳不可伏。不可伏者，不见於地。故地火常潜於石。阴有可克有不可克。

离中一阴可克，震上二阴不可克。不可克者，不见於天，故大辰皆会於月。就伏阳论之，又有少有多，坤十二阳，艮二十阳，伏之少，其体柔而畏阳，遂为阳所用。坎二十阳，巽二十八阳，伏之多，其体刚而御阳，乃为阴所用。故坤水艮火，火性刚而体柔，与水俱动而随阳，畏阴故也。坎土巽石，土性柔而体刚，与石俱静而随阴，御阴故也。乃知阴效阳亦视阳之伏而为断也。日乾南午中，水坤北子中，日而在水，乾交坤也。阳来复而临而泰，万物乃生。所谓日一北而万物生者是也。若乾不下交坤，日与水离，则姤遁而否，万物九死，所谓日一南而万物死是也。故水日宜交，不宜离也。

乾阳中阳，不可变，故一年止举十二月也。震阴中阴，不可变，故一日之十二时不可见也。兑阳中阴，离阴中阳，皆可变。故日月之数可分也。是以阴数以十二起，阳以三十起，而常存二六也。举年见月，举月见日，举日见时，阳统阴也。是天四变，含地四变。日之变，含月与星辰之变也。《易》之生数，十二万九千六百，总为四千三百二十世。此消长之大数。衍三十年之辰数，即其数也。岁三百六十日，得四千三百二十辰。以三十乘之，得其数矣。凡甲子甲午为世首，此经世之数，如干日甲月子，星甲辰子。又云此经世日甲之数，月子星甲，辰子从之也。本一气也，生则为阳，消则为阴，故二者，一而已矣。四者，二而已矣。六者，三而已矣。八者，四而已矣。是以言天不言地，言君不言臣，言父不言子，言夫不言妇也。然天得地，而万物生。君得臣而万化行，父得子，夫得妇，而家道成，故有一则有二，有二则有四，有三则有六，有四则有八。日月星辰共为

天，水火土石共为地，耳目鼻口共为首，髓血骨肉共为身。贵乃五之数也。

阴阳有气有象，气无不可见，象则有不可变者，以天卦四象言。乾阳中阳也。纯乎奇也。年之一象之，止举十二月而可见。震阴中阴，纯乎偶也，日之一象之，不可举十二时而见也。是极象之大者小者，均之不可变者，其不可变者，年则计月，日则计时，十二之外，虽有岁差盈虚余分，而不以变其常数也。若兑离皆二奇一偶，兑为阳中阴，月之随乎日也。离为阴中阳，星之随乎月也。皆可变云者。年以月纪，而月则分乎十二月。日以宿纪，而日则分乎三十。可分则可变也。是以阴数从月支，以十二起，自子而亥周也。阳数从日干，以三十起，自甲子而癸巳，亦半周也。十二为一元之会数，三十为一会之运数，而运之十二世，世之三十年，亦即存乎是焉。常存二六云者，二六即十二，或阳数三十中，常有阴数十二。或阴数三十，常存阳数十二。中即年月日辰，以推元会运世，概可知矣。故举年可见月数，犹举元见会。举月可见日数，犹举会见运。举日可见时数，犹举运见世。皆以阳数三十，统阴数十二而见之也。惟阳以统阴，天乃含地水火土石。地之四变，不外日月星辰。天之四变之中，而天之四变，月星辰又统於日。日一变而含三，众变无弗具焉。故一卦变四卦，去初以交，变上中爻。而阳统阴，居然可见矣。由是以推六十四卦，变二百五十六卦，皆此一以含四之理也。以言乎《易》之生数，一二三四五。一为元，二为会，三为运，四为世。当一十二万九千六年数，以世总之，为四千三百二十世之数，归於一元奇策，去五以一之旨也。凡积阴阳消长大数，而衍三十年为一世。辰数即如上数。夫六月为一变，为一年消长小数。六会一变，灾一元消长大数。以小见大，从一世之辰数，得一元之年数，以大统小，则一元之年数，即一世之辰数也。而推其数之由衍，自一年起。一年三百六十

日，一日十二时，得四千三百二十时。三十年为一世，以三十乘之，三十其三百六十日，得一万零八百日。三十其四千三百二十时，得十二万九千六百时。辰即时也。分之每十年。凡四万三千二百时也。惟是世以甲子甲午为首。初首甲子至癸巳，再首甲午迄癸亥。甲子如冬至阳复，甲午如夏至阴姤。癸亥则六阴极，癸巳则六阳极。各三十年，前图经世之数，以此始於日甲月子，星甲辰子。日星阳干，月辰阴支，迭为甲癸。而日甲之一，又月子星甲辰子。次第从之者也。乃知一为道宗，日君刚，而余皆臣纪也。夫乾统坤与六子，日统月与星辰。本为一气，而递生递消。自夏至乾，生者，阳也。自姤至复，消者，阴也。阳生则物开，阴消而物闭也。故阴阳二者，本一气之运。太少四者，本二气之分也。爻有六，不离乎三画。卦有八，祇重乎四变。究之四变统一，一为阳，天也，君也，父也，夫也，谓之为纲。余则阴，地也，臣也，子也，妇也，谓之为纪。阴统於阳，言纲不言纪可也。故月星皆统於日。阳固尊也，然阳不独运，必得阴以配。如天君父夫，必得地与臣子与妇，乃能生育万物，而成家道也。故有一二三四，则有二四六八，其相配相衍者然也。五则居中而总其数，一不用而变惟四也，以此。故日月星辰，合为一天。水火土石，合为一地。耳目口鼻，合为一首，髓血肉骨，合为一身。各四其而成五之数也。仍统於一而已。

《易》有三百八十四爻，真天文也。生者性，天也。成者形，地也。生而成，成而生，《易》之道也。以天地生万物，则以万物为万物。以道生天地，则天地亦万物也。道为太极。

《易》六十四卦，爻三百八十四，悉在图中。凡日月星辰之互经於天，交错往来，条理井井，自然成象。纬之文，天文於是乎见矣。就其生数言之，乾以一始，性之本乎天也。就其成数言之，坤以二成，

形之本乎地也。自复至乾，生趋於成。自姤至坤，成反於生。凡其变易无方，无非道之寓也。故道者，天地万物之宗也。在天地生物，则物之万之而已。在道生天地，亦於万物物之万之而已。夫道者何？太极是也。《易》有太极，固已统天地万物於其中矣。

右《河图》天地全数第一篇。以首节为纲领，下皆逐节发明首节之义。统论其数，一而二，二而四，四而八，八而十六，十六而三十二，三十二而六十四，道生天，天生地，地生万物，太极一阴阳也。逆从六十四，而三十二，而十六，而八，而四，而二，而一，则万物归地，地归天，天归道，阴阳一太极也。於此见皇极统於一元。经世观物，道盖该於是矣。

先天象数第二

天地定位一节，明伏羲八卦也。八卦者，明交相错，而成六十四卦也。数往者顺。若顺天而行，是左旋也，皆已生之卦也。故云数往也。知来者逆。若逆天而行，是右行也，皆未生之卦也。故曰：知，来也。夫《易》之数，由逆而成矣。此一节直解图意，若逆知四时之谓也。

《易》天地定位一节，明伏羲八卦，衍而六十四卦图，位其顺天左旋，进而得已生之卦，皆谓数往。其逆天右行，进而得未济之卦，皆谓知来。《易》之数，由逆而成，惟定位不易，曰通气，曰相薄，曰不相射，曰交错。皆易，皆逆也。逆则知来，於以逆知四时。震初冬，

至离兑中春分，乾未交夏至。已上阳日进，而次第顺生。易而夏至后，阳乃逆行右阴中而渐消矣。巽初夏，至坎艮中秋分，坤未交冬至。已上阴日进，而次第顺生。易而冬至后，阴乃逆行左阳中而亦消矣。往来相推，消长相乘，四时循环，阴阳顺逆之数，从可知矣。

太极既分，两仪立矣。阳上交於阴，阴下交於阳，四象生矣。阳交於阴，阴六月交於阳，而生天之四象。刚交於柔，柔交刚而生地之四象。於是八卦成矣。八卦相错，然后万物生焉。是故一分为二，二分为四，四分为八，八分为十六，十六分为三十二，三十二分为六十四。故曰分阴分阳，迭用柔刚。故易六位而成章也。十分为百，百分为千，千分为万，犹根之干，干之有枝，枝之有叶，愈大则愈少，愈细则愈繁。合之斯为一，衍之斯为万。是故乾以分坤以翕之，震以长之，巽以消之。长则分，分则消，消则翕也。

太极动静分，而阴阳两仪立。一分二也，阴阳生，下交而太少四象生，二分四也。曰阴与阳，互交而生四象，属天。曰柔与刚，互交而生四象，属地。乃成八卦，四分八也。各八具八卦之交，而相错成卦，是生万物。则八分为十六，十六分三十二，三十二分六十四也。六十四卦，阴阳各三十二，皆本一阴一阳之分也。故曰分阴分阳。其阴柔阳刚，相间迭用，故曰迭用柔刚。卦列六位，老少交易，如赤白合而成章也。乃至十而百，百而千，千而万，犹根而干，干而枝，枝而叶，皆以分而有。合而统之以一，愈大则其数愈少。衍而分之以万，愈细则其数愈多。夫衍而愈多，从乎阳之辟，乾则分分辟之君也。故乾以分之。合而愈大，从乎阴之翕，坤则翕受之藏也。故坤以翕之。其辟而列於左仪，自震而日趋於长。故震以长之。其翕而列於右仪，

自巽而日归於消。故巽以消之。长犹干长而枝以分，枝长而叶以分。复而之乾，愈长愈分，乾则极乎分之数矣。故曰长则分。逮於分极，乾而转姤，则渐消也。消则叶消而枝以翕，枝消而干以翕。姤而之坤，愈消愈翕，坤则极乎翕之数矣。故曰消则翕。逮於翕极则复长也。故夫离兑长以分之，所由进；坎艮消以翕之，所由归也。

乾坤，定位也。震巽，一交也。兑离坎艮，再交也。故震阳少而阴尚多也，巽阴少而阳尚多也，兑离阳浸多也。坎艮，阴浸多也。是以辰与火不见也。

乾南坤北，天地定位。此未交阴阳上下分也。震巽一交，交之初也。兑、离、艮、坎再交，交之中末也。震者，乾阳下交於坤阴，阳少而阴尚多。兑与离，则阳浸多矣。巽者，坤阴上交於干阳，阴少而阳尚多。坎与艮则阴浸多矣。震为天辰，艮为地火，阳少俱为阴多所克。故辰常隐，而火常潜，不见也。此自益以下至豫所以为无数也。

无极之前，阴含阳也，有象之后，分阴也。阴为阳之母，阳为阴之父。故母孕长男而为复，父生长女而为姤。是以阳起於复，而阴起於姤也。

前言四有体，一无体。天之四变具，而一退居五。地之四变贝，而一退居十。是谓有无之极。故有极者，曰造新而有。无极者，曰化故而无也。此云无极之前，无象可拟纯乎阴翕，而含阳根，是阴为阳母，而孕长男於其腹。阳所由起於复也。从乎阳辟而分阴枝，是又阳为阴父，而生长女於其初，阴所由起於姤也。自巽消而至坤翕。静含之极，天根以生。自震长而至乾分，动辟之极，月窟以伏。

乃知千变万化之妙，一动一静之间者也。

离在天而当夜，故阳中有阴也。坎在地而当昼，故阴中有阳也。震始交阴而阳生，巽始消阳而阴生。兑阳长也，艮阴长也，震兑在天之阴也，巽艮在地之阳也。天以始生言之，故阴上而阳下，交泰之义也。地以既成言之，故阳上而阴下尊卑之位也。

言乎离坎巽之分。离在天四卦之阳位，日未出卯犹当夜分，故为阳中有阴。坎在地四卦之阴位，日未入酉，犹当昼分，故为阴中有阳。震与坤接，坤当夜半之子，而震始交之。夜阴而阳生子半。巽与乾接，乾当日中之午，而巽始消之。日阳而阴生午中，故震则坤阴之初变，巽则乾阳之初变也。兑者阳浸以长。震而之兑，未极於乾，则犹为在天之阴。其卦二阳，而犹一阴也。艮者阴浸以长。巽而之艮，未极於坤，则犹为在地之阳。其卦二阴，而犹一阳也。左方为天，皆本生数。阳以资始，言乎其始生也。震一阳，而二阴在上。兑二阳，而一阴在上。合之则三阳皆下，三阴皆上。地天交泰之义，从可睹已。右方为地，皆本成数。阴以代终，言乎其既成也。巽一阴而二阳在上。艮二阴，而一阳在上。合之则三阴皆下，三阳皆上。天地尊卑之位也。尊卑则极体，交泰则极用也。

乾坤定上下之位，离坎列左右之门，天地之所阖辟，日月之所出入，是以春夏秋冬，晦朔弦望，昼夜长短，行度盈缩，莫不由乎此矣。

直观乾坤，则定上下之位，横观离坎，则列左右之门，位定则天尊地卑，其体以立。门列则日东月西，其用以行。则乾分坤翕，天地

闔辟於定位之中，而春夏顯仁以知辟，秋冬藏用以知闔。其大端也。在離見坎隱，日月出入於列門之間。而晦朔相禪，象人而之出。弦望相推，象出而之人，其常度也。故以日月之出入，而隨天地之辟闔。冬至陽復，天陽初辟，日北陸而趨西。春分乃以坎躔，以出陽辟。方中而晷長，度盈由之。夏至陰姤，地陰初闔，日南陸而趨東。秋分乃於離次，以八陰闔，已半而晷短，度縮由之。月則朔后由震趨乾，上弦當兌，象為半辟。當其由震以出，暮乃在庚。逮於望后，由巽趨坤，下弦當艮，象為半闔。當其由艮以入，其乃在丙。丙后於甲，庚先於癸，出入應卦。闔辟互根，番於位與門而已。

氣分而陰陽判。得陽之多者為天，得陰之多者為地。是故陰陽半而形質具焉。陰陽偏而性情分焉。形質又分，則多陽者為剛，多陰者為柔也。性情又分，則多陽者陽之極也，多陰者陰之極也。

均之一氣，而陰陽判焉。得百二十陽，多於八十陰者，左陽為天。得百二十陰，多於八十陽者，右陰為地。配之則陰陽各半，而天與地之形質以具。按之則陰陽各偏，而天與地之性情以分。各半者，百九十二陽，百九十二陰，統舉三百八十四爻，兩中分之，則各半也。各偏云者，左則陽之數，偏多於陰。右則陰之數，偏多於陽。分就百二十，多數而互勝之，則各偏也。惟是形質又分剛柔，多陽者剛，多陰者柔。剛則地之火與石，天之日與星。柔則地水與土，天之月與辰也。性情又分偏極，多陽陽極，多陰陰極。陽極地之火，亦似天之日。陰極地之水，亦似天之月也。其間火能移水之性而使熱，水能克火之性而使寒。日能易月之質而使明，月能蝕日之質而使暗。形質性情之分，交相變化，又有然矣。

乾四分取一以与坤，坤四分取一以奉乾，乾坤合而生六子，三男皆阳也。三女皆阴也。兑分一阳以与艮，坎分一阴奉离。震巽以二相易。合而言之，阴阳各半。是以水火相生而克，然后成既万物也，乾坤之名位，不可易也。坎离名可易，而位不可易也。震巽位可易，而名不可易也。兑艮名与位皆可易也。

一卦上得八卦，各四十八爻。乾三十六阳，一十二阴。是乾取阳四分之一以与坤，而受坤四分之一，合而生三女，一巽二离三兑是也。是皆阴也。坤三十六阴，一十二阳，是坤取阴四分之一以奉乾，而承乾四分之一，合而生三男。一震二坎三艮是也。是皆阳也。乃知六子之生，乾坤之合。三男则乾与而坤承，三女则坤奉而乾受也。如兑本乾之三阳，分一阳与坤而为艮，是兑以一与艮，而艮反为男。艮之一与兑而为女，不待言也。坎本坤之二阴，分一阴奉乾而为离，是坎以一奉离而离反为女。离之一与坎而为男，不待言也。六子之长，震本坤之三阴，巽本乾之三阳，以初九初六二爻相易，震反为男，巽反为女。兑、艮、坎、离之相易，皆视此而已。合而言之，六十四卦，三十二阳，三十二阴。三百八十四爻，一百九十二阳，一百九十二阴，其合乾於坤，兑於艮，合坎於离，合震於巽，爻之阴阳，无非各半。俱本三阳三阴，均为配敌。故即水火以况阴阳，配而相生，亦敌而相克。既无偏胜而有余，亦无偏乏而不足，然后能既成万物也。既成，言尽成亦即水火既济之义软？按震巽以二相易，或谓乾以二阳易坤而为巽女，坤以二阴易乾而为震男，亦可。但与前三男三女，承乾坤各四分取一之说，似未合。

乾上统左方，坤下统右方，一定阴阳之位，不可易。乾为太刚，天之日。坤为太柔，地之水。一定阳阴之名，亦不可易。坎本阴位，

附坤得离之一阳，而名为男。离本阳位，附乾得坎之一阴，而名为女。是阳易而阴名，阴易而阳名。是为名可易。而其位则离列天卦四位之阳，坎列地卦四位之阴，莫之可易也。至於震本附坤位，与坤连，易而列乾阳天卦之首。巽本附乾位，与乾接，易而列坤阴地卦之首。是为位可易。而名则震名为长男，巽名为长女，是又莫之可易也。若兑艮各以阴阳之一，互易而分男女之名，如坎离之名可易。且以男女之少，互易而分阴阳之位，如震巽之位可易。是为名位皆可易也。按此节论名位，未详所指，臆为之说，恐非本义。或以乾、坤、坎、离四正卦反转观之，其爻位皆不可易，而名则乾纯阳名，纯阴名，一定不可变。坎阴阳名。离阳，阴名。中间不无变之处。震、巽、兑、艮四间卦，反复观之，其爻位皆可易，而名则震初阳名，巽初阴名，极辨不可紊。兑阳而亦阴名，同乎离。艮阴而亦阳名，同乎坎。对交不无杂易之处，此亦臆说，未知其当否也，存以俟订。

离肖乾，坎肖坤，中孚肖乾，颐肖离，小过肖坤，大过肖坎。是以乾坤、坎、离，中孚、颐、大小过，不可易也。

离上下皆阳，肖乾之体。坎上下皆阴，肖坤之体。中孚上下皆二阳，而中虚，象重离，亦肖乾。颐中四阴，而上下各一阳，是为长离，与离体肖，不言肖乾可也。小过上下各二阴，而中实象复坎，亦肖坤。大过四阳，而上下各一阴，是为长坎，与坎体肖，不言肖坤可也。肖似也，乾坤离坎四正而中孚四卦肖之。反复以观，皆不可易。夫中孚、大过，左右乾而连兑巽。奎颐与小过，左右坤而连震艮。而四卦又各夹离坎於其中，其为不可易，惟其各肖故也。

体者八变，用者六变。是以八卦之象，不易四，反易者

二。以六卦变而成八也。重卦之象不易者八，反易者二十八，以三十六变而成六十四也。故爻止於六，卦尽於八，策穷於三十六，而重卦极於六十四也。卦成於八，重於六十四，爻成於六，策穷於三十六，而重於三百八十四也。

八变而成八卦，是为体者，无反易不反易之分，六变而成八卦，是为用者，则有反易不反易之分。是以八卦之象，反复以观乾坤离坎，不易者四。四兑反为巽，艮反为震，反者二。以反易之二，合不易之四，是为六变而成八卦。其言三画小成之卦乎？因而重之，重卦之象，反复以观，乾、坤、离、颐、中孚、大小过，不易者八。兑、巽、艮、震、复、剥、夬、姤之类，反易者二十八，以不易之八，合反易之二十八，是为三十六变。而又合二十八於三十六，乃成六十四卦。其言六画大成之卦乎？故爻不过六，卦不过八。六八合而四十八，为蓍策卦一用揲之数。以言首策数，三多者，四六二十四。两多一少，四七二十八。两少一多，四八三十二。此坤与六于之策未为穷极。惟二少四九三十六，为策数之穷。此乾太阳之策，一元之主。十其策当期三百六十。言乎重卦之数，各以四象二太策数，合二少策数。阴阳分类，皆得六十有四，而卦之全数具焉。故重卦极於六十四也。卦之六十当岁之一，每卦六日，六十卦三百六十日。以其不易者乾、坤、离、坎四卦之爻，为闰数，主二十四气，故必极於六十四，而卦始全。六十四者，卦成於八，八而重之，每卦各得八卦。三十六者，爻成於六，六而因之，每爻各当六策通六十四重卦之爻策，凡三百八十四。三百八十四者十其三十六，以当一岁之正数。而又倍其十二，为二十四，以当间岁之闰数也。

天有二正，地有二正，而共用二变以成八卦也。天有

四正，地有四正，而共用二十八变以成六十四卦也。是以小成之卦，正者四变者二，共六卦也。大成之卦，正者八变者二十八，共三十六卦也。乾、坤、坎、离，为三十六卦之祖也。兑、震、巽、艮，为二十八卦之祖也。

乾、兑、离、震，天之四象。而乾离为正。坤、艮、坎、巽，地之四象。而坤坎为正。正者各二其变。天用兑，地用巽，本一变。地用艮，天用震，又一变。凡二变。天地共用之。合四正与二变，乃以成八卦。乾离天之二正，而肖乾则中孚，肖离则颐。合为天有四正。坤坎地之二正而，肖坎坤则小过，肖坎则大过，合为地有四正。皆反覆视之。而不可易也，正也。其变刚二十有八，如天用夬，地用姤，夬反为姤；地用剥，天用复，剥反为复之类。合八正与二十八，乃以成六十四卦。故小成之卦六，前正者四，变者二是也。大成之卦三十六，后正者八，变者二十八是也。其三十六卦，祖乾、坤、坎、离，不变者生变。其二十八卦，祖兑、震、巽、艮，变者又互生变也。

卦之正变，共三十六。而爻又有二百一十六，则用数之策也。三十六去四则三十二也，又去四以则二十八也，又去四，则二十四也。故卦数三十二位，去四而言之也。天数二十八位，去八而言之也。四者，乾、坤、坎、离也。八者并颐、中孚、大小过也。十二者，兑、震、泰、既济也。阳四卦十二爻，八阳四阴，以三十六乘其阳，以二十四乘其阴，则三百八十四也。

八正卦合二十八变卦，共三十六。以爻数六，乘卦数三十六，为二百一十六。此三十六卦爻数。乾数适相合焉。乾主用，坤主体，故此为用数之策。用数二百一十六，则体数一百四十四。用数三十

六，则体数二十四。体数进四为二十八，用数退四为三十二，而体数包於用数，言退知进。三十六去四又去四，历三去乃得体的数二十四焉。进犹是也。六十四卦，左右各三十二位，皆去三十六之四数而言之也。而艮坎之策数，适相合焉。左三十二位，属天数。右三十二位，属地数。左方去益、屯、颐、复，右方去豫、观、比、剥，以当无数，各止二十八位。左为天中天数，右为地中天数。故均谓天数，三十六去八，则二十八也。而兑离之策数，适相合焉。按蓍法，兑离女应，列少阴三十二。艮震男应，列少阳二十八，此言数互易之，未详其旨。至三十六乾策，去十二而为二十四坤策，是为地数。天参其十二，地两其十二，大衍全策四其十二。参之为乾，两之为坤，皆四分而去一也。蓍法揲四去四，去一四也，去八又去一四，并前为八。去十二，又去一四，并前再去为十二。三十六经三去，而乾乃及坤。於六十四卦中，乾、坤、坎、离，当四者之去数，实存之为六十卦之本也。并颐、中孚、大小过，当八者之去数，实存之以为五十六卦之本。又并兑、震、泰、既济，当十二之去数，实存之为坤、右方巽、艮、否、未济之本。其去而不用，皆存为有本。惟有本乃用之不穷也。以小成阳四卦言之，每卦三爻，四三十二爻，得阳爻八，阴爻四。或谓阳卦乾、离、巽、艮，阳刚之二太二少是也。或谓左为阳方，乾、兑、离、震四卦是也。爻数皆合，阴卦亦然。以三十六乘八阳爻，得二百八十八。以二十四乘四阴爻，得九十六。以九十六合二百八十八，得三百八十四，乃知六十四全卦之爻，已早具於三画卦内矣。

卦之反对，皆六阳六阴也。在《易》则六阳六阴也，十有二对也。去四正者，八阳四阴，八阴四阳，各六对也。十阳二阴，十阴二阳，各三对也。

又以大成之卦言之。其反对阴阳皆六，如复、姤、夬、剥，阴阳

皆一对五之类。其二对四，三平对，各卦尽然。在平对交易之卦，凡十有二对。既未二济当寅申，冬春夏秋之交。泰否当巳亥，春夏秋冬之交。四交四立，叠用四卦当之。四卦各二对，其间咸、恒、丰、旅，渐、归妹、涣、节、损、益、噬嗑、贲、随、蛊、困、井，凡八对并前四卦，叠用为十二对。在二对四之卦，遁、大壮、需、讼，无妄、大畜、睽、家人，兑、巽、革、鼎，皆八阳四阴。临、观、明夷、晋、升、萃、蹇、解，艮、震、屯、蒙，皆八阴四阳。凡各六对。其十阳二阴夬、姤、同人、大有、履、小畜。十阴二阳，复、剥、师、比、谦、豫。皆一对五之卦也。凡各三对，对即体之对待。而流行之用，在其中矣。於天地各四正，乾、坤、坎、离、中孚、颐、大小过，存之於不易之数，不在《易》论。故去而不列反对例。而其六爻相对，未尝不同也。

一变而二，二变而四，三变而八卦成矣。四变而十六，五变而三十二，六变而六十四卦备矣。复至乾，凡百有十二阳。姤至坤，凡百有十二阴。姤至坤，凡八十阳。复至乾，凡八十阴。乾三十六，坤十二，离、兑、巽二十八，坎、艮、震二十。夫《易》根於乾坤，而生於复姤。盖刚交柔而为复，柔交刚而为姤，自兹而无穷矣。

卦凡六变，乾而之兑，一变含夬而二矣。乾而之离、震，二变含大有大壮而四矣。乾而之巽、坎、艮、坤，三变含小畜、需、大畜、泰而乾位之八卦成矣。四变而统含兑位之八卦履、兑、睽、归妹、中孚、节、损、临，而成十二矣。五变则统含离震二位之十六卦同人、革、离、丰、家人、既济、贲而明夷，与无妄、随、噬嗑、震、益、屯、颐、复，而成三十二矣。六变则统含坤、艮、坎、巽四位之三十二卦，自剥而至於姤。并前而六十四卦备矣。

阳在阴中，阳逆行。阴中阳中，阴逆行。阳在阳中，阴在阴中，则皆顺行。此真至之理。按图可以见之矣。

阴阳互易其方，其行皆逆。故阳行右方，阴行左方，无非易也。阴阳自行其方，其行皆顺。故阳行左方，阴行右方，无非顺也。顺逆之说不一。就图位八卦观之，左震一阳，离、兑二阳，乾三阳。右巽一阴，坎、艮二阴，坤三阴。此顺行其方也。左乾无阴，兑离一阴，震二阴，至坤则三阴。右坤无阳，艮、坎一阳，巽二阳，至乾则三阳。此逆行互方也。顺则自左旋右，如天之顺行。逆则自右旋左，如日之逆行也。以此求之，每位八卦，逐次皆然。且以六阳六阴观之，复一阳，临二阳，泰三阳，大壮四阳，夬五阳，乾六阳，皆阳方之卦。姤一阴，遁二阴，否三阴，观四阴，剥五阴，坤六阴，皆阴方之卦。其行也皆顺。乃图左则夬一阴，大壮二阴，泰三阴，临四阴，复五阴。图右则剥一阳，观二阳，否三阳，遁四阳，姤五阳。其行也皆逆。顺则往而向进，逆则来而向回，顺则阴阳不易其方，逆则阴阳交易其方也。《易》曰：“数往者顺，知来者逆。”是故《易》逆数也。此自然真至之理，按图可见者也。

生生长类，天地成功。别生分类，圣人成能。

民生物生，莫不有类，皆禀阴阳刚柔以生。其生以长其类，顺而遂之，逆而制之。天地生长之功所由成者，此也。有圣人者，从而画卦推象，列左阳右阴之图，明顺往逆来之理，於以别其或禀阳，或禀阴。而生分其或成刚，或成柔之类。而天地之变化，悉归其裁成辅相之中。其能事之成，不其至欤！

先天文学，心法也。故图皆自中起。万化万事生乎心

也。图虽无文，吾终日言，而未尝离乎是。盖天地万物之理尽在其中矣。

凡此者，先天而天不违，谓之学天可也，故曰先天之学。要皆圣人之心法。按其方圆二图，皆与《河图》五十居中，虚含四生四成，而各因之以起数者相准。盖外以流化运事，数周於万。中以宅心生极，法贯於一。起乎中者，生乎心者也。三才此法此心一而已。今观图法，复至乾，姤至坤，临至师，遁至同人，阴阳之横直分界，悉起於中。中主体，圆图起南北之中体乎？乾坤次雷风，次水火，次山泽，而坤左乾右，诸卦分而成列矣。方图起上下之中体乎？震巽次暄润，次止说，次君藏，而雷动风散诸卦别而分类矣。故人受天地之中以生。中位太极，方圆动静之问，可以观矣。在图其象数，而无文辞，天地万物理尽其中。终日言论而不离是，亦终古范围，而不能外是耳。

右先天象数第二篇。皆以发明图卦之精蕴，象数森齐，统乎一中。中为太极，为人心图法，即心法。学者即图以见心可也。

卷之七下

先天圓圖卦數第三

先天圖者，環中也。自下而上謂之升，自上而下謂之降。升者，生也。降者，消也。故陽生於下，陰生於上。是以萬物皆反生，陰生陽，陽生陰，陰復生陽，陽復生陰。是以循環而無窮。

圖曰先天，謂天亦不離乎中，而圖以環之，範圍而不過也。故就圖之分陽分陰，察其升與降之相因，知其生與消之相乘。復而至乾，一陽進於六陽。姤而至坤，一陰進於六陰。一自下起，一以上極，皆自下遞生而升上，故謂之升。升者生也。反之則自上而下，六陽者降至於一陽，而陽不消乎？六陰者降至於一陰，而陰不消乎？故降者升之反，消者生之對也。復陽上升，日生一日。而陰以日降而消。姤陰上升，亦日生一日，而陽以日降而消。萬物之情，類樂生而惡消。天地之數，各從消以趨生。故陰消於陽生之中，陽升則陰降。陽消於陰生之內，陰升則陽降。以圖言之，復者陽卦之升，自下至夬，而陽五陰一。乾乃純陽而無陰矣，姤於是乎一陰生。姤者陰卦之生，自上至剝，而陰五陽一。坤乃純陰而無陽矣，而復於是乎一陽生。而或以復為陽生自下，夬為陰生自上，又一旨矣。至於首陽足陰，天上地下，而陽常起下，萬物反生。品匯之種，根從地出。蹄角之族，首向下垂。故六爻列位，下以為初，而二氣旋生。極而必反，是以姤陰極而坤乃生陽，復陽極而乾乃生陰。周而必復，終則有始。陰陽互

生，推迁今古，以知天地之无穷，皆循环之不已。是则所谓环中者也。

辰至日为生，日至辰为用。逆为用也。

震於象为辰，乾於象为日。震而之乾，寅至於午，辰至日也，一岁之春夏也，布气滋生，其生也顺。乾而之震，午至於寅，日至辰也，一岁之秋冬也，敛气藏用，其用也逆。

四正者，乾、坤、坎、离也。观其象无反复之变，所以为正也。

乾当午，坤当子，离当卯，坎当酉。四卦足为四正。八卦兑可变巽，震可变艮，惟四正反复观之，其象如一而无所变。不变者正，非正皆可变也。

阳爻，昼数也。阴爻，夜数也。天地相衡，阴阳相攻。故昼夜相杂，刚柔相错。春夏阳多也，故昼数多，夜数少。秋冬阴多也，故昼数少，夜数多。

爻分阴阳，数当昼夜，昼阳夜阴，爻位间次。相衡，则天地之往复，无断无续。相攻，则阴阳之乘除，有长有消也。故日则一昼而一夜，岁则三百六十昼夜。爻以是为间杂。昼阳而刚，夜阴而柔，爻以是为交错。故春夏犹昼，阳爻之数多，凡百有十二。阴爻之数少，祇八十而已。昼乃赢於夜。秋冬犹夜，阴爻之数多，亦百有二十。阳爻之数少，祇八十而已。夜常赢於昼。此可观四正，而察其数焉。

气一而已，主之者，乾也。神亦一而已，乘气而变化，

出入於有无生死之间，无方而不测也。

阴阳皆一气之流行，而主之者乾。阳尊而神流行，总一神之妙运。而乘之者气，变易而化。故气至而滋，无而之有。气反而息，有而之无。有则物以生，无则物以死。日南日北，随乎阳而出入。图左图右，视其卦之体用。《易》谓神无方，其变化不可测，要统於一而已。

有地然后有二，有二然后有昼夜。二三以变，错综而成。故《易》以二生，数以十二起。而一非数也，非数而数，以之成也。天行不息，未尝有昼夜。人居地上，以为昼夜。故以地上之数，为人之用也。天之有数，起乾而止震，余入於无者，天辰不见也。地去一而起十二者，地火常潜也。故天以体为基，而常隐其基。地以用为本，而常藏其用也。天以气为主，体为次。地以体为主，气为次。在天在地者，亦如之。

《大传》言天一。一者天之开，数之起也。有地以配之，一乃生二，天一阳，地一阴，一并一而为二矣。二者，昼数属阳，夜数属阴。昼夜之象，阴阳之分也。是有二也。原其所统，则气一而已，一分而为二，二得一而为三。元之统会，其数十有二。会之统运，其数为十者三。运统以十二世，世统三十年，为二为三，更递以变。数在二而变以三，数在三而变以二，二三合而五。然犹三五以变之统乎？凡以错而陈之，综而贯之，条理其绪，经纬其全，而数於是乎成矣。故一无可易，《易》自二生，偶以合奇，始成变化。自三以上，衍於无穷。元会运世，岁月日辰，分秒之数，皆自十有二起。故谓数起於一。一实非数。一乃有二，数由以成。惟一则专，惟二乃化。阳与阴合，参

与两倚。倚数可数推，非数则数本也。乃知一体二用不息者，天行之健，有一而已。昼此天行，夜亦此天行。天未尝告人以昼夜，而昼则日升於地上，夜则日沉於地下。地下之行，犹之地上。第人居地上见升不见沉，则以其所见为昼，以其所不见为夜。乃以昼为阳，夜为阴。故地下之数，体潜而藏。地上之数，用见而著也。故天之四卦，元一，会十二，运三十。二三体统於一，而一实施用於二三，以变中也，乃其于不用见体数。左阳数起乾而止震，皆为天之有数，凡二十八。震位馀四卦，益、屯、颐、复，则入於无数。震於天为辰，人所不见，故谓之无可也。坤元应乾元之一，艮数应兑数，十二为会。右阴去一，自谦否以下皆隐，是即去坤。起十二者，起艮为山。艮於地为火，去之数自此起。故云去一起十二。谓艮起入坤，火潜不见。由昼入夜，合天辰之四，亦为十二。而艮又正当十二之会也。故天以辰为体，体基於静而常隐。地以火为用，用反於静而常藏。盖震者，静而之乎动，而未离静根。艮者，动而归於静，而以蓄动机也。在日月星辰，皆天行之气。天之行主气，辰其为天之体乎？气先而体次，故辰不见。在水火土石，皆地势之体。地之势主体，火其为地之用乎？体主而气次，故火常潜。夫成象则主气，成形则主体。天地以气体分，而在天在地之物亦如之矣。在天者，日月星之与辰，气之主也，而辰为之体。在地者，水土石之与火，体之主也，而火为之气。故不见而常潜也。

天地之本，其起於中乎？是以乾坤屡变，而不离乎中。人居天地之中，心居人之中。日中则盛，月中而盈。故君子贵中也。

乾天坤地，本起於中，屡变不离。子复午姤，临、泰、壮、夬而乾，皆天根之於中，复而阳以敷也。敷之者惟中。遁、否、观、剥而坤，皆

月窟之於中而阴以翕也。翕之者惟中。人为天地之心，故居天地之中。心为人身之主，故居人之中。受中以生者人，枢中以运者心也。心之用，象日月，日中则盛，太阳悬午。月中则盈，太阴当望。故君子探天地之本，考日月之度，心乎中以为贵也。

右先天圆图卦数第三。发明环中起数之由，见天地之气体屡变，而不离乎是也。故君子终日言之，而亦不离乎是。

先天方图卦数第四

诸卦不交於乾坤者，则生於否泰。否泰，乾坤之交。乾坤起自奇偶，奇偶生自太极。

以言乎方图诸卦，以乾、坤、否、泰为纲，而莞乎四维之各十六卦。大抵惟交乃生。其西北天卦，自相交，皆一乾二兑三离四震，为之贞，而互交不出乎此也。其东南则地卦自相交，皆八坤、七艮、六坎、五巽，为之贞，而互交不出乎此也。天交天，地交地，各以类从。而阴阳分统，奇偶不配，物无由生。若东北，则地之四卦交於天之四卦，凡十六卦，而皆阳得阴偶。西南则天之四卦。交於地之四卦，凡十六卦，而皆阴得阳配，始为男女合而子嗣生。故否泰为乾坤之交，而卦生在奇偶之合。谓诸卦不交於乾坤者，则生於否泰，盖言交也。乾起自奇，奇生於太极之动仪，而象数从乎阳。坤起自偶，偶生於太极之静仪，而象数从乎阴。奇偶尽则刚柔分，乾坤交则奇偶会，卦於是乎生生不穷矣。或谓西南诸卦，天上地下，动物应之，生气在首。东北诸卦，地上天下，植物应之，生气在根。其亦大致然乎。

乾七子，兑六子，离五子，震四子，巽三子，坎二子，艮一子，坤全阴故无子。乾七子，坤六子，兑五子，艮四子，离三子，坎二子，震一子，巽阴刚故无子。

子云者或指所生之卦言也。卦凡有八，乾一统七，兑二统六，离三统五，震四统四，巽五统三，坎六统二，艮七统一。子之数如之，至坤为全阴，后生卦，故云无子。循方圆从横考之可见。又云乾七、坤六、兑五、艮四、离三、坎二、震一、巽无，或又於乾坤交而为否泰，山泽交而为损、咸，水火交而为既未济，雷风交而为恒益诸卦。循其次而数之，其曰七五三一，皆阳数，六四二，皆阴数。阳进一以唱阴，阴退一以奉阳。言乎子数，靡弗如是。独巽以阴刚，而言无。震阴一子，故巽阴退而无也。

乾坤七变，是以昼夜之极，不过七分也。艮兑六变，是以月止於六，共为十二也。离坎五变，是以日止於五，共为十也。震巽四变，是以体止於四，共为八也。

自其变言之，乾而之否，坤而之泰。凡历七变而止。乾阳为昼，坤阴主夜。昼七夜五，夜七昼五。乾七当夏昼，坤七当冬夜，俱不过七分，凡应七变。艮而之萃，兑之大畜，中历六变。月卦阴阳各六，岁周十二，其艮兑之变数乎？坎而之需，离而之晋，中历五变。旬日於数各五，甲癸其十，其离坎之变数乎？震之乎豫，巽之小畜，中止四变。乾坤之体，各止四卦。合乾与坤，乃其为八。阴阳刚柔，列二太二少。是其为变者四，而其所统者八矣。

天之阳在东南，日月居之。地之阳在西北，火石居之。日有八位而止於七，去乾而言之也。月有八位而用止於

六，去兑而言之也。星有八位而用止於五，去离而言之也。辰有八位而用止於四，去震而言之也。日有八位而数止於七，去泰而言之也。

日月星辰，每卦各有八位，而用去本位正卦，止用其子七六五四而已。故方图西北乾，至东南坤，中连兑、离、震、巽、坎、艮，悉去之，不在数内。依次数其子卦，故数日用七，而去泰也。而数月去损，数星去既济，数辰去益，并包地四卦，俱可概已。

月自兑起者，月不能及日之数也。故十二月常余十二日也。

日乾月兑，月自兑起，如日自乾起之例也。日不及天度，而一岁常有三百六十六日。月不及日度，而一岁常有三百五十四日，合朔之所虚与气盈，各六日，凡十有二日。故周岁十二月，常余十二日。观於乾七兑六，月不能及日之数，视日月之交会，阴阳之盈亏，岁差从可定矣。

天之阳在南，而阴在北。地之阴在南，而阳在北。人之阳在上，而阴在下，既交则阳下而阴上。

天阳南阴北，圆图可观。地阴南阳北，方图可考。人阳上阴下，视未交之前，与圆图合。阴上阳下，视既交以后，与方图准。否泰天地之交，并咸、损、恒、益，既未二济，六子之交，俱可按图而悉矣。

在人则乾道成男，坤道成女。在物则乾道成阳，坤道成阴。

男阳女阴，人之成男成女，与物之成阳成阴，无二道也。均之禀乎乾坤而已。阳主动物，阴主植物。

圆数有一，方数有二，奇偶之义也。六即一也，十二即二也。天圆而地方。圆者之数，起一而积六。方者之数，起一而积八。变之则起四而积十二也。六者常以六变，八者常以八变，而十二者亦以八变，自然之道也。八者，天地之体也。六者，天之用也。十二者，地之用也。天变方为圆，而常存其一。地分一为四，而常执其九。天变其体，而不变其用也。地变其用，而不变其体也。六者并其一而为七，十二者并其四而为十六也。阳主进，故天并其一而为七。阴主退，故地去其四而止於十二也。是阳常存一，而阴常晦一也。故天地之体，止於八。而天之用，极於七，地之用，止於十二也。圆者裁方以为用。故一变四，四去其一则三也。三变九，九去其三则六也。方者展圆以为体。故一变三，并之四也。四变十二，并之十六也。故用数成於三而极於六，体数成於四而极於十六也。是以圆者径一而围三，起一而积六。方者分一而为四，分四而为十六。皆自然之道也，圆者六变六，六而进之，故六十变而三百六十矣。方者八变，故八八而六十四矣。阳主进，是以进之为六十也。圆者径一围三，重之则六也。方者径一围四，重之则八也。裁方而为圆，天所以运行。分大而为小，地所以生化。故天用六变，地用四变也。

圆数，天数也。有一，本天一也。方数，地数也。有二，本地二

也。一者圆之根，二者方之根，一为数之奇，二为数之偶，方圆之数奇偶之义也。乾之画奇一也，一以函三，两之则六，六不离乎一，故曰一即六也。坤之画偶二也，二而生四，参之十二，十二不离乎二，故曰十二即二也。在乾之画六，无非一奇。坤之画十二，无非二偶。其义了如。而径一有围三围四之分，倚数兼用参用两之积。规不圆而生圆，矩不方而成方，皆本天本地。一以旋之，二以合之而已。盖言数非言形，而形寓其间矣。夫圆以准天，言圆即言天。方以法地，言方即言地。天统乎地，圆函乎方。方圆之数皆起於一，一积而六，三其一而两之，不言变，而圆者之数浑以完矣。一积八而变为十二，两其四而又三之，方者之数截以明矣。在天地之用数各三，合而为六，常以六积而变。天地之体数各四，合而为八，又常以八积而变。如六六三百六十，天之圆度以周。八八六十有四，卦之方位以齐。俱可按矣。十二者，信其六也。而云亦以八变，盖体四用三，各去其一。八而倍之，为四四十六。每四去一，则去其四。一变而为十二，是四四变三四，虚一以函道，本自然者也。故元十二会，运十二世，岁惟十二月，日惟十二时，皆以八积而变可也。各虚一焉可也。八者，天地之体数各四也。八去二而六，十六去四而十二，皆体四去一而用三之积也。六者，天之用。六六三十六，而阳数具。十二者，地之用。积而倍之二十四，而阴数具。天变体四之，方以为圆，含径之一於围之三，不用一而一常存。是变者方之体，未常变者圆之用也。地分圆数之一以为四，析乾之奇，为坤之偶，非毁方而方常执。是变者圆之用，常不变者方之体也。故方圆，形也。变与不变，则数也。乃六并一为七，从乎阳之进一，常行於六之中。十二并四而十六，从乎阴之退四，常执於十二之外。故谓天变方为圆而存一，即裁四为三，以妙其用，非竟舍一也。谓地分一为四，而执方。即变圆为方，以复其体，亦非不根乎一也。推天之用圆，其一常存。地之用阴，其一常晦。

存者，一見一。晦者，一反成四，而不可見一也。此八為天地之體數，而極於七者天之用，止十二者地之用也。故圓非徒圓也，裁方以為用，本一也，變之為四方矣。四復去一而為三方者，裁一隅矣。三其三而變九，九復去三而六。三函於中，方乃歸於圓矣。圖之運行周於圓，其視此乎？方非徒方也，展圓以為體，本一也。變之為三，圓矣。三并乎一而為四，圓者展而平矣。四其四而還變十二，十二并乎四而為十六。四執乎方，圓乃歸乎方矣。圖之均齊於方，其視此乎？皇極用數，成於三極於六，去四正乾、坤、離、坎二十四爻為閏策。而用六十卦，三百六十策，当期之日，准天圓也。體數成於四，極於十六，分羅縱橫，斜交各一十六，為方卦。并四方各十六，為六十四卦，具二篇之全。法地方也，是以圓可即徑知圍，倍徑一圍，三積之成六，故云起一而積六。方則徑一圍四，一而四分之，又四分其四而成十六，皆八之積，八之變云也。乃知方圓本奇偶之義。奇偶合天地之數，無非自然之道也。其言六變何也？圓者積六六，六而進之為三十六，經六十變，則三百六十，已列於前矣。其言八變何也？方者積八八，八而因之，為六十四。通六十四變則三百八十四，并具其中矣。其六十獨言進者何也？陽主進，是以進之為六十。六用數，變乃言進。八體數，不變不言進可也。其言六言八又何也？重徑一圍三則六，重徑一圍四則八。六則成爻之六位，而周流六虛。圓之用八，則四象生八卦，而一貞八悔，方之體也。其裁四為三，即裁八為六。天數三十六，進而三百六十，而運行之天度以周，故曰天所以運行。其分四之六為八之小，又分八之六為十六之小，至於分十六為六十四，分六十四為二百五十六，分之又分，則小而益小。地生萬物，小至微芒，無不隨化而生，故曰地因以化生。故天用六變，裁四變之一以周其度。地用八變，實分四變，而八雖愈小而不難乎四也。總之圖圓數有一三六，皆屬乎陽。方數有二四八，皆屬乎陰，二

之积也。

圆者，星也。历纪之数，其肇于此乎？方者，土也。画州并地法，其放于此乎？盖圆者，《河图》之数。方者《洛书》之文。故羲文因而造《易》。禹箕叙之而作范也。

圆视乎星，天行之运，循乎星次，而历纪授时，肇之乎此也。月令谓星回於天，其周而复始，可不谓圆乎？方视乎土，地势之开，因乎土壤。而州井启疆，放之乎此也。《禹贡》谓庶土交正，其截然以分，可不谓方乎？故圆者星也。《河图》之数圆，而准诸天者此也。方者土也，《洛书》之文方，而法乎地者然也。如羲文造《易》，禹箕依范，《易》圆而范方，从可思已。

右明方图卦数。

后天象数第五

起震终艮一节，明文王八卦也。至哉文王之作《易》也，其得天地之用乎？故乾坤交而为泰，坎离交而为既济也。乾生於子，坤生於午，坎終於寅，离終於申，以应天之时也。置乾于西北，退坤于西南，长子用事，而长女代母。坎离得位，而兑艮为偶，以应地之方也。王者之法，其尽於是矣。

《易》明文王八卦，起帝出乎震，终成言乎艮，得天地之用。乾、

坤、离、坎未交为体，既交为用。泰则乾与坤交，大者亨矣。既济则坎与离交，小者亦亨。在羲图主体，文图主用言也。按乾阳极於午，反其所自生，则於子奇起於复也。坤阴极於子，反其所自生，则於午偶起於姤也。坎本位西，要其所以终则於寅，水之交於火也。离本位东，要其所以终则於申，火之交於水也。此从乎羲图而言之也。而文图因而易之，乾置西北，坤退西南，犹父母既老，而就闲位。长子代父，则出震而用事矣。长女代母，则齐巽而献功矣。坎得乎坤阴之位，离得乎乾阳之位，各於中爻互交。坎则阴中交阳，坤之变体。离则阳中交阴，乾之变体。故此离自东降而南，坎自西降而北，犹然得乾坤定位也。乃兑居西方，艮居东北，二少为偶，依母随兄。维天有时，维地有方，此各应乎地之方。而时行物生，乃循春夏秋冬之序矣。至哉！文王之作《易》，法乃尽於是矣。

易者，一阴一阳之谓也，震始变者也，故当朝夕之位。坎离交之极者也，故当子午之位。巽艮虽不交，而阴阳犹杂也，故当用中之偏。乾坤纯阴纯阳也，故当不用之位也。

《易》有交易变易之义。惟交乃变，总不外乎一阴一阳互易而已。就对待言，则一彼一此之交换。就流行言，则一来一往之迭乘。交始乎东西，坤交一阳而震自下起。《河图》之三八木位也，於《洛书》亦位於左三。乾交一阴而兑自上来，《河图》之四九金位也，於《洛书》则位於右七。卯日出而为朝，酉日入而为夕，震兑二卦当之。春秋视朝夕，交极於南北。坤交阳中而离升极上，《河图》之二七火位也，於《洛书》则位乎戴九。乾交阴中而坎降极下，《河图》之一六水位也，於《洛书》则位乎履一。阳极午中而变姤，阴极子中而变复，离坎二卦当之。寒暑视子午，其东南巽，东北艮，同居天地之用，列中极之左偏，於河、洛为间位。虽不谓正交，而坤以一阴杂乎乾阳之

下，乾以一阳杂乎坤阴之上，犹之交也。二气之杂揉，万物之杂糅，於此当之。若夫乾以纯阳之卦，不交乎阴，而位乎西北阴极生阳之前。坤以纯阴之卦，不交乎阳，而位乎西南阳极生阴之后。皆老退不用事，而以生长之事寄之长男长女，震以出之，巽以齐之，乘阳气以发扬。而南讹离见，西成兑悦，北归坎劳，要终於成艮，是父老而衰以战，母老而敝以杀。乾固不用，坤半用而亦不为用。凡以二老之用事，处先而时已过。六子之用事，处后而时当位也。按先天后天之分，前贤或因此拟之，亦云其意，而未可泥也。

兑、离、巽，得阳之多者也。艮、坎、震，得阴之多者也。是以为天地之用。乾极阳，坤极阴，是以不用也。乾坤纵而六子横，《易》之本也。震兑横而六卦纵，《易》之用也。

兑、离、巽三女阴卦，而爻画二阳。艮、坎、震三男阳卦，而爻画二阴。《易》谓阳卦多阴，阴卦多阳者是也。盖三男坤体，索诸乾而各得一阳。三女乾体，索诸坤而各得一阴。此交易而变，是为天地之用。盖阴阳纯而不交则主体，阴阳交而互易则主用。故乾坤为阴阳之已极，不自用而用子，如父母开先用事，既老就闲，子妇当位，后起乘时。故九变为八，六变为七，而乾坤居不用之位矣。自其开先言之，羲图乾南坤北，南北为纵。此天地定位，父母居中，六子横排，交对不易，而为变易之本。前贤拟之为先天，就其立体言也。自其承后言之，文图震东兑西，东西为横。此木金布令，春秋应时，六卦纵行，错立变易，而为不易之用。前贤拟之为后天，就致用言也。夫天无先后，学无先后天。邵子盖明羲图卦序，尊乾坤以开六子之先。文图卦序，任六子以承二老之后，故先之后之云耳。

先天之学心也，后天之学迹也。出入有无死生者，道也。

夫学《易》，学天也。天何先后之分，学何先后天之异，第就羲图之乾坤定位，六子分布，於不易而函变易之体，於大中而开大用之先。谓之为先天之学，体天极於心，千变万化之所从出可也。文图之乾坤退老，六子当位，於变易而致不易之用，於后起而代先开之终。谓之为后天之学，展天事於迹，四时百物之所由叙可也。夫藏用者心，显仁者迹。迹因乎心，心著於迹。出焉阖而之辟，自无而有，而万物以生。入焉辟而之阖，自有而无，而万物以死。皆是道一动一静之所为。而孰先藏之，孰后显之，天固不言，而学从二图以兼该焉可矣。

后天《周易》理数第六

乾、坤天地之本，坎、离天地之用。是以《易》始於乾、坤，中於坎、离，終於既未济。而否、泰为上经之中，咸恒当下经之首，皆言乎用也。

《易》上下二篇，皆言天地之道。始乾坤，以明本也。万物皆祖乾坤，天地定位，其本乃建。中坎离，以著用也，万物皆资坎离。日月悬象，其用乃昭。终既未济，三阳三阴之相间。体协乾坤，一水一火之互交。用合坎离，其否与泰，列上经之中；咸与恒，当下经之首。无之非言用者。君臣之合，夫妇之配，道盖具诸此矣。

坤统三女於西南，乾统三男於西北。上经起於三，下经终於四，皆交泰之义也。乾用九，坤用六，大衍用四十九，而“潜龙勿用”也。大哉用乎！吾於此见圣人之心矣。

坤位西南，统巽、离、兑三女。乾位西北，统坎、艮、震三男。女从母，男从父也。而女上男下，道成乎交。《乾凿度》孔子曰：“阳三阴四位，位之正也。故卦六十四，分为上下以象阴阳也。夫阳道纯而奇，故上篇三十，所以象阳也。阴阳不纯而偶，故下篇三十四，所以法阴也。”此言上经起於三，谓以上之三起下之四。下经终於四，谓以下之四终上之三。莫不皆有交泰之义焉。交乃言用，乾用九而变六，坤用六而变九。《大衍》约乾之策用四十有九，皆不越乎交合而成变化。其用无穷而潜龙，乾始勿用，即《大衍》虚一不用，而函用之本也。此用之所以为大，而圣人之心，无而含有，一而含万，从可见矣。

自乾坤至坎离，以天道也。自咸恒至既济未济，以人事也。《易》之首於乾坤，中於坎离，终於水火之交不交，皆至理也。

上经言天道，下经言人事。列乾坤於首，坎离於中，水火之交而既济，不交而未济於终，皆有至理。凡以合於天也。

乾坤交而为泰，变而为杂卦也。

通观诸卦，乾刚坤柔，两两对交，皆成泰象。变而不对，如大过至夬，斯为错杂。故以杂卦阵之。

乾、坤、坎、离，为上篇之用。兑、艮、震、巽，为下篇之

用也。颐、中孚、大小过，为二篇之正也。

乾、坤、坎、离，不变，体卦也。而曰上篇之用，则以天道而藏用于体矣。兑、艮、震、巽，皆变，用卦也。而曰下篇之用，则以人事而利用于用矣。颐、中孚、大小过，本兑、巽、震、艮之合，肖乾、坤、坎、离之形。颐、大过列上篇之终，中孚、小过列下篇之终，皆同离、坎之正，反复视之而无差也。故曰二篇之正也。

乾，奇也，阳也，健也。故天下之健莫如天。坤，偶也，阴也，顺也。故天下之顺莫如地。所以顺天地。震，起也，一阳起也。起，动也故天下之动，莫如雷。坎，陷也，一阳陷于二阴。陷，下也。故天下之下，莫如水。艮，止也，一阳于是而止也。故天下之止，莫如山。巽，入也，一阴入二阳之下。故天下之入，莫如风。离，丽也，一阴丽于二阳，其卦错然成文而华丽也。故天下之丽，莫如火。又为附丽之丽。兑，说也，一阴出于外而说于物。故天之说，莫如泽。元亨利贞，变易不常，天道之变也。吉凶悔吝，变易不定，人道之应也。元亨利贞之德，各包吉凶悔吝之事。虽行乎德，若违乎时，亦或凶矣。天变而人效之。故元亨利贞，《易》之变也。人行而天应之，故吉凶悔吝，《易》之应也。以元亨为变，则利贞为应。以吉凶为应，则悔吝为变。元则吉，吉则利，应之。亨则凶，凶则应之以贞。悔则吉，吝则凶，是以变中有应，应中有变。变中之应，天道也。故元为变，则亨应之。利为变，则应之以贞。应中之变，人事也。故变则凶，应则吉。变则吝，应则悔也。悔者，吉之先。而吝者，凶之

本。是以君子从天不从人。

乾画奇，属阳而健，天行不息。坤画偶属阴而顺，地牝有常。震则一阳起，而雷动于初复。坎则一阳陷，而水下于重阴。阳以止阴于内曰艮，止莫如山。此三男之为雷为水为山，而俱列于阳健之乾行也。巽则一阴生，而风入于初姤。离则一阴丽，而火附于二阳。阴以说阳于外曰兑，说莫如泽。此三女之为风为火为泽，而俱列于阴顺之坤北也。祇此元亨则贞之四德，而天道不常则屡变。祇此吉凶悔吝之四占，而人道不定则随变。而应在四德，事具乎四占。虽成德日见之行，而与时违，则亦潜而勿用，用之亦或不免凶矣。故奉天时者，天变而人效之。天不违人者，人行而天应之。四德《易》之变，四占《易》之应。效之则后乎天下言奉，应之则先乎天而无违也。且应变无常，元亨阳动而变者，利贞阴静以应之。吉凶道分而应，悔吝事反而又变之。元善纯备而主吉，应无不利。亨嘉过盛而或凶，应必以贞。悔者，凶而之吉，震之复也，吝者，吉而之凶，巽之姤也。天既以元亨为变，利贞为应，而元变亨应，利变贞应，又天道变中之应也。人既以吉凶为应，悔吝为变，而变凶应吉，变吝应悔，又人事应中之变也。悔以开吉之先，吝以致凶之本。君子从天以本天时，不从人而强违天也。

元者，春也，仁也。春者，时之始元者，德之长。时则未盛，而德足以长人，故言德不言时。亨者，夏也，礼也。夏者，时之盛。礼者，德之文。盛则必衰，而文不足以救之。故言时不言德。故曰大哉乾元而上九有悔也。利者，秋之义也。秋者，时之成。义者，德之方。万物方成而获利。义者，不通於利。故言时而不言德也。正者，冬也。智也。冬者，

时之未。智者，德之衰。正则吉，不正则凶。故言德而不言时也。故曰利贞者，性情也。

元为春，时之始也。为仁，德之长也。言德不言时，时未盛，德足长人也。亨为夏，时之盛也。为礼，德之文也。言时不言听，过盛必衰，文不足以救之也。故大乾以元赞其德，上九又以亢而有悔戒之。其致惕於时之盛也，益乾乾矣。利为秋，时之成也。为义，德之方也。言时不言德，物成利获义不与利通。但云时可也。贞，正也。为冬，冬时之未也。为智，德之衰也。言德不言时，正斯吉，不正乃不免於凶。此性情之德，贞乃利也。

不知乾，无以知性命之理。道生天，天生地，及其功成而身退。故子继父禅。是以乾退一位也。

乾，天道。知乾，知天道也。乾道变化，各正性命。元亨利贞，理无不贯，不知则不能穷理尽性以至於命，乌知天道之云何。夫道生天，天生气，气之根於理也。天生地，地主形，形之禀於气也。形与气合，气与理合。生者，父也。为所生者，子也。即生则功成，生后则藏退。故生天之后，见天不见道。生地之后，履地不履天。以况诸人纪世次，犹之功成身退，子继父禅。盖地继天，天继道，其生即递禅而不已也。是以乾退一位，即施生於坤，而三男三女之继坤而用事者。母坤亦父坤，乾且不帝坤父而道子也。按外篇多深推一步之论，或亦学者读书求甚解之意焉。

火生於无，水生於有。火内暗而外明，故离阳在外。火之用，用外也。水外暗而内明，故坎阳在内。水之用，用内也。

火本阳而从阴生，自无出有。水本阴而从阳生，自有入无。一验之日中，验之夜半。原水火之生，乃见有无之极也。或曰地二生火，坤阴中虚，无也。天一生水，乾阳中实，有也。物多体阴用阳。火阳外用外，内故暗，外故明也。水阳内用内，内故明，外故暗也。坎离二卦象之。

兑，说也。其他皆有所害。惟朋友讲习，无说於此。故言其极者也。

兑说而多害，咸故以感害为戒。凡见可悦而害斯至矣。惟朋友讲习理义为悦，则悦之极而无害者也。虽然，往来朋从，亦尚慎哉！

大过本未弱也，必有大德大位，然后可救。常分有可过者，有不可过者。有大德大位，可过者也，伊周其人也，不可惧也。有大德无大位，不可过者也，孔孟其人也，不可闷也。其位不胜德耶？大哉位乎！待才用之宅也。

太过上下皆阴，本未俱弱。必得位大过乎人，方可为栋隆，以救倾挠之患。以常分论，则有可过不可过之别。德大过人，则为大德，伊周孔孟同。位大过人，则为大位，伊周孔孟异。二者俱可过人，伊周乘大位大德，是德位兼胜，独立危疑之地，不可惧之以非常之变。二者缺一，则不可过人。孔孟蕴大德，不得大位，是位不胜德。遁世齐鲁之间，不可闷之以不见用之遇。象辞所云“同德异位”如此。夫君子当本末俱弱之世，虽有其德，亦不可无位。此位之大，所以宅大德之才，而待其用者也。诃可忽哉！

复次剥，明治生於乱乎？姤次夬，明乱生於治乎？时哉

时哉！未有剥而不复，未有夬而不姤者。防乎其防，邦家之长，子孙其昌。是以圣人贵未然之防。是谓《易》之大纲。

剥象乱而复治，夬象治而姤乱。姤阴乱之始，而剥乃穷矣。天道无剥而不复者。复阳治之初，而夬亦极矣。天道亦无夬而不姤者。君子审时，复而防剥，夬而防姤。保治於未乱，则邦家长，子孙昌。圣人早戒之，防其未然。是为《易》之大纲。经世之道，在明乎此而贵之也。

寂然不动，反本复静，坤之时也，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阳动於中，间不容发，复之义也。

坤当寂然不动之时，本体原静而反之也。由坤静而之乎动，静与阴翕，动与阳辟，则感而遂通之候，无毫发停待於其间。此复之义所以次坤也。

不见动而动，妄也。动乎否之时是也。见动而动，则为无妄，然所以有灾者，阳微而无应也。有应而动，则为益矣。

阴极而静，不见动几，动乃为妄，否时当之。否则未可妄动也。坤而之震，动几乃见，於兹而动，乃为无妄。故震动来复，以无妄为归。第初阳尚微，九四无应，动而少应则不免灾。若上乾变巽，内动外应，有应而动。斯为益矣。何灾之足云。

以尊临卑曰临，以上观下曰观。

临者，卑临之象也。观者，上观下之象。坤卑而下，乾来而临之象，尊之俯临於卑舍也。乾出而观之象，上之高观於下土也。

天地之心者，生万物之本也。天地之情者，情状也，与鬼神之情状同也。

复言见天地之心者，纯乎生物之仁。万物之生，本乎此也。大壮言天地之情者，情谓情状，循正大之节，而情著为状。与鬼神顺二气以秩万类，情状同也。

初与上同，然上亢，不及初之进也。二与五同，然二之阴中，不及五之阳中也。三与四同，然三处下卦之上，不若四之近君也。

卦分六爻，初起上止，同焉不当正位。然上则已亢而极，有退无进，而初则进之始也。故上不如初。就乾坤阴阳，起子至巳，起午至亥，一进六极，皆此爻理。初犹人少，上犹人老，老则就衰，少方向盛。二与五同处中，二阴五阳，阳尊阴卑，二不及五。三与四合而同。三刚处上而多危，四近五位而多惧。较之则近君胜也。故三不如四。大抵上不如初，其进在下。二三不如四五，其进在上也。

君子於《易》，玩象玩数玩辞玩意，有意必有言，有言必有象，有象必有数。象生则言彰，言彰则意显。象数，则筌蹄也。言意，则鱼兔也。得鱼兔而妄筌蹄，可也。舍筌蹄而求鱼兔，则未见其得也。

《易》具象数辞意。君子悉为玩之无穷之意，寓於言辞，不尽之言，系於爻象。各见之象，因乎图数。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数立，则天地水火雷风山泽之象，因以生。录爻系传序说杂卦之言因以彰，旁通发挥引伸触类之意因以显。按象数以求言意，犹之设筌

蹄以取鱼兔。言意既得，象数可忘，犹之得鱼兔而忘筌蹄也。然欲舍象数之筌蹄，以求言意之鱼兔，则无由而得矣。

象起於形，数起於质，名起於言，意起於用。天下之数出於理，违乎理。则入於术，世人以数而入於术，故不入於理也。

见乃谓之象，象起於拟诸其形容者也。参天两地而倚数，数起於物生有质，可数以纪之者也。当名辨物，若卦各称名，杂而不越，则起於言之曲而中者也。圣人之意不可见，立象以尽意，则起於刚柔互用，出入咸宜者也。究之意言象之各得，而皆通於数，数出於理。违理而徒任乎数，则入於术而不入於理矣。

精义入神，以致用也。不精义则不能入神，不能入神，则不能致用。

夫意起於用，用何由致？惟精究乎物理之宜，是为精义。以极入乎变化之妙，是为入神。大传故云“精义入神以致用也。”若义不精，则神不能入，神不入，用又奚以致哉？

自然而然，不得而更者，内象内数也。他皆外象外数也。

象数有内外，自然不可更易者，内也。如三画八卦之内体是也。内谓之贞，不得而更之谓也。其象则乾健为天，坤顺为地之类。其数则乾一坤八，乾九坤六之类，他若六画，因重之六十四卦。每一生八，更易不定，是为外也。外谓之悔，其象其数，各因变而命之，而不可为典要者也。

自然而然而者，天也。惟圣人能索之效法者，人也。若时行时止，虽人也，亦天也。

天其自然而然而，无假於人者乎？圣人能索乎天之象数，而陈之以显著其理。则效法乎天，而得其自然者人也。有若或行或止，不违乎时，则人而亦天，非圣人而能若是乎？

《易》有内象，理数是也。有外象，指定一物而不变者是也。

前分内外，就内卦外卦而分拟之，固也。抑所谓内象云者，无拘卦之内外。凡为《易》之定理定数，而不得而更者，皆内象也。其各指定一物，如屯之乘马，节鹿；蒙之纳妇克家之类，各象其物宜而不变。然皆象之外指，而拟诸形容者也。故谓之外象也。

《易》有意象，立意皆所以明象。统下三者，有言象。不拟物而直言以明事，有像象。拟一物以明意，有数象。七日八月三年十年之类是也。

圣人立象作《易》以尽意，则亦立意以明象。凡有三者，曰言象、像象、数象。不借物形容，而直言之，以明事理，此言象也。意无可明，拟一物以形容之，此像象也。其曰七日、八月、三年、十年，若此类者，是为数象。

《易》无体也，曰“既有典常”，则是有体也，恐遂以为有体。故曰“不可为典要”，变也。六虚者，六位也。虚以待变动之事也。

系谓《易》无体，其曰“既有典常”，可不谓有体乎？又曰“不可为典要”，可遽谓有体乎？有典常者，自然不可更者也。常也，不可为典要者。更易不常，是为变也。变则周流六虚，乘六位以上下。虚以待之，动以趣之，惟其时物焉者也。然则内象为典常，而位以定。外象不可为典要，而虚位以待居也。故变动不居，动之事也。

神者，《易》之主也，所以无方。《易》者，神之用也，所以无体。神无方而《易》无体，滞於一方则不能变化，非神也。有定体则不能变通，非《易》也。《易》虽有体，体者象也，假象以见体，而本无体也。

妙而不测者，神也。变而不居者，易也。神为易之主，运用之妙，不可方物。易为神之用，象数之变，不可体拘。无方无体，能变能化，能久能通，否则拘乎方体而滞矣。非神也，非易也，何变化变通之可言？是则易之假象以见体。体即为象，非不有体，而本无体也。

神无方而性有质。

惟神为易主，其妙无方。性为天命，其禀有质。质之粹而性以成，方之化而神以变。故刚柔者，性所具，阴阳之质分焉。变动者，神所行图象之方浑焉。

一阴一阳之谓道，道无声无形，不可得而见者也。故假道路之道为名。人之有行，必由於道。一阴一阳，天地之道也。物由是而生，由是而成也。

道者，一阴一阳之谓。原无形声可见，名之为道，犹道路也。阴阳各一，万物之生成由之，出行乎天地之道路。是以由一阴以出生

者，道也。由一阴以入成者，道也。

天主用，地主体，圣人主用，百姓主体。故曰用而不知。

天生於动而主用，地生於静而主体。圣人如天，用与动神。百姓如地，体与静立。故百姓於阴阳仁知之道，非不曰有所用，而究不知其由然。盖静为循之，未尝动为察之也。

显诸仁者，天地生物之功，则人可得而见也。所以造万物则人不得而见，是藏诸用也。

天地功造万物，悉以道布生机，人可得而见处。成形成象，皆显天地之仁不可得而见处。无声无臭，实藏天地之用。苟非藏用，则亦无仁可显矣。抑非显仁，又乌知其用之藏也。

人谋，人也。鬼谋，天也。天人同谋而皆可，则事成而吉也。

事惟成则吉，惟谋则成。谋之人，集以思虑谋之鬼，证以卜筮。人也天也，合而同谋，皆可而无否，事成而吉，乃以决矣。

变从时而便天下之事，不失礼之大经。变从时而顺天下之理，不失义之大权者，君子之道也。

礼有大经，义有大权，变通趋时，经权随事。故事便而礼不失，理顺而义不失者，盖时中君子之道，难言之矣。

或问显诸仁，藏诸用，曰：“若日月之照临，四时之成岁，是显仁也。其度数之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是藏用也。”

无思无为者，神妙致一之地也。所谓一以贯之。圣人以此洗心，退藏於密。

日月相推而明生，寒暑相推而岁成，皆显仁中事。虽日月四时，各分阴阳，而仁体显之为用，则阳以发之也。为之考其度数，则明明有度以限之，数以纪之，釐然不紊。问其所以然之故，天亦不言，人亦不见，莫之能知。是举仁之用显於日月四时者，皆有藏乎其中之神妙。无度而度生，无数而数立。有度有数。而度数俱实。夫非藏用之谓乎？藏用则阴存之之体也，思与为，皆言用也。无之则用藏而归於体，并归於无体。寂然之地，神妙蕴焉。百虑所由一致，是谓一以贯之。洗心者，心无一思之起。退藏於密，亦无一为之感。动交故藏密，即藏用於静密之谓也。故无思而思澄於洗，无为而为退於密也。

天使我有是之谓命。命之在我之谓性。性之在物之谓理。理穷而复知性，性尽而后知命，命知而后知至。

我与物，皆天所异也。天使之受是以生，命之自天故曰命，我受之谓之性。生不谓性，而性则生之初，禀天而有者也。物各得之谓之理，性即为理，而理则物之则，率性而宜者也。是故理不可不穷，穷物之理，正以知我之性。性不可不尽，尽性之量，正以知天之命。至於天命既知之矣，则缘理通性，缘性知命，其为知也至矣。

太极不动性也。发则神，神则数，数则象，象则器，器则变，复归於神也。

寂然不动，太极本体。人生而静，性与俱之。其感於性而发也，无在无不在，可知不可知，则有神妙以运乎其间。乃神倚於质，质则

右数，自一至万，神为始终，惟数依於神。著而为象，象乘於数，撰而为器。器因於象数，而变化生焉。则器者，有不器者也。不器则复归於神矣，神故无方。

精气为物形也。游魂为变，神也。又曰：精气为物，体也。游魂为变，用也。

精与气合形而为物魂乎？周游御气而变，则形中之神也。故又以物为本体。阴静之居，变为妙用。阳动之宁，体则形而神宅焉。用则神而形应焉。

阳性而阴情，性神而情鬼。阴者，阳之影。鬼者，人之影也。鬼神无形而有用，有情状，可得而知也。於用，则可见之矣。若人之耳目口鼻手足，草木之枝叶华实颜色，皆鬼神之所为也。福善祸淫，主之者谁邪？聪明正直，有之者谁邪？不疾而速，不行而至，任之者谁邪？皆鬼神之情状也。

阴阳分性情。性本天，而情肖性也。情性分鬼神，神乘阳，而鬼状神也。肖性之情，阴随阳发。状神之鬼，情将性定。或云，反性真则神徇情妄则鬼，非其旨矣。阴随乎阳，阳则形，而阴为之影。鬼，阴也，而随乎阳，其为人之影也，亦正如是。人对水对镜对烛，行日中阳光之前，悉见阴影。行阴则灭。观於阴之见灭，而鬼之有无情状，视於所对，可以睹矣。言乎图，而右阴对左阳，殆亦阴影之随阳光也。夫鬼阴神阳，鬼犹影，而神犹形也。按之鬼神俱无形，不可见，只有其造化之功用而已。即其功用，见其情状。凡人具耳目口鼻手足，草木具枝叶颜色华实，无非鬼神功用所在处也。至於主祸福之

柄，有聪明正直之德，应感之速，不待疾行而至，谁为任之？凡皆鬼神之情之状所为。夫情状，盖即功用所从出也。

人之畏鬼，亦犹鬼之畏人。人积善而阳多，鬼益畏之矣。积恶而阴多，鬼不畏之矣。大人者，与鬼神合其吉凶夫何畏之有！

人鬼互相畏。鬼尤畏积善之人，善气胜，阳多故也。积善余庆。若积恶则阴多，而鬼弗畏。是以余殃。大人与鬼神合吉凶，神即我矣，於鬼乎何畏？

乾为天之类，本象也。为金之类，别象也。

卦有本象，即内象也。有别象，即外象也。乾曰为天，此本象。曰为金，此外象。余皆此类。

震为龙，一阳动於二阴之下，震也。重渊之下，有动物者，岂非龙乎？阴事大半，盖阳一而阴二也。

震一阳动於二阴之下，如有物动於重渊之下。龙之潜是也。震故象龙，阴阳互胜。阴之事常居其大半，则阴过乎阳，盖阳之一不胜阴之二也。夫众子同事一父，众臣同事一君，众妻妾同事一夫，为所事者寡。阳之尊，而事之者，众阴之役也。故曰：阴事大半，道在能伸阳之权。

作《易》者其知盗乎？圣人知天下万物之理，而一以贯之。

作《易》者，伸阳之权，制阴之贼。是为知盗而防之豫也。圣人

知天地万物之理，阳胜则治，而盗不兴。阴胜则乱，而盗从起。故惟其阳一之理，於以统摄乎阴众之群。此理在一贯，不遗於制盗者然也。

夫《易》者，圣人长君子，消小人之道也。及其长也，辟之於未然。一消一长，一阖一辟，浑然无迹。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於此！

阳为君子，正也。阴为小人，盗也。圣人作《易》，伸阳以长君子，制阴以消小人。道常以阳一治阴二，而不使阴二漫逼乎阳一。故《易》者，明消长之道。明乎此也。及其长之也，消阴於未然。辟乎阳而使之长；长阳於方穉阖乎阴而仗之消。其消长各一以相乘，与阖辟各一而相应。於天道浑浑无可迹象之中，而默为寓扶阳制阴之用。正是用踪，盗是用已。《易》之为用，大矣哉！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於斯？

右发明后天象数，反覆於一阴一阳之道，交变互用而总归於圣人作《易》，将以扶阳而抑阴也。按卦有八，阴阳各四。其位有六，爻亦有六，阴阳各三。位之阴阳，一定不易。爻之阴阳，变易无定。传谓“上下无常，刚柔相易”，又曰：“刚柔杂居，而吉凶可见。”正位不易，而爻易之谓也。皇极於此观物，而经世之用，大而神矣。

卷之八上

观物外篇下

以元经会大小运数第七

元有二。有生天地之始者，太极也。有万物之中各有始者，生之本也。

元，始也。会、运、世皆始於元。元则有二，从生天地之始而言，大哉乾元，至哉坤元。其始也，乾由复始，而天阳以生。坤应以姤，而地阴以生。是其为天根月窟。盖太极之所寓也，元其在坤震之间乎？一从有万物之中，各有所始而言。如月令蛰虫始震，桃桐始华，与始鸣、始肃、始收、始冰、始冻、始交、始巢之类，其於八卦爻象物宜。言元言始者，不一而足。盖从天地大元中，而万物各分之元。於万物资始中，而刚柔互交之，以元为始。是即物物各函太极，以为生之本者是也。

天自临以上，地自师以上，运数也。天自同人以下，地自遁以下，年数也。运数则在天者也，年数则在地者也。天自贲以上，地自艮以上，用数也。天自明夷以下，地自否以下，交数也。天自震以上，地自晋以上，有数也。天自益以下，地自豫以下，无数也。天地之交，十之三。

直以左右界分左天右地，横以上下截分上天下地。此左右上下

半定分数也。左临右师，以上为运数。凡三百六十年，即九百四十兆以下之数也。临上十六卦，为天中天。师上十六卦，为地中天。皆上截，故谓之在天。左同人、右遁以下，为年数，凡三百六十日，即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以下之数也。同人以下十六卦，为天中地。遁以下十六卦，为地中地。皆下截，故谓之在地。其卦变，则四卦，各初爻互变而成。临变师，师变临，同人变遁，遁变同人是也。有用数焉，明动用事之数也。左贲右艮以上，各二十三卦。开物以后，闭物以前，寅半戌半是也。有交数焉，明晦交接之数也。左明夷右否，以下各十八卦，而退谦一卦。闭物以后，开物以前，戌半至寅半是也。有有数焉，左震右晋以上，以乾主之，皆属于有，开物以渐之数也。应五十六卦，而缩一位，故止於晋。有无数焉，左益右豫以下，以坤主之，皆属于无，闭物已极之数也。应止八卦，而赢一位，故极於豫。凡此进退一位之数，皆从乎天地之交，十之三而然也。天地用变，各占十之七。故其交数，惟十之三。六十四卦，除四正卦，每十得三，应数十八，退谦一卦，而以否交谦。受用之余，否人交之深也。其无数惟交之半，凡九卦，进观而豫，则有以晋而极，无以豫而见矣。总之六十四卦，天得四十六为用，地得一十八为与天交。以日则昼七夜三，以岁则三时七，而一时三也。

乾为一。乾之五爻，分而为大有，以当三百六十之数也。乾之四爻，分而为小畜，以当十二万九千六百之数也。乾之三爻，分而为履，以当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之数也。乾之二爻，分而为同人，以当一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之数也。乾之初爻，分而为姤，以当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万六千一百一十垓

九千九百四十六万四千八百八千四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三十六兆之数也。是谓分数也。分大为小，皆自上而下，故以阳数当之也。

乾阳数从一而分，自上至下，分大而小。故乾之为数一也，一统乎不一而为一者也。层而分焉，五爻分为大有，当三百六十数。乾策三十六，一而十之，则三百六十数也。四爻分为小畜，当十二万九千六百数，则三百六十其三百六十也。三爻分而为履，当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数，则十二万九千六百其十二万九千六百也。二爻分而为同人，当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数，又倍其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也。初爻分而为姤，当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万六千一百一十垓九千九百四十六万四千八百八千四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三十六兆数，视二爻同人全数，又加一倍。已上大有时数，小畜日数，履月数，同人年数，姤数则去初以交者也。存之见直气，六变乃周，是皆分数。分之愈小而愈繁，大要初倍二，二倍三，三倍四，四倍五，总於五倍上本卦之数。重而乘之，以为根耳。故乾一，凡三十六起数之根。而分之爻，爻加一倍，倍倍同一根也。以乾例坤，乾一则坤二，自上分下，五比四豫，三谦二师，初复，犹之乾也。自阴之长言，则以位次一生二为剥，至十六生三十二又为姤，不言及地。统於天，阳尊而神也。此以阳数当之者也。

一生二为夬，当十二之数也。二生四为大壮，当四千三百二十之数也。四生八为泰，当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之数也。八生十六为临，当九百四十兆三千六百九十九万六千九百一十五亿二千万之数也。十六生三十二为

复，当二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七十垓三千六百六十四万八千八百京二千九百四十七万九千七百三十一兆二千万亿之数也。三十二生六十四为坤，当无极数也。是谓长数也。长小为大，皆自下而上。故以坤数当之。

乾日数，起於一，统一元也。兑月数，起於十二，主十二会也。乾一生兑二为夬，故当十二数，其卦则南之上爻，变阴为二也。三则离，为星数，主三百六十运，大有当之，已列分数中。其四则震，为辰数，主四千三百二十世，是为大壮之数。大壮卦变於夬，则二生四。乾之上五爻变二阴也。由是衍之，小畜主十二万九千六百年，需主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月数，大畜主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日数。乃至於泰，其卦变又下於大壮，四乃生八，当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之数。盖即一元十二会，三百六十运，四千三百二十世中，年月日所递积增长之时数也。已上起乾至泰，於乾一位八卦之数，统具於是。第就夬、大壮、泰，递变而下者言之，乾之上卦变也。下而变临，则八生十六，当九百四十兆三千六百九十九万六千九百一十五亿二千万数。又皆并履以下诸卦，递积之数於临也。又下而变复，则十六生三十二，当二千六百五十二万八千八百七十垓三千六百六十四万八千八百京二千九百四十七万九千七百三十一兆二千万亿之数。通同人以下十六卦之积数，而归并於乾之初变爻也。至三十二生六十四为坤，则当无极之数。有极者，从乾以分之，乃为分数，愈分而愈小。无极者，从坤以长之，乃为长数，愈长而愈大。分则自上而下，长则自下而上。乾之分自夬至姤，坤之长自姤至夬。凡视六爻之变，而上下推之。其曰夬为十二，则自大壮至坤，皆以十二层积，而自坤加长，层上一层，其所变亦可例通。在大有本日数，向以时数当之。大壮本时数，今以日数当之。故泰为时数，临为运数。

循次以及而大小不齐，悉可按已。盖坤无之数阴也，故称阴数焉。

天统乎体，故八变而终於十六。地分乎用，故六变而终於十二。天起於一，而终於七秭九千五百八十六万六千一百一十垓九千九百四十六万四千八京八千四百三十九万一千九百三十六兆。地起於十二，而终於二百四垓六千九百八十万七千三百八十一京五千四百九十一万八千四百九十九兆七百二十万亿也。

体数四属地，而天统之八变。四其四起乾，一变而夬，二大有，四小畜，八履，十六同人，至三十二而终焉。七姊九千以下，姤数也。用数三属天，而地分之六变。三其四起小畜，递变得二而需，四而泰，六而兑，十二而临，而终於二十四震焉。二百四垓以下，震数也。变皆生於倍而遁因之也。

日一位，月一位，星一位，辰一位。日有四位，月有四位，星有四位，辰有四位。四四十有六位。尽此一变，而日月之数穷矣。

四卦各一位，一位各得四为十六。日乘月，月乘星，星乘辰，数共五十四为一变。五变而丰，当三时日数，震当三冬日数。合之期而日月数穷矣。

天有四变，地有四变。有长也，有消也。十有六变，而天地之数穷矣。日起於一，月起於二，星起於三，辰起於四。衍而伸之，阳数常六，阴数常二。十有二变，而大小之运穷矣。三百六十，变为十二万九千六百。十二万九千六

百，变为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变为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以三百六十为时，以十二万九千六百为日，以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为月，以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为年，则大小运之数立矣。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分为十二，前六限为长，后六限为消，以当一年十二月之数，而进三百六十日矣。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分为三十，以当一月三十日之数，随大运之消长，而进退六十日矣。十二万九千六百，分而为十二，以当一日十二时之数，而进退六日矣。三百六十，以当一时之数，随小运之进退，以当昼夜之时也。十六变之数，夫其交数，取其用数，得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分为十二，前六限为长，后六限为消。每限得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之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每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年，开一分，进六十日也。六限开六分，进三百六十日也。其退亦若是矣。十二万九千六百，去其三者，交数也。取其七者，用数也。用数三而成於六，加余分故有七也。七之得九万七千二百年，得四万五千三百六十年，以进六日也。日有昼夜，月有朏朏，以成十二日也。每三千六百年进一日，凡四万三千二百年，进十有二日也。余二千一百六十年，以进余分之六，合交数之二千一百六十年，共进十有二分，以为闰也。故小运之变，凡六十日，而成三

百六十有六日也。

天地各四变，有长与消。天以震、离、兑、乾为长，地以为消。天以巽、坎、艮、坤为消，地以为长。八大位之中，各有八小位，凡十有六变，每二位具一变。起夬至姤，得上数而天之数已极。起剥至复，得上数而地之数已盈。故其变各十六而数穷也。乾统一元，乾为日，日数起於一。日即元也。夬主十二会。兑为月，月数起於二，十二即会也。大有主三百六十运。离为星，星数起於三，三其百有二十，即运也。大壮主四千三百二十世。震为辰，辰数起於四，辰即世也。由是衍而引伸之，小畜数得十二万九千六百年，为阳数，常以六而衍。需得数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月，为阴数，常以二而衍。六而衍者，十二六之倍，九则六之进，而仍以六归也。二而衍者，一生二，二生四，每加一倍，皆以二而进也。在元会运世为体数，年月日时为用数。小畜举年数，需举月数。因是大畜见日数，泰见时数。小大畜皆阳数，常六。需泰皆阴数，常二。又历履之数六，兑之数二，积而生噬嗑之数六，震之数二。通积凡十二变，而二百四垓以下之数全。乃於大运小运之数，均以穷矣。言乎大有之数，三百六十。变而小畜，则为十二万九千六百，乃三百六十之三百六十也。小畜之数，变而为履，则为二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乃十二万九千六百之十二万九千六百也。履之数变而为同人，则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乃二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之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也。以上各数，列为时日月年，细推皆以分秒相积。三百六十者，大有日数也。然一日十二时，一时三十分，一分十二秒，以一日当一年，一时当一月，一分当一日，一秒当一时，积每时之三十分，计一日十二时，凡三百六十分矣。因而积每分之十二秒，计一时三十分，凡三百六十秒矣。合三百六十秒为一时，犹然合三百六十分为一日，合三百六十日为一

周岁数也。以三百六十为时即秒为率，而巨细可概也。由时推日，则以十二万九千六百当之，本小畜年数也。约以日各十二时，时各三十分，分各十二秒言之，亦止四千三百二十，为日足矣。今以十二万九千六百为日，则是以十二为秒，以三百六十为分，以一万八百为时。十二时得十二万九千六百，而日数以立矣。由日推月，则以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当之，本履数也。约以一月三十日，三十其十二万九千六百，则以三百八十八万八千为月足矣。今以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为月，则是以十二万九千六百为秒，以一百五十五万五千二百为分，以四千六百六十五万六千为时，以五亿五千九百八十七万二千为日。三十日得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而月数以立矣。由月推年，则以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当之，本同人数也。约以一年十二月，十二其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则以二千一十五亿五千三百九十二万为年足矣。今以二万八千二百一十一兆九百九十万七千四百五十六亿为年，则是以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为秒，以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为分，以五千三十八亿八千四百八十万为时，以六万四百五十六亿一千七百六十万为日，以一百八十一万二千九百八十五亿三千八百万为月，以二千一百七十六万七千八百二十三亿三千六百万为年。即以十二万九千六百，乘此二千一百以下之数，乃得二万八千以下之今数，是为一年，而年数立矣。以此积数，大运六十年，小运六年，虽为数不同，而小运之五周，即追大运。引而千万亿兆之约，而归之於分合之所得。法不外是而立，盖运数大小，起小畜，每两卦一变，十二变乃至震。其起则同起，止则同止，同则固无不同之矣。凡此天始子午，终巳亥。地始卯酉，终寅申，皆以六周。六六三十六，与三百六十，以日当年，其数其变，鲜弗具矣。就其消长言之，上二万八千以下年数，分为十

有二限。其前六限，自子至巳为长。后六限，自午至亥为消。长则进一百八十为昼，则必退一百八十为夜。消则退一百八十为夜，则必进一百八十为昼。迭为长消进退，三百六十，斯有七百二十之数矣。盖一元在天地间，犹一年。知一年，乃知一元矣。上一百六十以下日数，分为三十限，从星之甲至星之戊为长，从星之己至星之癸为消。长则进三十日为昼，则必退三十日为夜。消则退三十日为夜，则必进三十日为昼。亦迭为长消进退，六十昼夜，斯有一百二十之数矣。盖一会在天地间，犹一月也。知一月则知一会矣。上十二万九千六百，又分为十二限。从子至巳，该所进之六日。从午至亥，该所退之六日。各以六为进退，不言消长可也。一运之在天地间，犹一日也。知一日，则知一运矣。上三百六十，以当一时之数。在以月当会，一月犹一会也，则曰随大运为消长。大运之数立，而年数举之。在以时当世，一时由一世也，则曰随小运为进退。小运之数立，而日数并举之。是则进而当昼之时，退而当夜之时。其小而视小，良有以也。已上消长进退，大概已悉。乃其变有十六，起乾至坤，前所云者是也。此则起夬至姤，变乾之画，交数谓姤，用数则大有、小畜、履、同人也。去交取用数，统同人得二万以下之数焉。前六后六，分十二限，^巳为长为消，每限得十三亿九千九百六十八万之秒数，至一百六十七亿九千六百一十六万之分数。盖自一秒至十二秒，而终於分也。分统十二秒数。则此云一百六十以下，当作一分十二秒数。乃举而属之年，一元则有十二年，犹之秒也。以秒当年，故开一分，进六十日。六限开六分，进三百六十日。以一日当一运，每限所进，凡六十运，合之为三百六十运，而一元之数统矣。按秒数十二，开六分，则七十二秒，以当七十二年。并举一元全数，而犹有余分之一。则三百六十之外，尚余六少差焉，不足当一分之数，而亦以一分计之。盖一析为十，则亦六十所由继。六分而开为七，并进

三百六十之余六日也。至於进以六限长数，退以六限消数，皆正分六，余分一。退数即进数，合进退计之，两其三百六十，为七百二十。又加以两其六十，则为八百四十。故以三百六十当一时之数，随小运进退，以当昼夜之时。一时即一世，时以三百六十为秒数，世以三百六十为月数也。三十年为一世，计三百六十月。三十分为一时，计三百六十秒，当昼夜各六限，一时兼二时。一时百八十秒，积一日，实二千一百六十秒。於一日四千三百二十分，用其半数，是所谓随小运者也。其随大运消长，亦准小运。而积月成年，积年成世，及运而会，会而元，无非此昼夜各六，衍而大之，包退数闰数，於一元全数而已。如一年七百二十昼夜，昼夜各为一日，并阳盈阴缩，共余十二日。各六十日成一百二十，以之合七百二十日，凡八百四十日。即一年三百六十日，一分为两，兼昼与夜，及闰数而计之。余分六百，散於六甲，得六十甲子。闰数六日，合之而百二十，为人物之用。六数中日分昼夜，月分朏朏，一以为二，二以为四，各成十二，而兼消长。可知一限进退，皆六十日。三限进退，皆三百六十日。又一限进退六日，共为七分消长。故用二十四会，成七百二十日，亦皆用半数也。或曰进退各十二日，为百有二十，并气盈朔虚各六日，得二百五十二，亦通。已上开七分，而并余分之一然也。

又自十二万九千六百，加并余分，去三交数，取七用数。所言交与用数，即前天地贲艮以上为用，明夷否以下为交。与姤为交、大有至同人为用不同。盖天见地上七分，藏地下三分。至去戌半至寅半，为去交之三。上用寅半至戌半，为取用之七。用通八时，以当八会。会之世数、运数，即时之秒数、分数。不能十有二万九千六百，而为八万六千四百；不能三百六十，而为二百四十。皆取七去三之验也。然则何谓用数三？天用乾、兑、离，而去震。地用巽、坎、艮，而去坤。并天地之三而为六，而交数明夷一位，不当属坤震之数。合为余分。

加正分之上，而用七之数见矣。故用七即用天地之三而加余也。然八会数止八万六千四百年，已周用七之数而七之。又曰：九万七百二十年者，以卦言，则以一卦之爻数当余分。以运言，则以一运之月余当余分。於八万六千四百之上，加十二运四千三百二十年，则九万七百二十也。惟是运有大小，数有全半。大运主正数，举全。小运主闰数，举半。半之於上全数中，分得四万五千三百六十年。凡进六日也，在日以昼夜为进退，而月以朏朏为进退之数视之。故进以六日，退以六日，二六乃成十二也。每三千六百年进一日，十其三百六十之数。四万三千二百年，进十有二日，十二其三千六百之数。以八时之秒数计之，适得其半。於八时之半而进十二日，则八时之全，当进二十四日。余二千一百六十，乃半其所加之四千三百二十也。若以余数作爻数加之，则所加之四千三百二十，依然在是。进十二日，积之百二十。以六十为进退，气盈余分之六，朔虚交数之六，合之为闰。其进十二，则分数，非日数。而积小成大，分亦日矣。言乎其变，一变十日，六变而六十日，六十变而三百六十日。以余分之六，合交数之六，二六十二，不止六日。但言六日，言进数以该退也。故曰小运之变凡六十，而成三百六十有六日也。若合进退言之，则小运之变百二十，而成七百三十二日也。按《太玄》七百三十一赞，彼一此二，余分或小差耳。又按大运以秒当年，必举其全。小运以秒当世，或举七举半，省而易见也。

阳数於三百六十上盈，阴数於三百六十上缩。

日与天会，其数为阳。自十一月冬至中气，始总三百六十五日四分之一，与周天二十八舍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相准。惟日丽天少迟，不及一度。以成数言，天多六日，故阳数盈也。月与日会，其数为阴。日月合朔，岁十二周，总三百五十四日。盖月丽天尤迟，

不及天下三度有奇。以成数字，又两数缩也。

冬至之月，所行如夏至之日。夏至之月，所行如冬至之日。

日月行道，原自不同。而冬夏二至，昼夜短长，参较分数，则冬至月行，如夏至日。夏至月行，如冬至日。亦略相似也。

冬至之子中，阴之极。春分之卯中，阳之中。夏至之午中，阳之极。秋分之酉中，阴之中。凡三百六十，中分之则一百八十。此二至二分，相去之数。

冬夏二至，子中阴极，午中阳极。春秋二分，卯中阳中，酉中阴中。中分三百六十，则二至二分相去，皆一百八十度也。一百八十度，为六十者三。前言二至相去，南北之度六十。此其极也。以南北之极，为东西之中，则三其六十，而一百八十矣，若以二分相去，南北之度而言，各於六十外加二十四，为八十四，又加余分之七，为九十二，即二至相去东西之度。或六十中减二十四，不加余分之数，则为三十六，即南极十地，北极出地之数也。

冬至之后为呼，夏至之后为吸。此时地一岁之呼吸也。

阳呼阴吸，万物出一。乘此二机，一岁消息。冬夏二至，於兹分劈。昼夜迭运，通视一日。此节之义如此。

极南大暑，极北大寒。故南融而北结，万物之死地也。夏则日随斗而北，冬则日随斗而南。故天地交而寒暑和，

寒暑和而物乃生焉。天行所以为昼夜，日行所以为寒暑。夏浅冬深，天地之交也。左旋右行，天日之交也。

乾南阳极，坤北阴极，大暑大寒之候也。故南融则铄石流金，气化为水，水润则咸卤，鲜生汇。北结则风鬻冰坚，气凝为山，山燥则焦童，鲜生植。皆阳阴孤极而物不生。是曰万物之死地。盖天地不交，寒暑不和，则不能生物也。日次东井，随斗而北，於时为夏。暑极则地不交天，此日南物死，斗北物虚之时。日旅牵牛，随斗而南，於时为冬。寒极则天始交地，此日北物生，斗南物盈之时。以此言之，夏极暑而物趋於尽，犹不若冬极寒而物向於生也。夫物生於阴阳之和，阴阳和於天地之交。不交不和，则物不生。故中和者，生物之本也。究之天行所以为昼夜，即日行所以为寒暑。天行之昼，其日行之暑乎？天行之夜，其日行之寒乎？故南极大暑，当昼之象。北极大寒，当夜之象。夜乃向晨，昼旋趋夕也。然以日之行言之，夏则日行地下者浅，道北陆而行天者高也。冬则日行地下者深，道南陆而行天者下也。视行天之高下，知行地之浅深，而地与天交，从可见矣。至谓天左旋，冬至子中起复，而向丑寅，日右行。冬至子中起午，而向女虚，天与日分行。而左行丑，则右行子。左行寅，则右行亥。子与丑合，亥与寅合，极而至於午未合交，而至於无不合。是谓天与日之交，而昼夜寒暑，无弗准是而推矣。

日朝在东，夕在西，随天之行也。夏在北，冬在南，随天之交也。天一周而趋一星，应日之行也。春酉正，夏午正，秋卯正，冬子正，应日之交也。

日随天行，故朝东而夕西。日随天交，故冬南而夏北，天应日行。每一周而趋一星，天应日交。历四仲而合四正，东西言出入，南

北言升降。随，或言分道并行，而交相接也，应，或言周星对度，而趋少过也。此仍承左旋右行天日之交，而申言之也。

日以迟为进，月以疾为退。日月一会，而加半日，减半日，是以为闰余也。日一大运而进六日，月一大运而退六日，是以为闰差也。

日行积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追及於天，而与天会。故日行迟而反为进。月行积二十七日，虽及天而未及日，又二日半乃追及於日，而与日会，故月行疾，而反为退。谓日迟月疾，而日视月为进，月处日后而为退也。日月会以三十日，实二十九日半。盖月本二十九日半，日得三十日半，合为三十日一会，而日加半日，月减半日。日一岁本多月六日，又加六日。月一岁本亏日六日，又减六日。此闰余所积。故自一会言之，运之小者，有半日之加减。自十二会言之，运之大者，有六日之进退。故闰差之积，三年一闰，五年再闰，以至八年三闰，十年四闰，十三年五闰，十六年六闰，十九年七闰，皆由差之。

一岁之闰，六阴六阳。三年三十六日，故三年一闰。五年六十日，故五岁再闰。

十二而三之，为三十六，两之为二十四。以二十四合三十六为六十，再闰之法成矣。闰法生於气盈朔虚。以历法考之，十九年二百二十八日，故七日无余分。盖十九年为一章。七闰得二百二十八者，闰法所由起也。日月之行不齐，而有盈虚者，日一日行天一度，月一日行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其十三度为一年，十二周天之数，余七分则为闰。故法以七与十九相取。以十二乘七，得八十四，

乃七年之月数也。十二乘十九，得二百二十八，十九年之月数也。年中取月，日中取时，则又以八十四为七分，二百二十八为十九分。自一时积之，一日余七分，三十日乘之，得二百一十分。满十九分为一时，以十九年之数乘之，得四万七千八百八十分。如法除折，每年得一十一日，余十二日。尽十九年共得二百九日，余二百二十八分。则一日十二时之分数，通为二百十日。故十九年七闰，无余分。今欲求年，年置七分，满十九分而为闰，则知当闰之年。复以十二月数，乘一年之数。年八十四分，满二百二十八为闰，则知置闰之月。欲求日，日置闰七分，满十九而得闰一时，则知闰朔之日。复以十二时之数，乘一日数，日得八十四分，满二百二十八分，而得闰一时，则知合朔之时。七与十九相取者，闰法之粗。八十四与二百二十八相取者，闰法之密。闰本奇数，积於七，满於十九。故七与十九自相乘除，皆得一百三十三，月与时法，既衍十二以除，故得二百二十八。其一月之分，一章之日，皆二百一十。故《系辞》言“归奇於扚以象闰”。而先天日数，用一百一十三，星数用一百五也。闰本天之奇数，而以月求之。故阳以阴为节，而阴阳相为体用如此。若十其二百二十八，而又偶之，则四千五百六十万。是为四分历一元之数，先天用焉。而不言七闰者，盖因《系辞》之说。此言一闰再闰，以见其余耳。

日行阳度则盈，行阴度则缩，宾主之道也。月远日则明生而迟，近日则魄生而疾，君臣之义也。

日冬至后渐西行北陆，谓之阳度。夏至后渐东行南陆，谓之阴度。阳则盈，主之道，如主行本境内，无敢抗也。阴则缩，宾之道，如宾行邻境，乃后让也。月远於日，明生而独迟。月近於日，魄生而加疾。自初九至十九，行上下两弦之中。前会已离，后会未及。望之前后，明有加而迟，如诸侯就封，迟迟其行，而不迫也。若初八以前，

二十以后，前则近朔，既与日会而甫离，故最疾次疾。后则近晦，将与日会而渐隐，故小疾大疾，如诸侯觐王，疾趋而进，而不敢慢也。日则君，月则臣，臣近於君，则其行之迟疾，皆此义也。

阳消则阴生，故日下而月西出也。阴盛则敌阳，故月望而东出也。天为父，日为子。故天左旋，日右行。日为夫，月为妇。故日东出，月西出也。

阴随乎阳，阳消则生阴。日既没而月西出，如妇之从夫而不敢先也。阴配乎阳，阴盛则敌阳，月当望而从东出，如夫妇之抗礼而不敢褻也。天与日犹父子，天左旋象进，日右行象退。每退一度，示有尊也。子无与父抗礼之时，而妇有与夫敌体之义。故日东出，月西生。阴阳原对而望，则月出而东也。

东赤南白，西黄北黑，此正色也。验之於晓午暮夜之间，可见之矣。

晓日东出，色赤。南至午，则赤变为白。暮日西入为黄昏，夜则黄变为黑。此一气而分正色者四。验於晓午暮夜而可见。

水者，火之地。火者，水之气。黑者，白之地。寒者，暑之地。月体本黑，受日之光而白。

月无光体，本黑阴也，夜晦之象也。受日之光，象乃白，阴受阳也，昼明之影也。月三日为朏则生明，晦而复於光则黑，而传於白。此亦黑者白之地之义也。

阳主舒长，阴主惨急。日入盈度，阴从於阳。日入缩

度，阳从於阴。日月之相食，数之交也。日望月，则月食。月掩日，则日食。犹水火之相克。是以君子用智，小人用力。

一年十二朔望，行度之数，交则食，不交则不食也。在日行惟有一黄道，月行则有九道。以一道当九道，不交十之九，交止十之一。故食时少，交不数也。交则月体适与日相掩，或日光适与月相望。日望月，则月食。月掩日，则日食。视物性之水以形灭火，而火亦以气灭水。人事则小人力戕君子，君子智排小人。日则火，月则水。日阳君子，月阴小人。相掩相望而食，有若此者。

天之象数可得而推。如其神用，则不可得而测也。天可以理尽，不可以形尽。浑天之术，以形尽天，可乎？

天有象有数，盖天、浑天，仪以推象。《太初》、《大衍》，历以推数。类皆可得而推。象推体，数推气也。其间神妙运用，与理密推，非精玩图极而得其理，其谁从而测之？故言天者，欲尽其神妙之用，在理不在形。

洛下閎改颡帝历，为《太初历》。子云准《太初》而作《太玄》，凡八十一卦，九分共二卦。凡一五隔一四，细分之，则四分半当一卦气，起於中心，故首中卦。

汉洛下閎改颡帝历法，而为《太初》。子云准之，作《太玄》，凡八十一首。首应卦合二卦为九分，分以主日，於二卦之合。一五中连，而前后皆隔一四。细分之，盖两赞一日，八赞四日，上九赞半日。是四分半当一卦。而前卦之上九，连后卦之初一，为足五日。故谓之一五隔一四。言二卦，各以半分为前断后续之际也。此本卦气起中心，元首中卦。应中孚，冬至子半，凡为中气所在，而中孚所以为中

首也。

《太玄》九日当两卦，余一卦，当四日半。

《太玄》八十一首，九日当两首，为两卦，合八十一首。而各为两卦，则四十其九日，为三百六十日。余一首，当一卦，得四日半。又加畸赢两赞，当一日，则为五日四分之一。故元与历准说详《太玄》中。

扬雄作《玄》，可谓见天地之心者也。

中为天地之心，复其见天地之心者，亦从中起。元首中，扬子之法精矣。邵子赞之，其求中於一动一静之间，又可想也。

五星之说，自甘公、石公始也。

羲和历象，日月星辰。而五星之说，甘石二公始传之。

历不能无差。今之学历者，但知历法，不知历理。能布算者，洛下閎也。能推步者，甘公、石公也。洛下閎但知历法，扬雄知历法，又知历理。

历推天度，不能无差。由学者但知其法，不知其理。洛下閎之布算。甘石宝推步，以推步验算数，故常差。此有理存於法中，惟扬子知之，既见中为天地之心，而又以岁宁恙而年病，示人以差数。其於历理，固了如睹矣。

右明以元经会小大运数也。一元分十二限，长与消各六。长尽午中，消尽子中，积数通十二万九千六百。以一年当一元，则冬至后

至五月为长，夏至后至十一月为消。以一日当一元，则夜半子至交午为长，日午至交子为消。其积数年当元，则月当会，日当运，时当世，析分秒而计之，犹元之积也。日当元，则时当会，分当运，秒当世，愈细析而计之，犹年之积也。夫以元经会，用在运卦。卦凡六十四，爻三百八十四，除乾、坤、坎、离四卦二十四爻，分布四方，直二十四气。则三百六十爻，为三百六十运。是为大运当期之日数。子至巳月之终，当辰之二千一百六十为阳极，其阴阳之余空各六。午至亥月之终，当辰之四千三百二十为阴极，其阴阳之余空各六。凡三十有四，亦如不用四正之爻数。以元之元数为一分，每会得一万八百元分，每运得三百六十元分。元数十二万九千六百，去交数三，取用数七。贲至艮，凡二百五十二运，得九万七百二十年为用数，去三万八千七百，则交数也。以时当世，时之秒数，即世之月数。一世三十年，三百六十月，即一时三十分，三百六十秒也。当昼夜各六时，则一时成二时，一时得半，百八十秒。积一日十二时，实二千一百六十秒，余六为气盈。交数六为朔虚，数亦如之。阴阳进退，各三百六十，为七百二十。而一日四千三百二十秒，即此数也。以世为秒，分半之，而盈虚可合算矣。半者，半四千三百二十，而为二千一百六十数也。凡此大小之运，体用互明。而用七交三，阳显阴隐，天统地分，寅开戌闭，於一元全数之中。天在地上地下，祇言地上，用数凡合正分余分，具见篇内，既详且悉。按周期三百六十日，体四用三，当取二百七十日为用。又去其十八，得二百五十二日，以当运之年数，则取九万七百二十为用矣。於十二万九千六百元数，去三万八千八百八十数，大则当年，小则当秒，实皆三百六十正数，去一百零八之积分也。以一年二至二分，而中分三百六十，则东西一百八十度，入地三十六，而各余二十四，与运差之数适符。故二十四爻，爻直十五日，消息盈虚心法，存乎其间矣。

以会经运生物用数第八

体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於三百六十，何也？以乾、坤、坎、离之不用也。乾、坤、坎、离之不用，所以成三百六十之用也。故物变易，而四者不变也。夫惟不变，是以能变也。用止於三百六十，而有三百六十六，何也？数之赢也。数之赢何？用也。乾，全用也。乾坤不用，坎、离用半。乾坤不用者何也？独阳不生孤阴不成也。离、坎用半，何也？离东坎西，当阴阳之半，为春秋昼夜之门也。或用乾，或用离坎，何也？主阳而言之，故用乾也。主赢分而言之，则阳侵阴昼侵夜。故用坎离也。乾主赢，故全用也。阴主虚，故坤全不用也。阳侵阴，阴侵阳，故离坎用半也。是以天之南全见，而北全不见，东西各半见也。离坎阴阳之限也，离当寅，坎当申，而数常逾之者，盖阴阳之溢也。然用数不过乎寅，交数不过乎申。

卦体爻数三百八十四，除乾、坤、坎、离四卦二十四爻不用，用正三百六十。以二十四爻分直二十四气，主各岁闰爻。其不用，正以成三百六十之用。故用以生物，变易迭运。而四卦之爻分直者，不变也。惟不变，乃能变。乾、坤之否、泰、离、坎之既未济，主四立生物，而用以流行三百六十中矣。乃自今冬至初，至明年大雪未，多五日四分之一。举大数为六日，是其盈数。盈数惟乾全用，乾主地以上卦气，用盈其爻足当所余六日。坤主地下之数无与焉。然乾为

日，统主六盈，而日则出离之半，入坎之半，用之以分昼夜之限。是乾且与坤同归不用之数。离乃与坎并合半用之全。不用者，阴阳独而不交，则无生成之功。半用者，卯酉分而相对。斯为出入之户。春秋昼夜门於是立。离坎东西，故以当阴阳之半，而中分乾天之用也。乾主六日，而曰全用。坎离各半主六日，而分乾之用。皆主阳用乾，而当其盈分。故阳之分，侵过阴赢数也；昼之分，侵过於夜赢数也。出卯者，在寅，侵也。入酉者至戌，亦侵也。赢则侵，侵则过半，故全用离坎也。至於乾，全用六爻主赢，坤全不用六爻。虚而匪盈，乾则独阳，不交侵於阴。坤则独阴，不交侵於阳。不交侵则不用，若离则阳交阴，而坤且侵乎乾之中。坎则阴交阳，而乾且侵乎坤之中。是以各半用也。故前言侵本赢分，此言侵得阴阳之交也。其曰半，则对全而言。全见者，乾南为天阳全。不见者，坤北而为背阳。其半见而不全见，则离东坎西是也。是故离坎为阴阳之限。夜而交昼分，离乃当其出；昼而交夜分，坎乃当其人。寅申者，离坎之交地也。坎尽寅中，而离乃见。离尽申中，而坎乃潜。故曰离当寅，坎当申。乃其数常逾於寅申之限，则为阴阳之溢分也，究其用数不过乎寅。寅以前为冬为夜，交数不过乎申。申以前为夏为昼，冬春之交为既济，夏秋之交为未济。是则阴阳虽或有溢而不逾之限，固已定於寅申也。

乾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为阴所克。坤四十八，而四分之，一分为所克之阳也。故乾得三十六，而坤得十二也。阳主进，是以进之为三百六十日。阴主消，是以十二月消十二日也。

乾一位上加八卦，通六八四十八爻。其下卦皆乾，得二十四阳。

上卦十二阳，合为三十六阳爻。间十二阴，是四分十二，得三分阳爻，一分为阴爻所克。坤三分阴，一分阳，即得所克取於乾之阳也。故乾得三十六阳而主进，而坤止得十二阳而主消，进而三百六十。当期之日，消则一年十二月，而消十二日，积之为闰数。是坤阴不惟无进，且克乾之十二日，而归於消也。

顺数之，乾一、兑二、离三、震四、巽五、坎六、艮七、坤八。逆数之震一、离兑二、乾三、巽四、坎艮五、坤六也。

自上而下谓之顺。左则乾、兑、离、震，一、二、三、四也。右则巽、坎、艮、坤，五、六、七、八也。自下而上谓之逆。左则震生一阳，离兑各二，而乾三，右则坤画六阴，艮坎各五，而巽四也。乃自震历离、兑趋乾为逆数，其自巽历坎、艮趋坤，数似顺。而起巽至坤，与起震至乾，均谓之逆数亦可。顺数八，逆数六，八体数从卦，六用数从爻。《外篇》每喜作错杂难解语，不拘泥可也。

一生六，六生十二，十二生十八，十八生二十四，二十四生三十，三十生三十六，衍而伸之，六十变而生三百六十矣。此运行之数也。四生十二，十二生二十，二十生二十八，二十八生三十六，此生物之数也。乾之阳策三十六，兑离巽之阳策二十八，震坎艮之阳策二十，坤之阳策十二也。

数本於一。一何以生六？乾一函三，倍三则六，用地之两，因天之三也。倍六则十二，递而倍之，则十八、二十四、三十、三十六，皆六之积也。其衍小为大，衍少为多，引伸无穷，六十变而递生三百六十矣。盖阳主进，而运行之数如是。自冬至一阳，至夏至六阳，震而

之乾，一而十六，六各出二，以知矣。其主测以四为本，四者两两之合，倍四为八，而加於四，则十二。遂以八加之，则二十、二十八、三十六，皆倍四之积也。阴主退，不言衍伸。然经四变，亦三十六。生物之数，要根於是。夫生物者，受气於乾，成形於坤。而各类从於本天本地之六子，阳策三十六。乾四十八阳，而以一分子坤，则施以生物之父。坤四十八阴，而得乾一分之阳，则受以生物之母。故坤之阳策十有二。兑、离、巽、索而得三女，其重卦所得之阳策，凡二十有八。震、坎、艮索而得三男，其重卦所得之阳策，凡二十。二十阳者，二十八阴。二十八阳者，二十阴。总八卦阳爻二百九十二，合体卦六十四，得二百五十六，阴以配阳而已。主生物，阳也。故生物之数视乎阳策。或言一生六，用地之两，因天之三，二三如六是也。四生十二，用天之参，再乘地之两，三四十二是也。

体数之策，三百八十四。去乾坤坎离之策，为用数三百六十。体数之用，二百七十。去乾与坎离之策，为用数之用二百五十二也。体数之用二百七十，其一百五十六为阳，一百十四为阴。去离之策，得一百五十二阳，一百一十二阴，为实用之数也。盖阳去离而用乾，阴去坤而用坎也。是以天之阳策一百十二，阴策八十，去其阴也。地之阴策一百十二，阳策四十，去其南北之阳也。极南大暑，极北大寒，物不能生，是以去之也。其四十为天之余分邪？阳侵阴，昼侵夜，是以在地也。合之为一百五十二阳，一百十二阴也。阳去乾之策，阴去坎之策，得一百四十四阳，一百八阴，为用数之用也。阳三十六，三之为一百八。阴三十六，三之为一百八。三阴三阳，阴阳各半也。阳有余分之一，为

三十六，合之为一百四十四阳，一百八阴也。故体数之用二百七十，而实用二百六十四。用数之用，二百五十二也。卦有六十四，而用止乎三十六。爻有三百八十四，而用止乎二百一十六。六十四分而二百五十六，是以一卦去其初上之爻，亦二百五十六也。此生物之数也。故坎离为生物之生。以离四阳，坎四阴，故生物者必四也。阳一百十二，阴一百十二，去其坎离之爻，则二百一十六也。加艮坎位中四十阳爻，共为二百五十六也。为以八卦用六爻，乾坤主之也。六爻用四位，离坎主之也。故天之昏晓不生物，而日中生物。地之南北不生物，而中央生物也。

六十四卦，上下体凡三百八十四爻。爻当策数，其全体如是。去乾、坤、坎、离四卦二十四爻之策，分主四时二十四气。为用数者，凡三百六十。三百六十中去九十，则去四九之一，而用其三，为二百七十。左贲右艮以上，是为体数之用。明夷、否以下，则去之为爻数。去四正以存体，又去三以致用。於用数中，自贲至艮，去乾与坎离之策各六，凡去十有八，则於二百七十内，阳去十二，阴去六策，用止二百五十二。是为用数之用。其体数所存二百七十，为阳者百五十六，为阴者百十四。百五十六阳去四，百十四阴去二，则去离之策，离四阳而二阴也。阳得一百五十二策，阴得百十二策，又为实用之策数。其去离奈何？阳去离而用乾，阴去坤而用坎。乾为所存四十四卦之主，坤为所去一十六卦之主。故左三十二卦，为阳爻一百十二，阴爻八十。阴策全去，专於用阳。右三十二卦，为阴爻一百十二，为阳爻八十，均八十阳爻於四方，方各二十。其列於南北二十者，悉去之，则去四十而止用其半。盖南北之极，大暑大寒之所归也。天地不交，而万物不生。是以去四十阳而不用也。则以所用之四十，

为天阳之余分可也。夫阳不可使过，余则阳过而侵阴。昼阳夜阴，余则昼过而侵夜。东西昼夜之门，阴阳之限，昼阳侵乎夜阴，是天而过侵在地。合天地阴阳，用策二百六十四，阴居一百五十二，而阴则一百十二。阳侵阴而过之，凡多四十数也。乃於二百六十四中，去乾六坎二之阳爻，策数则一百五十二阳，减其八，为一百四十四。去坎四阴爻，策数则百十二。阴减其四，为一百零八，合之二百五十二。凡即左贲右艮以上之用数也。阴阳各三十六，三之俱各一百零八，阴阳各三之，适相半。惟阳有余分之一，视阴多一三十六，合之则两百八之数，为二百五十二，阳得百四十四，阴得百零八也。此阳有余而侵阴，亦即九常赢而六虚一也。体数四而用三，三百六十用二百七十。其为体数之用四分之三，固然。去离策之四阳二阴，凡六策，实用二百六十四。於此实用数中，又去乾之六阳，坎之三阳四阴，合十二策。则用数之用，止二百五十二。卦六十四，用止三十六，即阴阳爻数。爻三百八十四，用止二百一十六，即阴阳各三其三十六而百八，合二百一十六。以卦之六十四，分而为爻策之二百五十六，是一卦而四分之，四六二百四十，四四一十六也。是以每卦六爻，概去初上两爻，各存四爻。四其六十，为二百四十。又四其四为十六，亦合二百五十六。《易》以初爻上爻为定体，中四爻为变。先儒谓互谓互体皆此中四爻，以变占也。盖物生体有四，前后左右凡为四数。故存四为生物之数。然生物必全体，离存四阳以受坤阴，坎存四阴以纳乾阳，此既济交泰为生物之主。凡以全体阴阳各四，乃能生也。阴阳爻各一百十二，合二百二十四。阳去离之四，阴去坎之四，各为一百零八，合二百一十六。加艮坎位中四十阳爻，为二百五十六。此右坤之阳策八十，用半凡用四阳而不去者也。其去而不用者，为坤巽可知矣。乃知八卦用六爻为体，乾坤主之。六爻用四位为变，离坎主之。故乾六阳，坤六阴，体之立也。离四阳，坎四

同，用之行也。离藏二阴，坎纳二阳，变之互为根也。其去各卦初上两爻，六而用四，用乎其中。天生物用日中，而昏晓不生。地生物用中央，而南北之极不生。皆犹此去初上用四爻之义也。图自左临右师以上属天，皆本乾之奇。左同人右遁以下属地，皆本坤之偶。两两相联，为覆为载，而万物生於其中。故卦体上爻象天覆，初爻象地载，中四爻象人物群生，而图亦准而象之。理数从可睹矣。

体数何为者也？生物者也。用数何为者也？运行者也。运行者，天也。生物者，地也。天以独运，故以用数自相乘，而以用数之用，为生物之时也。地偶而生，故以体数之用阳乘阴，为生物之数也。

体数生物为地，用数运行为天。二百五十六者，其生物之体数乎？二百五十二者，其运行之用数乎？天下不假地而独运。以三百六十之用数，则得一元十二万九千六百数矣。乃以用数之用二百五十二，为生物之时。自寅末草木萌动，至亥初地始冻结而极，是其为天之行数乎？地不孤生，生必以偶，则不能无待於天。故以体数之用二百七十，乘二百五十六，是为以阳乘阴，得《易·大传》所言万有一千五百二十者六，凡六万九千一百二十，为生物之数。阳即体数之用，阴即生物之数是也。视《大传》而六之者，阴阳各六，以半相合，为天地之中，物用以生也。按一元之数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半之则六万四千八百，生物之数，视一元半数而多四千三百二十数也。凡此皆於体四用三中用七交三，而又并余分之去存以求合也。

天数三，故六之而又六之，是以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地数两，故十二而又十二之，是以坤之策百四十有四

也。乾用九，故三其八为二十四，而九之亦二百一十六。两其八为十六，而九之亦百四十有四。坤用六，故三其十二为三十六。而六之亦二百一十六。两其十二为二十四，而六之亦百四十有四也。坤以十之三，十六之四，六之一与半，为乾之余分。则乾得二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

天言三，不言参。天数本三，不待参为用，无之而不以三积也。故六之为十八，又六之为三十六，六其三十六则二百一十六，是为乾策。地数言两，不言二。地数之二，必待两而立，无之而不以两积也。故十二者两其六，又十二之而两其六，为二十四，为一百四十四，是为坤策。一百四十四为七十二者二，二百一十六为七十二者三。七十二为乾策，三十六者二，为坤策二十四者三，无非天数三、地数两之并行而交积也。故乾用九，三其三。卦位凡八，八而三之为二十四，九其二十四，亦二百一十六，八而两之为十六，九其十六，亦百四十四。坤用六，三其两。爻位各六，六而两之为十二，三其十二为三十六，六其三十六，亦为二百一十六。十二而两之，为二十四。六其二十四亦百四十有四。二共俱合成三百六十之数。以十二析之，十二其三百六十，则为四千三百二十。乾策得三分，凡二千五百九十二。坤策得两分，凡一千七百二十八。於坤数中，以四百三十二为乾之余分，则乾得三千二十四，坤得一千二百九十六而已。以十六析之，十六其三百六十，则为五千七百六十，乾得三千四百五十六，坤得二千三百零四。於坤数中，以五百七十六为乾之余分，则乾得四千三十二，坤得一千七百二十八而已。若止以六析之，六其三百六十，则为二千一百六十，乾得一千一百九十六，坤得八百六十四，半於十二之析数。而坤数中，以二百一十六，为乾之余分，则乾得一千五百一十二，坤得六百四十八而已。析数不同，大抵

乾有余分，於本数中当得二百五十二，坤无余分，本数则一百零八也。

天圆而地方，天南高而北下，是以望之如倚盖。然地东南下，西北高，是以东南多水，西北多山也。天覆地，地载天，天地相函，天上有地，地上有天，天奇而地偶。是以占天文者，观星而已。察地理者，观山水而已。观星而天体见矣，观山水而地体见矣。天体容物，地体负物。是故体几於道也。

方圆二图象乎天地，而圆图象天，南高北下，上乾下坤之位然也。折半视之，但见乾、兑、巽、坎，侧倚如盖。此上望之则然。其下若坤、艮、震、离，皆所不见。方图象地，东南属坤，坤为水，而就下，故东南多水。西北为巽，巽为石，石从於山，故西北多山。西北言巽，就地言也。乾则天矣。以圆图上半之乾、兑、巽、坎，覆其下半之坤、艮、震、离，是为天覆地。而圆图之下半为地载天可知。合圆图上下天地相函，以方图天分之乾兑离震，上得地分之坤艮坎巽，是为天上有地。而方图之地分，为地上有天，又可知。合奇偶各三，天地相配。是以仰而望之，占天文者观星。俯而视之，察地理者观山水。星丽於天，观三百六十度，而天体之高下见矣。按离为星，离虽下半，而与天附也。山水列於地，观五岳并四渎，而地体之高下亦见矣。按坤水巽石，巽亦象山，而皆地属也。以此言体，天体上覆，而容物於下。地体下载，而负物於上。至虚而大者，道之容物。至实而刚者，道之负物。天地之象，其非与道为体乎？故曰体几於道。

天之阳在南，故日处之。地之刚在北，故山处之。所以

地高西北，天高东南。

圆图乾日当午位，其卦若夬、大有、大壮并姤与大过之类，皆阳多。此天之阳在南，而日处之也。方图天地之卦各四，其分四维，以坤统十六卦，为地。巽位居北，巽石为刚，此地之刚在北，而山处之也。所以地自西升北而高，天自东涉南亦高。日高照远，统乎月星而独尊。山高临卑，俯乎水上而独峙也。

倚盖之说，昆仑四垂而为海。推之理则不然。夫地直方而静，岂得如圆动之天乎？

按盖天之说，谓天形如倚盖，地势则昆仑亦倚高而垂下，乃为四海。於理殊谬。未有直方而静之地，亦圆动如天者也。

天有五辰，日月星辰与天为五。地有五行，金木水火与土为五。五行之水，万物之类也；五行之金，出乎石也；故水火土石，不及金木，金木生其间也。金火相守则流，火木相得则然。从其类也。

天统日月星辰，并天为五辰。地统金木水火，并土为五行。是为天五地五之数。五行列水於万物飞走之类，金则出於石，故坤水艮火坎土巽石，不及金木，而金木生其间。在地之四象，东南则水，坤乃居之。西北则石，巽乃处之。水石之间，有火有土，艮坎当之。火气藏石，土体际水，本一分二，本二分四。四象之内，无金与木。言乎物类，自坤至巽曰走飞草木，水得石气相为毗邻。自巽至坤曰飞走木草，木得火气相为子母。若夫气藏於石则有火，质藏於石则有金，金石合质而同象。此四象所为无金而有金也。及夫四体具，五用兴，水土合而木生，火石交而金化。其行五，其物万矣。是故金受

火镕则流，金火并出於石，而性相守於其初。火从木钻则然。火木同附於地，而气相得於其合，凡皆从其类也。

右明以会经运，生物用数也。一会三十年运，当一月三十日，计十二会。而大小二运长消进退之数具矣。第於十二之中，三分不用，而用其九。一岁之亥、子、丑时，俱不列用数。所用惟二百七十，自开物至闭物，其运数如是耳。开物於月寅星之七十五，卦当既济，合直惊蛰。闭物於月戌星之三百一十五，卦当蹇，岁至立冬。一元三百六十运中，生物之数凡八会，二百四十运，八万六千四百年。加闰则二百五十二运，九万七百二十年。盖物之开闭，视坤乾之升降。交而泰，则物开，然气始於贲矣。不交而否，则物闭，然体已成于艮矣。在天气运行地中难见。必物开而气行地上，草木萌动，乃得而识。至地始冻而气复闭地中矣。故生物用数止二百五十二，加闰前后消长各六日，从其地上易见者言也。卦气图日数三百八十四，在时数则二百五十六日三千七十二时。气以六变除天数二十四爻，以直气每卦各直六日，体以四分，从地数四其六十四，则二百五十六，而时则视日以十二积也。知此，而方圆二图用交分数，俱可掌视矣。

以运经世观物理数第九

卦有六十四，而用止於六十者，何也？六十卦者，三百六十爻也。故甲子止於六十也。六甲而天道穷矣。是以策数应之，三十六与二十四合之，则六十。三十二与二十八

合之，亦六十也。乾四十八，坤十二；震二十，巽四十；离兑三十二，艮坎二十八；合之为六十。

六十四卦，止用六十卦。具三百八十四爻，除四卦二十四爻，分直卦气。其六十卦，则三百六十爻，当期之日也。日起甲子，周六甲而讫癸亥，凡六十日。甲子止於六十，历六甲子而天道一周三百六十之数。以会经世，则用年卦，六十年而六甲周三百六十年，而期日周。如乾之大有，六爻各十年，始鼎终大壮，则一卦六十年，六卦三百六十年。周而复始，大道无穷。穷云者，第据其六周而已。是以六十用数，卦策应之。乾策三十六，坤策二十四，合二老之策为六十。震坎艮三十二，巽离兑二十八，合二少之策，亦为六十卦，三百六十爻。年三百六十日，甲子六十而终，卦策六十而足。且通以一位八卦观之，乾爻阳三十六，阴十二，全策共四十八。坤去阴取阳，凡十二。震下八阳，去十六阴，上十二阳，去十二阴，凡二十。巽去卦初爻，全用上五爻，凡四十。离兑用下卦二十四阳，加上卦八阳。凡三十二。艮坎用下卦二十四，加上卦四阳，凡二十八。乾与坤，震与巽，离兑与艮坎，其策数皆六十。此卦所以用六十也。

自泰至否，其间有蛊矣。自否至泰，其间则有随矣。天地之气运，北而南则治，南而北则乱，乱久则复北而南矣。天道人事皆然，推之历代可见，消长之理也。

天地交则泰，不交则否。自乾八位泰，至坤一位否，中历三十二位，其间则有蛊焉。蛊居巽七位，泰之运不有蛊，则不入於否。蛊也者，泰之久而蛊坏於阴小，鲜克振焉，遂以成否也。自坤一位否，至乾八位泰，中亦历三十二位。其间则有随焉。随居震七位，否之运，不有随，亦难趋於泰。随也者，否之极而顺随於阳亨，鲜弗孚焉，遂

以成泰也。巽以消之，泰而蛊，入乎日消之途，积十八变则消且否矣。震以长之，否而随，动乎日长之极，亦积十八变则长且泰矣。在否之乎随也，阴中阴，乱中乱，至随则阳进而开，治乃及於泰。在泰之乎蛊也，阳中阳，治中治，至蛊则阴强而致乱，故及於否。尧甲辰年卦随泰之始，周平王壬申年卦蛊，秦得岐西，否之始。汉高乙未王关中，卦亦随。周世宗己未宗训立，卦亦蛊。《经世书》之特详。盖阳消於上，而动於下随也。阴随乎阳，臣顺乎君。又次之以无妄，不其致泰乎？阴消於上，而入於下，蛊也。阴蛊乎阳，臣制乎君。又次之以升，不其成否乎？夫天地之气，运否而随，随而泰，自北而南则治。泰而蛊，蛊而否，自南而北则乱。乱久复治，循环消长。验之历代，天行此运，人事此理，经世之要尽在是矣。

人为万物之灵，寄类於走。走，阴也，故有百二十。有一日之物，有一月之物，有十岁之物，至於百千万皆有之。天地一物也，亦有数焉。雀三年之物，马三十年之物，凡飞走之物，皆可以数推。人百有二十年之物。

万物之类，有飞走草木。人於物为灵，能疾走，不能轻举而飞，寄於走之类也。凡走之类本阴，阴数六，倍之十二，十之百有二十，数阅四世，兼两甲子。物有一日一月十岁至百千万之分。天地亦物，必有尽数。飞之类，雀三年。走之类，马三十年。凡物举可推。人寿如尧百二十年，其亦间有乎？

《易》之数，穷天地终始。或曰：天地亦有始终乎？曰：既有消长，岂无始终。天地虽大，是亦形器，乃二物也。

《易》数无穷，其穷也，与天地之数为始终。天数三十六，地数二

十四，合而成六十。而总始六六者，天两其三，地三其两，六而合之，则十二日，十二时，年十二月，运十二世，元十二会。往来古今，无不包括。从时推日，日推月，月推年，年推十二万九千六百之全数，不外月三十日，世三十年，会三十运，周六十甲子而衍伸之耳。衍伸何穷？周於全数，则亦必有终矣。然则即阴阳长消之运，见天地终始之数；即天地始终之数，见《易》数穷变之理矣。孰谓天地无始而无终也？夫形气所成，均谓之物。物有始终，天地犹是也。二物一理。

法始乎伏羲，成乎尧，革於三王，极於五伯，绝於秦。万世治乱之迹，无以逃此矣。

言人，物之灵者。言天地，物之大者。配天地之大，而首出於物，其御世之人乎？故观世之法，观於御世之人。伏羲开天，寅会开物，至尧有成功，则阳纯於巳而当乾矣。三王之世，阴生於午，乾运乃革。五伯下降，阳道已极。降也以否，至秦讫绝。下至无等，万世消长，一治一乱，无以易此。

所谓皇帝王伯者，非独三皇五帝三王五伯而已。但用无为，则皇也；用恩信，则帝也；用公正，则王也；用知力，则伯也。伯以下，则苗蛮；苗蛮而下，是异类也。《易》始於三皇，《书》始於五帝，《诗》始於三王，《春秋》始於五伯。

皇不独三，但以无为为用，则皇矣。其汉高惠乎？帝不独五，但以恩信为用，则帝矣。其汉文景乎？王不独三，但以公正为用则王矣，其汉孝宣乎？伯不独五，但以智力为用则伯矣。其汉孝武乎？谓三皇皇之皇，五帝帝之帝，三王王之王，五伯伯之伯可也。后之用其道者近矣。自伯而下，而又下，等於异类，殆亦薄蚀晦暝之阴象而

已。故统有正闰，道有显微，几希之去存，是可判矣。内篇昊天四时，圣人四经，谓之四府，而《易》、《书》、《诗》、《春秋》之用，盖即始於皇帝王伯之世也。是其为经世之所自乎？

尧之前，先天也。尧之后，后天也。后天乃效法耳。

《易》曰：“先天而天不违”。谓下乾潜见而常惕者之先天德，而天时不违也。此以会运推，则尧之前当之。《易》曰：“后天而奉天时”。谓上乾跃飞而戒亢者之奉天时，而位乎天德也。以会运推，则尧之后当之。尧当己会，卦直夬之乾，得中数，其先后以乾道主之。乘六龙御天，斯其时乎？抑谓尧前则皇，用无为。尧后则王，用公正。而帝之恩被，云行雨施，帝之信施，各正保合，无非乾道为始终。而天之先后，尧统之矣。至尧以后曰后天，则祇效法乎尧。效法之谓坤。盖亦承天时行者耳。自虞夏以迄春秋，运固如是。

昊天生万物，圣人生万民。

天道之变，王道之权，为治之道，必通其变，不可以胶柱。犹春之时，不可以行冬之令也。夫圣人之经，浑然无迹，如天道焉。《春秋》录实事而善恶形於其中矣。

王道，圣人生万物之道也。实本昊天生万物之道。春夏秋冬，天道之变；皇帝王伯，王道之权。权变之用，治理因之。故凡为治道，在通其变而不可胶。通变者，趋时者也。春不胶於冬会，天时则然。而皇帝王伯之四运，道德功力之四体，教化劝率之四用，与时消息，要於宜民而已。是故权变尚也。经也者，圣人通权变以趋时宜民者也。垂为四用，浑不见权变之迹，一如乎天道之行而不失其常。故谓之经。孔子作《春秋》，存五伯实事，以存王迹，乃善恶彰，乱贼惧。

万世之治，寓乎其中。曷尝容心哉？准天道也。

瞽瞍杀人，舜视弃天下，犹敝屣也。窃负而逃，遵海滨而处，终身诉然，乐而忘天下。圣人虽天下之大，不能易天性之爱。汤放桀，武王伐纣。若孟子言：“男子授受不亲，礼也。嫂溺则援之以手，权也”。故孔子既尊夷齐，亦与汤武。夷齐，仁也。汤武，义也。然惟汤武则可，非汤武则是篡也。秦穆公有功於周，迁善改过，为伯者之最。晋文侯世世劝王，迁平王於洛，次之。齐桓九合诸侯，不以兵车，又次之。楚庄强大，又次之。宋襄公虽伯而力微，会诸侯而为楚所执，不足论也。治《春秋》者，不先定四国之功过，则事无统理，不得圣人之心矣。春秋之间，有功者未见大於四国，有过者亦未见大於四国。故四国者，功之首，罪之魁也。平王名虽王，实不及一小国之诸侯。齐晋虽侯，而实僭王，皆《春秋》之名实也。子贡欲去告朔之饩羊。羊，名也。礼，实也。名存而实亡，犹愈於名实俱亡，苟亡其名，安知后世无王者作？是以有所待也。《春秋》为君弱臣强而作，故谓之名分之实，始作两观。始者，贬之也，诛其旧无也。初献六羽，初者，褒之也，以其旧僭八佾也。五伯者，功之首，罪之魁也。《春秋》者，孔子之刑书也。功过不相掩，圣人先褒其功，后贬其罪。故罪人有功者，亦必录之，不可不恕也。秦穆公伐郑，败而有悔过自誓之言。此非止伯者之事，几於王道。此圣人所以录於书末也。人言《春秋》非性命之书，非也。至於书“郊牛之口伤，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犹三

望。此因鲁事而贬之也，圣人何容心哉？无我故也。岂非由性命而发言也。又云：“《春秋》皆因事而褒贬。”岂容人特立私意哉？又曰：“《春秋》之笔削为天下之至公”。不知圣人之所以公也。如因牛伤，则知鲁之僭郊；因初献六羽，则知旧僭八佾；因新作雉门，则知旧无雉门，皆非圣人有意於其间。故曰《春秋》尽性之书也。鲁之两观，郊天大禘，皆非礼也。诸侯苟有四时之禘，以为常祭，可也。至於五年大禘，不可为也。晋孤射姑杀阳处父，《春秋》书晋杀其大夫阳处父，上漏言也。君不密则失臣，故书杀。汉儒以反经合道为权，得一端者也，权所以平物之轻重。圣人行权，酌其轻重，而行之合宜而已。故执中无权者，犹为偏也。王通言“《春秋》王道之权。”非王通莫能及此。故权在一身，则有一身之权；在一乡则有一乡之权；以至於天下，则有天下之权。用虽不同，其权一也。《春秋》三传之处，陆淳《啖助》可以兼治。某人受《春秋》於尹师鲁，尹师鲁受於穆伯长，某人后攻伯长，曰《春秋》无褒，皆是贬也。田述古曰：“孙复亦云，《春秋》有贬而无褒。”曰春秋礼法废，君臣乱，其有小善者，安得不进之也。况五伯实有功於天下，且五伯固不及王，不犹愈於苗蛮乎？安得不与之也。治《春秋》者，不辨名实，不定五伯之功过，则未可言治《春秋》。先定五伯之功过而治《春秋》，则大意立。若事事求之，则无绪矣。天时地理人事，三者知不易也。人配天地，谓之人。惟仁者真可以谓之人矣。

父子天性之爱，虽天下之大，不以易。就《孟子·瞽瞍章》论之，

权不失经者也，君臣大经也。而汤武放伐，王道之权以援天下。若孟子答淳于之问，不胶於礼之正，乃通於义之变也。孔子尊夷齐以仁，仁以合经，亦与汤武以义，义以达权。苟非汤武难与言权。苗蛮之为，乱贼之篡而已。在五伯有功，而亦多过。其等差，则秦穆功周，而能迁善改过者，为最。次晋之文侯奉平王迁洛；至文公定襄，世有勤王之功，又次；则齐桓九合，不以兵革，又次；则楚庄强大，宋襄力微而受执，无取焉。《春秋》以王道治伯功罪，四国功大过亦大，功之魁罪之首。悔过者与之附《秦誓》於《书》，圣人之心见矣。否则治《春秋》而事无统理，乌足以经世哉！夫《春秋》存名实，周平虽王，不及小侯。齐晋二伯，僭王无上。《春秋》以名维实，犹存羊爰理。羊，名也。礼，实也。名存实亡而未亡，名实俱亡则已矣。存名以待后王之兴，圣人之心深矣。故《春秋》之作名分之实，弱犹君也，强犹臣也，詎可倒置哉？作两观书始，奋无而始作也，贬之。献六羽书初，旧僭而初正也，褒之。《春秋》治五伯功罪，是为刑书。其功不掩过，先褒后贬，罪人有功，恕而录之。《春秋》之公，天道也。在《秦誓》“伐郑而悔过，”伯事凡於王道，录於书末，其剥而复天心乎？圣人作《春秋》何所容心，惟能无我。如郊牛口伤云云，因鲁有是事而贬之。此皆由性命发言，谓之天声可也。孰谓非性命之书哉！大抵因事褒贬，不立私意。有不书书，皆非我而已。一笔一削，无非至公。公在天下，为公在圣人。鲁之僭郊，僭八佾，旧无雉门，因《春秋》书“牛伤”，“初献六羽”，“新作雉门”而知之。圣人皆非有意，因事而已。故为尽性之书也。鲁事多非礼，如两观与郊天大禘是也，诸侯有时禘常祭，大禘五年一为，天子之礼，非鲁所得用也。《春秋》书晋杀其大夫阳处父，孤射姑专杀，赵盾失刑，由於上漏言，所谓君不密则失臣是也。书晋杀而诸失俱见矣。他事可知。《春秋》权书以辅经也。汉儒谓反经合道为权，程子非之，邵子以一端病之。孟子谓“权然后

知轻重”。凡以平物，行酌轻重之宜，而铢两合之，圣人之行权也。又谓“执中无权”，犹执一也，执一即一偏之谓。文中子言“《春秋》王道之权”，他人见不及此。凡一身一乡以至天下，无在不有权寓焉。用虽不同，其称物平施一也。陆曄皆宋儒，治《春秋》，邵子谓於三传外，可兼治度，不失权矣。然未见其书。春秋之世，礼法废，君臣乱，无善可录则已矣。苟有小善恕而进之。五伯实有功天下，虽不及王，犹愈於苗。圣人与之，故有贬亦有褒，凡不以罪掩功，抑且以名维实也。治《春秋》而不辨名实，定功罪，岂得言治《春秋》者哉！褒贬两存，功罪兼定，大意已立事乃有绪。若谓有贬无褒，岂知圣人之权哉？盖伯不可升於王，功不掩罪；亦不至降於苗，罪不掩功；虽然秦楚戎翟也，进之伯，其亦予小善乎？经者，不易者也，兼天时地理人事三者而并详之。故观於权变之屡易，而不出於是，乃知不易之经矣。是故配天地之大谓之人，立人之道义以达权，而仁以合经，圣人所由生万民，纯体乎长人之仁，全备乎元善之长，斯为无愧人道已。

右明以运经世，观物理数也。按大运六十年而周，小运六年而周。首明六十之为用，而以人合之末，拳拳於《春秋》，扶人道以维世运。皇帝王而有伯，犹春秋而有冬也。仲尼经世之志存焉耳。

卷之八下

声音唱和万物通数第十

正音律数，行至於七而止者，以夏至之日出於寅，而入於戌。亥子丑三时，则日入於地，而目无所见。此三数不行者，所以比於三时也。故生物之数亦非数之不行也，有数而不见也。韵法辟翕者，律天。清浊者，吕地。先闭后开者，春也。纯开者，夏也。先开后闭者，秋也。冬则闭而无声。东为春声，阳为夏声。此见韵者，亦有所至也，衍凡冬声也。阳主辟而出，阴主翕而入。

声音唱和，与万物数通，举正音而声在其中，举律数而吕在其中。声阳属天，天干十，凡十声。律阳从声也，如多良千刁妻宫心之类。行至於七而止，其后三数，则无声无字，音阴属地。地支十二，凡十二音。吕阴从音也，如古黑香花下东乃走思之类。行至於九而止，其后三数，则无音而亦无字。上句言行止於七，举声见音。下言日出寅入戌，举音见声。以十干乘十二支，始甲寅，讫壬戌，则癸亥甲子乙丑三数，止而不行。寅至戌为九，而已止七。天数乘地，每十去三言七，地从天也。其三时日入地下，物象黯然，目无见耳亦无闻，非声销籁寂之时乎？在九音之外，则三数不行。七声之外，则二数而止。日比於三时，未定亥子丑之乘某干。但言地支，天从地也。夫生物之数，二百五十六余一百四日。物不能生，犹然日有三时之不行也。亦非不行，有数不见正音。律数天四声，用七，日月星辰皆

然。百六十而除四十八，得百十二。地四音用数，火土十二，水九，石五。百九十二除四十，得百五十二，合之为二百六十四。加体数八，於用数之二百五十六也。盖考律而生物之数可知矣。以韵法言之，音有辟翕，声有清浊。辟者音之扬，一三当之。翕者音之抑，二四当之。音本地而以律天，和天声也。清者声之轻，一三当之。浊者声之重，二四当之。声本天而以吕地，唱地音也。故即其声之开发收闭，应於春夏秋冬。先闭后开为春，至夏则纯开矣，先开后闭为秋，至冬则闭而无声矣。一东，声属春。七阳，声属夏。东声引以德红，非先闭后开乎？阳声引以余章，非纯开闭乎？举二字而知作韵者至矣。若街凡，则闭而若无，是其为冬声乎？而秋先开后闭，可类求矣。

阴阳生而分二仪，二仪交而生四象，四象交而生八卦，八卦交而生万物。故二仪生天地之类，四象定天地之体。四象生日月之类，八卦定日月之体。八卦生万物之类，重卦定万物之体。类者生之序也，体者象之交也，推类者必本乎生，观体者必由乎象。生则未来而逆推，象则既成而顺观。是故日月一类也，同出而异处也，异处而同象也。推此以往，物焉逃哉！天变时而地应物，时则阴变而应阳，物则阳变而阴应，故时可逆知，物必顺成。是以阳迎而阴随，阴逆而阳顺，有变必有应也。故变于内者应于外，变于外者应于内，变于下者应于上，变于上者应于下也。天变而日应之，故变者从天，而应者法日也。是以日纪乎星，月会于辰，水生于土，火潜于石，飞者栖木，走者依草。心肺之相联，肝胆之相属，无他，变应之道也。

太极之动静生阴阳，本一气而分两仪，交而生四象，又交而生八卦，又交而生万物。故天与地类从两仪生。阴阳刚柔体分太少，四象以定，日阳月阴，亦相为类。本四象生，日出入分昼夜，月盈亏分晦朔。体所由定，从乎八卦。天地四卦。分飞走草木，而有性情形体之各殊，是生物之类，亦本八卦。八而重之凡六十四，而变化异体，则皆由重卦定也。类以生序，天地本两仪生，日月本四象生，万物本八卦生。卦本象，象本仪。本生推类于未来，而逆推之，已早见其所生如是矣。体以象交，四象既设，而地与天交。八卦既立而月与日交。重卦既因，而万物各相交。交乃象，象乃体，由象观体于已成。而顺观之，因得命其所交如是矣。故第就日月以观，本为一类，同出四象。而日太阳当乾之位，月太阴当兑之位，则异其处。乾日兑月，既异处矣。而相推明生，昼夜悬象，则又未尝不同。推此以往，逆知万物之类，并顺观万物之体，而天地生万物之数，又焉逃哉！至以一会而变一月，十二会而变一年，昼观日而知四时之变，夜观月而知六候之化。

得天气者动，得地气者静。阳之类圆，成形则方；阴之类方，成形则圆。本乎天者亲上，本乎地者亲下。故变之与应，常反对也。

植物本静，春夏发生，得天之阳气而动。秋冬零落，得地之阴气而静。动物旦得天气动，夜得地气静。上变下应，故阳之类象天而圆。其成形，则象地而方。下变上应，故阴之类象地而方。其成形，则象天而圆。动物上首，本天亲上之类，植物下根，本地亲下之类。乾兑巽坎在上，坤艮震离在下，各卦反对，此变彼应，气交固然。左右亦如是观。

阳交於阴，而生蹄角之类也。刚交於柔，而生根荻之类也。阴交於阳，而生羽翼之类也。柔交於刚，而生枝干之类也。天交於地，地交於天，故有羽而走者，足而腾者。草中有木，木中有草也。各以类而推之。则生物之类，不过是矣。走者便於下，飞者利於上，从其类也。

天阳交地阴，生有蹄角而无羽翼，走而不飞之类。主阴在内也。地刚交地柔，生有根荻而不能大为支干，草而非木之类。主柔在内也。地阴交天阳，生有羽翼而无蹄角，飞而不走之类。主阳在内也。地柔交地刚，有枝干而不能细为根荻，木而非草之类。主刚在内也。夫阴阳在内，天也，飞走以生。刚柔在内，地也，草木以生。此其正也。而又有变焉，天之阴阳，交地之刚柔，地之刚柔，交天之阴阳，羽者飞而兼走，足者走而兼腾，草荻而又枝干为木，木干而又根荻为草。由是类推之，走之毛深似草，骨修似木；飞之羽弱似草，翼劲似木；草之蔓延似走，草之浮寄似飞；木之根逸似走，木之根臬似飞；千诡百变。是不一类。而走者便下，飞者便上，各从其类，本天本地而已。

动物自首生，植物自根生。自首生命在首，自根生命在根。人寓形於走类者，何也？走类者，地之长子也，体必交而后生。故阳与刚交而生心肺，阴与柔交而生肝胆，柔与阴交而生肾与膀胱，刚与阳交而生脾胃。心生目，胆生耳，脾生鼻，肾生口，肺生骨，肝生肉，胃生髓，膀胱生血。故乾为心，兑为脾，离为胆，震为肾，坤为血，艮为肉，坎为髓，巽为骨，泰为目，中孚为鼻，即济为耳，颐为口，大过为肺，未济为胃，小过为肝，否为膀胱。天地有八象，人有十

六象，何也？合天地而生人，合父母而生子，故有十六象也。心居肺，胆居肝，何也？言性者必归於天，言体者必归之地。地中有天，石中有火，是以心胆象之也。心胆之倒垂，何也？草木者，地之体也。人与草木皆反生，是以倒垂也。

走飞之生自首，故命在首。气从口，首之所在，即命也。草木之生自根，故命在根。气从甲，根之所在，即命也。人形亦寓於走类，物之动者。动属震，故地之长子。凡体之生由於交，阴阳不交，生机以息，岂惟人物，且无天地。故生则必交，交则必偶，偶而交焉，体乃生矣。乾巽最上，阳与刚交，维心及肺，居腑脏之上。兑坎次上，阴与柔交，维肝与胆，居心肺之次。坤震最下，柔与阴交，肾与膀胱，处脏腑之下。艮离次下，刚与阳交，维脾及胃，处最下之上。乃心则生目，心上目亦上。胆则生耳，胆次心，耳亦次目。脾则生鼻，脾上则鼻亦上。肾则生口，肾下口亦下。肺则生骨，肺上骨亦上。肝则生肉，肝次肺，肉生亦次骨。胃生髓，胃次膀胱，髓亦次血。膀胱生血，膀胱下而血亦下。故乾为心，乾而上。坤为泰，则为目。兑为脾，兑而上巽为中孚，则为鼻。离为胆，离而上。坎为既济，则为耳。震是肾，震而上艮为颐，则为口。坤为血，坤而上乾为否，则为膀胱。艮为肉，艮而上震为小过，则为肝。坎为髓，坎而上离为未济，则为肾，巽为骨，巽而上兑为大过，则为肺。

口目横而鼻耳纵，何也？体必交也。故动者宜纵而反横，植者宜横而反纵，皆交也。

口目体之动，鼻耳体之静。动象动物，宜纵而反横。静象植物，宜横而反纵。盖本天而动者，体交於地。本地而静者，体交於天。不

交不生，物稟天地之生。类皆以交而成体也。

天有四时，地有四方，人有四肢。是以指节可以观天，掌文可以察地。天地之理，具乎指掌矣。可不贵之哉！

天之时，地之方，人之肢，皆四。乃四而三之，时三月，方三次，肢三节。故即指节之三折，可以观天。四三十二，天一周矣。又即掌文之四折，可以察地。四而两之则八，而配八方。四而三之则十二，而配十二州也。天地之理，具於掌中。掌中之象，合於图上。按图知指掌矣，数语乃具相经。

动者体横，植者体纵，人宜横而反纵也。飞者有翅，走者有趾，人两手翅也，两足趾也。飞者食木，走者食草，人皆兼之，而又食飞走也。故最贵於万物也。神统於心，气统於肾，形统於首。形气交而神交乎中，三才之道也。

飞走动物，体交而横。草木植物，体交而纵。从寄类於动，宜其横矣，而反为纵，兼两体而一身也。故人者，阴阳刚柔之会也，异於群物。物之飞者翅，走者趾，人则两手动亦翅之飞，两足行亦趾之走。飞者所食惟木，走者所食惟草，人两食之，又兼飞走，故贵於物。然贵因物，不贵逐物也。逐物则蠢而贱矣。人有形，气有神，神则心统之，气则肾统之，形则首统之。形与气交合，而神亦交於形气之中，则神为之生统乎上下。夫首上肾下，而心处中。天上地下，而人位中。此一身而象全三才之道也。

人之四肢，各有脉也。一脉三部，一部三候，以应天数也。

人之肢有四，与天之四时、地之四方类也。而各有脉，一脉分上中下三部，於一部又分三候。手足各三阴三阳，共为十二经脉。三其十二，合乾策，以应天数。故观图数，可通乎医经。

心藏神，肾藏精，脾藏魂，胆藏魄。胃受物而化之，传气於肺，传血於肝，而传水谷於脘肠矣。天之神栖乎日，人之神发乎目，人之神寤则栖心，寐则栖肾，所以象天，此昼夜之道也。神者，人之主将，寐在脾，熟寐在肾，将寤在肝，正寤在心。天之大寤在夏，人之神则存乎心。气形盛，则魂魄盛；气形衰，则魂魄亦从而衰矣。魂随气而变，魄随形而生。故形在则魄存，形化则魄散。藏者，天行也；府者，地行也。天地并行，则配为八卦。水在人之身为血，火在人之身为肉，肝与肾同阴，心与脾同阳。心主目，脾主鼻，鼻之气目见之，口之言耳闻之。以类应也。《素问》：“肺主皮毛心脾脉肉肝筋肾骨，上而下，外而内也”。心血肾骨，交也，交即用也。

脏者，藏也。心肾脾胆，藏乎神与精魂与魄也。神注於目，目生於心。故心藏神，象太阳。精取於口，口生於肾。故肾藏精，象太阴。魂通於鼻，鼻生於脾。故脾藏魂，象少阳。魄附於耳，耳生於胆。故胆藏魄，象少阴。此四脏者，应天之四象。藏地之四体，而主人之四经。惟胃界上下之间，为传道迎送之府，传气於肺，传血於肝，传水谷於脘肠，如地之承天者也。以神言之，天之神栖於日，日出则神光四照，日入则神敛而夕。人之神发於目，神之寤寐，犹日之出入。寤则栖心，觉照物理；寐则栖肾，保合元命。凡皆与天同象。一寤一寐之分，一昼一夜之道也。是其为阳尊而神乎？故人之形气，以神为

主。神之寤寐，在肾则寐之熟，而将寐犹在脾。当其栖肾，如日在正子。返而脾，其正西乎？在心则寤之正，而将寤犹在肝。当其栖心，如日在正午。出而肝，其正卯乎？肝一作胆，肝胆相附，同栖可也。夏者，天之大寤也，人之神与日，俱正照。当午则存乎心，亦犹天之夏也。人之魂魄盛衰，视乎气形。魂之变随气，气盛则魂盛，衰则从而衰。魄之生随形，形盛则魄盛，衰亦从而衰。故魄之存与散，从乎形之在与化而已。《祭义》谓“魂者，神之盛也。魄者，鬼之盛也。”同此意。脏以阴阳交配乎天行，心脾胆肾，乾兑离震四卦主之。腑以刚柔交配乎地行，肺胃肝膀胱，坤艮坎巽四卦主之。若天之阴阳，与地之刚柔，互交配乎天地并行，乃应八卦。坤为水，於人身为血。艮为火，於人身为肉。以例推之，巽石骨，坎土髓，又可知已。胆与肾，离与震也，少阳少阴然。位下四卦，则同为阴。心与脾，乾与兑也，太阳太阴然。位上四卦，则同为阳。心主乎目，脾主乎鼻，例之则胆主耳，肾主口也。至气出於鼻，目乃是之。脾从心，阳之类。言出於口，耳乃闻之。胆从肾，阴之类。故曰以类从也。《素问》言：“肺主皮毛，心与脾主脉与肉，肝则主筋，肾则主骨，肺上心次之，肾下肝次之”。此上而下之谓。皮毛外，脉次之。骨居内，筋次之。此处而内之谓”，上与次上，居阳之部而统外，所主则皮毛脉肉。下与次下，居阴之部而统内，所主则筋与骨也。乃心主血，阳御阴，肾主骨，阴辅阳。又其交相为主也，交则为用，不交则为体。

天地并行，则藏府配。四藏，天也。四府，地也。

天之阳阴，地之柔刚，兼行而交用，则藏府各四配焉。天之交地，阳与刚兼行，则心与肺交配。阴与柔并行，则胆与肝交配。地之交天，柔与阴交行，则肾与膀胱交配。刚与阳交行，则脾与胃交配。人一身而四配，是以八象备焉。

目口凸，而耳鼻窍。窍者受声嗅气，凸者视色别味，物则能闭之。四者虽象乎一，而各备其四矣。

目口凸而出，耳鼻窍而入。故耳以受声，鼻以嗅气。窍者入也，目以视色，口以别味。凸者出也。两窍两凸，一而四具。外物或能闭之，而本象则两含之。故一含四，四各含四则为十六象。前谓人有十六象，斯其备矣。

万物各有太极、两仪、四象、八卦之次，亦有古今之象。象有形则有体，体者，析乎形而已。有性则有情，情者，分乎性而已。火以性为主，体次之。水以体为主，性次之。卦各有性有体，然皆不离乾坤之门，如万物受性於天，而各为其性也。在人则为人之性，在禽兽则为禽兽之性，在草木则为草木之性。

通论万物为生为成，类皆生於一元之太极，分阴阳之两仪，交而成太少之四象，衍而成贞悔之八卦，而次第於一生二，二生四，四倍而成八。方生而成则为今，既成而毁则为古，今古迭运，生成序次，物并有之。是故析乎形而为体，有形之一，则有体之四。分乎性而为情，有性之一，则有情之四。此其大端也。艮为火，火则主乎性，而体次之。坤为水，水则主乎体而性次之。六十四卦，元亨利贞，偏全各具一性。阴阳刚柔，老少各成一体。性体皆出於乾坤，禀乾之阳而阴亦附，阳性之所由成。禀坤之柔，而刚亦寓，柔体之所自立。是为不离乾坤之门。然性载於体，而乾统夫坤。第以性论，万物万性，而各受於天，非不同出一乾，而人与禽兽草木，则各为其性也。夫乾辟，坤阖，震出巽齐，同禀而岐，偏全随受，而分灵蠢。乾坤之门

大矣。

发於性则见於情，发於情则见乎色，以类而应也。

性情形体，发配乾兑离震。其声色臭味，亦类分坤艮坎巽之属。而发见两字，义分而连。发则内根，静而之动。见则外著，微而之显。故发性见情，发情见色。性情之原於乾兑，自内发者。色之交於坤艮，从外以见。形体臭味，亦皆以类应，是故发也阳，见也阴，发也根阴而阳动，见也应阳而阴显。匪阳之发，而阴无从见矣。或谓见色性情之达於形体也，类亦相应。

水遇寒则结，遇火则竭，从其所胜也。

乾暑兑寒，坤水艮火。寒为在天之阴，火为在地之刚。水於地为柔，交於天阴，寒结而气不灭。若以地柔之水，遇地刚之火，同类相畏，胜则体竭。故火遇水而灭者，水亦遇火而灭，从乎其所胜也。惟是寒结而冰，遇火融释。火虽仇水，未尝不大为功也。

天火，无体之火也。地火，有体之火也。火无体，因物以为体。金石之火，列於草木之火者，因物而然也。

乾日天之火，其火也无体。艮为地之火，其火则有体。无体之火，因物为体。金石草木皆物也，而皆得日火之精，以成其体。是火之无体者，合体乎有体。而火之有体者，分体乎无体。非火有分，因物而分体。金石之火，所有列於草木也。

有温泉，而无寒火。阴能从阳，而阳不能从阴也。

泉有温，火无寒。泉阴火阳，阴受温於阳，以从阳也。阳不受寒

於阴，不能从阴也。

火生湿，水生燥。

水流湿，火就燥，物从其类，固然。而推其极而反生之理，则火反生湿，水反生燥。故夏日至而土灰当重湿，生於热也。冬日至而土灰常轻燥，生於寒也。

阳得阴而为雨，阴得阳而为风，刚得柔而为云，柔得刚而为雷。无阴则不能为雨，无阳则不能为雷。雨，柔也，而属阴。阴不能独立，故待阳而后兴。雷，刚也，而属体。体不能自用，必待阳而后发也。云有水火土石之异，他类亦然。

雨风云雷，皆四象之类应，而雨则阳得阴，风则阴得阳，云则刚得柔，雷则柔得刚。亢阳无阴，则不能为雨。重阴无阳，则不能为雷。然雨柔，属坤阴，必待乾阳合而雨乃应，是阴不能独立。待阳而兴，风可知已。雷巽刚，属震体，必待震阳动而雷乃发。但以雷当巽刚为体，而不交於震，则亦不能自用。总之天卦为阳，阴非阳不能动也。至於云俱地类，各有水火土石之异。水云黑，火云赤，土云黄，石云白，以色辨也。他若水雨霖，火雨露，土雨濛，石雨雹，以质分也。水风凉，火风热，土风和，石风烈，以气别也。水雷云，火雷虩，土雷连，石雷霹，以声论也。露附雨，可二可一。是皆四象之备，而应不同也。

明则有日月，幽则有鬼神。月者，日之影也。情者，性之影也。心性而胆情，性神而情鬼。灯之明，暗之境，日月

之象也。星之至微如沙尘者，陨而为堆阜。

日月合明，日阳而月阴。鬼神同幽，鬼阴而神阳。月之明，光随于日，月犹日之影也。情之见，发由于性，情犹性之影也。影肖形，月肖日，情肖性。心体虚灵而含性，胆栖气血而生情。性阳而神，情阴而鬼。灯为地火，其境有明暗，明象日照，暗象月有弦晦。星属离，其微如沙尘者，耿耿小白而已，高而丽天，故见小，陨则成堆阜之形。下而附地，乃见其大也。然则在地之坎土成形，与在天之离星成象，大小可如是观矣。

有雷则有电，有电则有风。雨生于水，露生于土，雷生于石，电生于火。电与风，同为阳之极。故有电，必有风，云行雨施，电发雷震，亦各从其类也。吹喷嘘呵呼，风雨云雾雷，言相类也。木之坚，非雷不能震。草之柔，非露不能润。木者星之子，是以果实象之。

雷电风，有则俱有。盖雨生于水属坤，露生于土属坎，雷生于石属巽，电生于火属艮。雷与风，同属艮火，居大刚阳极之位。故电随雷，而风即随电，有则俱有也。云行则雨施，电发则雷震，亦各以类从而有者也。吹而风，喷而雨，嘘而云，呵而雾，呼而雷，天人一气，成象相类如此。雷震坚木，露润柔草，巽雷所以合木，坎土所以合草也。然木之气禀于石，而石之象配于星。故云木者星之子，谓其果实离离然，象繁星也。

草类之细入于坤。叶阴也，华实阳也。枝叶软而根于坚也。

极细如草，类无以穷其数，坤当无极之数也，故以入之。气分阴

阳，木之叶阴而华实阳也；质分刚柔，木之枝叶柔软而根干刚坚也。

人之骨巨而体繁，木之干巨而枝叶繁，应天地之数也。木结实，而种之又成是木，而结是实，本非旧木也。此木之神不二，此实生生之理也。

人之骨，犹木之干，体犹木之枝叶，骨干并巨，枝叶并繁，皆应天地之数。天阳统一而巨，地阴分一而繁小也。生而又生之理，由于神一不二。故木结实而移种之，各成是木而结是实。旧者形气之父，新者形气之子，子皆肖父，形气并同。细蕴化醇，无非致一。即木而生生不二，其神其理见矣。夫神者，阳气之统资于物也。

陆中之物，水中必具者，犹影象也。陆多走，水多飞者，交也。是故巨乎陆者，必细于水。巨于水者，必细于陆也。

物分水陆，陆阳水阴。形则从阳，影则从阴。故陆物之形，必具水中。阴应阳，犹影肖象也。阳交于阴，陆则多走。阴交于阳，水则多飞。水陆之物，各有其巨，互而见细，阴阳反类。此亦理之错出而难穷者。

虎豹之毛，犹草也。鹰鹞之羽，犹木也。木之枝干，土石所成也，所以不易。叶花水火之所成，故变而易也。

虎豹走类，毛则犹草，其走之草乎？鹰鹞飞类，羽则犹木，其飞之木乎？毛草则骨木，羽木则毳草。坎土巽石，为体不易。木之枝干，土石所成，斯亦不易矣。坤水艮火，为用屡易。木之叶花，水火所成，斯亦变而易矣。

鱼者，水之族也。虫者，风之族也。

水族鱼，由凉而寒。风族虫，由温而暑。各应天地之气，生以聚焉。

草伏之兽，毛如草之茎。林栖之鸟，羽如林之叶。类使之然也。

兽草伏者，毛犹草茎。鸟林栖者，羽犹林叶。类聚而气感然也。

水之木，珊瑚之类是也。石之花，盐硝之类是也。

水则有木，类如珊瑚。石则有花，类如盐硝是也。

水之物，无异乎陆之物，各有寒热之性。大较则陆为阳中之阴，而水为阴中之阳。

水陆物无异，寒热性不同。陆为阳中阴，水为阴中阳，其大较也。

鹰雕之类食生，而鸡兔之类不专食生。虎豹之类食生，而猫犬之类食生又食谷。以类推之，从可知矣。

鹰雕野禽，食生。而鸡兔家禽，不专食生。虎豹山兽，食生。而猫犬家兽，食兼生与谷。类推皆然。

马牛皆阴类，细分之，则马为阳，而牛为阴。

牛马行地之物，其类皆阴。就阴类而细分之，马为阴中之阳，牛为阴中之阴。故马主乾，牛主坤也。

飞之类喜风，而敏于飞上。走之类喜土，而利于走下。禽虫之卵，果谷之类也。谷之类多子，虫之类亦然。

飞喜风而敏上，走喜土而利下。禽虫之卵，谷果为类。谷类多子，虫类亦然。

蚕之类，今岁蛾而子，来岁则子而蚕。芫菁之类，今岁根而苗，来岁则苗而子。

蚕，虫类，在今岁则蛾而生子，至来岁则子复出蚕。芫菁草类，在今岁则根而长苗，至来岁则苗而结子。造化显仁，藏用之处，微物类然。

在水者不瞑，在风者瞑。走之类上睫接下，飞之类下睫接上。类使之然也。

目有不瞑与瞑之分，风阳水阴，阴故不瞑也。睫有上接下下接上之分，走水飞火，火炎上，故下睫接上也。此亦格物穷理之细者。

风类水类，大小相反。

风水各类动植之物，其大小各相反。风如禽虫之小，水如蛟龙之大。动者有然，若珊瑚水中贵重，而不大於椿樗。椿樗亦风中常植，而又不小於珊瑚。则植有品之大小，与形之大小。要其相反者，类然也。

在水而鳞，飞之类也。龟獭之类，走之类也。

蛟龙水行之鳞族也，却能飞。龟獭亦物於水，却能走。凡为鳞

介为毛，在水类而亦有分矣。

飞之走，鸡鳧之类是也。走之飞，龙马之属是也。

鸡鳧飞中之走，龙马走中之飞。类各不一。

水之族以阴为生，阳次之。陆之类以阳为生，阴次之。故水之类出水则死，风类入水则死。然有出入之类，龟蟹鹅鳧之类是也。

水族主阴，阳乃次之。陆族主阳，阴乃次之。故水产出水不生，陆产风类入水不生。然亦有出水而生，若龟蟹之类。入水而生，若鹅鳧之类。大概阴中阳，阳中阴，各以类辨如此。

龙能大能小，然亦有制之者。受制於阴阳之气，得时则能变化，失时则不能也。

龙神物变化，其体阳。变阴而化阳，则能大。变阳而化阴，则能小。大而飞，小而潜，孰能制之？然亦受制於阴阳之气。盖受阳气则升之而飞，大也。受阴气则降之而潜，小也。是皆得时能变化。而其为阴阳之变，终莫之能变。则一元之乾统之也。已上远取诸物者，类然也。

日为心，月为胆，星为脾，辰为肾，藏也。石为肺，土为肝，火为胃，水为膀胱，府也。

心胆脾肾分属日月星辰，皆谓之阳藏。肺肝胃膀胱分属石土火水，皆谓之阴府。第前有兑为脾，离为胆之说。或二字刻讹，抑月星相从，而可互属耶？又近取诸身也。

日入地中，构精之象也。

日天阳，入乎地中。则阳交於阴，有男女构精之象，特非同情欲想感而然也。

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应月者，从其类也。

气由口出入则喘，由鼻出入则息。海潮气之行地，出入於水土，与人喘息同，即谓地之喘息可也。所以应月之晦朔弦望。而消长，则以地之太柔，从天之太阴类也。是故月丽卯酉，潮应东西；月丽子午，潮应南北。天地一气，观潮见类矣。

春阳得权故多旱，秋阴得权故多雨。

为雨为旱，视阴阳得权而已。春则阳得权，旱故多。秋则阴得权，雨故多。有不尽然，或其变与？

身地也，本乎静。所以能动者，气血使之然也。

人之身本静，犹地也。所以能动，则气之阳行乎血之阴，而静者乃使之动矣。

以物观物，性也。以我观物，情也。性公而明，情偏而暗。人得中和之气，则刚柔均。阳多则偏刚，阴多则偏柔。人智强则物智弱。

《皇极》以观物也，即本物之理。观乎本物，则观者非我，物之性也。若由我之意，观乎是物，则观者非物，我之情也。性乃公，公乃明，情乃偏，偏致暗。夫人之禀有刚柔，均得中和之气，阴阳两无所

多。不均，非阳多，则阴多，刚柔始偏而不中。若以观物，违物之正，就我之偏，不但见知见仁之岐，而任偏矜明，犹惧多反。盖人之智强，出之中则公明，出之偏则自以暗为明，而害物性矣。物则智弱，固无如任智之强可也。

人之贵，兼乎万类。自重而得其贵，所以能用万类。

人兼万类故贵。所禀之体，所资之用全也。能自重而不遂物，则得其本然之贵体，而周乎充然之大用。斯举万类之数，皆为贵役矣。故能用万类。

人之类备乎万物之性。

万物之性，皆备於我。人之类，得阴阳刚柔之全，而为我者也。

人之神，则天地之神。人之自欺，所以欺天地，可不戒哉！

。人禀天地而生，其神则天地之神也。自重重天地，自欺即欺天地矣。故当戒之。

神无所在，无所不在。至人与他心通者，以其本於一也。道与一，神之强名也。以神为神者，至言也。

神妙万物，无所专在，而无所不在。古之至人，即吾心而通乎他人他物之心，以我与人物，皆本天地之神妙以生，通为一类。故以一况道，谓道与一，皆即神，无可名而强为之名也。不假於强名，即心无所不在。神通之至，谓之为神，其为至人之言乎？《易》之言神，至矣。

凡事为之极，几十之七，则可止矣。盖夏至之日，止於六十，兼之以晨昏分可辨色矣。庶几乎十之七也。

《易》曰：“知几神乎！”几者，事为之见端，而庶几於其极者也。大约事无十足，几七余三，则可止矣。盖天地之数，亦不过七。一日百刻，夏至之日，昼得六十，犹未满七分。若以晨昏可辨色之各二刻半加之，亦止得六十有五，庶几十分之七矣。天地犹不过极，人之事为其可不知止乎？是故知几其神，知所止而勿强求机也，则几矣。

右明声音唱和，万物通数，根乎阴阳仪象，从乎天地变应，而各推详其类。近而身，远而物，俯仰乎上天下地，而巨细微显，无弗悉举其概。大要即正音，行止於七，并知天地之用数。夫人之事几，无弗以十之七分而止。即知几其神，亦唯知此而已。此一篇大意。若以律吕唱和通数推之天声十图，以干遍唱。地音十二图，以支偏和。始於一万七千二十四，以此自乘得二万八千九百八十一万六千五百七十六。是为动植通数而用之，则取诸二百五十六卦者也。由是而通之人物，阴阳刚柔，各自交为物，互相交为人。动物得天不兼地，植物得地不兼天，皆偏而不全。人为阴阳刚柔之会，气兼日月星辰，质兼水火土石，交而又交，象乃十六，所为贵於物也。故物声雉嗉鸣，中角不中商；牛脰鸣，中商不中羽。人则五声兼中，故全也。惟是交为唱和，无所弗全。然人有全体，亦无全用，物不过七等，至人而止。人不过七等，至圣而止。昼不过七分，至日入而止。声不过七律，至不行而止。事几十之七而止，莫不类然。强而过之，失乎中正，病矣。是故通数言行则通，不通则不行。《易》言通复，类以七日，此可思矣。

阙疑第十一

乾四十八，兑三十，离二十四，震十，坤十二，艮二十，坎三十六，巽四十。

乾与坤，四十八与十二，共六十。离与坎，二十四与三十六，亦六十。四正卦之合，而数有赢缩，或然也。兑与艮，三十与二十，共五十。震与巽，一十与四十，共五十。四维卦之交，而数有赢缩，或然也。五六天地之中合，正六十者，十其六。维五十者，十其五也。此以臆解，姑阙疑。

兑离巽，宜更思之。

一役二以生三，三去其一则二也。三先九，九去其一则八也，去其三则六也。故一役三，三复役二也。三役九，九复役八与六也。是以二生四，八生十六，六生十二也。三并一则为四，九并三则为十二，十二又并四则为十六。故四以一为本，三为用。十二以三为本，九为用。十六以四为本，十二为用。

役者，役而用之也。先者，用而先之也，不用则去之。一用二，乃生三，三不用一而去之，仍为二。九则以三为先，三其三乃九。九去一不用，乃为八。去三不用，则为六也。以天地之体各四，去一用三，则以不用之一，役当用之三，其一役三乎？於用三之中各以偶对，其三复役二乎？一岁四时，用三时，凡九月。其三役九乎？於九

月去当月未尽，则得八；於三时，九月去当时未尽，则得六。其又以九役八与六乎？且八者卦数，六者爻数，於三而役九之中，卦则八，爻则六，谓役八与六，洵不虚也。是以三役二，三乃生四，二太二少，则四也。九役八与六，八生十六，即八卦生十六事之谓。六生十二，即乾、坤、坎、离四正，并颐、中孚、大小过，又并兑、震、泰、即济是也。凡此皆数之递生者。然则三与一并为四，九与三并为十二；十二与四并则十六；故四以不用之一为本，而用之者三。十二以四各去一之三为本，而用之者九。十六则四四各去其一，为一四不用，用之者止十二也。此其用与不用之数，俱见於前。此仍其前数，而小变焉者也。

更思之

圆者一变则生六，去一则五也。二变则生十二，去二则十也。三变则生十八，去三则十五也。四变则二十四，去四则二十也。五变则三十，去五则二十五也。六变则三十六，去六则三十也。是以存之则六六，去之则五五也。五则四而存一也，四则三而存一也。三则二而存一也。故一生二，去一则一也。二生三，去一则二也。三生四，去一则三也。四生五，去一则四也。是故二以一为本，三以二为本，四以三为本，五以四为本，六以五为本。

此似大概就圆数而详其变也。圆径一围三，经一变倍之，则生六爻之变，所以内三外三而为六也。盖圆象天运，一变生六，则六阳从一阳，递生而周凡六个月，去一则五。约之一月，各六个月五日。凡实缩三十六之数，为三十，六去一也。二变则二六生十二，六阴从一阴，递生而周亦六个月，并前为十二，周一岁矣。去二则十，重去

一則五，乃為十。又縮七十二之數，為六十。六去一，重之為十二，去二也。三變則三六生十八，四變則四六生二十四，五變則五六生三十，六變則六六生三十六。每六去一，則遞減而五，十八止十五，二十四止二十，三十止二十五，三十六止三十也。生不離六，去不離五，再生再去，不離二六十二，二五一十也。是以舉天運之圓數三百六十。存之則六六，六其六為三十六，六其六十為三百六十也。去之則五五，三十六去一六則五六三十，三百六十去一六，則五其六十為三百也，五則於四之上而存一，六即四而存一也。四而存一云者，乾坤各一，一各變四。乾則有太陽乾，太陰兌，少陽離，少陰震之四體。坤則有太柔坤，太剛艮，少柔坎，少剛巽之四體。除本生之各一則為四，存本生之各一則為五。故天數五，地數五，皆四而存一之數也。然陰陽剛柔，各分四體，而體四用三，三則四去其一，四則并所去之一於三。故云四則三而存一也。二也者，一之對。一則奇，二則偶，陰偶陽，柔偶剛，一陽而存一陰，一剛而存一柔，則得偶為二，二其一也。故云二則一而存一也。是則日起於一，一乘一乃生二，二去一則還一，前云一生二為夬，當十二之數，其元統會乎？去則還歸一元而已。月起於二，一乘二乃生三，三去一則還二，以前一生二例之。三其十二，當三十六數，其會統運乎？去一則還歸二會而已。星起於三，一乘三則生四，四去一則還三，以前二生三例之。四其三十六，當百四十四數。其運統世乎？去一則還歸三運而已。辰起於四，一乘四則生五，五去一則還四。以天五地五之數，一而變四存一五也，去一四也。前云不用之一，函於四中，無體之一，立於四外。其又統會運世數而歸一元者乎？是故遞生者，本也，二三四五六。從一二三四五而生，而本乃一一見矣。末云六以五為本，蓋即圓一變生六，去一則五而推之也。已上者皆外篇，前已散見之說，更思之自得也。

更思之。

方者一变而为四，四生八，并四而为十二；八生十二，并八而为二十；十二生十六，并十二而为二十八；十六生二十，并十六而为三十六也。一生三，并而为四也。十二生二十，并而为三十二也。二十八生三十六，并而为六十四也。

此又大概就方数而详其变也。方径一围四折，用半则为二，倍二乃变而四矣。天地之卦，太少四象是也。合天四地四为八，一位八卦，四并生八，八而并四乃为十二。六十卦策，乾当四十八，坤当十二，而十二又即会数八生十二，其此数乎？十二并八为二十，前云震坎艮之阳策当二十，后又云艮二十，倘亦此数也。十二并四乃生十六，十六当两位，八卦重数，又当天地四卦变数。并十二为二十八，其即前云巽离兑之阳策二十八。十六并四乃生二十，二十当卦之数，见上乃又并十六而为三十六，则乾之阳策数也。乃知四数之生，一三之并也。一三之并者，兑离震之并乾，艮坎巽之并坤是也。卦平分各三十二，三十二数之生十二，与二十之并也。十二与二十并者，震、坎、艮之并坤是也。卦全数六十四，六十四数之生二十八，与三十六之并也。二十八与三十六并者，兑、离、巽之并乾是也。已上亦皆外篇前见之说。按著圆卦方，圆数本著策之变，一生六，以一为本，六变而三十六，从阳生也。方数本卦爻之变，四并八为十二，以四为本，四变亦三十六，从阴生也。

更思之。

性非体不成，体非性不生。阳以阴为体，阴为阳为性。

动者性也，静者体也。在天则阳动而阴静，在地则阳静而阴动。性得体而静，体随性而动。是以阳舒而阴疾也。

性情形体，分配四卦。而性则统情，体则合形，乃分性阳而体阴。故性体相须，成之谓性，非体而成於何居？生之谓体，非性而生於何立，第阳四卦，体在阴，阴四卦，体又从乎阳。盖性主乎动，体主乎静。在天动属阳，静属阴。地则阳反处静，阴反处动。性阳本动也，得体之阴而静。静乃适於性之安，而不以躁动戕性之本然。体阴本静也。随性之阳而动。动亦迪於体之吉，而不失静正居体之因然。是故，体舒而主性之阳，则尊而神者之役物，而不止役於物也，故舒。若主於体之阴，或违与性之阳，反躁而急疾，何有於舒也？性犹天之日，体犹天之辰，日行轨道，不离辰次，天象亦舒。若辰次虽具，而日阳失度而晦蚀，不其疾乎！然则性体相须，而主性乃得矣。

更详之。

天浑浑於上而不可测也。故观斗数，以占天也。斗之所建，天之行也，魁建子，杓建寅，星以寅为昼也。斗有七星，是以昼不过乎七分也。

天浑难测，观斗数可以占天，斗建随天行者也。斗有魁杓，魁四杓三，其星当星纪丑位。斗之魁，当丑之右，为建而当子。斗之杓，当丑之左，为建而当寅。子犹夜半，至寅则入於昼分之初。日多出卯，卯为昼初。寅当昧旦，明星已稀。以时占之，则寅已入昼分矣。故开物寅中，自寅而至闭物之戌，前谓用七者是也。斗合魁杓四三，凡七星。昼之分占於斗，以一星当一分，亦不过七分。七分云者，贲艮以上之卦数也。

更详之。

太极一也，不动生二，二则神也。神生数，数生象，象生器。

一动一静之间为太极。人固知动而生阳，静而生阴之为二，而不知静而接动，犹不见动之间，此一而函二之极枢也。是为不动生二。天地当坤复之交，中以为极，藏行生神妙之絪，统变化生成之数，浑阴阳刚柔之象，寓乾坤六子之器。故二则神也。而数由神生，象由数生，器由象生，数象器皆生於神，神生於不动之一而函二，是其为太极乎？是其为一动一静之间乎？

一八为九，裁为七八，裁为六，十六裁为十二，二十四裁为十八，三十二裁为二十四，四十裁为三十二，四十八裁为三十六，五十六裁为四十二，六十四裁为四十八。一分为四，八分为三十二，十六分为六十四，以至九十六，分为三百八十四也。

乾一坤八，九数也。六子对数皆九统之，裁为七，则九去二，用天地之卦数各三，而并其前后之半，则七也。天地之体数各四，合而为八，四用其三，则裁者二，故六也。就方圆图各四，分之十六。十六者，四其四。四各用三，裁其一四则十二矣。凡两其十二，二十四为四者六，各裁四之一，去六则十八矣。揲著凡十八变，又两其十八，凡三十二为四者八，各裁四之一，去八则二十四矣。天行凡二十四气，进而四十，十其四也。去四之一，则三十当时之分数，月之日数，运之世数。又加二四，凡十二其四，为四十八。每四去一，乃裁十二，凡三十六，当乾四九坤六六之策数。又加二四，凡十四其四为五十六。每四去一，乃裁十四为四十二。又加二四，凡为四者十六，即八八之数，当六十四。每四去一，乃裁为四十八。四十八者，著除

卦一之用数，卦当一位八卦之爻数也。乃知乾坤各一，而分四位，各八而分三十二，八位各八而分六十四。六十四也者，图左右四八之合数。又各分四四于左右，则三其三十二为九十六，更四分之，乃为三百八十四也。前裁方为图，所以运行。此则多方裁之，不离乎四也。

右十一篇，皆大略重申前所备推之数，而欲人更思之，更详之也。今指为邵子所自疑，然则细陈於前，其犹疑义乎？阙疑云者，示后学倘疑姑阙之，而详思则得其旨矣。

心学第十二

心为太极，人心当如止水则定，定则静，静则明。

太极，动静之根。於天为天心，於人为道心。故云心为太极，而众理万事之所从运也。故人心不可纷扰汨杂，当如止水澄澈虚涵。则主一而存太极之本体，斯止而有定，定则无物欲外诱，妄念中生，不待强为制之而自静矣。水止能照，心静乃明，不为物障，常与道会，则观物而皆见矣。

先天学主乎诚，至诚可以通神明，不诚则不可以得道。

《易》言“先天而天不违”。谓天德亦圣学也，故谓为先天之学，大要一主於诚。故忠信所以进德，修辞立其诚，所以居业。无时不惕，则无时不诚。诚之至，斯志气如神，天人洞澈，而无弗明矣。故

神明之通，通於一誠。至道之得，得於其誠而明，否則心多妄而蔽於物，於道乎何由得也。

資性得之天也，學問得之人也。資性由內出者也，學問由外入者也。自誠明，性也。自明誠，學也。

資性本天，學問資人。天由內出，誠無不實，明無不照，性之得於天者然也。人由外入，先明乎善，乃誠乎身，學之得於人者然也。

君子之學，以潤身為本。其治人應物，皆余事也。

學本以潤身，治人應物之事，皆余潤也。意誠而心廣體胖，德之潤身，齊治平其餘事乎？

至理之學，非至誠不至。

性命至理，誠之至者，乃能盡性而至命。誠有未至，性不盡而命奚至乎？故至理之學，惟至誠能至。

誠者，主性之具，無端無方者也。

誠而無妄，天道在我。繼善成性，誠以主之。故誠為主性之具，欲求其端，無端可尋，欲指其方，無方可竟。是為不息而神。

能循天理動者，造化在我也。得天理者，不獨潤身，亦能潤心。不獨潤心，至於性命亦潤。循理則為常，理之外則為異矣。

身心性命，一貫天理。天理者，造化自然之機樞也。動克循之，造化在我矣。潤乎身心，體胖心廣，亦潤性命，各正保合。理甚庸常，

循之乃贵。若自外於天理，斯悖常而反异矣。

人必有德器，然后喜怒皆不妄。为卿相，为匹夫、以至学问高天下，亦若无有也。

不妄喜怒，德器敦厚宽广，大受之征也。乃能不淫不移，不骄不吝，贵贱不羨，不介胸次，是为大人。其究归於无欲。

以物喜物，以物悲物，比发而中节者也。

悲喜不以我，因物应物，未发无迎，过而即化。是谓发皆中节。节者，吾心之度数，皆物理之等限也。中之为难，本於静正达道之和，功在戒慎。

中庸非天降地出。揆物之理，度人之情，行其所安，是为得失矣。

中之道与天地准，而非天降地出。不过於物理人情，揆度不爽，行吾心之所安，即人与物之所顺，天与地之所孚，是为得矣。

中庸之法，自中者天也，自外者人也。学不际天人，不足以谓之学。

中庸与天人相际，为安为勉，道法原合。自中而外，诚则明矣，天之为也，故谓之性。自外而中，明则诚矣，人之为也。故谓之教。故由勉几安，尽人可以合天。而人与天际，学不如是，岂得谓之学乎？

太极道之极也，太元道之元也，太素色之本也，太一

数之始也，太初事之初也，其成功一也。

《易》言太极，谓立天立地立人之道，皆由此出。此两仪未分，一元独运之枢机也。故谓为道之极。杨言太元，亦本三才之道。推象数於三方，未判之先极为元奥，故谓道之元。或言太素，以青赤黄黑白五色皆本於素，即天元地黄，色不离素，故谓色之本。或言太一，以十百千万多寡之数皆始终一，即天参地两，数不离一，故谓数之始。或言太初，成败得丧事物之发端皆起於初，虽千变万化，事不离初，故谓之初。究之各从所见而为之名，其名虽异，其归皆同。及其终也，成功则一，岂有异致哉？

天下之事，皆以道致之，则休戚不能至矣。

人心每多无端之休戚，休戚触物而至於心，缘道力浅也。见道不明，信道不笃，事不以道宁静而致之，故不免役於物矣。惟能即心即道，天下无道外之事，事以道致，何物之休戚能缘外而役内乎？

太羹可和，元酒可漓。则是造化亦可和可漓也。

太羹元酒，本不和不漓，至淡而无味者也。然亦可和可漓，味多由之以渐生。造化之初，亦犹太羹元酒，本未有和，可从而和。本未有漓，可从而漓。邵子於冬至子半亦以元酒况之，自复而临泰以至于乾，羹益美，酒益旨矣，既和且漓。自姤至坤，又渐反本也。

不我物，则能物物。圣人利物而无我。

不我物，不以我强物也。能物物，则因物付物矣。故圣人因物而利之，无一有我之见。夫天不自天，并物为天。地不自地，并物为地。圣不自圣，同物乃圣。是皆无我而已。

任我则情，情则蔽，蔽则昏矣。因物则性，性则神，神则明矣。潜天潜地，不行而至，不为阴阳之所摄者，神也。

任我则爱憎出於情，因物则平施由於性。情则蔽於有我之私而昏，不能观物而得其理。性则神於无我之天而明，乃能类物而顺其宜。神也者，潜运天地之造化於性中，不待推行。

自无弗至，而非阴阳偏畸之气所能摄之者也。以是照物，明乃至矣。

气则养性，性则乘气。故气存则性存，性动则气动也。

性即理也，而气承之。故气则养性，养犹致役致养之义也。性则乘气，乘犹乘刚乘柔之义也。是故性以气存，气清则性现，气温则性和。孟子言平日之气与夜气不足以存之。正气存，则性存之，既也气以性动，性宽则气舒，性严则气肃。孟子言“夫志气之帅也”。与志一则动气，亦即性动则气动之意也。

剗割者，才力也。明辨者，智识也。宽洪者，德器也。三者不可阙一。

才力智识与德器，一以剗割，一以明辨，一以宽洪，居之三者，本末兼裕，而不可阙一者也。然必以德器为之主。

经纶天地之谓才，远举必至之谓志，并包含容之谓量。

屯象言，君子以经纶，此时天地草昧皆其开济，是谓圣人之才。士不可不宏毅，期於远举，而务在必至，是谓有志，毅之至矣。包荒不遐遗，有容德乃大，是谓有量，宏之至矣。

凡人之善恶，形於言，发於行，人始得而知之。但萌诸心，发於虑，鬼神已得而知之矣。此君子所以慎独也。

人见显，鬼神知微。善恶形发於言行，显也。善恶发萌於心虑，微也故君子慎独，不饰显，不欺微。邵子曰：“思虑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谁？”慎之至矣。

时然后言，乃应变而言，言不在我也。

天应时生物，不言而信。人应变发言，发必当时，是其言非在我。犹然天不言，而时行物生之意也。

毋意毋必毋固毋我，合而言之则一，分而言之则二。合而言之则二，分而言之则四。始於有意，成於有我。有意然后有必，必生於意，有固然后有我，我生於固。意有心，必先期，固不化，我有已也。

意必固我合而一，同根而生也。分而二，根连岐出也。合而二，合必於意。一在事前，合我於固。一在事后，分而四，则缘意生必，缘必生固，缘固生我。而一根於有我之私，旋相为生，是以四也。故始意成我，有则俱有，心之繁也。我化意实，毋则俱毋，德之纯也。圣人於物，无容有心，何期於先？随物而化，不知有已，与天同也。

至理之学，非至诚则不至。物理之学，或有所不通，不可以强通。强通则有我，有我则失理而入术矣。

思虑先化，鬼神莫窥。至道纯默，先天不违。其斯为至理之学乎？夫至理必至诚，乃诣其至。若泛观物理，多所难通，强探求通，

反为任我。有我之私，失理入术。故学必精诚贯通，始为自得。自得之至，庶几於神。

心一而不分，则能应万物。此君子所以虚心而不动也。

心克纯一，神明不分，不障一物，乃应万物。故虚公顺应者，君子主静之心学也。非制而不动，而自无妄动之扰矣。

事无大小，皆有道在其间。能安分则谓之道，不能安分则谓之非道。

制事之权衡，一循乎道。事无大小，道在其间。道於本分之外，无差毫发。能安分而循其本然，则谓道矣。否则非道。是故大行穷居，所性分定，君子贵之。

易地而处，则无我也。

止此一我，不一其值。处随其地，因时而易，可以颜子，可以禹稷。我中无我，何缓何急？所性分定，更无损益。

言发於真诚，则心不劳而逸，人久而信之，若作伪任数，一时或可以欺人，持久必败。

言由中发，心诚而逸，久而信之。人与我一，若作伪任数，欲为欺人，适以致败而已。

贵有德。小人有才者存之矣。故才不可恃，德不可无。驥以德称，人以德贵，德本才末。操、莽非无才，伊、周必以德。

故恃才败，贵德藏也。君子才亦过人，德为之主而已。

天地日月，悠久而已。故人当存乎远，不可见其迹。

贞观贞明，是谓悠久。天地不毁，日月不朽。立德言功，千古为寿。存远无疆，见迹何有？

君子处畎亩，则行畎亩之事。居庙堂，则行庙堂之事。故无人而不自得。

隐居求志，畎亩乐之。行义达道，庙堂觉之。乐以独善，觉以牖民，无人不自得。其斯为体用一原，出处一致之圣人。

智数或能施於一朝，盖有时而穷，惟至诚与天地同久。天地无，则至诚可息。苟天地不能无，则至诚亦不息也。

智数，小也，不一朝而穷。至诚无妄，不任智数，与天地共古今。天地不息，至诚何息！

室中造车，天下可行，轨辙合故也。苟顺义理，合人情，日月所照，皆可行也。

作事循义理，造车循度数。闭室造车，出行合辙。义理苟顺，人情斯孚。凡日月所照之地，皆义理可行之乡也。

敛天下之智为智，敛天下之善为善，则广矣。自用则小。

大智敛众智，大善敛众善。用以则裕，自用则小。是故广大之

襟，天下兼受。

志於道者，统而言之。志者，潜心之谓也。德者，得於已，有形故可据。德主於仁，故曰依。

统言之曰志於道，心与道入。潜确不拔谓之志。有得於已，備於其数其象其器其神，俱觉有形可据，是谓据德。仁也者，道载乎所藏之用而出，德居乎所愿之仁而入。於精明强固之力，而有浑全纯粹之诣。则德主於仁，相依而化，而并不见其志据之劳，斯为上矣。

颜子不二过，孔子曰：“有不善，未尝不知，知之未尝复行是也。”是一而不再也。韩愈以为将发於心，而便能绝去。是过与颜子也。过与是为私意，焉能至於道哉！或曰：与善不亦愈於与恶乎？曰：圣人则不如是。私心过与，善恶同矣。

颜子不二过，谓一而不再。孔子於大传明复爻初九，许颜氏者明矣。韩谓将发於心，是尚未见过便能绝去，已无过待复此过。为推与出乎私崇之意。学者但存私见，焉能至道。最云与善，愈於与恶，圣人无私，善恶各如其分以与之，不过与也。

为学养心，患在不由直道。去利欲，由直道，任至诚，则无所不通。天地之道直而已，当以直求之。若用智数由径以求之，是屈天地而徇人欲也。不亦难乎！

为学养心之要，在去利欲。欲去利欲，当由直道。故学者但患不能由直道去利欲耳。若能知心体本直而无欲，必顺循其本直之体，不以物欲挠之。则所由形于思虑，见於事为，无之不通神明而归

元善。是所任者，天德无妄之诚。一切私智小数，乘便取捷之为，皆所不用。将机械变诈消，而私累之根萌绝，动静云为正，而天君之泰字宁。盖直本天地之道。为学养心，当以是求之而已。舍是而任智数，由径以求，屈天地，徇人欲，斯心体之累，无当於养心寡欲之学也。

事无巨细，皆有天人之理。修身，人也。遇不遇，天也。得失不动心，所以顺天也。行险侥幸，是逆天也。求之者，人也。得之与否，天也。得失不动心，所以顺天也。强取必得，是逆天理也。逆天理者，患祸必至。

事无巨细，理有天人。人主乎修，天主乎遇。不以得失动心，居易俟命，是为顺天。君子若由径以求，行险侥幸，逆天甚矣。顺天者，修人而天应之逆天者，强求而祸患至矣。

颜子不迁怒，不二过。迁怒二过，皆情也，非性也。不至於性命，不足谓之好学。

怒与过，皆情之所发。怒而迁，则怒不中节。过而二，则知而复为。其为情失乎正，反以矫性而戕之矣。故常人情违乎性，大贤性制乎情。情违性，故迁且二。性制情，故不迁不二。

知《易》者不必引用讲解，始为知《易》。孟子著书，未尝及《易》，其间《易》道存焉。但人见之者鲜耳。人能用《易》，是为知《易》。如孟子可谓善用《易》者也。

知《易》在能用，徒引用讲解，何知焉？《孟子》书不及《易》，而《易》道存其间。故为善用《易》。或问孟子用《易》处，曰：“愿学孔。

即愿学《易》也。”《易》者，圣之时也。他若世运以五百年为治乱之交，道统以尧舜至子，为见闻之会。是皆同《皇极经世》之志。或者邵将志希於孟欤？

《易》之为书，将以顺性命之理者循自然也。孔子绝四从心，一以贯之，至命者也。颜子心齐屡空，好学者也。子贡积多以为学，亿度以求道，不能剝心灭见，委身於理，不受命者也。《春秋》循自然之理而不立私意，故为尽性之书也。

《易》顺性命之理，循乎自然。孔则至命，故无意必固我，从心顺矩而贯於一。一即太极大原，命所由立处也。颜子则好学，故心不违仁，屡空安命，无间於道，盖学圣而几矣。子贡独不受命，未能望颜，学务多积，道以亿中，犹任知教，故不能剝灭私见，委身任性命之理也，殊违自然。孔子作《春秋》，循理不立私意，纯任自然，故《春秋》谓性命之书，与《易》同旨。

显诸仁，藏诸用。孔子善藏其用乎？

天地显仁藏用，圣人同之。孔子用行显仁，所过者化。舍藏藏用，所存者德也。

伯夷、柳下惠，得圣人之一端。伯夷得圣人之清，柳下惠得圣人之和。孔子时清时和，时行时止，故得圣人之时。

夷惠偏圣，各以一端，或清或和，并诣其至，然不能与时偕行。惟孔子圣之时，兼乎清和，随乎行止，各以时而已。

圣人之难，在不失仁义忠信而成事业。何如则可？在於绝四。

事业之成，本於仁义忠信，即修天而人从之之旨也。其要在绝四，乃能集成。此圣人不至，而不易言者欤？

人必内重，内重则外轻。苟内轻必外重，好利好名，无所不至。

理义，内也。利名，外也。内外轻重，常相为胜。若以名利为好，外重内轻，何所不至矣？

义重则内重，利重则外重。

义利之辨在审乎内外，较乎轻重。以义为重，则能内重而外皆轻矣。若以利为重，则惟外重而内反轻矣。故内重者藏，外重者否。

能医人能医之疾，不得谓之良医，医人所不能医者，天下之良医也。能处人所不能处之事，则能为人所不能为之事也。

事无难处，得其理而心无偏任者善处之。故虽以人所不能处者，处之裕如。此犹良医医人所不能医之疾也。必如是，乃能为人所难为，其伊周乎？

人患乎自满，满则止也。故禹不自满假，所以为贤。虽学亦当常若不足，不可临深以为高也。

学患自满，满则止无进境，器小故也。禹大圣人，不自满假，天下莫与争功能，故贤过千古。善学者虽有余，常若不足。若临深为

高，其高几何？则满止之患中之矣。

凡处失在得之先，则得亦不喜。若处得在失之先，则失难处矣，必至於陨获。

失在得先，鉴失虑得，故得亦不喜。得在失先，矜得忘失，故失则陨获。失守而难处矣。

三人行，亦有师焉。至於友一乡之贤、天下之贤，以天下为未足。又至於尚论古人，无以加焉。

人不满足自足，无在不可广益。三人行中亦有师，乡国天下皆为友，犹未足。而尚论古人，至是又何加焉？

人苟用心，必有所得。独有多寡之异，智识之有浅深也。

饱食终日，无所用心，则难矣。苟能用心，随学随得。得有多寡，视智识为浅深。而已百已千，道在能果，惟心之能用而已。

天下之言：读书者不少，能读书者少。若得天理真乐，何书不可读？何坚不可破？何理不可精？

尽言读书真读者少，到得胸中有得，天理真乐，自然而生乐。则难读者读，难解者解，难精者精，何所不得！吾真乐矣。

今有人登两台，两台者等，则不见其高。一台高，然后知其卑下者也。一国一家一身皆同。能处一身则能处一家，能处一家则能处一国，能处一国则能处天下。心为身

本，家为国本，国为天下本。心能运身，苟所不欲，身能行乎？

分台而登，相等不见高下，台有一高，卑下自见。一国一家一身之所处，皆若台之高下然，在能自见。然台有高下，登者拾级，自身而家国天下，处者随分，能处则同，同乎其所本也。本心而身，本身而家。而国而天下，递相级耳。惟身随心运，苟心有不欲，身何由行？自见高下者，求之心而几矣。

人之精神，贵藏而用之。苟炫於外，则鲜有不败者。如利刃，物来则刳之，若恃刃之利而求割乎物，则刃与物俱伤矣。

精神之用贵藏，不藏而外炫则败。譬诸利刃，物来斯刳，非恃其利，而求割物也。若恃利而用之，物刃俱伤矣。

夫弓固有强弱，然一弓二人张之，则有力者以为弓弱，无力者以为弓强。故有力者，不以己之力有余而以为弓弱。无力者不以己之力不足而以为弓强。何不思之甚也！一弓非有强弱也，二人之力强弱不同也。

力之强弱有分，一弓何分？有力谓弓弱，无力谓弓强。不思己力之有馀不足，而弱强其弓，何诬弓而昧己也。凡事如弓然。

今有食一杯在前，二人大馁而见之，若相逊，则均得食也。相夺则争，非徒争之而已，或不得其食矣。此二者，皆人之情也，知之者鲜。知此则天下之事皆如是也。

一杯之食，当二人之馁，逊则均得食，夺而争，则均不得食。人

情尽然，知者竟鲜。天下事皆如是。

学以人事为大。今之经典，古之人事也。

学非空言，实徵人事。经典，纪人事也。征古，即以训今。

事必量力，量力故能久。

事馀於力，力则不胜。力馀於事，事无弗举。故量力则能久，不量力而日月为之，纵暂，难久矣。

良药不可以离手，善言不可以离口。

良药利病，善言利行，均不可离。口犹切於手。

天之孽十之一，犹可违。人之孽十之九，不可遁。

天作孽犹可违者。少人作孽，不可遁者多。

无德者，责人怨人，易满，满则止也。

己则无德，而责望人。器小易满，止无进步。

所行之路，不可不宽，宽则少碍。

路宽鲜碍，行则坦然。度宽亦同，物游荡荡。

凡人为学，失於自主张太过。

学不可不自主张。求道而口耳随人作计，何有默识？然亦不可过自主张。求道而师心，强探力索，何有自得？默识自得之学，两不失焉。凡人则常患之。

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圣人之性也。苟不知而强知，非情而何？失性而情，则众人矣。

知之不知，勿期而蔽，性诚无妄则然。若强不知为知，任情多妄，而欺蔽甚矣。性则圣，情则众。

有马者，借人乘之。舍己以从人也。

公物不吝，公善与同。舍己从人，何所系恋。即有马借人乘之，即可希舜。

谁能出不由户？户，道也。未有不由道而能济者也。不由户者，开穴隙之类也。

出必由户，舍道曷济，穴隙之开不由者类也。

多闻择其善者而从之，多见而识之。识，别也，虽多见必有以别之。

闻见贵多择而从，识而别求知之要。故学者不贵徒多。

当仁不让于师者，进人之道也。

让莫如师，当仁不让，务进於人，道在克勇。

刘绚问无为，对曰：“时然后言，人不厌其言。乐然后笑，人不厌其笑。义然后取，人不厌其取。此所谓无为也。”

无为非不为，犹时言非不言，乐笑非不笑，义取非不取，要於无可厌而已。无可厌则两忘焉。邵子故引是以答刘绚之问，倘谓有为

而两忘之，若无为乎？

金须百炼然后精。人亦如此。

金炼而精，学炼而至，才德炼而大，希圣希贤，并从炼得。

用兵之道，必待人民富，仓廩实，府库充，兵强名正，天时顺，地利得，然后可举。

国不废兵，用之有道。民富而廩实，府充，兵力既强，师各更正，既顺天时，又得地利，乃可议举。否则一不足，未可轻用也。

伯夷义不食周粟，至饿且死，止得为仁而已。

求仁得仁，义耻食周粟。饿胜於饱，死贤於生，伯夷何他求哉？

老子知《易》之体者也，五千言大抵明物理。

老子《道德》五千言，深知《易》体，大抵所明无非物理而已。故观物即以学《易》。邵子当之。

庄荀之徒，失之辩。

庄荀之徒，学亦宏达，其所著作，或失之辩。圣贤不好辩，辩则徒尚言也。

庄子与惠子游於濠梁之上，庄子曰：“倏鱼出游从容，是鱼乐也。”此尽己之性，能尽物之性也。非鱼则然，天下之物皆然。若庄子者，可谓善通物矣。

庄惠游濠梁，状鱼乐，已与物同性，其尽则俱尽乎？观鱼而凡物

可概，善通物理矣。

庄周雄辩，数千年一人而已。如庖丁解牛曰：“踟蹰四顾”。孔子观吕梁之水曰：“蹈水之道无私”，皆至理之言也。

庄子雄辩独擅，而言多至理。解牛蹈水之言，况道入神，千年无两。

庄子著《盗跖》篇，所以明至恶，虽至圣亦莫能化。盖
上智与下愚不移故也。

孔子至圣，不能化盗跖至恶，上智下愚不移。庄子非侮圣，发明至论而已。

鲁国之儒一人者，谓孔子也。

庄子《齐物》未免乎较量。较量则争，争则不平，不平则不和。

《齐物论》齐物之不齐，彼此较量，未免物与物争，殊失平坦和浑之致。孟子谓“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矫情求齐，孟大庄小。

庄子气豪，若吕梁之事，言之至者也。《盗跖》言事之无可奈何者，虽圣人亦莫如之何。《渔父》言事之不可强者，虽圣人亦不可强。此言有为无为之理，顺理则无为，强则有为也。

文出於气。庄子文气豪宕，吕梁言乃至道，《盗跖》、《渔父》，事之难化难强者，圣人亦穷。盖以理观之，顺理则无为而至，强则有为

而莫之能也。

庄子曰：“庖人虽不治庖，尸祝不越樽俎而代之。”此君子思不出其位，素位而行之意也。

尸祝不越俎以治庖，思行不出位而愿外，如其素而已。庄子之言，与大《易》、《中庸》相发明。

季札之才近伯夷。

伯夷能让，失国得仁。季札之才，颇与此近。近云者，札未如夷之仁也。

叔向、子产、晏子之才，相等埒。

晋之叔向，郑之子产，齐之晏子，皆当世名卿大夫，其才在伯仲之间，相为等埒。夫子谓子产有君子之道四，孟子谓晏子以其君显，叔向事见《左传》，皆足命世。

管仲用智数，晚识物理，大抵才力过人也。

管仲作用，多任智数，即其作内政、寄军法可见。晚著书，更识物理，才力自是过人，洵一杰也。

仲弓可使南面，可使从政也。

南面，听政位也。子谓：“仲弓可使”，或许其从政，虽具有君德，简以临民，师友所言，约而弗过。此邵子之意欤？

智哉留侯！善藏其用。

留侯藏用，智哉善藏！虽任权谋，厥谋孔臧。倾秦灭项，辟谷身全。用固不测，藏更莫量。

《素问》密语之类，於术之理可谓至也。《素问》、《阴符》，七国时书也。

术亦至理，《素问》密语，至如《阴符》，七国书类而已。

佛氏弃君臣父子夫妇，岂自然之理哉！

伦理本於自然，佛氏弃之。故其法入异端，不同圣教。

文中子曰：“易乐者必多哀，轻施者必好夺。”或曰：“天下皆争利弃义，吾独若之何？”子曰：“舍其所争，取其所弃，不亦君子乎？”若此之类，理义之言也，心迹之判久矣。若此之类，造化之言也。

易乐多哀，轻施好夺，与舍争取弃，贱利贵义，言本理义，亦通造化，心迹久判。文中子之格言可录焉。

或问才难何谓也，曰：“临大事然后见才之难也。”曰：“何独言才？”曰：“才者，天之良质也。学者所以成其才也。”曰：“古人有不由学问而立功业者，何必曰学？”曰：“周勃霍光，能成大事。惟其无学，故未尽善也。人而无学，则不能烛理。不能烛理，则固执而不通。”

学以广才，不学则不能烛理，而固执不通。虽大事幸成，终不尽善。故才为良质，学以成之。古人由以立功业，惟其学也。人不临大事，不见才难，才不试之。临大事，不知学贵。

人有出人而才，必以刚克。中刚则足以立事业处患难。若用於他，反为邪恶。故孔子以申根为焉得刚，既有欲心，必无刚也。

才出人者，必刚胜。中克则刚，事业所由立，患难所由处。理义足，志气定，非恃血气者比也。他若任用血气，非天德之刚，反为邪恶。子言根也欲，欲必无刚，若刚必无欲也。乾健不息，可以见刚矣。

君子喻於义，贤人也。小人喻於利而已。义利兼忘者，唯圣人能之。君子畏义而有所不为，小人直不畏耳。圣人则动不逾矩，何义之畏乎？

喻义，贤人也。君子顾畏正义，有所不为。喻之深，故从之力而不敢背也。小人止知有利，趋利害义，直无忌惮，何畏焉？若圣人义利兼忘，动不逾矩。矩即方外之义，即合乎直中之敬，初非畏义，自不入畏。其敬顺有常，可以畏义矣。

天下之事，始过於重，犹卒於轻。始过於厚，犹卒於薄。况始以轻，始以薄者乎？故鲜失之重，多失之轻。鲜失之厚，多失之薄。是以君子不患过乎重，常患过乎轻。不患过乎厚，常患过乎薄也。

重初者轻卒，厚始者薄终，往往有然。况始於轻薄，后将若何？故失於重厚者少，失於轻薄者多。是以君子惟过轻过薄之患，其制事权变，常过於仁也。

学不至於乐，不可谓之学。

知不如好，好不如乐。学至乐地，身心性命自润。有馀未至，不可谓学之成也。

记问之学，未足以为事业。

措之为事业，由於积学。学不深造自得，而徒以记问，则未足立乎事业矣。文辞行远，亦事业万分之一，非以记问取也。

学在不止，故王通云：“没身而已。”

学而时习，同乾不息，何有所止。王通“没身而已”之言，亦宏亦毅，观物博大之襟，经世久远之志也。

右言心学，明先天不违，心与天合，诚明并到。其观物以心，其经世以心，学非记问，乐通古今。举《易》、《书》、《诗》、《春秋》之经，该帝王伯之用，论列其人物，记载之林，而一归性命身心之统。此其所为心学，即闲闲来往於天根月窟，而周三十六宫之春於方寸间也。邵学邈乎尚矣。

附录：

宋史·邵雍传

邵雍字尧夫。其先范阳人，父古徙衡漳，又徙共城。雍年三十，游河南，葬其亲伊水上，遂为河南人。

雍少时，自雄其才，慷慨欲树功名。于书无所不读，始为学，即坚苦刻厉，寒不炉，暑不扇，夜不就席者数年。已而叹曰：“昔人尚友人于古，而吾独未及四方。”于是逾河、汾，涉淮、汉，周流齐、鲁、宋、郑之墟，久之，幡然来归，曰：“道在是矣”。遂不复出。

北海李之才摄共城令，闻雍好学，尝造其庐，谓曰：“子亦闻物理性命之学乎？”雍对曰：“幸受教。”乃事之才，受《河图》、《洛书》、宓戏八卦六十四卦图像。之才之传，远有端绪，而雍探赜索隐，妙悟神契，洞彻蕴奥，汪洋浩博，多其所自得者。及其学益老，德益邵，玩心高明，以观夫天地之运化，阴阳之消长，远而古今世变，微而走飞草木之性情，深造曲畅，庶几所谓不惑，而非依仿象类、亿则屡中者。遂衍宓戏先天之旨，著书十余万言行于世，然世之知其道者鲜矣。

初至洛，蓬荜环堵，不庇风雨，躬樵爨以事父母，虽平居屡空，而怡然有所甚乐，人莫能窥也。及执亲丧，哀毁尽礼。富弼、司马光、吕公著诸贤退居洛中，雅敬雍，恒相从游，为市园宅。雍岁时耕稼，仅给衣食。名其居曰：“安乐窝”，因自号安乐先生。旦则焚香燕坐，晡时酌酒三四瓯，微醺即止，常不及醉也，兴至辄哦诗自咏。春秋时出游城中，风雨常不出，出则乘小车，一人挽之，惟意所适。士大夫

家识其车音，争相迎候，童孺厮隶皆欢相谓曰：“吾家先生至也。”不复称其姓字。或留信宿乃去。好事者别作屋如雍所居，以候其至，名曰“行窝”。

司马光兄事雍，而二人纯德尤乡里所慕响，父子昆弟每相饬曰：“毋为不善，恐司马端明、邵先生知。”士之道洛者，有不之公府，必之雍。雍德气粹然，望之知其贤，然不事表暴，不设防畛，群居燕笑终日，不为甚异。与人言，乐道其善而隐其恶。有就问学则答之，未尝强以语人。人无贵贱少长，一接以诚，故贤者悦其德，不贤者服其化。一时洛中人才特盛，而忠厚之风闻天下。

熙宁行新法，吏牵迫不可为，或投劾去。雍门生故友居州县者，皆贻书访雍，雍曰：“此贤者所当尽力之时，新法固严，能宽一分，则民受一分赐矣。投劾何益耶？”

嘉祐诏求遗逸，留守王拱辰以雍应诏，授将作监主簿，复举逸士，补颍州团练推官，皆固辞乃受命，竟称疾不之官。熙宁十年卒，年六十七，赠秘书省著作郎。元祐中赐谥康节。

雍高明英迈，迥出千古，而坦夷浑厚，不见圭角，是以清而不激，和而不流，人与交久，益尊信之。河南程颢初侍其父识雍，论议终日，退而叹曰：“尧夫，内圣外王之学也”。

雍知虑绝人，遇事能前知。程颐尝曰：“其心虚明，自能知之。”当时学者因雍超诣之识，务高雍所为，至谓雍有玩世之意；又因雍之前知，谓雍于凡物声气之所感触，辄以其动而推其变焉。于是掀世事之已然者，皆以雍言先之，雍盖未必然也。

雍疾病，司马光、张载、程颢、程颐晨夕候之，将终，共议丧葬事外庭，雍皆能闻众人所言，召子伯温谓曰：“诸君欲葬我近城地，当从先茔尔。”既葬，颢为铭墓，称雍之道纯一不杂，就其所至，可谓安且成矣。所著书曰《皇极经世》、《观物内外篇》、《渔樵问对》，诗曰

《伊川击壤集》。

康节先生传

邵雍字尧夫，河南人。为学坚苦刻厉，冬不炉，夏不扇，夜不就席者数年。已而叹曰：“昔人尚友于古，而吾独未及四方”。于是逾河汾，涉淮汉，周流齐鲁宋郑之墟，久之幡然来归，曰：“道在是矣。”遂不复出。

初至洛，蓬荜环堵，不蔽风雨。躬樵爨以事交母，虽平居屡空，而怡然有所甚乐，人莫能窥也。富弼、司马光、吕公著诸贤退居洛中，雅敬雍，恒相从游，为市园宅。雍岁时耕稼，仅给衣食。名其居曰安乐窝，因自号安乐先生。旦则焚香燕坐，夕则酌酒数杯，微醺即止，兴至吟诗自怡。尝以春秋时出游，乘小车惟意所适，士大夫家识其车音，争相迎致。虽童孺奴隶，皆欢爱奉。遇主人喜客，则留三五宿，或经月乃去。好事者别作屋如雍所居，以候其至，名曰“行窝。”

司马光兄事雍，二人纯德，为乡里所向慕。父子昆弟，每相饬曰：“毋为不善，恐司马端明、邵先生知之”。士之道洛者，必之雍。雍德气粹然，望之知其贤者。与人言，乐道其善而隐其恶。有就问学，则答之，未尝强以语人。人无贵贱少长，一接以诚。故贤者悦其德，不贤者服其化。与富弼早相知，富弼入相，谓门下士田棐曰：“为我问邵尧夫，可出，当以官职起之。不则命为先生处士。”雍谢曰：“若进，岂能禁吏责。既闲，安更用名为？”弼因明堂袷享赦，诏天下举遗逸。王拱辰尹洛，以雍应诏，除试将作监主簿，不起。熙宁二年，吕海、吴克荐雍除颍州团练推官，辞，不许。既受命，即引疾。于是始

为隐者之服。乌帽缁褐，见卿相不易也。司马光依《礼记》作深衣，雍曰：“某为今人，但当服今人之服。”富弼得请归洛养疾，筑第与雍天津隐居相迓，曰：“自此可时相招矣。”雍曰：“公相招未必来，不召或自至。”弼谢客，常令二苍头掖之以行。一日与雍论天下事，喜甚，不觉独步下堂。雍戏曰：“忘却拄杖矣！”熙宁十年夏，感微疾，谓司马光曰：“雍欲观化一巡。”程颐曰：“先生至此，他人无以为力，愿自主张。”雍曰：“无可主张者。”七月四日五更卒，年六十七。赠秘书省著作郎。程颢志其墓曰：“昔七十子学于仲尼，其传可见者，惟曾子所以告子思，子思所以授孟子者耳。其余门人，各以其材之所宜为学，虽同尊圣人，所因而入者，门户则众矣。来此千余岁，师道不立，学者莫知其从来。独先生之学为有传也。语成德者，昔难其居。若先生之道，就所至而论之，可谓安且成矣。”元祐中，韩维请谥于朝，赐谥康节。

欧阳棐尝谓人曰：“棐昔入洛，先生正参大政，临行告棐曰：‘洛中有邵尧夫，吾独不识之’。棐至洛见先生，先生为棐道其立身本末甚详。出门揖送曰：‘足下无忘鄙野之人于异日。’棐伏念先生未尝辱教一言，虽欲不忘，亦何事耶？”后二十年，棐为博士，当作谥议，乃恍然周省先生当时之言，落笔若先生之自序，无待其家所止文字也。谢良佐云：“尧夫直是偏霸手段。如富公身都将相，严重有威，他将作小尔样看”。程颢曰：“尧夫欲传教于某，一日因监试无事，以其说推算之，皆合。出谓尧夫曰：‘先生之数，只是加一倍法。’尧夫惊拊其背曰：“大哥怎恁地聪明。”雍疾革，颐问：“从此永诀，更有见告乎？”雍举两手示之，曰：“面前路径须令宽，路窄则自无著身处，况能使人行也。”一人云有新报，雍问有甚事，曰：“某事。”雍曰：“我将为收却幽州也。”治平间，雍与客散步天津桥上，闻杜鹃声，惨然不乐。客问其故，雍曰：“洛阳旧无杜鹃，今始有之，不二年，上用

南士为相，多引南人，专务变更，天下自此多事矣”。客曰：“何以知之？”雍曰：“天下将治，地气自北而南。将乱，自南而北。今南方地气至矣，禽鸟飞类，得气之先者也。《春秋》书六鹢退飞，鸛鹤来巢，气使之也。自此南方草木皆可移，瘴虐之病，北人皆苦之矣。”熙宁三年，初行新法，天下骚然，门生故旧，仕宦四方者，皆欲投劾而去。雍曰：“正贤者所当尽力之时。新法固严，能宽一分，则民受一分之赐。投劾而去，何益？”雍与商州赵守有旧，时章惇作商州令，一日守请雍与惇会。惇纵横议论，初不知雍，固语及洛中牡丹。守曰：“先生洛人也，知花为甚。”雍乃曰：“见根拔而别花之高下者为上，见枝叶而知者次之，见蓓蕾而后知者下也。”惇默然。惇欲从雍传数学，雍谓须宁谈无为乃可。伯温云：“邢和叔君欲从先君学数，先君略为开其端倪，和叔接引古人不已。先君曰：‘姑直是，此先天学。’未有许多言语。故和叔留别诗有云：‘圯下多惭呼孺子，床前时得拜庞公。’先君云：‘观君自比诸葛亮，观我殊非黄石公’。”谢良佐云：“尧夫之数，邢七要学，尧夫不肯，曰：‘徒长奸雄’。”程颢初识雍，论议终日，退而叹曰：“尧夫内圣外王之学也”。雍遇事能前知，程颐曰：“其心虚明’自能知之。”当时学者，因雍超诣之识，务高雍所为，谓雍有玩世之意。又因雍之前知，谓雍于凡物声气之所感触，辄以其动而推其变焉，于是掀世事之已然者，皆以为雍先言之，亦未必然也。雍病革，温公二程共议丧葬事于外庭，雍知其言，谓子伯温曰：“诸君欲葬我近城地，当从先茔尔。”（录自《皇极经世绪言》）

邵伯温：皇极世书论图说

邵伯温六十四卦方圆图说

先君曰：“上世圣人皆有《易》，作用不同，共道一也。今之《易经》，文王之《易》也，故谓之曰《周易》。伏羲之《易》无文字语言，独有卦画次字而已。孔子于《系辞》实述之矣。圆者为天，方者为地，天地之理皆在是矣。”

邵伯温经世一元消长之数图说

日为元，元之数一。月为会，会之数十二。星为运，运之数三百六十。辰为世，世之数四千三百二十。则是一元统十二会，三百六十运，四千三百二十世。一世三十年，则一十二万九千六百年是为一元之数。一元在大化之中，犹一年也。经世但著一元之数，举一隅而已。引而伸之，则穷天地之数可知矣。唐尧起于月之己，星之癸，一百八十，辰之二千一百五十七。推而上之，得天地之中数也。

邵伯温经世四象体用之数图说

至大之谓皇，至中之谓极，至正之谓经，至变之谓世。大中至正，应变无方之谓道。以道明道，道非可明。以物明道，道斯见矣。物者道之形体也，生于道而道之所成也。道变而为物，物化而为道。由是知道亦物也，物亦道也，孰知其辨哉！故善观道者，必以物；善观物者，必以道。谓得道而忘物则可矣。必欲违物而求道，不亦妄乎！有物之大，莫若天地。然则天地安从生？道生天地，而太极者，

道之全体也。太极生两仪，两仪形之判也。两仪生四象，四象生而后天地之道备焉。道生一，一为太极。一生二，二为两仪。二生四，四为四象。四生八，八为八卦。八生六十四，六十四具，而后天地万物之道备焉。天地万物，莫不以一为本。原于一，而衍之以为万，穷天下之数，复归于一。一者何也？天地之心也，造化之原也。备天地，兼万物，而合德于太极者，其惟人乎？曰用而不知者，百姓也。反身而诚之者，孔子也。因性而由之者，圣人也。故圣人以天地为一体，万物为一身，善救而不弃，曲成而不遗，以成能其中焉。天有至粹，地有至精，人类得之则为明哲，飞类得之则为鸾凤，走类得之则为麒麟，介类得之则为龟龙，草类得之则为芝兰，木类得之则为松柏，石类得之则为金玉。万物莫不以类而有得者焉。是故致治之世，则贤人众多，龟龙游于沼，凤鸟翔于庭，天降甘露，地出醴泉，百谷用成，庶草蕃芜，顺气之应也。衰乱之世则反此，逆气之应也。大哉时之与事乎！时者天也，事者人也。时动而事起，天运而人从，犹形行而影会，声发而响应。与时行而不留，天运而不停，违之则害，逆之则凶。故圣人与天并行而不逆，与时俱逝而不违。时不能违天，物不能违时，圣人不能违物。惟不能违物，故天亦不能违圣人。是以先天而天弗违，后天而奉天时。天之时，由人之事乎？人之事，由天之时乎？故天有是时，则人有是事。人有是事，则天有是时。兴事而应时者，其惟人乎？有其时而无其人，则时不足以应。有其人而无其时，则事不足以兴。有其人而无其时则有之矣，有其时而无其人，盖未之有也。故消息盈虚者，天之时也。治乱兴废者，人之事也。有消息盈虚而后有春秋夏冬，有治乱兴废而后有皇帝王霸。唐虞者，其中天而兴乎？尧舜者，其应运而生乎？何天时人事之相验与！先之者，则未之或至。后之者，则无以尚之。其犹夏之将至，日之向中乎？故圣人删《书》，断自唐虞，时之盛也。修经始于周平，道

之衰也。故圣人惧之，以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系之以万世之法。法者何也？君臣父子夫归，人道之大伦也。《春秋》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王者举而用之，则帝王之功岂难致哉！（录自《皇极经世绪言》）

程颐等论邵雍

程子曰：邵尧夫先生，始学于百源，坚苦刻厉，冬不炉，夏不扇，夜不枕席者数年。卫人贤之。先生叹曰：“昔人尚友于古，而吾未尝及四方，遽可已乎？”于是走吴适楚，过齐鲁，客梁晋，久而归，曰：“道其在是矣！”盖始有定居之志。先生少时，自雄其才，慷慨有大志。既学力慕高远，谓先王之事，为必可致。及其学益老，德益邵，玩心高明，观天地之运化，阴阳之消长，以达乎万物之变，然后颀然其顺，浩然其归，在洛几三十年。始至，蓬荜环堵，不蔽风雨。躬爨以养其父母，居之裕如。讲学于家，未尝强以语人，而就问者日众。乡里化之，远近尊之。士之过洛者，有不之公府，而必之先生之庐。先生德器粹然，望之可知其贤。然不事表暴，不设防疹，正而不谅，通而不污，清明坦夷，洞彻中外，接人无贵贱亲疏之间。群居燕饮，笑语终日。不敢甚异于人，顾吾所乐何如耳。病畏寒暑，常以春秋时行游城中，士大夫家听其车音，倒履迎致。虽儿童奴隶，皆知欢喜尊奉。其与人言，必依于孝弟忠信，乐道人善，而未尝及其恶。故贤者悦其德，不贤者服其化。所以厚风俗，成人材者，先生之功多矣。

又曰：先生之学，得之于李挺之，挺之得之于穆伯长。推其源流，远有端绪。今穆李之言，及其行事，概可见矣。而先生纯一不杂，

汪洋浩大，乃其所自得者多矣。谓周纯明曰：“吾从尧夫先生游，听其议论，振古之豪杰也。惜其无所用于世。”周曰：“所言何如？”曰：“内圣外王之道也。”

尧夫襟怀放旷，如空中楼阁，四通八达也。

尧夫诗：“雪月风花未品题”。他把这些事，便与尧舜三代一般。

尧夫诗云：“梧桐月向怀中照，杨柳风来面上吹”。真风流人豪也。

上蔡谢氏曰：昔富彦国问尧夫云：“一从甚处起？”邵曰：“一起于乾。”富曰：“一起于震。”两说都得，震谓发生，乾探本也。

尧夫精《易》之数，事物之成败始终，人之祸福修短，算得来无毫发差错。如指此屋，便知起于何时，至某年月日而坏，无有不准。然二程不贵其术，尧夫一日问伊川曰：“今岁雷霆甚处起？”伊川曰：“起处起。”尧夫叹服。

和靖尹氏曰：康节本是经世之学，今人但知其明《易》数，知未来事，却小了他学问。如陈叔易赞曰：“先生之学，志在经纶。”最为尽之。

《吕氏家塾记》曰：“邵尧夫先生居洛四十年，安贫乐道，自云未尝皱眉。所寢息处为安乐窝，自号安乐先生。又为瓮牖，读书燕居其下，旦则焚香独坐，脯则饮酒三四瓯，微醺便止，不使至醉也。中间州府以吏法不饭饷寓宾，乃为薄粥以待之。好事者或载酒以济其乏。尝有诗曰：“莫道山翁拙于用，也能康济自家身。”喜吟诗，作大字书，然遇兴则为之，不牵强也。大寒暑则不出，每出乘小车，用一人挽之，为诗以自咏曰：“林间高阁望已久，花外小车犹未来。”随意所之，遇主人喜客，则留三五宿。又之一家亦如之。或经月忘返。虽性高洁，而接人无贤不肖贵贱，皆欢然如亲。常自言：“若至大病，自不能支。其遇小疾，得有客对话，不自觉疾之去也。”

张氏嵒曰：先生少受学于北海李之才挺之。又游河汾之曲，以至淮海之滨，涉于济汶，达于梁宋。苟有达者，必访以道。无常师焉。乃退居共城，庐于百源之上，大覃思于《易经》，夜不设寝，日不再食，三年而学以大成。大名王豫天，悦博达之士，尤昌于《易》。闻先生之笃志，爱而欲教之。既与之语三日，得所未闻，始大惊服，卒舍其学而学焉。年三十余，来游于洛，以为洛邑天下之中，可以观四方之士，乃定居焉。四方之学人与大夫之遇洛者，莫不慕其风而造其庐。

欧阳氏棐曰：“康节邵先生，尝以为学者之患，在于好恶先成乎心，而果挟其私智以求于道，则蔽于所好，而不得其真。故求之至于四方万里之远，天地阴阳屈伸消长之变，无所不可，而必折衷于圣人。朱子曰：“康节本是要出来有为底人，然又不肯深犯手做。凡事真待可做处，方试为之。才觉难，便拽身退。正张子房之流。”

康节学于李挺之，请曰：“愿先生微开其端，毋竟其说。”此意极好，学者须是自理会出来便好。

程邵之学固不同，然二程所以推尊康节者至矣，盖以其信道不惑，不杂异端。班于温公横渠之间，则亦未可以其道不同而遽眨之也。

又曰：康节之学挟摘窃微，与佛老之言岂无一二相似？而卓然自信，无所污染。此其所见必有端的处。比之温公欲护名教而不言者，又有间矣。

问近日学者，有厌拘检、乐舒放、恶精详、喜简便者，皆欲慕邵尧夫之为人，曰：“邵子这道理岂易及哉！”他腹里有这个学，能包括宇宙，终始古今，如何不做得大，放得下！今人却恃个甚么，敢如此。因诵其诗云：“日月星辰高照耀，皇王帝伯大铺舒”。可谓人豪矣。

康节之学，其骨髓在《皇极经世》，其花草便是诗。

康节尝说老子得《易》之体，孟子得《易》之用，体用自分作两截。

尧夫诗：“雪月风花未品题。”此言事物皆有造化。

康节诗：“施为欲似千钧弩，磨砺当如百炼金”。问千钧弩如何，曰：“不妄发。”

赞先生像曰：天挺人豪，英迈盖世。驾凤鞭霆，历览无际。手探月窟，足蹶天根。闲中今古，醉里乾坤。

西山蔡氏曰：康节之学，虽作用不同，而其实则伏羲所画之卦也，明道所谓加一倍法也。其书以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尽天地之体用。以暑寒昼夜、风雨露雷，尽天地之变化。以性情形体、走飞草木，尽万物之感应。以元会运世、年月日时，尽天地之终始。以皇帝王霸、《易》、《书》、《诗》、《春秋》，尽圣贤之事业。自秦汉以来，一人而已耳。

西山蔡氏论《经世天地四象图》曰：动者为天，天有阴阳，阴阳之中，又各有阴阳。故有太阳、太阴、少阳、少阴。太阳为日，太阴为月，少阳为星，少阴为辰，是为天地之四象。日为暑，月为寒，星为昼，辰为夜，四者天之所以变也。暑变物之性，寒变物之情，昼变物之形，夜变物之体，万物之所以感于天之变也。静者为地，地有刚柔，刚柔之中，又有刚柔。故有太刚、太柔、少刚、少柔。太柔为水，太刚为火，少柔为土，少刚为石，是为地之四象。水为雨，火为风，土为露，石为雷，四者地之所以化也。雨化物之走，风化物之飞，露化物之草，雷化物之木，万物之所以应于地之化也。暑变走飞草木之性，寒变走飞草木之情，昼变走飞草木之形，夜变走飞草木之体。雨化性情形体之走，风化性情形体之飞，露化性情形体之草，雷化性情形体之木。天地变化，参伍错综，而生万物也。万物之感于天之变。性者善目，情者善耳，形者善鼻，体者善口。万物之应于地之化。

飞者善色，走者善声，木者善气，草者善味。盖其所感应有不同，故其所善亦有异。至于人则得天地之全，暑寒昼夜无不变，雨风露雷无不化，性情形体无不感，走飞草木无不应。目善万物之色，耳善万物之声，鼻善万物之气，口善万物之味。盖天地万物，皆阴阳刚柔之分，人则兼备乎阴阳刚柔，故灵于万物，而能与天地参也。人而能与天地参，故天地之变，有元会运世，而人事之变，亦有皇帝王霸。元会运世，有春夏秋冬，为生长收藏。皇帝王霸，有《易》、《书》、《诗》、《春秋》为道德功力。是故元会运世，春夏秋冬，生长收藏，各相因而为十六。皇帝王霸，《易》、《书》、《诗》、《春秋》，道德功力，亦各相因而为十六。十六者，四象相因之数也。凡天地之变化，万物之感应，古今之因革损益，皆不出乎十六。十六而天地之道毕矣。故物之巨细，人之圣愚，亦以一十百千四者，相因而为十六。千千之物为细物，千千之民为至愚。一一之物为巨物，一一之民为圣人。盖人者万物之最灵。圣人者，又人伦之至也。自天地观万物，则万物为万物。自太极观天地，则天地亦物也。人而尽太极之道，则能范围天地，曲成万物，而造化在我矣。故其说曰：“一动一静，天地之至妙。与一动一静之间，天地人之至妙。与一动一静之间者，非动非静，而主乎动静，所谓太极也”。又曰：“思虑未起，鬼神莫知。不由乎我，更由乎谁。”范围天地，曲成万物，造化在我者也。盖超乎形器，非数之所能及矣，虽然是亦数也。伊川先生曰：“数学至康节方及理”。康节之数，先生未之学，至其本原，则亦不出乎先生之说矣。

又曰：皇极一元之运，始于日甲、月子、星甲、辰子者，岂特历数之用而已哉！一阳初动，万物未生，是圣人所以见天地之心，又以范围天地，曲成万物者也。（录自《皇极经世绪言》）

刘斯组：皇极经世绪言序

康节邵子，宋处士。其著书明道，曰《皇极经世》，凡十二卷，系以《观物》名篇次。尊先天之学，通画前之《易》。上自开辟之初，下迄收闭之尽。揽一图观方圆动静，蹶天根，探月窟，同古今于旦暮，举天地万物始终，统元会运世，息息与吾身心性命相通复。盖其眼界远，胸次宽，(子孙)时崇用宏。故其祖三皇变化之用也。或疑其为书详图法，尊数学，推测轨运，近太乙占衍，休咎通《太玄》，其人殆如管辂、李淳风。术学者流沿而学之，若张嵒、王豫、祝泌、廖应淮、朱隐老、牛无邪、张行成之徒，又各附己见，杂其师传，疑者愈甚。考邵伯温述父家学，载《皇极》卷数篇目甚详。蔡西山节其指要而存之，乃登性理集中，与《太极通书》、西铭《正蒙》、《启蒙》，诸儒宗所著并传。在当时推重，本末具全。其不以术学见卑久矣。

史载，元至元元年，遣使访求通《皇极》数，鄱阳祝泌子孙其甥傅立持此书来上，接《书》篇终《秦誓》，而继周者秦。《皇极》，首元会而后宋者，元抑又何也？孔子论经世以礼，其因革损益，百世可知。记曰：坤乾之义，夏时之等。吾以是观之，岂鳃鳃术数之末耶？孟子谓天之高也，星辰之远也，千岁之日至，苟求其故，可坐而致也。盖不在术而在道也明甚。

《易》曰：“有天道焉，有地道焉，有人道焉。”道兼三极，是之谓极也，夫又何疑？邵子是编之观物明道，希迹孔孟之远志哉！学者不好学深思，舍本尊末，惟沿习策数，以为邵学在是也。则《皇极》之经世，同日月星辰之经天，犹或明或晦于学者之心思。呜呼！倘亦

会运之为之耶？抑潜而藏见而明，又各以时而终不没耶？组后邵子凡七百余岁，困于词章末学，于道术了无所窥。晚悔无成，始潜心《易》学，著《拨易堂解》，溯其源流支派，因为《太玄别训》。复从羊城古书肆，购得前明少詹黄公泰泉辑其父粤洲手录道藏《皇极经世》全本，并编次论列之言。公余读之，循其图环中而周观之，乃不禁喟然叹兴曰：“嗟夫！今人固与夫子同一会运而生天地之中者也。生我前者，或经之，或纬之，卑卑下士，独不得寻其一绪以从事也！当谓组何！”乃不自揣，缕析而条引之，命为《绪言》，学者杂览不经之书，犹治乱丝而棼之也。或以组言存传述戈戈之一助云。时乾隆丙寅岁季秋月上浣日西昌刘斯组书于西泠官舍。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皇极经世书

作者 = [宋] 邵雍著

页数 = 4 6 0

SS号 = 1 0 8 3 7 5 7 9

出版日期 = 1 9 9 3 年 0 9 月 第 2 版